

一九一九年四月

第 1134 号至 1160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四二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第二千一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 錄

命 令

大總統令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江蘇省長請
將辦理撲捕螟蝗案內出力人員劉超等
分別獎勵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交通部請獎
編輯蘇省電氣事業報告書出力人員勳
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
獎第一混成旅長成慎勳章等次重複擬
請改獎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浙江海
鹽縣故紳朱丙壽孝思純篤義聞宣昭懇
請特獎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浙江省
長咨請派來長泰署外海水上警察廳勳
務督察長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核給奉
天等省積勞病故軍官陳玉田等一次卹

金 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核擬湖
北督軍請將上年辦理軍事運輸暨路電
輪船各局出力人員分別獎勵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廣東
鎮守使請獎呂廣安軍官擬改給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四川
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請將辦理軍
事異常出力各員給予獎敘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僉事楊學
禮等擬請給予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
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年班公經班喇嘛不克來京情形請予給
假文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呈報京兆所屬
各縣民國七年分秋收分數文(附單)

呈請廣西都統那彥圖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呈 大總統為旗營
餉費擬准再行核減請鑒核文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轉明
豫省黃河凌汛期內普慶安瀾業將兩岸
工程保護穩固文

廣 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金麟閣著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成鳳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端緒咨請以海全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豐鎰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晉贈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謝獎浙省籌募京直災賑出力人員張輝
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總長謝改展黑龍江庫瑪爾路佐領保忠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悉湖南督軍譚延闓匪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陳德勝尹占傑張官元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悉湖南岳陽縣鏡口警佐邱鴻志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第 142 册 5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一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山西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擬請分別派員充任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饒匪旅蒙古都統咨請以海全瑞琪等陸補佐領各缺由
呈悉海全已有令明發瑞琪准予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公府值衛公所請改獎差遺員何守貴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吉拉明阿薩補前鋒校由
呈悉准予照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無綫電工程師洋員蘇樂文著有勞勩擬請獎給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六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請假八箇月赴五台山等處據情呈鑒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七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爾准以阿噶旺蘇拉圖木補噶勒丹錫呀圖呼圖克圖之前卓特巴扎薩克喇嘛由
呈悉准予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任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蘇珠克圖巴圖爾授為退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周茂冬吳中英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趙理泰段啟勳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四月分目錄 公文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 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江蘇省長麟蔚辦理緝捕緝獲案內出力人員獎勵等分

別慶恩文(附單)

為核給江蘇省長麟蔚辦理緝捕緝獲案內出力人員勳章仰祈鈞鑒事。查江蘇省長麟蔚呈稱：前在江蘇省長任內，因匪患熾多，中途避敵，年久未歸，思慮江蘇北患，匪蹤流傳，年益加甚，每當徵采將熟之際，飛蝗遍野，警備頗懈，飭飭清鄉，為害滋烈，匪蹤會於前年冬間，預為規畫，分期撲捕，固其弊化之序，實施剿除之方，各縣緝捕，由知事主謀，本督以員協助，加以督促，所有收存匪單，並令該管道派員驗收，加結具報，至緝獲之匪，不遺餘地，以其匪數甚多，乃由實地飭員調查，分投宜講，一面分令各縣印委，務給紳士紳激助，匪戶協力進行，掃除遺孽，並設法搜挖，子規定價，值設局收買，查本年緝獲以松江金山兩縣為最多，共收緝獲匪百三十餘萬，緝獲匪三千餘萬，緝獲匪以東海灌雲兩縣為最烈，共收緝獲三十四萬餘，飭其他發匪，各縣多寡不等，均依限撲滅，並未成災，全省收成尚稱豐稔，所有此次辦理緝捕緝獲案內出力人員，所夕從公不無微勞，足錄理合，按照原屆成案，開具名單呈請。大總統分別給予勳獎，以資鼓勵，查案內雖係屬余抗李永振三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其餘各員，請照例辦理，例尚無不合，懇請照准，給獎，到部，段士琦，過探先三員，并准傳令嘉獎，理合繕單呈請，鈞鑒，示遵，行此，呈。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附單

大總統明令王樹勳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前署金山縣知事於亮略 本署第一科員朱元樹 財政廳制用科科員包 銓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本署參議于澤世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在陵道尹第一科長對傳基 蘇常道尹機要主任張德核汪行慈 嶼嶼考查團團員奚九如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交通部請獎編輯蘇省電氣事業報告書出力人員勳章

文

為核給交通部請獎編輯蘇省電氣事業報告書出力人員勳章仰祈鈞鑒事查該局奉交交通總長曹汝霖呈稱竊本部前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將該公署編輯蘇省電氣事業報告書送到部并擬先後咨稱開列編輯各員姓名職銜年課此成績不無微勞且此項報告係屬初次辦理著手尤為不易擇其最為出力四員開單咨請轉呈分別獎給勳章以昭勞勩等因本部復查蘇省此次所送電氣事業報告書調查精確編譯詳明於該省官商電業各項情形綱舉目張組織嚴密備年統計之參考在事人員不無微勞足錄茲據該省長擇尤咨請給獎理合開單轉呈擬請准予分別獎給各等勳章以資鼓勵查案內湯文鏡一員擬請照准晉給三等嘉禾章單毓斌一員擬請照准晉給四等嘉禾章傅鈞將寶鴻二員請獎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第一混成旅長成慎勳章等次重擬獎

改獎文

為核擬河南第一混成旅長成慎勳章等次重擬獎請改獎仰祈鈞鑒事查該局奉交河南督軍齊宗魯呈稱

何景福等因八年一月六日政府公報內載本年一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成慎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
令等因查該族長曾於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次獎給勳章查與前次重複自應陳明
請予改獎以彰勞勩而資激勵等因查成慎一員前後奉獎二等大綬嘉禾章係屬重複所請改獎之處自應
照准惟前次給獎日期計今未滿一年照例不能頒給勳章兩次擬請改為傳令嘉獎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
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浙江海鹽縣故紳朱丙壽孝思純篤義聞官昭懇請
一 特褒文

為浙江海鹽縣故紳朱丙壽孝思純篤義聞官昭懇請特褒以彰潛德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部秘書代理大
長錢能訓等呈稱查有前清廣東潮州府同治乙丑進士朱丙壽浙江海鹽縣人生活於道光十六年卒於
民國三年春秋七十有九學富西山高甲第起家農部捐章宋之清才典郡喪州著績實之治績乃由勤
副而進名為私良以該紳至性過人情深孺慕貧時藥筆承菽水之歡中歲掛冠舞萊衣之影至若慈宗屬以
承父志輯家乘以篤宗支義莊之成惠周合族善堂之設利普孤貧士飢寒歲有施金之贈佃農勞苦時寬
斗米之租而且興學校以教育多才辨橋梁而交通故利凡茲莫行宜予表彰為此遵例開具事實合詞呈請
查核褒揚等情到部查閱事實該故紳壯歲成名中年乞養繼志述事樂善好施鄉里孤寒兼承嘉惠不支百
世彌篤周親核其行誼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相符且該紳熱心公益自歸田後對於家
族及地方善舉慷慨捐助不遺餘力綜計款項不下三萬餘元似此見義勇為足資矜式自應查照本條例第
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獎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覆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專款合於二
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以彰潛德而資激勵所有懇請特褒浙江故紳朱丙壽名錄由理合呈請鈞
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浙江省長咨請派來長泰警外海水上海巡警訓練所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一十四號

督察長文

為擬請派署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浙江省長齊耀燾咨開外海水上警察廳長來偉良呈請職銜委署勤務督察長來長發才大心細措置裕如任事以來勤勞卓著請飭呈派充以資策勵並具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督察長一職前經本部呈准作為職務由部呈請派充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該省長擬請派來長泰充外海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詳核該員資格與本部規定辦法尚屬相符擬請准予派署以資任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旨令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旨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核給奉天等省積勞病故軍官陳玉用等一次卹令

文

為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軍械廠頭等隊第一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陳玉用自前清光緒十五年入伍歷充嵩武軍營奉天中路巡防哨長哨官宣統三年隨隊改編彈藥隊充新編側身軍營前後二十餘年功績昭著因積勞致疾於七年六月在職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江西省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副官郭國任職三年勞勩素著前以銅鼓土匪焚營劫獄及湖南平江餘匪竄入該團隨隊起程該營副官郭國任職三年勞勩素著前以銅鼓土匪焚營劫獄及湖南平江餘匪竄入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團第二營司務長陸軍步兵上尉王元廉任軍械廠頭等隊第一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曹勇直前身先士卒擊退敵軍尤為得力因積勞染病於七年十一月在防身故河南督軍趙倜咨稱留豫教習軍左路步兵第七營補充員陸軍步兵上尉侯宇清歷練戰役功績昭著因積勞致疾於七年十二月在防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金陵機器製造局副監工買榮之在局辦事備嘗勤勞因積勞染病於七年十二月在職身故江蘇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排長張秀華山新建陸軍日兵洩升今職歷練武備用特用

戰後勤勞獎章因積勞染病於七年十二月在職身故學理由京普軍部元寶和由東陸軍部頒發第一等功
 兵第四團第一營排長祖佳祥應充哨長哨官等差勤奮異常不辭勞瘁民國五年二月在滬被匪劫去高潮
 歸土匪尤為出力自改防為陸軍後嚴防緝捕匪徒奮勇勤劬因積勞成疾於七年十一月在防身故先後
 總表表給予原章該部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前軍平時節節賞行前章所積勞功給給之規
 定相符應請開卹官製第二等以故故遺孀王田田等副官郭國上尉王元寶等員俟字請開卹王寶榮
 之五員按上開卹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附附薛建勳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員劉瑞瑞等員長卹卹銀二百元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勸勉所有該部地
 緣由是請有欲備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七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為核擬湖北督軍請將上年辦理軍運總辦路
 總辦各局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文(附單)

為核擬獎敘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鈔交湖北督軍王占元呈請將上年辦理軍運總辦路
 各局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文單各一件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等因奉此查該
 項人員既係領賞出力除陸軍部等二十九員給章未滿一年勿庸再獎外其餘出力各員應請准予分別給
 獎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軍需局副官兼軍需處副官任祥銘 督軍署軍需處課員兼軍需處辦事員周 煦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兼軍需處辦事員徐 棣 臨時軍需處軍需員周 潤 陸軍隊辦公處收支員張德然
 軍需課辦事員兼運總辦員錢德和 軍需長兼運總辦員王汝翰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以上五員擬請投為陸軍二等軍需
湖北電政監督兼漢口電報局局長譚祖任 巡防艦隊隊長六等文虎章蔣壽富 輪送第四營隊長六等
文虎章王國棟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招商總局科長兼任董事邵義鑾 湘鄂局秘書張名森 電務處長王鍾清 楚信巡邏艦長七等文虎章
劉應輝 楚安巡邏艦長七等文虎章曹建章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招商總局醫員施贊元 幫辦招商漢局兼理運務事宜施煥元 招商沙市局長徐元夾 快利輪船坐船
朱宗暉 副坐船歐式毅 招商局秘書陶元慈 固陵輪船坐船鄧兆庭 招商漢局商運軍事招待員

嘉利 快利輪船主史密司 固陵輪船主盤爵門 京漢鐵路事務所課員兼軍事照料員汪德
崇 督軍署軍事照料員何崇傑 陳文彪 吳克通 臨時軍需處辦事員夏芳琳 輪送隊副官王松

林 隊長韓修儒 楊在山 湘鄂局鮎魚套站長顧 鴻 宜高電報局局長劉秉均 京漢路三機
務總局檢事宜錢貽榮 武昌電報局局長黃廷瑛 督軍署密電員黃 敏 檢察隊分隊長魏鴻瑞

湘鄂局徐家棚站長吳光國 總務科科員張章才 王祖型 駐漢事務所運輸股辦事員趙澤命 信
陽軍事照料員錢兆湘 駐江岸軍事照料員劉景良 邯鄲縣副站長周維慶 巡防隊管帶鄧尚高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工程處翻譯員會 賈 督軍署密電員陳奎元 王允中 電報局局長鄭萬鈞 王福官 包芳樹 孫
錫臣 電報局領班陸文彪 陳 鼎 楊家驊 湘鄂局通湘門站長魯宗道 鮎魚套營務員黃百川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軍需員王永清 李祥芬 書記官趙公輔 收支員王景泰 陳九經 軍需員王曉升 李榮耀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廣惠鎮守使謝獎呂廣安軍官擬改給勳章文

為核擬給章事竊准國務院開辦廣惠鎮守使李福林呈稱職部下林鴻基謝樹恩呂廣安等請領勳章
常出力請將林謝二員酌給三等嘉禾章呂廣安授以陸軍少校用資鼓舞等因查林鴻基業經給予五等嘉
禾章謝樹恩業經給予五等文虎章自可毋庸再行核獎至呂廣安請授少校一節前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
查呂廣安請補授陸軍少校與例不合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呈八年三月
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請將辦理軍事

異常出力各員給予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四川督軍劉存厚東電開查陸軍第二十五師代理營長王德選長
車耀先二員實屬勤勞卓著應請補授少校並各給予五等文虎章以示鼓勵等因查該二員既係勤勞
卓著擬請准予按職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代理營長王 德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連長車耀先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僉事楊學禮等擬請給予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附單)

為呈請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應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第七條內載凡曾給獎章者應再
 有第一條所列之本質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請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查有本部會事楊學禮一員山西山東奉天湖南等省法官
 汪兆彭等十四員京師警察署長黃炳鎔等九員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周恩榮一員美國醫學士丁雅伯一
 員均分別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擬請准給與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獎勵
 理合繕具清單呈鈞鑒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附錄給獎章各員銜名列後

附開

本部會事楊學禮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汪兆彭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

吳大燾 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楊拱

以上四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進給司法部一等金質

獎章

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周恩榮

以上一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四款之勞績擬請進給司法部一等金質

獎章

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吳霖 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推事劉榮嵩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

官徐嗣甲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徐步善 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胡時亮 山東高等審判

廳推事王天偉 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傳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監督檢察官李長德 山東濟

南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高春福 湖南高等審判廳庭長梅德章 湖南高等審判廳庭長沈

以上十一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京師警察廳中一區警察署長黃炳麟 京師警察廳內左二區警察署長奚 全 京師警察廳內右一區警察署長楊立德 京師警察廳內右四區警察署長張允升 京師警察廳外左一區警察署長祝瑞麟 京師警察廳外左四區警察署長張聖柱 京師警察廳外右一區警察署長年德滄 京師警察廳外右四區警察署長鄭淑倫 京師警察廳外右五區警察署長高爾祿

以上九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美國醫學士丁雅伯

以上一員承辦檢驗日本人溺斃屍體一案公正妥協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大總統為年班公經班喇嘛不克來京情形請予給假

蒙院院總裁賈彥士諾爾布呈

文

為年班公經班喇嘛不克來京情形呈仰祈鈞鑒事准綏遠都統咨稱案據烏蘭察布盟副盟長喀爾喀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遜爾罕那王委端旺楚克協理台吉等呈報據本旗貝子銜鐵園公諾爾布散布呈稱本應督京值班因有緊要事故一時未能依限督京誠恐有誤限期懇請轉報先行賞假又准昭烏達盟盟長奈曼扎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咨呈稱本盟巴林右旗呼圖克圖羅布桑丹桑拉布齊因被後轉世何處尚未訪出等因各前來除呼圖克圖羅布桑丹桑拉布齊業已回旗轉世何處尚未訪出應請撤出班外其貝子銜鐵園公諾爾布散布既有要事不能來京擬請准予給假是否有當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

指令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七年分秋收分徵文(附單)

為呈報京兆所屬各縣秋收分徵仰祈鈞鑒事案准財政部鈔發戶部訓例內載直省收成或豐或歉各省分別夏秋收兩疏題報等語伏查向章勸報災歉秋收極為艱重詎容忽視早為通令各屬新舊各屬具報自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奉部文業經將歷年夏秋三收分數依限呈報在案茲據各屬陸續將民國七年分秋禾分數開摺具報前來
 查覆核無異除將各縣災歉舉行賑濟之區分別另案辦理外理合核明全國秋收分數彙編繕具清摺呈請
 覆核謹呈八年三月九日已奉 指令
 直隸京兆全屬秋收約實分數彙開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大興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宛平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通縣	七分餘	七分餘	三河縣	八分	七分餘
武清縣	七分餘	七分	寶坻縣	五分餘	五分餘
霸縣	七分餘	七分餘	香河縣	七分餘	七分餘
永清縣	八分	八分餘	固安縣	八分	六分餘
涿縣	七分餘	七分	安次縣	七分餘	七分餘
房山縣	六分餘	七分餘	良鄉縣	七分餘	七分餘
順義縣	七分餘	七分餘	昌平縣	五分餘	五分
懷柔縣	六分餘	六分餘	密雲縣	七分餘	七分餘
			平谷縣	七分餘	七分餘

總共全國約收分數彙核計六分八釐餘實收分數六分七釐餘

大總統為核實餉費擬再行核減請鑒核文

為核實餉費擬再行核減據情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各批管參領長官等呈稱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准財政部咨稱本部具呈請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將京外政軍各費暫按八成支發奉 指令呈准如所
 擬辦理其礙難支者仍准由各機關隨時聲敘理由咨部免予核減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分屬隊等認真辦理外合將黃河漫汛安瀾現仍督飭總備修守緣由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復查該
 除令飭該局長督同各該分局迅速將桃汛修守事宜認真辦理外所有豫省黃河漫汛期內普慶安瀾業將
 兩岸工程保護穩固緣由理合恭陳具呈伏乞鑒核訓示謹呈八年三月七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學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駱馬後兩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集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汪慶辰啟事

遺失公府第三一九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得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懇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再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送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鑄出各項勳章以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僑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章等件經久晦暗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別		修理配	換
		見	新帶		
位一	位二	元	元		
位二	位一	元	元		
位三	位一	元	元		
位四	位一	元	元		
位五	位一	元	元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四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費用	章					嘉					章			光			寶			
	五	四	三	二	一等	二	一	五	三	二	一等	三	二	一等	三	二	一等	三	二	一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二	一元	五角	二	二	二元	五角	三	二元	五角	三	三元	二元	五角	三	三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角	四	五			三	四	五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行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另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恐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浩署東三省巡閱使署參謀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懷芝為山西巡閱使署參謀處處長井介福辦事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李本魁為山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馬履恆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福建晉江縣知事張祖陶失察差
弊請案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等語張祖陶著即
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二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湖北荊門縣知事萬成春率准訴詞撤銷刑案前署咸寧縣知事吳珍中失察警隊吏役遇案需索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

官懲戒條例萬成春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吳珍中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等語萬成春吳珍中均著褫職並分別停止任用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錢能訓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修護河防在事出力人員擇尤獎勵由

呈悉暨恩溫徐進德孔繁昌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楊鶴亭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彙核給予江西等省陸軍官佐陸蘇健等一次卹金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崇貴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在湘出力人員朱金城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策丕勒陞補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啟助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福祿等陞補二等護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報七年分海軍士兵犯罪事由列表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六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代陳烏喇特前旗扎薩克郡王銜貝勒克什克德勒格爾赴京晉謁並恭遞贄品由
呈悉贄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七號

令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報七年十二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八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稟報民國八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九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稟報察屬八年一月分懲治盜匪案人犯名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二九號
達木浚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三〇號

茲訂定航律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航律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爲編訂商船航行及其他關係各法規而設名爲航律委員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交通部內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承交通總長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會員若干人承會長之委託從事起草及審訂

事務主任一人編譯員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職務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第四條 各項法規應行起草者由本會擬定總目呈請交通總長核定後依次分別辦理

其有交通總長認為必要者應提前先行起草

第五條 總目規定之各項法規由會長分配於各會員起草如有必要時得由會長酌定脫稿日期

第六條 脫稿之件由本會印送各會員審訂加以簽註定期會議逐條表決

前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應將議決之法規加具理由或說明呈送交通部總候採擇施行

其應送關係各廳司或各官署核議者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現在已經施行之法規應加修正者得照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會為參考上之便利得移付各廳司或呈請交通部行文關係各官署調取文件

第十條 各項草案及參考文件應華洋文互譯者由會長指定編譯員繕譯之

第十一條 本會為繕寫及打字得酌用或調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三一號

派顧維鈞充航律委員會事務主任蔡光勳秦倚源朱維傑陳天駿充航律委員會編譯員朱冰充航律委員

會事務員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張天錫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副官劉宗誠 王正 上尉副官柯什本 講武堂助教鄧宗喜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耿文瀾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講武堂副隊長陳孟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上尉副官陸軍輜重兵少尉田呈璧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姜占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二等課員張毅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三等課員屈延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代理上校參謀陸軍砲兵中校六等文虎章蔣雨菴 中校參謀陸軍砲兵中校六等文虎章汪銘漢 少校

副官陸軍步兵中校六等文虎章李士勳 軍務課二等課員陸軍砲兵中校六等文虎章朱煥銘 一等
課員陸軍步兵中校六等文虎章董明銘 諮議陸軍砲兵少校六等文虎章蔣自立 高等審判廳廳長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賀齊 稽查官陸軍步兵上校六等文虎章王榮鎮

以上八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中校參謀陸軍職兵少校原志迪 副官陸軍職兵中校銜少校張萃峰 少校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呂正朝

軍務課二等課員陸軍步兵少校張民權 劉瑞暉 軍需課一等課員七等文虎章陳培文 侯國藩

三等課員七等文虎章但德瑞 陸軍醫院院長田致遠 陸軍監獄獄長胡鴻勳 陸軍講武堂教育

長陸軍職兵中校吳滄洲 副官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查文芳 衛隊營副官陸軍騎兵少校邱 璠

少校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劉克厚 步一團中校團附呂定邦 諮議陸軍步兵少校李嘉彥 諮議陸軍

工兵中校余嘉瑞 技正賀伯燾 長安審判廳廳長蘇兆祥 少校副官陸軍騎兵少校韓壽榮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少校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李應芳 軍需課三等課員龔 偉 衛隊營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高崇林

王守先 連長陸軍職兵上尉朱佐廷 副官陸軍三等測量正徐元英 稽查官陶汝斌 趙汝霖

劉希聲 上尉副官胡士衡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監獄看守長謝裕第 講武堂助教張玉溫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陸軍監獄看守員徐錦鼎 張鼎祥 講武堂教官陸軍職兵中校四等文虎章金遇陽 憲兵少校五等文

虎章張 鼎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請將勳章軍事

異常出力各員給予獎叙文(附單)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電稱師長吳佩孚等辦理軍事異常出力請給予獎叙等因到部除李兩山李濟臣孫潛山孫長安余茂德王啟賞士汝楷程希聖曹士奎等九員曾經得過文虎章未滿一年此次應毋庸置議外其餘各員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隨將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九團團長林先榮 衛隊混成旅團長曹士傑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派駐海參崴聯絡員等勳

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案准督辦參戰事務處咨開查聯軍勝利在事出力各員節經咨請賞部先後呈准給獎在案茲查本處派駐海參崴聯絡員周家樹駐關東聯絡員史久光等聯絡東西諸國調停海陸各軍所夕奔馳不辭勞瘁成績尤為昭著請予分別核給勳獎以資策勵等因本部一再審查與例相合擬請給予各該員勳獎各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所有核擬駐海參崴聯絡員勳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謹呈八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請將督辦參戰事務處派駐海參崴聯絡員等核擬各等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副官吳家銓 譚家駿 王時澤 朱毅章 齊壽康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辦事員葉金釗 趙英武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籌備航空事宜文

為籌備航空事宜以應需要而廣交通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惟交通學藝之精進日出而日新交通事業之推行愈趨而愈巧歐洲戰爭以來各種器藝之發明為數非少而航空事業之著有明效尤為世界所同注意現在戰事將次解決競爭注集於經濟人才回奮於工商勢必以航空事業促進世界之交通自可斷言年來歐美試用飛機載運客貨之事已實行試驗其由倫敦至巴黎間尤著成效並已由倫敦試行於印度充其能力所至由歐洲至中國亦不過四五日程其為神速無可比擬有利於軍國無事便於人民既經舉世認為要需即為立國所當籌及從前中國籌辦交通事業如路電郵航四政軍事皆落人後故至今未能完備而內地航線之發外無以應世界趨勢之劇變關係實非淺鮮且中國疆域廣遠飛機往來無從統制窺探要隘失利之虞一有疏虞即成定例尤應一面籌辦航空事宜一面擬定航空法律使各國為同一之待遇庶將來乘越界之飛機一再思維實非及時籌備不可惟創議伊始所有購置機件訓練人才審定航路建設機場擬定法律諸大端均當加意研究乃能次第設施因於部中設立航空事宜籌備處遷派京綏鐵路局長侍從武官陸軍中將銜少將丁士源本部秘書衛國垣切實籌備分別進行除俟擬定辦法再行隨時呈報外所有籌備航空事宜以應需要而廣交通緣由理合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督辦皖北工賑事宜倪嗣冲呈 大總統為皖北工賑完竣疏治各屬河隄工程築案

造報文

為呈報皖北工賑完竣疏治各屬河堤工程築案造報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奉 前大總統實策令督辦皖北工賑事宜所飭工賑用款准財政部電咨於照撥及餘款內按年撥濟以六年為限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本年先撥五十萬元第二年至第六年各撥四十萬元等因嗣於民國四五兩年准財政部先後四次共計撥發洋一百五十萬元嗣就皖北歷年受災區域通盤籌畫分別工程緩急次第興辦將籌辦情形迭次呈明在案伏念此次工賑仰蒙 前大總統體念災黎頒發鉅款滿恩汪滋遐邇同欽 卹服務鄉邦綜司荒政值此財力艱難之際睹民生膏墊之餘自應勉竭愚忱統籌兼顧以期民沾實惠款不虛糜爰在蚌埠設立工賑總局遴委提調各員分司其事均就公署局處各員派令兼任酌給薪津概從撙節一面分設蚌埠水利局及平南測量所選派委員分赴各災區考察河流勘測形勢並於各縣設立工賑分局飭令各縣知事兼任局長以專責成其泗宿靈璧各縣工程重要仍專設督察處督促進行所有各縣工程以濉河淮堤西北泗河等處為最鉅按濉河故道經泗宿靈璧等縣綿亘三百餘里全河淤塞幾與平地無異工款所費不貲惟該河自黃河改道以後積患已歷多年災禍頻仍民生困苦 卹親詣履勘自驗情形因念地方百年利害攸關不敢稍情勞費在事各員奮勉趨公閱時兩載始克告成此項濉河工款前經呈明迭次派員勘估均須百萬以上當其開工之始原撥撥發四十萬元實在不敷復經添撥款項核實動支計濉河全工告竣共支七十九萬九千八百餘元委係工賚實濟至長淮堤工計長一千九百餘里共支二十二萬三千七百餘元連同捐險修復支用二萬四千三百餘元按照原估三十六萬元之數仍核減十餘萬元又疏濬西泚河北泚河兩項工程按照原估工段擇要修治共支十八萬四千二百餘元此外懷遠縣各海開鳳陽縣沫河溝開堤壩各工鳳台縣縣濉河永安馬山等壩工阜陽縣之新河汝河谷茨等河均就工段緊要之處派員勘估酌撥工款分別舉辦現已一律竣工委員分別驗收惟壽縣開挖新河原擬自蕭家堂至張家溝別開支河一道以洩水勢乃於興工以後途中地底發現砂石脈線深長難經用鑿轟炸設法疏治而預計工程耗費過多若仍繼續進行奉發公款支配本有定數勢必照此失彼因即暫行停止仍俟另籌的款再籌續辦統計以上濉河淮堤西泚河北泚河以及各縣河溝開壩共支洋一百五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五分八釐除奉撥一百五十萬元計仍不敷二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五分八釐擬由本省設法籌款抵補此案奉撥撥款原定六年為限應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請頒發號紙由國務院交部本部核與成例不符未便照准當經批示並咨呈國務院咨行四川省長請總飭
 照向例辦理五年十一月據呈為變通請發證據並換印安慰邊氓懷柔夷情等情由部電四川省長及雅安
 建昌道尹查復五年十一月復據呈述開導土司投誠情形請撥前代優待辦法核給獎證等情由部批示俟
 四川省長查復再行核辦五年十二月復據呈向前情本部為緩慢遠人起見呈准撥案優給該土司代表川
 資令其回籍六年一月據呈不肯受領川資請呈明改獎勳章等情六年四月據呈請發給護照填註回籍安
 撫各支遺冊投誠歸化字樣俾使邊歸等情六年二月據呈為整理各土司及招撫六詔各土司應辦事項分
 條繕陳乞核准施行等情其時本部以正在行查之中均置未辦六年五月據建昌道尹電復查明徐建中原
 名徐方霖假冒武職案劣跡曾緝獲監禁有案等情由部電行四川省長密飭緝緝務獲究辦並令該委託
 沿途各省警廳嚴拿解送地方官廳究辦各在案茲經檢閱該土司代表徐建中此次所呈懇請頒給獎章宜
 據土司各節大致與前次數呈無甚出入吳局長延受說帖所謂訪查其人不甚妥帖細核前後所呈參錯離
 奇恐不可靠等語亦與本部案卷所載情形相符此案既係由部呈明駁斥並通緝該員有案原呈所稱派遣
 歐陽鄂代表前來顯係情虛畏罪所請各節自應毋庸置議至吳局長延受說帖所陳規復土司辦法一節查
 各省有土司者不僅四川一省溯其舊制亦極繁複如雲南廣西兩省則設有土府州縣等官四川貴州兩省
 則設有長官司宜撫司安撫司等官如甘肅四川湖南三省則設有指揮使土都司游擊千把總等官現在存
 廢情形既不一致貴州桂各省目前又難調查將來究探何種制度及如何酌量存廢必須就地統籌應俟
 大局稍定再行另案釐定辦法以昭畫一相應咨呈鈞院查照可也為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咨常熟公民錢祿爵聲請撥給沙田為音祠林墓經費一節應
 毋庸議文

為咨呈事承准交常熟公民錢祿爵聲稱沿初撥給言子嗣田久經坍沒請轉咨省長飭撥新漲沙田為言嗣經常費代電一件正核辦間復准鈔交該公民電請行查言氏家乘核定立案轉飭遵辦等情到部查崇崇與例關於先賢崇報事宜均有規定常熟言子嗣田坍沒已數百年自屬無從規復且先賢各祠崇報保不有預此情形者倘予批准將來按案要求必致無以應付該公民所請撥給沙田為言嗣林葉經常費一節應毋庸議相應咨呈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稅務處咨呈國務總理准交浙商虞和德等電稱海常兩關秤碼不同各節已指令浙海關監督仿照上海温州各常關辦理一律改用磅秤以恤商艱請查照文

為咨呈事前據浙商虞和德等二月魚電稱商貨出入鎮海常關往往以分益溢額議補議罰茲查稅務司派員較秤該關用秤確係十四兩三錢輕秤當電稟總務司核准另易新秤既與洋關一律在温州及上海常關所用之秤均與洋關相同請飭浙海關監督即日實行等情並准鈔交到處常經本處電令浙海關監督查明議復去後嗣據電復稱海常兩關秤碼不同係前滿稅務司所改因征稅平色各異庫平秤與磅秤比較實僅合磅秤十四兩零現稅司又擬一律改用磅秤雖可劃一而預計常稅損失甚巨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監督備文詳細呈復并准財政部咨行前來查浙海常兩關向來收稅有開平庫平之不同故秤貨之權法亦異該監督所稱各節係為顧全稅收起見惟浙海五十里內常關行用磅秤詢之總稅務司稱前由克稅務司電稟當已復准照辦等語是該關行用磅秤業已多日不便中止且上海温州各常關久已改用磅秤與洋關同此次浙海常關係仿照辦理自應照准以恤商艱其浙海關所屬之五十里外常關似亦應按照辦理用歸一律除咨復財政部查照辦理並指令浙海關監督遵照批示外相應照錄原呈咨呈鈔院查照此咨呈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稅務督辦孫寶琦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復者准函開准吉林督軍省長咨開吉黑兩省森林採金局暫行章程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職權與本省各機關尙有未經分晰之處將來執行不免困難理合備具說帖咨請鑒核施行等語除分函財政司法農商等部外鈔件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說帖所列關於警備事項一節與本部職掌極有關係綜其大意約有三點一採金局遇有添設鑛場等事須依鑛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第一條通知該管地方官照章辦理二鑛警鎮壓地方力有未逮時得接鑛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第十四條通知附近地方保衛團或警備隊協助三森林警察章程現在尙未訂定公布應接照鑛場警察章程一律辦理以上主張意在潛權限而便執行自屬不無理由惟查鑛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業因鑛業警察組織條例於民國七年四月九日奉 令公布失其效力且該項條例早經本部刷印成冊會同農商部分咨該省有案此次說帖猶援引業已失效之鑛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前提未免錯誤即辦法難盡合撤查經詳加審酌除鑛警力有未逮通知附近警團協助一節有鑛業警察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足資適用毋庸置議外餘擬酌採大意另議辦法如下一採金局添設鑛警應依鑛業警察組織條例知照實業廳警務處核辦二森林局對於國有林警備事項在森林警察法規未公布以前暫時比照鑛業警察辦理以上辦法擬請農商部於擬訂森林採金兩局暫行章程施行細則時酌量規定俾資遵循除咨行農商部查核辦理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樂廣 告

傳宅啟事

敬啟者傅清節上將之老大人現中風不語病勢甚危奉太夫人命停止祝壽特此登報佈達
東四八條傅宅帳房謹啟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帳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携帶股票憑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欣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款一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是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員鄧宇安廣告

為公布事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委任令開查清理規則業奉公布所有關於京師吳商營造公司對於華人鄭敏超債務及敵僑畫圖師錫德爾欠李清雲定做石碑價銀二案自應查照定章分別清理茲特派該兼任委員為前列二案清理員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清理規則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清理員於四月一日就職任事暫假京師內左一區警察署為辦公處清理前開二案事宜除布告外並照章登報公布仰關於該二案內債權人自公布日起限於一箇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呈候核辦特此公布

農商部選派學員赴各鑛廠練習廣告

本部為造就鑛業實用人才起見迭與漢治萍開源福中煤鐵各鑛廠及日本古河公司足尾等鑛廠商定由本部派遣探鑛冶金專門畢業人員往各鑛廠實地練習並酌給津貼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尚有缺額可補如有國內外礦科專門畢業學生有志練習者可開明姓名年歲履歷住址並畢業文憑送部驗明聽候本部函知定期考試派送練習期限約二年不准中途中輟詳細規則函索本部備政司即寄

宏豫鐵鑛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陰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從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一北京石駱馬後湖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一開封交通銀行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學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1000 Bonds:千元票

3001-3350;	336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601-52400.	共28,557張	

\$ 100 Bonds: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1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900;	91101-91200;
9133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801-113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35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1001-1403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十元票

60012	60025-60029.	共6張
-------	--------------	-----

爲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券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財政部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四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壽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壽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費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陳腐或被污損者如願更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別		修理配	表	錦	換
位	位		別	見				
五	四	位	二	元				
三	二	位	二	元				
位	位	位	二	元				
			元	五角				
			元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附註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右表所列經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經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二	一	二	三	五	四	三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元五角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五角	元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懇請辭職沈家彝梁載熊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洪百新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馮瑞授為海軍上校陳長齡授為海軍造艦大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薛昌南曾宗聲為海軍中校施廷幹為海軍輪機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劉潤生為陸軍步兵少校鮑祖蔭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咨請以瑞忠補副參領兼公中佐領文瑞補印務章京祥霖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三魯普陸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報湖北省長請將前署山東在平縣知事蕭贊昌開復原職分發任用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呈悉蕭贊昌應准撤銷職處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一號

令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

呈甄用人員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開單請察由

呈悉翁之廉等著交國務院飭局註冊分發任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二號

令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

呈文官甄用審查完竣呈報閉會並擬釐正辦法明定限制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晉補陸軍官佐由

呈悉洪百新劉潤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覈三家店軍械局著有勞績人員邱潤梧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海軍官佐馮琦等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由
呈悉馮琦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訂監所職員任用獎懲暫行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七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財政廳長汪士元等防疫案內奉給勳章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八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請將綏區剿匪肅清案內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趙倜請獎辦理實業確著成效人員石亮勳章文

為核議河南省長趙倜請獎辦理實業確著成效人員石亮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敘局呈稱奉院交河南省長請獎辦理實業確著成效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石亮一員係現任杞縣縣知事既屬辦理實業確著成效自應准其請獎原請獎六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獎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煙台交涉署任事勳勞人員袁際等勳章文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煙台交涉署任事勳勞人員袁際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敘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據山東膠東道尹彙煙台交涉員吳永呈稱煙台為通商巨埠原駐各國領事有十四國之多僑民有千餘人之衆平素交涉已極殷繁自歐戰發生以來所有經過中立斷交宣戰各時期種種對外事務尤為繁重交涉員承乏數年幸免阻越固由冰炭自惕惟勉折衝亦賴各換屬夙夜勤劬勳勞匪輕查本署薦任待遇外交科科長袁際長於交涉動合機宜本署俄文總譯李德順植品端純任事勤敏該二員奉委就職均在五年以上勤慎從公不無勞勩足錄理合開具該員等履歷呈請轉呈獎給袁際七等嘉禾章李德順八等嘉禾章川昭激勩等語查煙台交涉署外交科科長袁際俄文總譯李德順均係任事有年資深勞著尤宜分別給獎藉示策勵惟原請勳等是否與獎勵成案符合相應速同該員等履歷咨請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員袁際等原請勳等與例案尙屬相符既准咨移任事有年資深勞著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陳報河南河務局改組情形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為陳報河南河務局改組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案據河務局局長吳宜孫呈稱竊查奉頒河務局暫行辦法第五條河務局設三科現擬將第一科改為總務科仍掌本局總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宜第二科改為技術科掌理工程測繪第三科改為會計科綜司財政按照原有科員技士員額設技術員事務員共十一員分隸各科惟原有技士月薪六十元現改為二等技術員俸給年須增一百四十四元原附設購石處採辦員專司採運全工石方責任較重擬改為購石處處長員役經費照舊開支又職局對於各工應行查驗事項倍極殷繁在前呂局長任內設有差遣員十二員所需經費向在預算旅費項下動支現擬悉仍其舊以資任使此職局之改組情形也又第十三條第一項一等河務局得設置一等或二等分局查原有南岸下兩一等河防分局及上南鄭中中等二等河防分局均係工段總長異常險要事繁責重保障攸資又北岸武原二等河防分局地居黃沁交匯之區情形亦極緊要在前清時代均係河工要缺擬請均列為一等河務分局其經費按照原定二等河防分局開支至陳蘭孟濫陽封下北等三等河防分局或埽場橋比或舊險新生均擬改為二等河務分局經費仍照原額工段悉循舊界惟下南一局較諸原有經費年可減支洋一千三百餘元此分局之改組情形也職局長等維再四惟期款不虛糜人無廢事所有名稱員額准請定制雖略事變通而所需經費則酌劑盈虛實無逾越除將沁陽武陟兩縣沁河工段設局辦法暨工巡隊改編情形另文呈請核示外理合將編制章程辦事細則及統系員役經費支配各表重新釐定分別擬具表冊呈請轉咨等情到署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核復飭遵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該省咨送改編河務局工巡隊辦法各表冊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原咨所擬改組辦法係就原有局隊改設應置員額亦就舊有局員支配核與河務局暫行辦法之規定尚屬相符應請准予備案俾策進行除送到章程細則等項函由部酌予修正並咨復該省在照外所有陳報河南河務局改組情形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

附錄地災賑濟呈

緩除錢糧文

大總統會核甘肅省慶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

為核議甘肅省慶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緩除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鑒察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報勸明慶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迭被災水成災應徵錢糧請分別緩除豁免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候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慶陽等縣化文縣泰安等四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十分之地四十七頃九十分應徵銀四十七兩一錢七分二釐糧三十三石八斗六升三合九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三十三兩二分二釐糧二十三石七斗零四合六勺七抄蠲除緩徵銀十四兩一錢五分一釐八毫糧十石一斗五升九合二勺三抄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九分之地二十畝九分九釐應徵銀三兩七錢八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二兩二錢七分一釐蠲除緩徵銀一兩五錢一分四釐分作三年帶徵被災八分之地十一頃八十五畝零八釐應徵銀十七兩二錢零二釐糧四十六石四斗九升零八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六兩八錢八分一釐六毫糧十八石五斗九升六合三勺二抄蠲除緩徵銀十兩三錢二分零四毫糧二十七石八斗九升四分四勺八抄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之地七頃六十畝零三分五釐應徵銀十四兩六錢九分四釐糧二十五石三斗五升五合六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三兩零四分三釐六毫糧五石零七升一合一勺六抄蠲除緩徵銀十一兩六錢五分零四毫糧二十石二斗八升四合四勺四抄分作二年帶徵被災六分之地十二畝應徵銀二兩一錢六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二錢一分六釐蠲除緩徵銀一兩九錢四分六釐分作二年帶徵又礪伯縣民國六年被水沖刷不能墾復之地一頃四十六畝九分六釐應徵糧八石四斗五升零二勺草一百八十八束九分五釐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五年又寧朔縣民國六年被沙壓成廢不能墾復之地四頃四十三畝二分應徵銀一兩一錢二分一釐四毫糧六十一石一斗六升一合六勺草一百八十六束一分四釐請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七十三頃五十九畝零八釐應徵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銀八十六兩一錢二分六釐四毫糧一百七十五石三斗二升二合一勺草三百七十五束零九釐除銀四十五兩四錢三分二釐四毫糧四十七石三斗七升二合一勺五抄緩徵銀三十九兩五錢八分二釐六毫糧五十八石三斗三升八合一勺五抄除銀一兩一錢二分一釐四毫糧六十九石六斗一升一合一勺草三百七十五束零九釐該省長所擬緩徵除各數及緩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數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緩徵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省慶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緩徵除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張心儀 呈

大總統會擬湖北秭歸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款田地懇請分別緩徵

錢糧文

為擬議湖北省秭歸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款田地懇請分別緩徵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勸鄂省秭歸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款情形請分別緩徵銀米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擬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被災最重之秭歸縣建東鄉曾難復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請予蠲免一年被災十分之新舊縣赤東湖二區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七被災九分之公安縣毛一里等七區又在伏一等二區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六被災八分之漢川縣細魚等十三區潛江縣張家垸等十九區公安縣廖一里等四區松滋縣下八都等十三部枝江縣下百里洲一洲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四被災七分之二漢川縣致子等十四區孝感縣務本中曾等十三區潛江縣羅揚垸等十四垸天門縣范家垸等二垸枝江縣太平垸等二垸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之漢川縣蓮子下等五區枝江縣六合永豐垸等十三洲垸上蘆尾等八垸天門縣沉湖垸等二十四垸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一國餘錢糧同各該縣其餘款收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均緩至民國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七年秋後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收者限一年帶徵又被歉輕重不等之武昌鄂城咸寧蒲圻夏口黃陂沔陽黃岡黃梅蕪水廣濟應城江陵石首監利等十五縣款收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均緩至民國七年秋後限一年帶徵漢陽京山二縣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緩至民國七年麥熟時補徵至元二三四五年請緩各縣本年或同屬災區或稍有薄收所有原緩錢糧並請准予遞緩帶徵以上秬歸等縣編緩民國六年分錢糧運同民國五年秬歸縣建東鄉分年蠲免丁屯統計蠲免地丁銀七千九百零九兩七錢八分六釐五毫漕米二千一百九十石零五斗三升九合七勺屯餉銀八百二十五兩零八分四釐三毫屯米七百二十三石八斗三升四合四勺租課銀三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緩徵地丁銀三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兩七錢七分三釐二毫漕米四萬一千六百七十八石五斗二升三合一勺屯餉銀三千零三十五兩四錢零五釐五毫屯米二千七百四十四石六斗六升八合四勺租課銀二千一百零五兩九錢零七釐一毫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款條例辦理復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擬請湖北省秬歸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款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使能訓
財政總長使心洪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安化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緩賦銀文

為核議湖南安化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准予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呈報查明安化縣屬上年被災區域審定分數請予分別緩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安化縣屬歸化鎮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二十一畝五分額徵正餉銀一兩二錢零四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兩九錢二分六釐四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賦銀一兩三錢四分八釐四毫八絲四餘賦銀五錢七分七釐九毫二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計二畝額徵正餉銀一錢一分二釐申合省平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賦銀一錢七分九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除賦銀一錢零七釐五毫二絲餘賦銀七分一釐六毫八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計十六畝額徵正餉銀八錢九分六釐中合省平賦銀一兩四錢三分三釐六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除賦銀五錢七分三釐四毫四絲餘賦銀八錢六分零一毫六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計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九錢五分二釐中合省平賦銀一兩五錢二分三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除賦銀三錢零四釐六毫四絲餘賦銀一兩二錢一分八釐五毫六絲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五十六畝五分額徵正餉銀三兩一錢六分四釐中合省平賦銀五兩零六分二釐四毫應除賦銀二兩三錢三分四釐零八絲應繳賦銀二兩七錢二分八釐三毫二絲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安化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蠲緩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三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章文(附清摺)

大總統請將奉天綏中縣士紳馬鎮瑞造林著有成績獎勵給勳

為士紳造林著有成績請其清摺呈請鑒核給獎事竊准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開據遼瀋道尹呈據綏中縣呈士紳黃鎮忱趙雲章李盛唐李書林杜贊宸趙鴻章梁則彬賈春芳等稟稱茲有前清花翎奉天候補同知馬鎮瑞籍隸綏中十年前致仕歸農熱心林業歷十餘年之久造成綏中森林五處計地一千九百餘畝樹柳各樹十五萬餘株興城界綏中城後森林一處計地一千二百餘畝樹十二萬餘株統計三千一百餘畝樹二十七萬餘株成活均滿五年以上核與造林獎勵條例相符在該森林家實業是求不敢仰邀異數紳等視其慷慨經營成績所在不忍使湮沒弗彰為此聯名呈請照章轉請給獎等情據此當經令行綏中縣視學邱蔭亭復查呈覆該業主馬鎮瑞造林面積實有三千一百餘畝成活樹柳各樹二十七萬餘株栽種均逾五年以上並出具切結前來核與原報相符查造林獎勵條例第八條造林面積逾三千畝以上

成活滿五年以上者得由農商部呈請特別給獎等因今該紳馬鍾瑞造林成績既屬與例相符自應請給獎檢同原報清冊及林相照片木材標本請驗核轉咨施行等情除指令外咨請查核呈獎以資激勵等因並附原送成績清冊林相照片木材標本到部查本部前因南京農會仇繼恆及京兆武清縣紳農葉清等造林著有成績均經依報造林獎勵條例先後呈准分別給予嘉禾章各在案茲據咨開該紳馬鍾瑞實行造林瑞六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興林業所有紳馬鍾瑞造林著有成績照章擬請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紳造林成績清冊呈請驗核指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綏中縣造送邑紳馬鍾瑞造林成績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一請獎者姓名籍貫

馬鍾瑞 綏中縣城內人

二林場所在地

一縣城東六股河右岸 二縣城東六股河右岸 三前衛北遷將台北山 四前衛遷將台西河沿 五前衛石河沿 六興城六股河左岸

三面積及區域

一縣城東六股河右岸一百三十畝 二縣城東六股河右岸七十畝 三前衛北遷將台北山一百五十畝 四前衛遷將台西河沿一千一百畝 五前衛石河沿四百五十畝 六興城六股河左岸一千二百畝

四樹種及株數

一楊樹二十萬零二千一百株 二柳樹六萬三千株 三桑樹一千株 四杏樹二千株 五桃樹二千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五施業計畫之要領

株
級中向無大河而沿六股河石河兩岸地多沙城不毛一遇山水暴發無所捍衛田禾時被沖刷該紳因將此項沙城報領數處接樹之性質寒溫適宜何地分栽培植唯苗初生長不甚暢茂幾經研究培植始見良好計今歲逾五載枝柯壯旺現雖尚未成材再歷十餘年則楊柳可造各種木器修建棟樑桑條分植漸普及提倡蠶業尤裨益匪鮮至桃杏雖材無甚大用然亦可銷售各處於農業副產實佔重要此該紳施業之計畫也

六經過之年數

一均經過五年以上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永嘉縣民陳加彩為沙塗爭執不服浙江省公署決定提起訴訟一案繕具裁決書祈鑒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浙江永嘉縣人民陳加彩為沙塗爭執對於浙江省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自應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查照遵行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令遵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一號

原告

陳加彩 年五十四歲浙江永嘉縣人

訴訟參加人

池忠標年四十三歲浙江永嘉縣人住永嘉二十四都九里

被告

浙江省長公署

右原告與參加人為沙塗爭執一案對於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本庭就書狀依法
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案在池忠標之父池清於前清光緒十四年同潘鳳培合報墾墾永嘉縣上成港口沙塗一片嗣與郡廟司事
陳容寬涉訟經浙撫委前溫處道斷結老塗歸郡廟管業新塗給潘池二姓承墾至光緒二十四年該塗被水
沖坍綿仍照舊完納宣統元年池忠標向塗田清局領得執照一紙照內註明上成港口沙塗五十畝租錢
一千五百文四至俟履勘後填補民國元年十月池忠標呈報上成港口新漲沙塗二段東對大江南接上成
港口西對破石岩頭北臨前浦林頭墩請予補升執管奉永嘉縣馮知事批此項新漲沙塗現經縣議會議決
一律充作公產及民國二年鐘山鎮自治會長劉錫麟呈報上成港口及石鐘山脚沿江接漲淨塗二處先後
飭據委員葉壽桐吳鴻年查勘呈報石鐘山脚草塗及破石岩頭新漲黃沙與池忠標所爭之塗渺不相涉池
忠標所爭之塗在上成港口上首坐落郡廟老塗裏面計有三十一畝又經該知事訊據郡廟司事王雨人供
稱潘池二姓原報之塗在郡廟外面東北首已坍無存現爭之塗在廟塗裏面西南首確係子母相生於民國
元年漲成民國二年租與陳加影墾種每年租洋八元立有合同為證又據池忠標稱潘鳳培塗在廟塗外面
伊塗在廟塗裏面被沖者係潘塗並非伊塗各等語當經知事判將廟塗裏面新塗撥歸自治會充作公產
池忠標已坍之塗令其除糶俟坍塗復漲時仍歸池忠標報升又令王雨人退管陳加影退佃如池忠標能繳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保證金准予承佃宜判後陳加影等不服控訴於永嘉地方審判廳經該廳判決本件應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訴願於上級行政官廳王兩人等遂向省公署訴願旋奉決定關於新塗判歸自治會及令池忠標除糧各節仍予維持關於池忠標繳納保證金准予承佃及坊塗復漲仍歸池忠標報升兩節應予取消另行招人承佃等因陳加影及池忠標對於決定均有不服先後陳訴到院當經批准受理咨行浙江省公署提出答辯書並調取原卷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甲 原告陳加影陳訴要旨

- (一) 省公署決定既稱天漲沙塗不能歸之私有理應歸之國有乃仍維持縣判撥歸自治會充作公產與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不合應予取消
- (二) 招人承佃一節亦非息爭之道實係召禍之端應請廢案原決定令該縣估價取價按縣升科以保護墾荒者之利益
- (三) 池忠標以坊沒塗糧移抵混爭既經指駁則此項沙塗顯係郡屬老塗接漲何以又撥充自治會作為公產致損害當事人之利益等語

乙 參加人池忠標聲明要旨

- (一) 上戍港口沙塗由民父池清於光緒十四年報升嗣經陳壽寬出而訟爭由前溫處道趙國緒老塗歸郡屬其餘新塗一百餘畝歸民父升科報領糧入育嬰堂項下完納至光緒二十四年該塗被水沖塌僅存底畝五十餘畝實統元年民在塗田清釐局換領執照及民國元年十月又向縣公署呈請加升草塗均屬有案可稽塗糧亦尚完納至今而鍾山鎮自治會於民國二年九月呈報已在民報升之後今縣署何以令民除糧反將該塗撥歸自治會充作公產
- (二) 查承墾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時其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民於該塗先經換照繳請加升又遵令繳納保證金以先後論則民應取得優先承墾權何以省公署忽令退還保證金另行招佃

三二此案先由縣知事宣判遂違兩造均未上訴案已確定並經知事諭令實行乃省長指令謂尚未確定應即另行招佃不知縣知事判決執行案件何以無效等語

丙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查此案所爭沙塗在邵廟老塗裏面與潘池二姓舊管已坍之塗無涉池忠標移標抵充職尉況等本署已令縣將原判池忠標繳納保證金准予承佃及將來坍塗復漲准予報升兩節取消開未稍有偏倚至於判歸自治會作為公產一節以據縣稱鍾山嶺自治會呈報尚在兩造未控爭以前等語(本院查閱原卷池忠標呈報在元年十月自治會呈報在二年九月)則與承墾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莫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之辦法符合且可藉息爭端是以仍予維持而陳加彩又以老塗向歸邵廟為舊無論子母接漲之例久經取消且王兩人從前出租於陳加彩佃種之先並未報墾報升官廳礙難承認况前清法令與現行法令不相牴觸者方能繼續有效現在承墾荒地既已定有條例自不能藉口爭執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及參加人之爭點均以墾種該塗為目的欲求根本之解決應先以控爭之人能否取得該塗所有權為斷查該塗在邵廟老塗裏面既經該縣兩次派員查勘確係新漲沙塗而池忠標原報之塗在廟塗外面久已被水沖坍地點各異界限判然自不能藉口權仍照納移抵混爭陳加彩佃種該塗係向王兩人承租王兩人管有邵廟老塗對於附近新漲之塗既未報墾報升本不能藉口子母相生任意佔有其與陳加彩訂立租種之合同根本上不能有效則陳加彩雖私種多年決不能藉口開闢有功希冀永佃由此而論池忠標既屬移標混爭陳加彩原無主張餘地省公署維持該縣原判令池忠標除補陳加彩退佃並根據民國元年永嘉縣議會議決案將該塗撥歸自治會充作公產各節均無不合惟該塗所有權既經確定縣公署在自治會未回復之前有代行管理之權則關於該塗招佃承種辦法自應與前項分別辦理乃該知事將兩事併作一案諭令移標爭塗之池忠標繳納保證金准予承佃辦理手續實有未合省公署決定將此節取消令縣另行招佃自屬允當但池忠標對於已坍之塗領有執照仍復納糧多年該知事許其俟坍塗復漲准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予報升原係重視人民權利倘得情理之平不應一併取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

第三庭評 長盧 弼剛

第三庭評 事楊彥潔團

第三庭評 事李 榮團

第三庭評 事范熙王團

第三庭評 事徐承鎰團

第三庭書記官張夜華團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吐魯番縣洋沙爾官坎告竣並工程做

法發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文

為吐魯番縣洋沙爾官坎告竣並工程做法發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吐魯番縣屬南鄉洋沙爾莊地方有舊運無主坎井一道計長四五里據該縣前任知事陳繼善呈請包給總民坎匠買鐵里阿吉買提麻以提三人開挖共需包工銀三千三百二十兩此外棚口木料以及安設木欄等費約需銀四百三十兩將來坎成能灌地三百餘畝每年可收地租銀六百餘兩等情當經批准開辦陳知事未及竣工卸事後任知事張馨到任查明接辦本年一月據該縣知事張馨呈稱洋沙爾莊官坎工程已督飭坎工修挖告竣並會同熟識水利人等前往察看工程水旺與原估水盈灌地畝相符業將該處水地租給戶民都崗等承種每年共繳租銀五百五十兩其坎井工程共開支工價木料等費池平銀三千四百六十七兩九錢兩費豫算書費請款單請核發前來查核該處坎井修挖經費較陳前知事繼善所估有減無增當經將豫算書令發財政廳核明掛發矣除將財政廳長潘震呈轉該縣洋沙爾莊坎井工程經費預算書分咨審計院財政部各一份查核暨內務農商兩部全國水利局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旨

衆公 電

西安張瑞璣來電

特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陸處廣東軍政府岑伍兩總裁并轉各部長各代表趙其相先生參衆兩院林吳
褚三議長上海唐朱兩總代表并轉各代表南京李督軍鑒與陳督商乾縣戰線均退後五里關山軍退至關
道及下邳與市軍退至荆西北各村堡昨晉督及邵陽縣公民電報高峻侵擾邵陽一事已由右任飛飭高
峻速勒部下謹守原防矣三原密電亦通璣今日已回省敬聞瑞璣叩東印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携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票)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焉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滙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1000 Bonds: 千元票

9001-9350;	9360-9399;	9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801-52400;		共28,557張

\$ 100 Bonds: 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5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98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9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901-113900;
114001-115798;	115801-1235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1001-1400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 十元票

80012;	10023-10029;	共6張
--------	--------------	-----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員鄧宇安廣告

為公布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委任令開查清理規則業奉公布所有關於京師吳商普達公司對於華人鄭敏超債務又敵偽查閱師錫德爾欠李清雲定做石碎價銀二案自應查照定章分別清理茲指派該兼任委員為前列二案清理員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清理規則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清理員於四月一日就職任事暫假京師內左一區警察署為辦公處清理前開二案事宜除布告外並照章登報公布仰關於該二案內債權人自公布日起限於一個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呈候核辦特此公布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屆除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優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股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 北京石駱馬後兩木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 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 開封交通銀行
- 一 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股處
- 一 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陸軍獸醫學校廣告

本校奉陸軍部令遷移京師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會舊址新建學舍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遷至附設病馬廠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診治家畜不取分文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為保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編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寄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三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四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黑龍江省國防籌備處收到各大善士捐款清冊(續第一千一百七號)

上海盧子嘉總軍使捐助大洋一千元
 按榜縣徐國昭知事捐助大洋十元 李煥章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章宗林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李桂華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王昭升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孟廣山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劉玉振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趙琢之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呂懷德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孫致公司捐助大洋三元 商務會捐助大洋五元 齊步雲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王會林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許景軒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劉芳春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韓成棟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李國林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徐德衡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王慶亭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張宜慎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以上按榜縣捐募共大洋四十元
 綏化德通河商賢恩局長捐助大洋六十元 陳水香先生捐助大洋十元 曹德滋先生捐助大洋十元 曹贊賢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曹臨堂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李秀岩先生捐助大洋十元
 以上綏化縣捐募共大洋一百元
 安東陳王樹木監督捐助小洋六元 袁啟甫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劉高樞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袁安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祖紹文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張致如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張金齡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司徒仲瑛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梁復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王定基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王廷佩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孫廣明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王致學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王致銘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王致玉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王鳳南先生捐助小洋三角 何子金先生捐助小洋三角 王國氏捐助小洋一元 王呂氏捐助小洋一元 袁劉氏捐助小洋九角
 以上安東縣捐募共小洋二十元
 奉天中國銀行捐助大洋五十元
 總欽中國銀行捐助大洋三十元
 黑龍江軍政使署捐助大洋五元 賈中甲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王鶴年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劉永昇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皮鳳曾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收發處全體捐助大洋十一元
 以上江省軍政使署共捐大洋二十二元
 納河縣張子瑜知事捐助大洋七元 曹鏡仙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華德如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胡德平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賈瑞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何德山先生捐助大洋三元 王致維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徐永治先生捐助大洋四元 徐德純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張德隆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張文瀾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石潤芝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徐永富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王寶成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劉萬令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劉萬超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劉成來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徐德壽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王寶成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謝成立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張振河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劉治三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五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著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炳樞因病懇請辭職吳炳樞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調任安永昌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起孫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長林祖式江蘇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邱在元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袁勵宸為郎溪縣知事黃佩蘭為渦陽縣知事劉
欽諤試署廣德縣知事葛韻芬試署婺源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劉恩熙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白元璞試署烏里雅蘇臺佐理員公署監獄官趙之灼為三等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沈啟宇為陸軍步兵少校姚延錦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加一等軍法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聯祥陸軍參領貴明陸軍副參領普銓陸軍補印務章京瑞寬陸軍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固魯札普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免安徽蕪湖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時蕙芬本職由
呈悉時蕙芬准免勤務督察長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安徽銅陵縣已故清國子監典籍章邦元請入祀本縣鄉賢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內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聯祥等陸補參領各缺由
呈悉聯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收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南督軍請獎破獲匪首彭壽松等案內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沈啟宇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陸軍官佐溫良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奉浙兩省倡募鉅款修建監獄熊子英等擬懇分別給與一二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大理院推事鄭天錫叙列官等由
呈悉鄭天錫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以劉恩熙張兆泰天省會警察廳勸務督察長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

呈湖北現任各知事分別薦請實授試署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二號

駐和使館隨員一缺暫改為三等秘書官派陳以復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交通部訓令第五三七號

令代理留歐學生監督吳文潔

本部現派留歐電學校畢業學生莊正權歐調元伍鍾昌朱其清等四名留學英國實習電氣各科定於四月二十七日乘船名(CENT)者由上海出發經橫濱檀香山至舊金山登陸後再乘輪赴利物浦茲據該校擬具實習規則到部除令准照辦外合行鈔發該監督仰即知照此令
附實習規則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暫擬派赴英國實習生規則

- 一 選派本校先後畢業生成績最優者四名前赴英國馬可尼無線電公司工廠研習無線電之原理製造及裝置各門
- 二 實習期限定為二年
- 三 每人發給赴英川資五百元治裝費二百元並託駐歐留學生監督轉發實習費每人每月英金五鎊再由馬可尼公司酌給薪資至回國川資俟實習期滿再行匯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四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三 十 七 號

四 實 習 生 在 實 習 期 內 對 於 實 習 事 項 均 應 受 該 公 司 之 指 揮 不 得 有 所 違 抗
 五 實 習 生 如 有 不 守 規 則 或 實 習 不 力 由 該 公 司 隨 時 報 告 本 校 核 辦 再 由 本 校 報 告 交 通 部
 六 實 習 生 如 有 疾 病 須 診 治 者 由 該 公 司 證 明 報 告 駐 歐 留 學 生 監 督 代 給 醫 藥 費
 七 實 習 生 應 照 該 公 司 實 習 規 則 將 每 日 實 習 心 得 分 別 記 載 每 三 月 呈 交 公 司 轉 交 本 校 再 由 本 校 考 核
 實 習 成 績 呈 報 交 通 部
 八 實 習 期 滿 擇 成 績 最 優 者 呈 請 交 通 部 存 記
 九 其 他 未 盡 事 宜 請 駐 歐 留 學 生 監 督 相 機 辦 理

交 通 部 指 令 第 八 三 七 號

令 上 海 工 業 專 門 學 校 校 長 唐 文 治

呈 一 件 甄 別 學 生 嚴 定 勸 懲 請 查 核 由

呈 悉 該 校 本 屆 甄 別 各 生 范 容 康 等 八 名 據 稱 操 行 篤 實 沈 潛 學 應 即 傳 令 嘉 獎 由 該 校 發 給 褒 獎 狀 並 照
 章 發 還 上 學 期 學 費 以 示 鼓 勵 康 時 振 等 三 十 五 名 致 致 求 學 全 無 缺 課 勤 奮 可 嘉 應 一 併 傳 令 嘉 獎 張 魯 烈
 錫 琛 二 名 據 稱 均 屬 難 期 進 就 應 即 令 其 退 學 仰 即 遵 照 辦 理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交 通 總 長 曹 汝 霖

院 令

平 政 院 令 第 一 號

王 榮 翰 派 充 練 習 書 記 官 在 第 二 庭 辦 事 此 令

院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四 月 一 日

平 政 院 院 長 夏 壽 康

崇 公 文 卷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以承蔭承襲奉恩輔國公文

為清宗室奉恩輔國公廣壽因病出缺擬請以伊過繼子承蔭承襲遺爵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稱准清室內務府咨據宗人府文稱奉恩輔國公廣壽病故擬以伊過繼子承蔭承襲遺職等情附同承襲人名請件咨請轉行辦理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連同原送請件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閱於清皇族待選條件第一項內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等語該奉恩輔國公廣壽病故出缺原咨內稱此爵係世襲罔替之爵查廣壽名下祇有過繼子承蔭等因詳稽該世爵請系歷次承襲爵名核與清宗人府傳秩表內所開均屬相符今奉恩輔國公廣壽病故出缺所遺之爵係屬世襲罔替自應准予接襲又查該故輔國公並無子嗣祇有過繼子承蔭堪以承襲擬請准以伊過繼子承蔭接襲以符定例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八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隊長趙長發科員警佐王

長熙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江蘇水上警察第一廳隊長趙長發科員警佐王長熙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鑒核事查據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據水上警察第一廳廳長溫朝詒呈稱職第二區第二隊長趙長發第二科科員警佐王長熙任職多年異常勤奮戰事起地方多故防務最為喫緊該故員等對於辦理中立絕交官戰各項事宜巡防出力案牘勞形雖在嚴寒酷暑之際未敢稍懈於上年十月十一日相繼病故檢具事實表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隊長趙長發等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尚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趙長發王長熙各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道該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四 月 四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三 十 七 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部金各四年各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款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江蘇亦上警察第一總隊長趙長發科員警佐王長照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陳報直隸黃河河務局改組情形文

為陳報直隸黃河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准學理直隸省長曾鈞容稱據黃河河務局長姚聯奎呈稱遵照奉頒河務局暫行辦法詳細研究妥慎擬議計擬具改組章程四條均於冊內分條開列詳晰聲明至河務局及兩岸分局員司之設置工巡隊之編制亦均遵照暫行辦法參酌河工切要情形於改組章程內兩劑盈虛妥籌分配以專責任而利進行其技術事務各員暨局汛隊應擬辦事規程一俟改組章程核准後再行妥擬其報等情查該局此次改組應需俸給經費等項與原列預算數目並無出入應即檢同原件送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省原擬改組章程內河務局設總務工程兩科分局設總務計核工程三股其應置科長科員股長股員即以事務技術各員分別充任仍均得酌用備員所有從前南北兩岸各汛現均改為駐工辦事處原有河防營改為工巡隊各節核與河務局暫行辦法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備案俾策進行除關於該局辦事規程及經費支配辦法由部咨行該省轉飭照章擬具報部備核外所有陳報直隸黃河河務局改組情形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查核黑龍江瑗瑗縣黑河鎮商會拍賣建築營房擬請

領匾額及給獎章文

為核擬賑飭事准農商部咨開本年二月二十日據黑龍江瑗瑗縣黑河鎮商會會長呈稱黑河鎮為沿邊重鎮去春俄境黨爭飭督派兵前來鎮攝兵房無幾不敷分駐當經邀集全鎮紳商共捐二十六萬六千七百餘布建築磚石營房四所已請收為國有合理合繕具營房圖說並收支清冊暨監督捐助紳商名冊各一份呈請備案轉咨給獎等因到部查該會長所稱該鎮紳商捐集鉅資建築營房為防軍屯駐之用洵屬慷慨好義熱心

公益相應鈔錄原呈檢同閱說清冊咨行貴部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該領各紳商愛因心熱共成義舉尤宜從優宣獎擬請頒給該商會匾額一方發交本部轉給以資觀感其捐助紳商徐翔九廣信公司馬子元官銀號通濟當于昇三暨合盛于振江八員捐資均在萬元以上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示獎賞除勸募紳商及監修人員暨捐資在五千元以下各商民另由本部頒給獎牌外所有請獎黑領商會匾額及獎章徽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陳明西藏堪布來京山院照例分別核給錢糧

文

為陳明西藏堪布來京分別給予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西藏族京同鄉會呈稱本邊喇嘛衙門查辦和宮四學堪布向章應山西藏三大寺派往從前所派駐京堪布均皆先後病故以致教授經卷各事不無遺誤茲據選經卷純熟之別蚌寺堪布羅桑巴桑色拉寺堪布羅桑策殿丹寺堪布羅桑仁增等均派為駐京堪布該堪布等抵京時仰該前山藏派駐京人員呈請蒙藏院辦理等因該堪布等各隨帶徒眾十名已於二月十一日到京呈報鑒核等情查此案前准西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咨報有案茲據前情當即依照例案令交喇嘛印務處考驗派差并撥給房間住址報院核辦去後旋據該印務處覆稱遵即傳知該堪布等三名到印備驗並飭各將隨帶徒第十名開具姓名年歲一併呈報今於本月二十七日印察學達汗呼圖克圖當堂考驗該堪布等人俱明白能事經卷純熟即令該堪布羅桑巴桑派在雍和宮探呢特學坐牀羅桑策殿派在雍和宮扎年阿克學坐牀羅桑仁增派在雍和宮曼巴學坐牀以便教習蒙會經卷並飭該喇嘛遵照即撥給各堪布房間住址旋據該堪布等各將隨帶徒第十名開具姓名年歲呈報到印查由該堪布等向章由印務處考驗任差轉飭雍和宮撥給房間住址又例載由藏調來堪布等俱以達喇嘛補用過有達喇嘛缺出應於達喇嘛喇嘛廟慈度寺察罕喇嘛喇嘛達喇嘛內籤掣一人調補所遺之缺以該堪布坐牀未歷補缺以前先行支給本身額外達喇嘛錢糧一分隨帶徒眾十名每名每月支食錢糧一兩五錢擬辦在案今該堪布羅桑巴桑等業已考驗任差飭知雍和宮撥給房間住址請照例俱以達喇嘛補用過有達喇嘛缺出於達喇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四 月 四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三 十 七 號

喇嘛廟慈度寺察罕喇嘛廟達喇嘛內錢掣一人調補所遺之缺以該堪布等補授未經補缺以前先行支給額外達喇嘛錢糧各一分隨帶徒衆各十名每月支給錢糧一兩五錢呈請核示等情到院本院覆核無異自應分別給予該堪布等并徒衆錢糧以符成案理合具呈陳明伏乞鈞鑒謹呈八年三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東豐縣民孫長德等爭領荒地不服奉天省

公署之決定提起訴訟依法裁決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民人孫長德等陳訴因爭領荒地一案對於奉天省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奉天省公署之決定並無違法自應仍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八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二號

原告

孫長德 年四十九歲住奉天東豐縣城北阿方木園北二鄰

王殿仁 年四十八歲住址同上

李萬仁 年四十八歲住址同上

被告

奉天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等因爭領荒地不服奉天省行政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第三庭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奉天省行政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設奉天省東平縣(民國三年一月改為東豐縣)屬東流圍黃泥河子等處荒地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初次放領之時即有章春浦領一十六方嗣於光緒三十四年清丈時又續領四至內浮多四十方等半其地自光緒三十二年以來即有孫長德等一百五十二戶撥入其間私自創墾後章春浦赴地招佃該百五十二戶不認地東於是領戶舉戶衆訟不休直至宣統二年三月該舉戶中高向南等竟與章春浦毆打成訟後因高向南等甘願和息言明租種一年退租撥家并由章春浦撥給毛荒四百八十畝七扣折實荒三百三十六畝與衆舉戶爲業於宣統二年五月兩造在東平縣署當堂具結畫押完案其時孫長德等即在其內惟該百五十二戶所創墾者不獨章春浦承領之地尙有他戶領地亦復糾葛不清爭端迭起東平縣知事乃於宣統二年六月擬具各種辦法呈請奉督核辦經前錫督批示內有此項田畝仍由舉戶領戶各半分領之語於是該舉戶等以此批爲根據復公舉代表對於章春浦在司法行政官署請照批分地孫長德李萬仁等即稱爲此次之代表也司法官署經大理院判決以事關行政官署之職權不屬民事訴訟範圍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予撤銷該代表等最後訴願至奉天省行政公署民國六年四月由省公署決定大旨謂分劈章程係指夾荒而言并非原領之地均可藉以分劈況此案已由章春浦撥給毛荒四百八十畝與衆舉戶爲業是分劈一層早已定有辦法該民等既經具結在先不得再圖分劈惟該地畝據稱有一百六十五方半如果屬實是除原額外尙有浮多甚鉅應由清丈局派員勘丈果有浮多若干即查明實在原舉戶數准其分別報領給照管業當即飭行官地清丈局派員勘丈嗣據清丈局覆稱按照原冊編丈不特毫無浮多且尙虧短毛荒一千三百餘畝經奉天省公署核准銷案乃孫長德等又以地未丈竣委員中止等情再三呈控均經省公署先後批駁孫長德等不服於上年九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審查受理并咨行被告官署提出書狀答辯茲將原告陳訴及被告答辯理由分列如左

甲原告陳訴理由

一東豐縣於光緒三十三年業經查明孫長德等實係舉戶(詳查東豐縣本案卷宗)民等既係舉戶報領該地當然有優先權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二前奉督錫清即曾批示墾戶領戶各半分勞(請查奉天省公署木案)據此批示該地全部雖不准民等報領而確應報領一半是此項權利早已確定

三原批謂經委員會同該縣勘查明確又經清丈局覆核呈准銷案云云查所謂委員者即清丈局五月所委之張委員該員到縣月餘始起程查勘其中已不無弊竇且該地原有二十六號該員僅丈十四號所餘八號竟無故不丈即行回省捏稟一切其舞弊尤顯然易見至所謂清丈局覆核者亦係張委員所覆更不足以為憑證

乙被告答辯要旨

一謂東豐縣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業經查明孫長德等實係墾戶依現行法例既係墾戶當然有報領該地之優先權一節按東流開荒地分三種曰原領曰浮多曰夾荒初次放領者為原領二次清丈由原領四至內丈出餘地者為浮多其在四至內為原放所遺漏者為夾荒戶判四類曰原領戶曰佃戶曰續領戶曰私墾戶初放荒時報領地畝者為原領戶租墾他人所領之地者為佃戶二次清丈外來參加報領者為續領戶當二次清丈以前日俄戰爭之際外來難民私自佃墾者為私墾戶私墾又分二種一為佃墾遺漏未放之開荒一為侵佃已放他人報領未開之荒侵佃已放之荒本係他人已得之權利墾戶當然不能爭領佃墾未放之夾荒戶雖原有優先報領之權惟因墾戶親望不前致有另放他人辦法迨地經他人報領墾戶出而爭執為調劑兩全之計始有領墾各半分勞之規定此東流開荒歷經各種之事實孫長德等不能藉口墾戶爭領報領之實在情形也

二謂錫前督曾批示墾戶領戶各半分勞該地全部雖不准報領退步言之應報領一半毫無疑義一節查案卷各半分勞辦法係專指夾荒而言其緣起已如上述當時因領墾各戶爭領之案甚多孫長德遂與案卷之一百五十二戶聯名出頭反抗該前縣黃尹各任擬具辦法由領戶並各派撥給毛荒四百八十畝七指撥實荒三百三十六畝給案墾戶為案各墾戶均已具結日後無論何戶概不得以此藉口投領地是半勞一層早經解決並具有切結在案豈容再圖狡賴此錫前督批示領墾各半分勞之語斷不能擅為日實之實在

情形也

三謂該地係原有二十二號清丈委員僅丈十四號所餘八號竟無故不丈即行回省捏稟殊覺顯然一節在此案因孫長德等爭控不休且以該縣審檢所及高等廳審判原案查明春浦原領地十六方嗣又續領淨多地四十方共係五十六方該民等指稱該地實數共有一百六十五方未免相懸其領經本署令行清丈局派員勘丈以昭核實嗣報該局查復春浦原領止號十六方並續領淨多地四十四方均係淨數其地毛數原冊所載計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七畝二分此次核實勘丈計共二萬零一百七十八畝四分不特毫無淨多且合總數與原冊比較尚虧毛荒一千三百餘畝均經該民孫長德委人分往各段限同引據見其實在虧短並無異詞且出有切結為證今該民節外生枝竟以吉開獻富等八堂名所領之地未予續丈捏詞上訴不知貞德富德吉開獻富四堂名原領各有大照戶管并非春浦經手且不注五十六方地段以內是該地向與春浦無涉至元得利得享得各堂名在冊並無其名仙鶴堂已經該民承認認寫原呈仍一併列入單內實屬有意朦混至該民孫長德自稱為一百五十二單戶之代表現稱各單戶有否認者有早已他徙者其為捏造公意假借名義可知尚復勾引外戶多人索取花費以分勞領戶恣其誘惑迫應丈之地丈無淨多不應丈之地別除未丈該民等見無利可圖又以縣委和底領戶為詞來省呈訴實為刁狡之尤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經本署核明指令銷案以息訟端在卷此該地派員勘丈並無遺漏並查明孫長德等各項捏造之實在情形也

理由

本案原告主張之理由有三(一)該民等係該地墾戶有優先報領之權(二)據該署批示有分領該地一半之權(三)該地尚有淨多地鉅委員勘丈不明就一二兩端而論該原告等之主張是否正當當以該原告等創墾之初是否在春浦承領之先為斷如該民等創墾在先當然有優先承領之權即因怠慢致被他人領去亦有分領一半之權若創墾在他人承領之後其地為有主之物是為私墾自應認東歸租退居於佃戶之地位卷查春浦承領該地十六方在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初次放領之時其後續領淨多地四十四方等事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亦係根據浮多由原領戶價領成案辦理而該氏等分段領地則始於光緒三十二年（宣統二年五月高向
 南等廿結）是該氏等創墾之期確在章春浦承領之後且據該氏等宣統二年五月在東平縣當堂結稱民
 等開墾之地皆在章春浦原領地四至以內今以農忙之時懇乞租種一年俟秋後租糧免齊退佃撥家又據
 民國元年十月王殿仁等當海龍府供稱民等並非為領地各半起訟祇因民等原墾章春浦大段之荒光緒
 三十四年章春浦到地所經理民等不認地東章春浦向民等面說如若認東將來大照領出給民等每戶分
 點地嗣後章春浦分毫未分各等語是則該氏等創墾之地即為章春浦原領之地該氏等之對於章春浦實
 居於佃戶之地位均經該氏等自行承認非歷歷具結在案乃嗣因是年六月官廳處分夾荒有領戶墾戶各
 半分勞之辦法遂又據領地各半之說希圖圖與不知分勞辦法係指創墾夾荒各墾戶未曾依限報領致被
 他人領去者而言其創墾有主之荒何得援以為例況該氏等雖係章姓佃戶當宣統二年五月兩造和息之
 時曾經章春浦撥出毛荒四百八十畝給該氏等為業事經具結完案更無爭執之可言至稱清丈委員僅丈
 十四號所餘八號竟停繩未丈一節查該地清丈局覆省長文稱所餘八號如真德富德吉開獻富四堂名
 原領各有大照並非章春浦經手且不在五十六方地段以內元得利得亨等各堂名查冊並無其名仙鶴堂
 已經該氏等承認誤寫等語經奉天省公署核准銷案事實顯然豈容臆斷該氏等之所主張要不過飾外索
 涉詞詞羅訟而已綜上各節奉天省公署之決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就狀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 長盧 弼理

- 評 事 楊 彥 潔 理
- 評 事 李 樂 理
- 評 事 范 殿 王 理
- 評 事 徐 承 錦 理
- 書記官 黃 炳 言 理

安徽省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為故紳章邦元品端望重援案懇准入祀鄉賢祠文

為故紳發邦元品端望重援案想准入祀鄉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安徽銅陵縣知事陳祖蔭呈據縣屬紳
 學商界潘錦江等呈稱竊以孝友列傳兩洋唐代之藝文耆舊名篇蒐輯益都之人物黃腸行篤當代韶榜門
 楣德秀力多後世昌明正學此公論既符乎月旦斯明禮必應以春秋也查本邑已故潘國子監典簿章邦元
 生挺奇資幼著異慧不羨黃鸝之三請常惜白駒之寸陰藍田玉人證嵩山之廟記青州世子辨古家之碑文
 然敗壁蘊寒破窗紙裂無奇煖待授九月之衣糧乏瘠饑樂任一瓢之使椿樹既病風而早謝萱花猶向日
 以開顏鑿檀之書尚存畫荻之風未渺亡何咳悲蘭敗邑怡烏傷徒號泣於昊天亦哀毀而刻骨履枕溫席曾
 憐文強之貧讓菜推梨益切惡運之憂古之明德何以加焉若夫持躬圭璧勵志廉隅恒自得以窮年不干祿
 而希飢寒殫蕪業退問修刺之家自絕芝帷未處翹材之館樵蘇不勝問字之酒類來戶限幾穿束脩之羊屨
 至此豈堪是矜輪轅徒飾所可比擬者哉至於徵軍命駕萬里榮膺宜駢馳以異應懸橫額而掛出乃伏術
 為學淡心軒冕之榮錯置為臣無意脂膏之潤強項難容雞傲豈堪察大吏之眉頭跋履不善鳥趨何論執下
 官之手版而况多文為富校勝越藥之肥載道成名無異甘棠之愛也耶泊乎洪陽建轡中外懸懸幾成離黍
 之中原誰返流霞之曉猿猶蛇虺食爪牙逼及於東南蠻觸相爭老弱早傷夫轉徙而獨能作鄉閭之保障嚴
 水陸之沂泗卒至周定蒼黃九消黑白吹鞭息響聽五夜之城樓飛檄停傳渺尺書於驛路此今日父老尚掃
 為羹饌子弟猶食其舊德也更若草長鶯飛之日風淒露冷之時憑弔川原徘徊陳蹟痛揮淚泣忠烈之孤
 魂遙薦蘭厄辭英雄於坏土於是任忠義之采訪彰潛德於幽光烈士魂歸幸依弓劍神仙羽化得懸冠巾故
 能仰廟貌之莊嚴綿血食於永久其尤可慨者世運既流澆漓益甚斯文亦喪亂弘多異說橫流冠言難出雖爭
 年鄒市原白兩非而鑿瓜覆山都無一是以此拊逸殘竹別靈簡編折衷涇渭除假託縹緲萬狀會評諸夫
 丹黃汗漫五車靈馳勝夫千古此則里閭咸奉為圭臬而風俗多賴以轉移也錦江等素慕芳型同瞻道貌望
 闕增感式慕與思既垂典則以昭茲合應馨香於不朽伏查近年各省以先世賢良請祀鄉賢名宦者先後相
 望如江蘇鹽城縣農商兩會請以故紳陶鴻恩入祀鄉賢又前四川巡按使劉登瀛請以井研縣知縣葉椿年
 入祀名宦又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請以石埭故紳陳發舉入祀鄉賢均蒙特准並由內務部轉咨禮部備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案准其先行入祀侯典禮頒布後再行核辦各在案仰見揚清激濁政府亦願與情而誌行嘉言事實若合符節爲此援引成案合詞公懇據情呈請將該故紳章邦元入祀銅陵縣鄉賢祠再該故紳歿後曾於光緒年間由本邑士紳稟請入祀鄉賢祠報部有案因身故未滿三十年故未舉行又該故紳行誼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應請一併予以褒獎以彰先哲而順輿情並遺具事實清冊證明書呈縣轉呈到署據此請元伏查該故紳章邦元學有本源望重鄉里尤宜馨香奕世矜式國人所請入祀鄉賢一節核與民國五年前巡按使李兆珍呈請將石埭縣故紳陳發舉入祀鄉賢成案相符除咨內務部備案並將褒揚一節另案咨部核辦外所有援案懇將故紳章邦元入祀銅陵縣鄉賢祠緣由理合恭呈仰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爲吐魯番縣東坎爾莊東西官坎工程告竣

並支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文

爲吐魯番縣東坎爾莊東西官坎工程告竣並支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吐魯番縣屬東坎爾莊東西官坎井兩道經該縣陳前知事繼善勸估籌擬包修共需工價雜費湖中銀六千兩已將包工開挖情形呈明在案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據該縣知事張壽呈稱該縣屬東坎爾莊東西兩道官坎工程均於是年十月一律修竣經該知事親往勘驗工堅料實水坳與原估灌漑地畝相符兩坎共開支工價雜費湖中銀六千二百四十五兩造費預算書請款憑單附請核發以此坎井兩道並增近能陸官荒地畝於民國七年五月租給魏氏烏守爾托乎的阿吉等立字分別承租是年兩坎共繳水地租銀七百兩現因坎工加挖告竣水勢增大灌地較多民國八年已將該兩坎連同官荒地畝改給魏氏滿和索提托乎的等立約分別承租議定八年分兩坎共繳水地租銀八百兩並呈資租據等情前來據查核前項經費超過原估預算二百四十五兩水地租准惟念坎水以加挖而增租較上年而稍多超過銀數又非甚鉅當從寬批准將該知事所資預算書令發財政廳核明掛發矣除將該兩坎圍地經費預算書分咨審計院財政部查核並內務農商兩部全國水利局外理合具呈謹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携帶股票憑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易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憑單到北京統緣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憑單代為發給此啟

為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財政部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 1000 Bonds: 千元票

3001-3354; 3380-3393; 4201-12000; 22314-24000;

32001-11000; 42601-52100; 共28,557張

\$ 100 Bonds: 百元票

20001-21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77;

86170-86185; 86187-86900; 87101-89800; 89901-90100;

90201-90200; 90401-90500; 90601-90700; 91101-91200;

917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301-113000;

114001-115799; 115801-120776; 123401-123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1001-140000; 142001-145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 十元票

60012; 60025-60029; 共4張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員鄧宇安廣告

為公布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委任令開查清理規則業奉公布所有關於京師奧商普達公司對於華人鄭敏超債務又敵偽畫圖師錫德蘭欠李清雲定做石碑價銀二案自應查照定章分別清理茲特派該兼任委員為前列二案清理員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清理規則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清理員於四月一日就職任事暫假京師內左一區警察署為辦公處清理前開二案事宜除布告外並照章登報公布仰關於該二案內債權人自公布日起限於一個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呈候核辦特此公布

宏豫鐵礦公司收股展期廣告

本公司收股期限因曆年關交股者未能踴躍茲經公議展期後先股及普通股第一期統於陽曆三十一日截止普通第二期於六月三十日止特此通告請認股諸君查照左列地點就近按期繳納可也

- 一北京石駙馬後開本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一焦作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河南新鄉縣城內中原公司兌換處
- 一開封交通銀行
- 一河南修武縣待王車站本公司收礦處
- 一清化鎮裕盛長錢店

陸軍獸醫學校廣告

本校奉陸軍部令遷移京師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會舊址新建校舍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遷至附設病馬廠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診治家畜不取分文特此廣告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四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黑龍江省國防籌備處收到各大善士捐款清冊(續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韓丙全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德發源捐助大洋二元 人和成捐助大洋二元 義興源捐助大洋一元 德泰祥捐助大洋一元 寶隆源捐助大洋二元 徐德生捐助大洋一元 寶隆源捐助大洋一元 楊秀峰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德興源捐助大洋一元 義興源捐助大洋一元 允昌號捐助大洋一元 德玉玉捐助大洋一元 宗盛九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寶隆源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天寶昌捐助大洋一元 德興源捐助大洋二元 元豐源捐助大洋二元 德增隆捐助大洋二元 農業銀行捐助大洋一元 德興源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同慶和捐助大洋二元 瑞泰和捐助大洋一元 義和捐助大洋一元 廣德源捐助大洋一元 楊秀峰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吳繼剛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東盛和捐助大洋一元 文德泰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裕厚永捐助大洋一元 德順合捐助大洋一元 復興成捐助大洋一元 玉盛興捐助大洋一元 張伯九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李德亭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豐興玉捐助大洋一元 寶隆源捐助大洋一元 德盛永捐助大洋一元 萬盛祥捐助大洋一元 萬盛祥捐助大洋一元 裕祥店捐助大洋一元 慶祥店捐助大洋一元 宏順盛捐助大洋一元 萬成店捐助大洋一元

以上尚河縣捐助大洋一百元

齊國輝捐助大洋二元 孫江江號二千吊文 黑龍江省電燈廠全廠員工工匠共捐大洋二十元 天成發捐助大洋三元 三合公捐助大洋三元 同和茂捐助大洋三元 義和源捐助大洋三元 恆益興捐助大洋三元 同順昌捐助大洋三元 萬發源捐助大洋三元 乾順永捐助大洋二元 發源源捐助大洋三元 萬順興捐助大洋二元 文泰捐助大洋一元 福慶興捐助大洋一元 華昌泰捐助大洋一元 天德源捐助大洋一元 三發興捐助大洋一元 德巨升捐助大洋一元 永盛成捐助大洋一元 廣豐厚捐助大洋一元 巨順號捐助大洋一元 天成源捐助大洋一元 自盛源捐助大洋一元 泰和永捐助大洋三元 德興永捐助大洋三元 慶和厚捐助大洋一元 和順成捐助大洋一元 三德成捐助大洋一元 永和號捐助大洋一元 福源公捐助大洋一元 慶和永捐助大洋一元 趙家店捐助大洋十元

以上江省電燈廠捐助大洋二十元 港洋六十三元

黑龍江省電燈廠捐助大洋五十元 劉善清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何廷翼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鄧景儒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杜芳洲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丁冠英先生捐助大洋五元 姜德生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劉德新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張恩承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金德祥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吳容深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劉文貴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劉振山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宋允烈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戴西庚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石寶山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趙成堂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張寶山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鄭功烈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王鈞生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李添雲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王純德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張光武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劉祥亭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許清魁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李鴻臣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李鳳山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李正芳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孫即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萬芳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王雲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崔泰山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韓錫麟先生捐助大洋二元 曹文賢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趙重三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關榮斌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周升隆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郭世純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金紹英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陳式靈先生捐助大洋一元

未完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既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章價		大勳位	別	修理	配	綬	勳	表	錦	換
	位	位									
五	二	二	元	見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元
四	一	元	元								
三	元										
二	五角										
一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四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星期六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總統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陝西省

長咨請以陳子清等充全省警務處秘書

各職請准分別派充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緩遠歸

綏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

緩錢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

龍南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

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陝西省

蒲城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請將應

徵錢糧分別蠲緩豁除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

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常清等補包衣

參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

官佐侯西園等病故擬請給卹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壽祿等陞補驍騎校文

(附單)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二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文

(附單)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瑄歷膺疆寄夙著勤勤布政康民功未可沒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銀貳千元派王達前往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丹巴達爾齋晉封親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派沈步洲充歐洲留學生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任命秦汾為教育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省軍兼省長鮑貴卿電稱留江任用簽分陝西縣知事王振鐸
句買軍用車票販運米麥貨物嗜利妄為請予褫職等語王振鐸著即褫職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張士秀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威厚瀾晉給二等嘉禾章路易威靈寶伯來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邵福瀛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多賀宗之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聶克遜曾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汪仁溥曾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安徽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催經徵不力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田賦考成條例蕪湖道道尹何業健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前任望江縣知事賀同慶無爲縣知事錢顯曾前任休寧縣知事吳樹珊休寧縣知事劉榮椿黟縣知事吳克俊前任績溪縣知事洪本棠宣城縣知事金保權太平縣知事龔豫奎秋浦縣知事王人鵬前任東流縣知事張承鑿前任繁昌縣知事吳榮炳定遠縣知事張宗和前任霍邱縣知事何則賢全椒縣知事劉兆熊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合肥縣知事李誠前任黟縣知事章壽椿當塗縣知事宋燦懷遠縣知事趙絳均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吉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

四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催經徵不力各員交付懲戒一案按照田賦考成條例延吉道尹陶彬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依蘭道道尹阮忠植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長春縣知事彭樹棠德惠縣知事李齊芳樺川縣知事劉懷岳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前任德惠縣知事全斌寧安縣知事德頤依蘭縣知事張曾渠均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瑋春縣知事善元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長嶺縣知事萬邦憲應受降等處分濛江縣知事李如棠富錦縣知事陸邁均應受褫職處分等語李如棠陸邁著卽褫職餘均如擬辦理由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吉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呈前金山縣知事林開葵前睢寧縣知事勞道傳交代未清請付懲戒等語林開葵勞道傳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財政兩部請獎給委派監視焚燬存土得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威厚瀾汪仁溥等已有令明發蔣中覺楊念祖均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准江蘇省長咨呈前金山縣知事林開葵前睢寧縣知事勞道傳交代未清請付懲戒并
查封資產備抵由
呈悉林開葵等已有令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
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濟寧道署掾屬陳廷楷等勳章由

呈悉蔡浚袁紹昂戴承蔭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獎辦理焚燬存土出力部員懇予特准由

呈悉邵福瀛已有令明發汪振家准以薦任職分發財政部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熱河都統咨請派張克錦充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議察哈爾興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覈熱河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水沖廢地畝懇請豁免額徵
正耗銀兩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覈川邊理化雅江道孚等縣屬民國四年被匪肆擾逃亡各戶懇准分別減免地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減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京師籌設貧民織工傳習所擬卽以商會所借前清部款催繳撥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新華儲蓄銀行擬請擴充股本並修改原訂銀行章程招股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繼續抽籤請派審計官二員監視由
呈悉派張潤霖錢懋勛屆期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擬訂留歐學生監督處簡章並遴員請予簡派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沈步洲已有令派充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鎮國公銜輔國公特穆爾之嫡妻貢噶朗楚氏病故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一號

令四省經略使曹錕

呈前方各師旅裁遣輸卒辦法並應需餉款數目請飭部籌撥由
呈悉所擬裁節辦法具見體國公誠交財政陸軍兩部速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二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勸明直省各縣七年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分別蠲緩糧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二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三件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劉展士與王作秀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賈敦壽與賈書臣爭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仁彬與費恆昌等貨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子青等與張竹亭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東周與胡俊喜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譚輔庭與秦彩南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富等與寶路開舖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 藍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雷四連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紹魁犯誣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施滄齡犯共同詐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盧鶴琴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延津縣就王成林吸食鴉片煙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四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 一 徐翼宇與陳永興婚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文趙氏與文佟氏等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耀祖等與曹際雲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直三與賈紹彬當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八面城商會與于殿發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姜文翰與廣順和號東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余東江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洪永太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章順夫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發祥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文正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錫恭犯殺人罪及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葉承球等犯殺人及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周炳元與周胡氏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朝海與趙勝汝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光照與交通總長公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石廣生與王政勤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世勳與馮存德堂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六件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 一 胡福生等與胡周氏等身分及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福堂與高翔閣賈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葛桂五與徐寶傳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柳汝南與羅治霖選舉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戚渭生與趙錫元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慶雲與楊廣林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張小歡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羅彬臣犯受寄贓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牛振山等犯脫逃及受賄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案 洪述祖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案 王曾林等犯殺人及妨害公務私擅監禁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瑞芝犯誣告和姦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鄧達三犯放火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世廷犯營利略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周翠嬌與曹宗悌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稔亭與岳景祥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高王氏等與高玉璽舖賬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恩厚與海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惠春發與周天柱賬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白世昌(即已故白萬順之子)與高朗廷等土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陳連元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青龍犯脫逃傷害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彭妹全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龔永喜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昌黎縣就戴作善犯賭博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靜寧縣就王保保犯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陳井邊與陳帥氏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梅花氏與梅郭氏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戴奎祿與李王氏等炭廠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淵泉與譚慎伯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振令與何常運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振令與何常運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三件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京師宋作賓與張毓芳債務涉訟上告案
- 一 江蘇孫翰清與李祖壽債務涉訟上告案
- 一 山東李顯宗與李興宗承繼及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裘沈氏與裘春森房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李榮濤與王隆泉舖房涉訟聲請再審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京師楊治全與英頤執行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張少廷與黃蔭芬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路雨農與劉雲波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焦程氏與焦徐氏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楊治全與英頤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山東孔昭海等犯誣告罪上告案
一浙江張小普犯強盜及賭博罪抗告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京師鄧希文等與朱爾興道路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孫景謙與陳耀城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王元豐與劉德堯退夥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吳國樑與吳書林等軍田涉訟抗告案
一貴州趙成璋與劉胡氏契約涉訟抗告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安徽杜吳氏與杜國英等田產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徐明遠與源升慶號東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陳張氏與王開明房基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河南張晉芳與張培坤承繼涉訟聲請再審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湖南黃寶生與張斌秋山地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蕭長林與程順榮田產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陳宗庚與傅家驥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湖北閔文卿與陳升階土價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直隸王增序等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
一湖南馬炳台犯竊盜罪聲明上告案
一山東趙建業等因告車金水犯侵占罪聲明抗告案
一江蘇駱俊臣等犯毀損罪聲明抗告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河南王徐氏與王世瑤家務涉訟抗告案
一貴州谷廷藩與林子元夥買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馬同寅與馬常氏養贍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浙江韓和與單啟榮等買田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准陝西省長咨請以陳子清等充全省警務處秘書各

職請准分別派充文(附單)

為陝西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請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派充其有因必缺情形由處長咨請警務處派員分屬兼任者亦同各等語業將前項組織章程通行遵辦在案茲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將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遴員分別薦請充任等情檢同各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所請以車正軌王謙柄人傑何承澤等分別充任警務處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詳核資格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派充至所請以陳子清薦充警務處秘書一節查上年二月間國務總理呈准變通秘書任用辦法案內聲明並不限定資格如遇有轉任他項薦任文職時均須照章審核等語該員陳子清所開履歷資材核與文職任用各令均有未符准係請薦秘書擬即援照變通秘書任用辦法請准派充所有陝西警務處各職員請准分別派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六日奉 指令

計開

陳子清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陝西全省警務處秘書

車正軌 王謙柄

以上二員擬請令准派充陝西全省警務處科長

何承澤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陝西全省警務處視察長

何承澤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陝西全省警務處技正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魏心湛呈

糧文

大總統核議緩遠歸緩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

為覈議緩遠歸緩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緩遠歸緩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分別蠲緩文單各一件交部會覈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歸緩五原薩拉齊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十分之地一千二百五十九頃三十二畝九分應徵銀二千四百二十七兩七錢四分五釐五毫八絲七忽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一千六百九十九兩四錢二分一釐九毫一絲九微蠲餘徵銀一千二百八十八兩三錢二分三釐六毫七絲六忽一微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一千八百九十五頃七十一畝八分應徵銀四千零九十二兩三錢零一釐八毫八絲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二千四百五十五兩三錢八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蠲餘緩徵銀一千六百三十六兩九錢二分七毫五絲二忽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二百二十頃二十一畝一分應徵銀四百四十二兩四錢四分一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一百七十六兩九錢七分六釐四毫八絲蠲餘緩徵銀二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四釐七毫二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十八頃二十四畝六分應徵銀八十三兩九錢五分五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十六兩七錢九分一釐四絲蠲餘緩徵銀六十七兩一錢六分四釐一毫六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四十二頃四十二畝一分應徵銀一百零一

兩八錢一分四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十兩一錢八分一釐四絲蠲餘緩徵銀九十一兩六錢二分九釐三毫六絲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一千零五十七頃二十一畝一分一毫應徵糧二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原請按照勸報災歉條例第十一條緩徵應緩至民國七年秋後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千四百九十三畝六分一毫應徵銀七千一百四十八兩二錢五分四釐二毫六絲七忽米二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蠲除銀四千三百五十八兩七錢五分一釐五毫九絲八忽九微緩徵銀二千七百八十九兩五錢二釐六毫六絲八忽一微米二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覈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覈議緩遠歸緩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與心湛

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龍南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

緩遞緩新舊錢糧文

為核議江西省龍南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戚揚呈續報民國六年江西省被災各屬應徵新舊錢糧請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龍南新淦峽江豐城永修九江德安彭澤等八縣民國六年田禾被災輕重不等共計被災十分之地八頃四十四畝五分應徵銀六兩三錢二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四兩四錢二分八釐五毫蠲餘緩徵十分之三銀一兩八錢九分一釐五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七百三十八頃五十三畝二分三釐應徵銀五千七百四十一兩三錢一分二釐糧一千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三升九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三千四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八釐糧七百五十五石二斗六升三合六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二千二百九十六兩五錢二分四釐糧五百石零一斗七升五合九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

之地一千八百一十一頃七十六畝五分七釐應徵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糧七千四百零五石七斗六升一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五千五百十四兩五錢四分糧二千九百六十二石三斗四合四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六銀八千二百七十一兩七錢九分九釐糧四千四百四十三石四斗五升六合六勺分作三年帶徵又災被七分之地一千三百六十六畝四十分七釐應徵銀八千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三分二釐糧三千六百十四石八斗一升七合九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一千六百二十八兩九錢四分五釐糧七百二十二石九斗六升三合六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三千二百五十七兩八錢九分三釐糧一千四百四十五石九斗二升七合一勺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十分之四銀三千二百五十七兩八錢九分四釐糧一千四百四十五石九斗二升七合一勺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二千六百四十三頃七十七畝八分應徵銀一萬六千五百零五兩零一分五釐糧三千零零二石八斗五升三合一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一千六百五十兩零四錢九分八釐六毫糧三百石零零二斗八升五合三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六千六百零二兩零一分二釐八毫糧一千二百零一石一斗四升一合三勺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十分之五銀八千二百五十二兩五錢零三釐六毫糧一千五百零一石四斗二升六合五勺又勘不成災之地六千五百零三頃二十三畝九分八釐應徵銀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六兩五錢四分三釐糧八千四百六十五石八斗三升八合七勺緩徵十分之三銀九千四百九十九兩六錢一分八釐糧三千零四十四石七斗五升一合九勺照常徵收十分之六七銀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兩九錢二分五釐糧五千四百二十一石零七升九合八勺以上統計被災及勘不成災之地一萬三千零七十二頃二十六畝五分五釐應徵銀六萬七千九百一十兩零三錢六分一釐糧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九石七斗一升零二勺蠲除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兩二錢零零一毫糧四千七百三十五石八斗一升六合九勺緩徵銀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兩零七錢三分八釐三毫糧一萬零六百三十五石四斗五升九合八勺照常徵收銀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兩三錢二分二釐六毫糧八千三百六十八石四斗三升三合五勺其南昌新建進賢豐城九江餘干彭澤浮梁永修德安安義

新淦峽江宜豐等十四縣民國六年歉收地畝所有原緩辛亥年及民國元二三四五等年地丁米折屯糧餘租應課等照例應予分年遞緩該省長所擬蠲緩遞緩及照常徵收各數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及江西辦災單行法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龍南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

大總統會核陝西省蒲城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錢糧

糧分別蠲緩除文

為駁議陝西省蒲城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除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長劉鑑華呈查明陝西省民國五年各縣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擬請分別蠲緩文單各一件交部會覽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蒲城大荔岐山武功長安富平渭南寶雞郿陽醴泉三原永壽栒邑淳化榆林橫山米脂保安中部綏德靖邊鎮安鄜縣華縣郿縣乾縣葭縣等二十七縣民國五年分被災田地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一千八百五十頃六十九畝七分八釐應徵銀四千四百零九兩五錢四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三千零八十六兩八錢九分二釐蠲餘緩徵銀一千三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三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二千一百六十九頃三十八畝五分一釐應徵銀六千九百九十二兩二錢二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四千一百九十五兩二錢六分七釐蠲餘緩徵銀二千七百九十六兩九錢五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二千三百八十五頃五十七畝八分四釐應徵銀八千五百一十五兩五錢四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三千四百零六兩二錢一分九釐蠲餘緩徵銀五千一百零九兩三錢二分七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一千一百三十五頃七十九畝八分八釐應徵銀二千五百零一兩四錢五分五釐錢三千四百零四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五百兩零二錢九分錢六百八十一文蠲餘緩徵

四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銀二千零一兩一錢六分五釐錢二千七百二十三文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七百四十五頃六十一畝八分應徵銀一千六百二十一兩九錢二分六釐錢四千一百四十六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一百六十二兩二錢三分五釐錢四百一十五文蠲除緩徵銀一千四百五十九兩六錢九分一釐錢三千七百三十一文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沖崩沙壅永難墾復之地一十一頃二十三畝六分九釐應徵銀一十九兩八錢一分二釐錢一百三十二千八百六十三文應自民國五年起照例豁除又被水沖沙壓之地一十四頃五十三畝五分一釐應徵銀九十八兩四錢五分四釐應自民國五年起暫行豁免四年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八千三百一十二頃八十五畝零一釐應徵銀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兩九錢六分錢一百四十四千四百一十三文蠲除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兩九錢零三釐錢一千零九十六文緩徵銀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兩七錢九分一釐錢六千四百五十四文豁除銀一百一十八兩二錢六分六釐錢一百三十二千八百六十三文該省長所擬蠲緩豁除各數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覈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除以紓民困所有擬議陝西省蒲城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覈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十七日已奉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常清等補包衣參

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包衣參領等缺事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稱和碩鄭親王昭煦等門上出有包衣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請補包衣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和碩鄭親王昭煦門上包衣參領滿本病故出缺揀定得三等護衛常清堪以陞補
多羅貝勒載瀾門上包衣佐領吳景病故出缺揀定得三等護衛長泉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官佐侯西園等病故擬請給卹文

為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侯西園第三營排長李萬福第二團第三營排長程慶元供職有年勤勞卓著均以積勞致疾先後在營身故署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陸軍第四十七師步兵第九十四團第二營排長李舒華供差有年勤慎耐勞因染患時症於七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又蘇督軍李純咨稱江蘇陸軍第二補充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排長吳金城在營服務頗屬勤慎因積勞成疾於七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又江蘇陸軍第二師輜重營司務長陸軍輜重兵少尉何得勝江北湖河水巡團第一營巡邏長陸軍輜重兵少尉秦向陽服務勤奮均以積勞染病於七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營長張恩麟前隨隊赴哈嗎甲一帶防堵蒙匪該員往來奔馳因感患寒疾醫治無效於七年十月在營身故先後咨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核辦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郵賞表第三號以該故營長侯西園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排長李萬福程慶元李舒華吳金城四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少尉何得勝秦向陽二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軍需長張恩麟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以資矜勸再本部候差員董燮歷充軍職勤奮卓著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一月在差身故該員身後蕭條孤孀無依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頒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壽祿等陞補驍騎校文

(附單)

四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為請補鑾騎校員缺事案准總護旗漢滿洲都統巴哈布請補鑾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隨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登補理合繕單謹呈八月二十五日
奉 指令

謹將鑾旗滿洲都統巴哈布請補鑾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筆帖式領催壽祿 領催玉廣 年滿印務筆帖式裕福

以上三員均請以職階核補

大總統案報本年二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銜名繕單呈

為彙撥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

有缺出應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二月分督軍公署
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
本部即加覆核尚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三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二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奉天督軍公署上尉參謀王廣斌 署陸軍第一師三等參謀官王鳴鐸 陸軍第六師三等參謀官金麟閣

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參謀官曹道

以上三員均請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民國八年三月至九年二月本院預算書(審查報告)

三工商會組織法案(議員魏福錫等提出)初讀

四僑務局官制草案修正案(議員何海鳴等提出)初讀

五擬請政府維持中交鈔價建議案(議員羅正緯等提出)(延前會)

六請政府援照棉業成案設立茶業管理局簡派大員督辦其事並請撥借官款維持茶業建議案(議員黃立中等提出)

七請咨政府籌備裁兵開墾移民實邊以興實業而靖亂源建議案(議員吳劍豐等提出)

八議院法第七條不適用於邊遠省區擬請變通辦法案(議員黃立中等提出)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因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生分發各省師旅充當見習軍官者已閱月餘仍未曾投到當經通告該生等迅速投到見習倫有事故須呈請本部批示者應呈由所分師旅轉達本部核辦等因在案現查此項見習軍官仍有來部具稟請假或請改省者仰該見習軍官等仍遵前令迅速投到所有呈請本部批示之事呈由所分師旅轉達自三月二十五日前次通告發出後所有收到該見習軍官等稟詞一概弗予批示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建德電報局電稱建德戒嚴司令部派員駐局常川檢查倘有延遲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廣 告

傅宅訃告

不孝良佐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清封光祿大夫子範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陰曆二月廿九日亥時壽終京寓正寢享年七十六歲不孝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陰曆三月十九日領帖二十日卯時發引權厝於北京南苑桑園再行擇吉扶柩回籍安葬叨在

世寅 誠恐報不週謹此登報訃
戚鄉

聞

孤子傅良泣血稽顙

藻壁

喪居北京東四八條本寓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1000 Bonds; 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601-52400.		共28,557張

\$ 100 Bonds; 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21-86100;	86301-8645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9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801-118900;
119001-115799;	115801-1200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4001-1400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 十元票

60612;	60025-60029.	共6張
--------	--------------	-----

●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 陸軍獸醫學校廣告

本校奉陸軍部令遷移京師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舊址新建學舍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遷至附設病馬廠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診治家畜不取分文特此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爲發給此啟

● 衡平啟事

遺失內務部六百零三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地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超

政府公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鄂齊爾巴圖為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葉樹勳為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分局長程長慶為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分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呈核安徽省長請將審計院協審官班吉本調職任用由
呈悉應准調用交審計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稟報核准以委任職任用吳慶澤等六員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定直隸黃河河務局分局等次並薦任分局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葉樹勳等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佐艾秀山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五號
茲訂定私設電話規則公布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私設電話規則

第一條 凡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個人或團體官署所設之電話均稱為私設電話

各省區官署自辦者應由本省區長官咨部核辦其由人民私設者應呈經本部或該管地方長官轉部核辦

私設電話之投資者以中國人為限違者沒收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私設電話數目應以不致處城廂或市鎮所在地方境內為限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安設長途電話

第三條 私設電話者應於安設時除遵照電氣事業取締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外工程計畫書應加具左列各項

一 交換總機方式及機件之種類及數量

SYSTEM CAPACITY AND EQUIPMENT OF SWITCHBOARD.

二 預定電話線路圖

三 電綫及電綫路種別及材料之種類 單綫 複綫

四 電機種類容量及材料之種類 何種原動力

政府公報

四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工費概算書應加具左列各項

一 交換總機及附屬機器費

二 用戶所用電話機及附屬機件線料費

第四條 變更資本額及籌集方法時須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五條 交通部於請求立案或呈報變更資本額及籌集方法時認有必要得飭令提出確實證明

第六條 私設電話完工後儘三十日內須將工事情形報部經部核後頒給執照

第七條 未經交通部核准架設電話營業者除依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六十條辦理外併沒收其工作物

第八條 私設電話營業期限以十五年為期滿後交通部得收為國有所有桿線機器料件及附屬之房

第九條 厚器具按時估計但交通部認為必要時雖未滿期之私設電話亦得隨時收歸國有

第十條 私設電話如有買賣抵押情事非先由雙方當事者呈經交通部核准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私設電話欲與部辦電話接續時須呈請交通部核准其接續辦法及收費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私設電話不得與鐵路附屬之電話接續但經交通部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之規定除與本規則牴觸及無關於電話者外均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三六號

朱鼎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甄用人員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開單

請鑒文(附單)

為甄用人員業經審查完竣分別核擬繕具審查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文官甄用令第十二條內載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核定等因本會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組織成立當經體察本屆情形按照法令呈請從嚴審查稟奉 指令照准在案所有交會甄用人員均即按照保薦名次先後由各委員認真詳細審查茲經審查完竣復依照文官甄用令第十一條之規定分次特開審查會議由全體委員分別決定計審查合格者翁之廉等五百九十九員並經公同商酌就各該員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分別擬定用途俟奉 令核定後由本會發給合格證書並請 令交銓叙局照章註冊給照分發俾資任使其原保薦官及保薦人員資格與本令規定不符暨保薦人員名數已逾定額或履歷所載資格無確實文件證明或證明文件及履歷事實未經送會無從審查者均經決定分別核駁又軍事異常勞績應准專案核辦則匪河工等項保案應分別核案改獎及軍官改就文職實職另保升用者並經分別核擬其已奉准以簡薦任職任用及簡薦任職升用人員亦經調取成案分別開列依照履歷辦法擬請毋庸再行甄用如有遺漏即由銓叙局隨時呈請撤銷以免重複除分別另造清冊移交銓叙局俟奉 令後分別核辦及註冊備案外理合繕具審查書呈請鑒核所有本會審查完竣分別核擬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冊開單呈請鑒核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計開

外交總長陸徵祥保

翁之廉 年三十九歲江蘇常熟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最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方元熙 年五十四歲浙江嘉興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外交事務極有經驗該員現任外交部主事擬請以簡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郭登剛 年三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內務行政經驗最深該員現任內務部僉事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原官署任用

王兆柑 年三十八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教育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沈復 年四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丁道源 年四十九歲貴州織金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財政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馮敬典 年四十九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陳 鎮 年四十三歲湖北安陸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維楨 年三十七歲山西猗氏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外交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保

潘光燁 年四十五歲江蘇嘉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則泌 年三十九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邵傑深 年三十九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奉天山西兩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施忠第 年四十四歲京兆宛平人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永吳 年三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地方
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姜 建 年三十五歲江蘇丹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內務總長錢能訓保

沈承俊 年四十三歲浙江桐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璫 清 年五十歲正黃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五年以上並經特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二款資格相符核其
事實於地方行政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萬育 年四十七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地方行政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沈繼武 年四十五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財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莫永成 年四十四歲廣西陽朔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財政

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保受 年三十五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貽善 年三十歲安徽貴池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審計行政頗有經驗該員現充審計院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陳曾任 年三十歲湖北蕪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殷森茂 年三十二歲江蘇江都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合核其事實於警察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財政總長曹汝霖保

王廷璋 年三十三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外交經驗頗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七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王宰善 年四十歲江蘇上海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行政經驗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張煥緒 年四十二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工商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朱 曜 年三十九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豫兩省情形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畢 奎 年五十四歲江蘇儀徵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潘承業 年三十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工商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徐 鑾 年三十二歲江蘇南通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郭家聲 年五十歲京兆武清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農商

前陸軍總長段芝寶保

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韓雲駿 年四十九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政

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朱鑑微 年四十五歲湖北恩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政

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蔣庭憲 年四十六歲京兆通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軍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徐士俊 年三十九歲江蘇江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軍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黃應均 年四十四歲廣東梅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政

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陳海瀾 年四十三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充陸軍部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方濟川 年四十一歲安徽太湖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政尙有經驗該員現充陸軍部職務擬請以應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張祥坤 年三十五歲京兆武清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蕭世環 年二十六歲四川三臺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黃國英 年三十三歲湖南衡陽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海軍總長劉冠雄保

卓定謀 年三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黃 荃 年四十歲福建安南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具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曹允威 年三十七歲福建長樂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務
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郭 釗 年四十二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保璣 年三十九歲福建長樂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 亨 年三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才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
於計學稍有經驗該員現充審計院核算官擬請以薦任職仍分原官署任用

王允澂 年四十三歲福建長樂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鄂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鄭祖祺 年五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江
省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繩璇 年五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四 月 七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四 十 號

陳燦華 年三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司法總長朱深保

王慎賢 年四十五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司法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汪忠杰 年四十三歲直隸朝陽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充司法部主事擬請以應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柴春霖 年二十九歲甘肅皋蘭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才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尚有經驗該員現充司法部職務擬請以應任職仍分原官署任用

顧大猷 年三十五歲浙江上虞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部任用

莊恩祥 年三十八歲廣東番禺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充教育部主事擬請以應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林 鏗 年四十二歲福建長樂人

告

傳宅訃告

不孝良佐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清封光祿大夫子範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陰曆二月廿九日亥時終老寓正寢享年七十六歲不孝等

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誦禱於陰曆三月十九日領帖二十日卯時發引權厝於北京西苑桑園再行擇吉扶

柩回籍安葬切在

感泣恐報不週謹此登報誌

聞

孤子傅良泣血稽顙

喪居北京東四八條本寓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算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携帶股票憑證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 1000 Bonds 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5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601-52400. 共28,557張

\$ 100 Bonds 百元票

20001-24000; 5399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5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8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3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301-113300;

114001-115799; 115801-1233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4001-1400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 十元票

60012; 60025-60029. 共6張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陸軍獸醫學校廣告

本校奉陸軍部令遷移京師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舊址新建學舍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遷至附設病馬廠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診治家畜不取分文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一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統絨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衡平啟事

遺失內務部六百零三號徵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四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品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因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選擇毋須再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玉 質	銅 質	銀 質	金 質	鈕 價	
								按時核價	鈕價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泰銖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隸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紐瓦紐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製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同上	白文 每字三元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直紐六角 瓦紐四角五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第二十二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政府公報

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王炳煊為山東河務局上游分局長王露洪為山東河務局下游分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胡志洲牛精鑿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勵匪出力各員由
呈悉胡志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河南審檢兩廳長公費改照大省列支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四號

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
呈縮減使署經費並裁減衛隊補充各旅憲兵稽查等營兵額由
呈悉該使裁節兵費爲各省先導具見體念時艱力顧大局深堪嘉許所擬辦法交陸軍財政
兩部速核辦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八號

茲訂定發給本部員司免費乘車證及優待券章程公布之此令

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發給本部員司免費乘車證及優待券章程

第一條 本部員司因公乘車得由主管機關移知路政司填發單程用免費乘車證路政司員司逕由路政司長核發

前項免費乘車證應任以上職員填發一等委任及雇員填發二等他項員司按照相當職位比例填發

第二條 到差調差及非因過失去職得呈請長官核發本身及家屬單程用免費乘車證但須依左列制限

此項乘車證以到差調差或非因過失去職離京所經路線及到達地點為準

第三條 員司供職滿一年以上因事請假得發單程用往返免費乘車證一次

前項年限自員司供職之日起計算其續請填發者須自前次銷假之日起屆滿一年

供職未滿一年或距前次銷假之日未滿一年若因喪葬事故請假者得聲明理由呈請核發

第四條 供職滿一年以上除本身得依前條請給免費乘車證外其家屬得請發優待券往返各一次

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適用之

第五條 優待券票價員司核收票價四分之一其家屬核收票價二分之一凡孩童在十二歲以下四歲以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上查核收票價四分之一未滿四歲者全免

前項票價按原普通票價核算不得照聯運米回票及各項特別車價核算

第六條 凡因祖父母喪父母喪妻喪經部長准假後得不受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拘束發給單程用

往返車費乘車證

第七條 在職病故職運靈柩回籍時經過各路概免運費其直系家屬隨柩同行者得發給單程用免費乘

車證

第八條 請領優待券憑照時適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優待券憑照由路政司製備發給時由路政司長署名蓋章移送各該機關發交持有人

第十條 免費乘車證或優待券之逾時行李按照運送規程核收逾量運費

第十一條 如聯運優待券中有一部分未用或全未使用時得由所屬長官移知路政司行知售與路局按

照定章退還票價但自填發之日起以券面所定日期為有效期間

第十二條 免費乘車證及優待券不得借於他人冒用亦不得代人冒領違者按票價三倍處罰其罰款由

薪俸內按月扣算

第十三條 購用優待券如在聯運各路聯運車站上下者得購用聯運乘車券

第十四條 本部員司直係家屬(如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靈柩運送得呈明轉飭各路局按普通運價核

收二分之一填送減價憑單轉發持用

第十五條 購用頭等優待券者准隨帶僕從三人購用二等優待券者准隨帶僕從二人

前項僕從均須購三等優待券

第十六條 凡持用免費乘車證或優待券者均應遵守一切章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公 文

呈

內務部長陳德潤
財政部長張心漢

預算以裨政務文

大總統會陳甘肅導河縣屬太子寺地方擬准增設縣治暨請追加

為會呈甘肅導河縣屬太子寺地方擬准增設縣治暨請追加預算以裨政務仰祈鑒核事前准甘肅省長
 齊稱本省導河縣為漢枹罕故地與省城緊相毗連形勢最為重要前清設知州一員州判一員治之州判駐
 太子寺距縣治一百二十里地當全縣咽喉帶回難處最稱難治乾隆四十二年州判缺裁四十七年復行設
 置者蓋以幅員遼闊未可以一知州撫綏控制也民國成立之初趙前都督劃一道縣區域於秦蘭之紅水狄
 道之洮沙均改升縣治而太子寺自州判議裁後獨付缺如查太子寺圍境東西一百里南北三四十里不等
 戶口三千八百四十二丁口一萬四千餘石徵銀八百餘兩水磨一百八十餘盤均較紅水洮
 沙為勝而民刁匪玩治理之艱亦遠過之縣城在其西北一切徵納訴訟緝捕行政事務均苦鞭長莫及增設
 縣治實難為緩國週年以來該處民人紛紛來署請願徒以時報孔亟舉辦未遑茲復據該處紳耆人等公
 懇從速分設前來當經令行關山道尹孔憲廷遴委委員前往該縣會同官紳詳細勘度擬設道尹委員
 李承毅查明設置必要情形給具圖說呈復到署復查太子寺舊有州判衙署足資辦公城郭完全無須建築
 且市鎮繁盛他日如有必要工款項亦易籌集惟改設縣治暫定為三等缺每年尚須公家補助公費洋四
 千餘元當此財政奇絀之秋原難增加豫算然以太子寺地形扼要為便利行政安輯民生計未便長此因循
 况設國家有限之錢既可增人民莫大之利益且可弭異日無形之隱憂利害相權未可再緩再查太子寺即
 宋寧羌城元升為縣名曰寧羌今既增設縣治擬合宋元兩稱名曰寧定縣藉張古制等因並圖冊到部詳加
 查核甘肅導河縣屬之太子寺距城一百二十里當全縣咽喉帶回難處最稱難治一切行政事務均苦鞭長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其及自國實情收縣治誠屬切要之圖擬准添設縣治即定名為寧定縣作為三等缺仍隸關山道管轄俾便統治每年預算經費四千餘元常經咨准財政部核准列入六年度預算並咨撥該省長查照各在案旋因該縣成立日期未准咨部以致懸案經年未及轉呈呈經電准該省長復稱該縣係於六年十月六日派員設治成立等因前來經部覆加查核該省原請增設寧定縣各節擬請照准理合據情呈報如蒙允准所有該縣經費擬請自設治起截至六年度底應准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其七年度應需經費擬准其追加列入預算以資撥用而符原案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附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懇請分別減免地糧文

為核議川邊雅江膠屬西俄洛等村民國六年被災被搶各戶懇准分別減免地糧以紓民困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選齡咨開據代理川邊財政廳長陳啟圖呈稱案據雅江縣勸災委員蔣鳳祺雅江縣知事蔣德垣呈報屬西俄洛一村被災暨麻那鐵等五村被匪搶劫一案道令會勘屬實知事等會擬分別減免地糧除泥馬村被匪搶劫損失較輕仍令照額完納其餘西俄洛麻那鐵洛窩八衣城慈馬絨五村均減納地糧五成西俄洛村並請以折價繳納理合造冊並取具災結呈請核轉等情自應檢印結東結清冊呈請轉咨備案等情本使復核無異檢同冊結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雅江縣西俄洛等五村民國六年被災被劫各戶計一百四十二戶應徵地糧五十四石九斗四升五合減免五成實應徵地糧二十七石四斗七升二合五勺內西俄洛村應徵折價糧五石五斗零二合五勺折繳銀元一百一十元零一分六釐其餘四村應徵糧二十一石九斗七升按冊復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分別減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川邊雅江縣屬西俄洛等村被災被劫各戶懇准分別減免地糧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註核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教育總長傅增湘保
劉世珍 年三十六歲安徽貴池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馮濟忠 年四十六歲四川江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
直隸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夏敬宜 年五十歲江西新建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浙江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熊濟洙 年四十七歲江西高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江蘇河南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 藩 年三十六歲安徽貴池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江蘇河南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仁駿 年四十七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農商總長田文烈保

符核其事實於河南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趙德興 年三十九歲貴州貴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河南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洪長禕 年四十歲湖北漢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勇敷 年三十一歲直隸新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河南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潘傳第 年四十九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龍志澤 年四十二歲廣西桂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

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通世 年三十二歲河南固始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

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銘鑑 年四十二歲河南西平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交通總長曹汝霖保

丁乃宏 年四十七歲浙江吳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家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慶佑 年四十二歲廣東番禺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林鴻賓 年四十歲浙江鎮海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稅務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黃開第 年四十一歲廣東蕉嶺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稅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葉麟趾 年三十一歲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工藝實業頗有心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歐 影 年三十一歲京旗人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四 月 八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四 十 一 號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汪一誠 年三十九歲安徽蕪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財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傅增滋 年三十九歲四川江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山東省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俞文瀾 年五十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粵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邊獻文 年四十歲京兆涿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在審計院供職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參謀總長蔭昌保

王新銘 年四十七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
軍事及地方行政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光 裕 年四十一歲旗籍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編本廣祿 年三十五歲安徽懷寧人

在該員具有適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軍務尙有經驗該員現係參謀本部辦事員擬請以簡任職分原官暨任用

李慶祚 年三十五歲福建閩侯人

在該員具有特種財賦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
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陳德炬 年五十歲湖北孝感人

在該員具有適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山西省情形尙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許 登 年四十七歲浙江杭縣人

在該員具有適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陳廣榮 年四十六歲京兆昌平縣人

在該員具有適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平政院院長夏康壽保

陳維寅 年五十四歲湖北黃梅縣人
在該員具有適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
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四 月 八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四 十 一 號

張元舉 年四十五歲福建閩侯縣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確有經驗該員現任平政院書記官擬請以應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游家耕 年五十二歲湖北蒲圻縣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
行政確有經驗該員現任平政院書記官擬請以應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嚴維基 年三十三歲湖北黃岡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
法事務確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任用

沈瑞璋 年二十七歲江西高安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
於邊區實業行政確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傅畏三 年三十四歲江蘇武進縣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湖北地方行政確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段達源 年四十八歲湖北黃岡縣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確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李藩昌 年三十六歲湖北天門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事務

甄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熊國藻 年三十一歲湖北黃陂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財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林壽曾 年四十九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審計院長莊繼寬保

佟英霖 年四十五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以豐 年四十二歲江蘇江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各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劉于禮 年五十一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川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 韜 年五十歲湖南衡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四 月 八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四 十 一 號

曹恭植 年三十三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剛楨 年三十七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充審計院核算官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卜毅章 年四十二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魯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大理院院長姚震保

曾 琛 年五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地方情形尚熟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黎桂森 年四十四歲廣西陽朔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警務交通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汪 筠 年三十歲江蘇宜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江地方情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映嵐 年三十三歲福建寧化人

專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七六號

原具呈人顧燮光

呈一件呈送石官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石官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悉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固圃

內務部批第一八五號

原具呈人教育促進會部長狄少懷

呈一件呈送工業科講義工業品製造法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出資聘人編成工業科講義工業品製造法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一份註冊費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二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惟按照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則第二條之規定應再將樣本一份補行送部合行批示遵照執照先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固圃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通告

印鑄局通告

本月八日為國會開幕紀念之期

令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月九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長期會經登報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算分紅等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憑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商股東總會假座前門大街江西會館為各股東具名開會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月以前開會者須有十股以上之股票一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領取到會執據非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開會委託代理薪雜行務而實進行是所企盼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通商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城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平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次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醫學專門學校廣告

本校奉陸軍部令駐紮京師德勝門內北小街富新倉舊址新建學舍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遷至附設病馬廄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診治家畜不取分文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四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四月廿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財政部通告

查本部承辦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項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清冊八項水單在上海付...

民國元年六項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1000 Bonds, 十元票

0001-3300, 3301-3900, 4901-13000, 共計14,240張

12001-11000, 12001-12400, 共計2,400張

100 Bonds, 百元票

30001-24000, 53001-55000, 86001-86100, 88301-88499, 共計1,200張

86175-86185, 86001-86900, 87101-89900, 89901-90100, 共計3,000張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700, 91101-91200, 共計4,000張

92001-92799, 92801-93000, 92101-92700, 92801-118900, 共計1,200張

114001-115799, 115801-12176, 120401-12541, 129601-129600, 共計1,200張

130091-130100, 131001-14000, 142001-146000, 140001-200000, 共計1,200張

10 Bonds, 十元票

60012, 6002-60029, 共計2張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澤寬李應泰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何心溶卞嘯青李芳鏡為陸軍步兵少校常繼斌為陸軍工兵少校
秦瑞麟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任命韓光祚為湖北政務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黃贊熙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監敵得力警員王蘭塘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陳淨寬何心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八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扎魯特右翼旗鎮國公朝珠迪壽病故請致祭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九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湘省各縣迭經兵燹田畝荒蕪擬請分別蠲免錢糧善具章程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浙江紹興縣已故節婦何戴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給予懿德可風匾額并加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河南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一職請准分別任免由
呈悉孫榮祥准免勤務督察長職務並准以李振麟派充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公文

內務部呈
財政總長與心准

大總統核議湖北秭歸縣建東鄉六年分被災田地懇請豁免額

文

為核議湖北省秭歸縣建東鄉六年被災田地懇請豁免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水淮因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稱秭歸縣建東鄉六年被災田地擬請豁免糧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查本前因復在該省秭歸縣建東鄉六年被災地應徵地丁銀三兩七錢一分九釐四毫屯餉銀七錢五分四釐八毫既經聲稱受災嚴重不能舉復擬請准予按照條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北省秭歸縣建東鄉六年被災田地懇請豁免糧額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八年二一兩月分核補步軍統領衙門部

都守千把各缺文(附單)

為彙報核補都守千把各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八年一月分二月分步軍統領衙門咨補都守千把各缺尚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巡捕左營左安汛都司高文豹升任遺缺以東便汛守備王貴補授
- 巡捕北營德勝汛都司李壽病故遺缺以朝陽汛守備胡榮補授
- 巡捕北營朝陽汛守備胡榮升任遺缺以安定汛千總于海補授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巡捕北營安定汛千總于海升任遺缺以該營參將衙門把總劉文義拔補

早成門門千總王文斌病故遺缺以候補門千總托普拔補

阜成門門千總祝嘉善病故遺缺以候補門千總廣厚拔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山東等省請給因公死傷陸軍官佐王正春等卹

金文

爲官佐因公死傷照章核卹事案准署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山東陸軍混成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
 排長王正春職務有年勤慎耐勞七年十月隨隊在王莊等處剿辦土匪血戰竟日全股悍匪悉數撲滅匪
 獲槍械多件該排長因奮勇爭先被匪彈傷身死又咨稱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排長李兆秀於
 七年十月帶隊緝匪在夏津縣屬與匪相遇被匪彈傷身死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王廷楨呈稱機關槍連排長
 汪瑞山在連戰務深資得力上年十月該排長乘馬出操因馬驚摔傷肺部醫治無效延至十二月在職身故
 河南督軍趙倜咨稱留豫殺軍右路步七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張保功於七年十一月隨隊在魯境剿辦
 辦股匪中彈身死殺軍右翼馬七營排長陸軍騎兵少尉陳寶貴於七年九月隨隊會剿魯匪在永城縣被匪
 彈傷身死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上年二月拔隊回防行至花園橋斷遇險騎兵第二十團第一營
 軍醫長賈希遠軋傷左臂已成殘廢江蘇督軍李純咨稱江蘇新編備補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一營排長朱殿
 冉茂永第三營排長郭佐清於七年八月隨隊在沐陽太平集等處剿辦土匪該排長等奮勇爭先均被匪彈
 傷致廢先後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
 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表第二號以該故排長王正春李兆秀汪瑞山張保功四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
 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排長陳寶貴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
 撫金一百三十元傷廢軍醫長賈希遠一員按少校員三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一百七十元排長朱殿冉茂
 永郭佐清三員按中尉員三等傷例各給與卹傷年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爲止以資旌勸所有核擬給卹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查該員具有特別才能行政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教育交通尚有經驗該員現充交通部主事擬請以薦任職仍歸原官署任用

陳世良 年三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景會 年四十三歲浙江吳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安徽地方情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寶林 年三十四歲浙江山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傅 同 年三十八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該員現充審計院核算官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蒙院總裁貢桑諾爾布保

車林桑都布 年三十五歲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關鐵林 年四十一歲正白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江蘇地方經驗較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說 說 公 報 公 文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顏德清 年三十五歲廣東連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照鼎 年三十二歲江西鄱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財政事務較有經歷該員現充財政部主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賈厚璵 年五十八歲直隸故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浙江地方較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友勳 年三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繆祿保 年三十二歲江蘇江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實業行政較有經歷該員係現任大理院委任書記官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王兆松 年五十八歲京兆通縣人

查該員具有委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十年以上並經考績優異與本令第一條第六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河南地方情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環家 年三十九歲江蘇崑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浙江地方尙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珍 年二十三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地方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稅務處督辦孫贊琦保

毓善 年四十三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二款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錢鴻猷 年三十三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王晉觀 年四十八歲安徽鳳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江地方經驗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馮聯元 年四十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情形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季恂 年四十歲河南商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浙江等省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瑞璣 年五十八歲河南鄆縣人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陝西地方經驗較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夏爾坦 年四十六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炳聲 年五十五歲浙江餘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保

文 麟 年五十六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陳福隆 年五十七歲廣西桂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南湖北等省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趙世烈 年四十二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省情形尚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詳 澄 年三十七歲蒙古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工商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 焯 年三十九歲浙江嘉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內務行政極爲諳練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洪嗣筠 年五十歲浙江昌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大鈞 年四十五歲江蘇嘉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國寶 年三十三歲浙江嘉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法律館總裁康保

鄭運印 年五十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警務行政確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桂 齡 年四十七歲蒙古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警務行政確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懷寶銘 年三十一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方大文 年四十六歲江蘇儀徵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地方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馬寶鑫 年三十六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地方情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殷紹成 年三十歲江蘇江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恩樞 年四十三歲江蘇丹徒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鈞 年四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馮麟綬 年四十九歲河南開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直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法律館總裁王寵惠保

周經傳 年三十六歲江蘇溧陽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地方情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邵開洛 年四十九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地方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恩榮 年四十四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地方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黃鳳儀 年三十三歲浙江諸暨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審判局總裁陸宗輿保

盛恩頤 年三十一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羅潮漢 年五十一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格相符核其實於電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慶同 年三十一歲浙江仁和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交通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周 冕 年五十一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交通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署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保

吳建三 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陝省
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維藩 年五十九歲山東諸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實於直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趙廷康 年三十四歲江蘇丹徒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實於
浙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林嘉煒 年四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蘇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范宗根 年三十四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直兩省情形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施同徽 年三十一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事實於晉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法制局長方樞保

孫多旬 年三十二歲安徽壽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財政均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鄭其琛 年三十三歲河南開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事務尚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凌昌炎 年三十歲安徽懷遠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歷查該員係現任統計局主事擬請以薦任職仍歸原官署任用

張方書 年三十七歲湖南保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筵孫 年三十一歲河南固始人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事務尚有經歷該員現充交通部漢粵川鐵路公所科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照章署任用

銓叙局長郭則慎保

蔡鍾杰 年三十四歲江蘇丹徒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前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一庭 年三十七歲直隸大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訓渠 年三十四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顯烈 年三十七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直隸地方情形尚熟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澂仁 年三十八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江西地方經歷較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蕭居敬 年三十六歲江西吉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統計局長吳廷燮保

胡玉澤 年四十三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浙江地方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白耀南 年二十八歲山西永和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伍崇鴻 年三十四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該員現充財政部主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曹文鼎 年三十二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該員現充統計局主事上件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陳訓琛 年三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該員現充國務院秘書廳辦事員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印信局局長曹榮章保

姜福超 年五十七歲江蘇太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潘登毅 年三十七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家禾 年三十七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忠輔 年三十三歲浙江海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趙慶聲 貴州貴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壽祺 年五十五歲直隸交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河南
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佩保

康寶恕 年三十一歲陝西城固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財政尙有
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韓宗潮 年四十一歲浙江蕭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江蘇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支恒慶 年四十歲江蘇丹徒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福建江西等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陳忠模 年四十一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兩淮鹽政情形尙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葆慈 年三十九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福建江西兩省情形極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陸培餘 年四十六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直隸鹽務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鹽務署署長李思浩保

徐嘉祜 年四十二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東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傅春鳴 年三十六歲江蘇江寧人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四 月 十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四 十 二 號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頗有經驗該員現充財政部主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秦學生 年三十五歲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國務
行政歷有經驗該員係財政部參事上列定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王崇煥 年三十歲山東福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直隸兩省情形均稱諳習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翁成煥 年四十八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各省情形較見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保
郭曾坡 年四十三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江蘇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運益 年四十六歲江西清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安徽
地方經驗較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嚴蘆壽 年四十三歲陝西渭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第 142 册 239

咨呈

京師市政公所咨呈國務院報告協勝紀念建築開工情形文

為咨呈事查京師中央公園內建築協勝紀念坊一事前將定期舉行開工式並延集各機關人員組織籌辦處情形咨呈鈞院察核備案嗣准函覆允撥建築費三萬元各在案茲准協勝紀念建築籌辦處函稱協勝紀念建築關係中外觀瞻亟應妥慎將事爰由本處人員集議討論十有餘次並先與各界接洽決定於三月十五日午後三時舉行開工式並訂定禮節延請政府暨各機關人員協商各國公使館全體人員學商軍醫新聞各界人員計發請柬一千餘份參觀券五千張先期豫製銅牌一方上鐫紀念坊模型及篆文希履文公理戰勝字樣又銀質紀念斧四柄嘉禾花若干具設禮場於社稷壇上園內建築地點形勢紀念坊一座各處懸旗結彩備加點綴屆期陳銅牌銀斧於台上陳軍樂隊於台下午三時蒙 大總統特派代表吳秘書長及孫海瀛隨同承國務總理段督辦駐京各協商國公使各國務員兩院議長議員各機關長官先後蒞會適按照禮節奏樂開會由本處相禮人員引導舉行典禮暨預典禮齊集台上到會參觀各員序立禮場四周先由本處人員出席報告建築緣起略謂此次建築緣於上年十一月歐戰告終我協商各國得完全之勝利京師市民正擬建坊以昭紀念同時中法協進會亦有就克林德殘碑改建紀念坊之議爰即合議建築作為公理戰勝之紀念亦表示永久和平之意庶幾他日中外人士瞻眺其間足以永誌不忘垂諸萬禩報告畢復由 大總統代表暨國務總理外交團領袖英國駐京公使朱公使段督辦依次行開工禮加釘銅牌畢兩院議長各國務員各協商國公使各特任官行參預典禮各加花於銅牌上禮畢更由 大總統代表宣讀演說詞國務總理英國朱公使段督辦兩院議長先後演說咸以此項建築所以表彰公理正誼之成功為世界和平安樂之基礎於文明歷史上留振古未有之永久紀念各凡千百餘言中外人士到會者約數千人以上鼓掌踴躍莫不感動頗極一時之盛四時三十分禮成本處豫設茶點於社稷壇後殿特選中外官紳茶會五時散會理合將舉行開工式情形報告鑒察等語到所伏查此項建築開工式事屬創舉禮宜隆重該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處籌計累月設備尙臻妥協復蒙 大總統特派代表到會中外來賓尤形歡迎是此舉盛況實爲從來所未視除分函外交內務財政各部查照外用特據情咨呈鈞院查照備案所有建築經費業蒙照准仍希轉行財政部迅予分期撥交以濟工需而策進行合併陳明此咨呈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六十九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上告案件經終審衙門認定控訴逾期第二審受理錯誤因以判決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當事人於判決後能否聲明障礙理由請求回復原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上告審認定控告逾期將控告審原判撤銷之件若有確據足證明其控告逾限之原因並非出於當事人之過失自得參酌現行民事訴訟法則准其另件向原控告衙門聲請回復原狀(即回復已喪失之控告權)原控告審應調查有無回復理由如無理由逕以決定駁斥若有理由該項控告並即無不合法者即應另行控告審審判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批示

內務部批第一七一號

原具呈人江西吉水縣民人歐陽運亨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玩視重案延不拘留等情請查辦由

前經據呈咨行江西省長澈查核辦去後茲准咨復轉據廬陵道尹查復本案前以案內共犯遺漏未獲致稽訊判現經該縣先將首犯劉元生等依法判決該原告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亦經該縣將全案卷宗呈送高等檢察廳應由法庭查核辦理原呈所稱縣知事延不拘留尚無其事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爾固

內務部批第一七三號

原具呈人浙江永嘉縣商民董雲山等

呈一件為該縣前任知事鄭彤變對於該民等與陳葉氏訟爭錢物一案違法受理濫押偏斷等情請予查究由

呈悉控關知事處分違法如果屬實自應遵照訴願法向本省上級官署呈候決定既稱已在甌海道署稟訴應即靜候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爾固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四 月 十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四 十 二 號

內 務 部 批 第 一 七 七 號

原 具 呈 人 江 蘇 兩 匯 縣 省 議 員 朱 祥 綬 等
呈 一 件 為 該 縣 知 事 杜 福 埴 貪 劣 不 職 屢 陳 事 迹 請 電 省 撤 懲 由
呈 悉 所 控 各 節 是 否 屬 實 候 咨 江 蘇 省 長 查 明 核 辦 此 批

郵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內 務 總 長 錢 鈞 固

內 務 部 批 第 一 七 八 號

原 具 呈 人 浙 江 寧 紹 兩 幫 商 家 源 康 號 等
電 呈 一 件 為 縣 知 事 張 翼 關 擅 將 麗 和 商 號 查 封 侵 害 債 權 請 電 省 依 法 訊 判 由
電 悉 控 關 債 權 爭 議 係 屬 司 法 範 圍 既 據 分 電 除 咨 司 法 部 核 辦 外 合 行 批 示 知 照 此 批

郵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內 務 總 長 錢 鈞 固

內 務 部 批 第 一 九 〇 號

原 具 呈 人 麗 水 縣 中 學 畢 業 生 劉 愷 等
呈 一 件 呈 該 縣 知 事 錢 廣 丁 祭 請 依 法 懲 戒 以 重 祀 典 由
呈 悉 所 呈 錢 廣 丁 祀 典 各 節 是 否 屬 實 已 咨 行 浙 江 省 長 查 明 核 辦 矣 此 批

郵 印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內 務 總 長 錢 鈞 固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憑函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一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易務企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城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學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陸軍獸醫學校廣告

本校奉陸軍部令遷移京師朝陽門內北小街富新倉舊址新建學舍業於三月二十七日遷至附設病馬廠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診治家畜不取分文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四月十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欷歔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入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發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得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售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應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 第二千一百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咨試署黑河警察廳警正左鳴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咨請以喜常景隆陸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倭和布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議山西省陽曲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諮免停徵遞緩錢糧由呈悉均准如議辦理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湖南桃源縣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山東督軍請將為匪購贖子彈軍官依律處刑並請褫奪勳章由
呈悉姜與治著即褫奪勳章如擬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將通肯協領常喜免去本職由
呈悉常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兼省長咨請揀員陞補佐領曉騎校各缺由
呈悉喜當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松泰等陞補防禦各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穆春恒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奉天督軍咨請以佟聯甲陞補驍騎校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以春山等陞補助禦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倭和布張布策等陞補佐領各缺由
呈悉倭和布已有令明發張布策准其陞補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已故海軍輪機少將黃履川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准予照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天津上海夏口等處地方審檢廳長擬請撥案酌給公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四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查明河南教育廳長吳鼎昌被控一案毫無根據請免置議並擬整頓辦法請示由
呈悉吳鼎昌既據查明確情應准免予置議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五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八年一月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一日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魏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六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汪精

呈土親呼圖克圖來京展覲擬請賞用黃轎由
呈悉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七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請以那森巴圖等調補大格斯貴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調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八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請以瑪什巴彥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由

皇悉准其充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九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續請補撥招待外蒙高郡王不敷經費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據報領國公姜倍病故請致祭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一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民國八年二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依法槍斃人犯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二號

司法總長朱 深

令山西督軍閻錫山

呈請辦軍人職業教育所有開辦經費並請准予追加預算由
呈悉交參謀陸軍財政各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受 附 公 報 公 文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吳心湛

大總統會核江西省龍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田畝懇請豁免

糧額文

為核議江西省龍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戚揚呈勸明龍南縣民國六年被水沖廢田畝請將除糧額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龍南縣民國六年被水沖廢田地三十六畝五分八釐額徵銀一兩六錢八分八釐既據委員勸明該地確係被水沖廢不能墾復應請將應徵銀兩准予按照條例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龍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顧貫

大總統會核請給上年防疫第一區檢疫委員朱海觀等陸軍獎章

文(附單)

為會核上年防疫第一區檢疫委員請獎陸軍獎章各員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各區檢疫委員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請獎實職勳章業經呈奉 令准在案茲將第一區所屬請獎陸軍獎章各員選章會核分別擬具獎章等級應請准予給獎以示鼓勵理合將請獎各員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三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附圖

謹將會核上年防疫第一區檢疫委員請獎陸軍獎章各員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二等銀色獎章隔離所書記朱海觀 二等銀色獎章總所辦事員袁培祿 二等獎章總所辦事員勛清浦
二等銀色獎章總所助理員趙桂芳 二等銀色獎章第六分所庶務員羅文衡 二等銀色獎章第四
分所助理員車萬鑑 二等銀色獎章五原分局調查員史相榮 二等銀色獎章五原分局看護長王觀
海

以上八員擬請晉給一等獎章

第四分所調查員楊照初 消毒所隊長劉箕福 消毒所隊員韓煥曾 總所辦事員王慶有 總所稽查
員王芝田 邵士洲 張文華 總所稽查員鄭華清 總所調查員吳忠禹 蘇 緒 王成運 鄧建
勳 總所司藥孫 琪 李樹仁 總所消毒員胡嘉植 總所庶務員沈溪桐 隔離所庶務員戴冠瀛
消毒隊隊員何秀廷 總所助理員王學功 劉粹然 第一分所庶務員宋春榮 第一分所會計員
李如琛 第二分所助手鄒玉頌 第三分所會計員丁士敏 第三分所稽查員段 志 第三分所疑
似病院助理員和步安 第三分所檢診部助理員田連平 第三分所隔離所助理員高萬榮 第三分
所疫病院助理員謝和濟 第四分所調查員姚寶樹 第四分所書記李炳義 五原分局醫生蕭德森
五原分局庶務員周壽彭 五原分局書記長江廣慶 五原分局助手孫繼先 冷蔚森 圖 凌
五原分局調查員張連順
以上三十八員擬請獎給二等獎章
第三分所稽查員張 樹 第三分所佐理員祈榮熙 五原分局調查員高博慶 五原分局司符寇占英
方文彬 第一區稽查金鏡福 張振坡 陳傑士 封吉榮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三等獎章
四等獎章總所辦事員王樹勳 四等獎章五原分局司符李潤生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三等獎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謝 詠 年二十八歲江西南昌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邱 璽 年四十四歲江西寧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行政
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保

張 敬 年四十九歲京兆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 緯 年三十八歲四川合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內務
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曾宗瀚 年三十八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軍法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嚴師盟 年四十二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蔡保第 年三十八歲江蘇丹徒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
符核其事實於湖北省
許大綸 年四十歲湖南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
符核其事實於江西地
步軍統領李長泰保
劉新桂 年四十一歲直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
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
陸巽龍 年三十四歲江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
阮楚三 年五十三歲江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
饒黃松淵洲都統那彥圖保
杜宏基 年三十六歲福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
蔡鼎濂 年三十五歲滿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四 月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四 十 三 號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警察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衡 桂 年三十四歲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辦務行政經驗較深查該員現充藏院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蘇 顯 年五十八歲正紅旗蒙古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湘省情形極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樂 雲 樵 年三十六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尚有經驗查該員現充財政部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虞 廷 銓 年四十一歲江蘇金壇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曾 佑 年四十二歲內務府正黃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劉 際 椿 年三十八歲廣西賀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總 資 賦 古 都 統 職 務 保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周秀文 年三十六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倪善謙 年三十一歲河南孟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情形

倘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崔 岷 年三十六歲直隸肥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

行政倘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衡 彬 年三十二歲內務府鎮黃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倘稱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鎮黃旗滿軍都統載瀛保

龐兆斌 年三十七歲山東在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陝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葛文滄 年五十一歲浙江嘉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晉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蔣士祺 年五十九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京兆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保

鹿學傑 年三十一歲直隸定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尚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呂吉甫 年三十四歲安徽旌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尚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丁其慎 年三十九歲河南永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督情形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潘 敏 年三十二歲安徽歙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魯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程淵馨 年三十三歲安徽廬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充交通部主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陶志乾 年三十三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閩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保

齊之融 年二十七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程國翼 年四十五歲山西汾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陸全 年三十六歲江蘇六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保

穆特恩 年六十歲銀白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皖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關慶瑛 年四十一歲錢紅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裕 厚 年三十二歲銀藍旗滿洲人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陸 啟 年三十一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
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文 炳 年四十三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保

于 訓 齡 年四十三歲江蘇金壇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于 炳 淵 年五十二歲江蘇金壇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
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熙 魁 年四十三歲正白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李 宗 振 年四十六歲京兆涿縣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

行政尙書請擬請以派任職分省任用

孫 暹 京兆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葛第若 年四十歲江西武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白旗學古都統統秀保

吳 英 年三十九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桂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傳論 年四十五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贛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多 誠 年五十七歲正白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財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潘其相 年五十二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世康 年四十六歲正白旗蒙古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石松齡 年三十二歲鑲黃旗漢軍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學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保

國銓 年四十二歲鑲黃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武林 年三十一歲正白旗漢軍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羅祥麒 年四十五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稅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恒緒 年三十五歲鑲藍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尙有經驗該員現充陸軍部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保

蔡國器 年三十六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
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尙富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梁昭芳 年五十歲廣東順德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涉行政經驗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鄒鼎祺 年五十九歲廣東大浦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富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舒開韶 年三十五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農商事務尙有經驗該員現充農商部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歷任用

唐文運 年三十四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白恩壽 年四十三歲正黃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藩務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保

蘇德瑞 年三十七歲京兆宛平人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奉省情形頗稱熟悉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增 祿 年四十歲正白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豫直兩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岑 鳳 中 年三十六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裕 振 年四十歲鑲紅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恩 興 年四十九歲正藍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司法
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白 寶 勳 年四十五歲鑲黃旗蒙古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藏事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張 允 官 年五十一歲直隸豐潤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財政

關稅經驗極富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朱邦獻 年四十一歲江蘇淮安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經驗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賀文 年三十三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部任用

毓彤 年三十二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稅務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部任用

王寶樞 年三十一歲京兆通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民政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部任用

饒白旗蒙古部統勞車保

徐尚武 年四十六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辦理國家特別事務有異常勞績歷辦行政事務並經設有簡位與本令第一條第五款相符核其事實於化驗專科最有心得該員現任陸軍部技正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仍歸原官署任用

李煥章 年三十歲內務府正黃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經驗尚屬充裕擬請以簡任職分部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一

一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安徽省長呂調元請將故紳章邦元入祀鄉賢祠一案候功
德祠成立時彙案辦理文

為咨呈事承准鈔交安徽省長呂調元呈請將銅陵縣已故清國子監典簿章邦元入祀本縣鄉賢祠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遞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安徽省長咨同前因檢送事實清冊暨證明書等
件到部查該紳章邦元品純學粹志潔行芳所請援案入祀本縣鄉賢祠一節應由該地方人民自行致祭仍
俟功德祠成立時彙案辦理除呈明 大總統並咨行安徽省長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照務咨呈國務院查崇明為領鹽引地業已核定有案不能變更請展辦大

概情形咨復查照文

為咨呈事承准貴院函開據崇明紳學農商各界公民王清穆等電稱浙商賤收東鹽售價昂貴請查照帶
徵鹽課仍食本幣及通泰之鹽由通泰設棧分銷改歸兩淮管轄乞飭鹽署妥辦等因到院鈔錄原電函部查
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江蘇省長據該縣紳董王清穆等呈請轉咨前來當以崇明本係浙鹽引地尚
為淮私漁私銜銷幾成廢岸歷年較頓包捐為數甚微毫無起色前經稽核總所詳呈請開辦自由山銷糧必
江運副會同稽核分所以崇明為著名私販充斥之區自由貿易之制一時恐難實行為目前稅收計不如將
崇明開作引地規定年限銷額招商投標承充等語議覆到署又經提交總所稽核無異隨即由松江運副
招商試辦並由總所飭令松江分所派員在崇明設立支所分別辦理是此案業已核定勢難中止等因咨
江蘇省長轉諭該紳董等知照嗣又據該紳董等運呈到署復經詳請情形逐節指示並將不能變更
理由飭松江運副轉行知照各在案茲准前函除該縣向徵包課牙稅銀兩另案呈請除格外相照將此案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歷辦大概情形摘要鈔錄咨覆貴院查照此咨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吳心湛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案准貴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京兆尹王達呈京兆地方行政擬辦事宣文一件查原呈所擬地
方行政事宜八條業由院覆加核閱分別簽註除分函外相應鈔錄原件函達在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原
呈所擬擴充淺近實業傳習簡易技術一節自係發展地方小農工業切要之圖核與本部歷就京兆地方設
立農林傳習分所模範耕地附設農民學校巡迴講習傳導改良以及提倡造林分給棉種獎勵工藝物品大
旨正復相同自應准予規畫進行期收成效除關於內務教育各節應由主管官署核辦並函致公府秘書廳
暨咨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七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香河縣知事呈稱竊查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第一條內載屆期付息違本經理人
有意遲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年以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等語是否徒刑與罰金並處抑應單獨
處以徒刑或罰金解釋不無疑義審判恐涉錯誤擬合呈請鈞廳核賜解釋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相
應函請俯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各條所定徒刑罰金既無併科明
文自應認為選擇刑得衡情選科其一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日

特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七四號

原具呈人京兆固安縣民人劉尙賢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徐元善違法濫罰粘呈收據照片訴懇查究返還由

據呈當經令行京兆尹查辦去後茲據該尹呈稱轉據委員張樹柟查明該縣因購城洩水工事募集捐款尙非巧立名目該民係地方富紳認捐五百元亦非出於脅迫惟此項捐款當向該民勸募之時適在該民與李姓訴訟判決之後究於行政司法手續有欠分明現已由縣取銷並將已繳捐款四百元發還等語到部查與該民原呈收據內所開情形尙屬相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四

內務部批第一九五號

原具呈人宋作賓

呈一件呈請更名作植由

據呈已悉所稱因與胞叔族兄同名請更名作植等語是否屬實本部無憑懸揣仰即呈驗族譜並取具同鄉處任京官二人切實證明書前來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內務總長錢圍四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總匯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帳分紅等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携帶股票憑證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取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票一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辦理行務而資進行毋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員鄧宇安廣告

為公布事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委任令開在清理規則業奉公布所有關於京師與商營達公司對於華人鄭敏超債務及敵偽遺留財產歸德爾欠李清雲定做石碑價銀二案自應查照定章分別清理茲指派該兼任委員為前列二案清理員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清理規則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清理員於四月一日就職任事暫假京師內左一區警察署為辦公處清理前開二案事宜除布告外並照章登報公布仰關於該二案內債權人自公布日起限於一箇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呈候核辦特此公布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字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團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里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編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寄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

勳位章		大勳位	章別	價目	<p>◎印鑄局佈告</p> <p>逕啟者本局發行公報自註明現淨字樣如由郵局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呈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p> <p>◎印鑄局鑄造</p> <p>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早印鑄局勳章製造</p>
二一	位				
三四五	位	位	位	位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說明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等	八 等	七 等	六 等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右表所列各項稅費各價一律按照現行計算此外如有應須修護配換之作其價面議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元五角	三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元五角		三	一	一元五角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戴鴻授為駐威爾遜軍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奉天衆省長張作霖咨卸任瀋陽縣知事趙恭實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湖南兼省長張敬堯咨請任命劉學煥周憲珪秦萊榮童曜臨葉赫聯
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任命趙澍潤張模張蔭棠蘇騰昇李桂清為熱
河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浙江慈谿縣故紳胡善祥熱心公益澤及族人懇請特褒由
呈懇應准給予鄉國垂型匾額並加給褒辭以資激勸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浙江六年度支用戒嚴經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其照支此令

天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京奉鐵路搭收現洋經過情形並變通客票收款辦法請登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天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六號

令頒行蒙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輔國公圖布行巴雅爾差竣回收請由部發給由京至豐鎮車票由
呈悉交通部查照發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七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查明直省各縣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覽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勸明巴楚縣屬麥蓋提三三台等莊民國七年分被旱成災擬請分別蠲緩應徵糧草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九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民國七年分熱河圍場縣屬北分區各處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除正耗銀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張心湛
財政總長 張心湛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四號
駐日本章公使現在請假回國駐日本使事派莊景珂代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四十五號

劉崇傑現在出差調查處處長派刁作謙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四十六號

吳台現在請假派黃豫鼎代理僉事兼代理總務廳會計科科長遞遺主事一缺派陶聯善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四十七號

代理僉事兼代科長黃豫鼎支五等第五級俸署理主事陶聯善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部印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鑄

外交部令第四十八號

駐金山總領事館主事李體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鑄

交通部訓令第六零五號

令各鐵路局公所

查六年二月本部考取鐵路實習生分發各路實習現屆期滿除已派充職務者外所有該實習生等成績並應分別考核自到差之日起每年告假不滿兩月仍算入實習期間其原在他路實習改派該路者並准接算前資扣足二年實習確有心得各生應准酌予提升相當差缺或加給津貼以資獎進日記即免再編送如尚須酌量延期照章以不逾一年為限並應責成主管人員切實指導所作日記按期送部考核彙成積合即令仰該局所遵照辦理具復除通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趙倜請獎辦理實業著有勞績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核議河南省長趙倜請獎辦理實業著有勞績人員李繼沆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河南省長請獎辦理實業著有勞績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理實業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實業廳第一科科长曹景彬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實業廳第二科科长祝廷榮 實業廳第三科科长彭廷培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省長公署實業科佐理劉曜辰

該員曾於六年奉獎八等嘉禾章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七等嘉禾章

實業廳科員韓東岱 鍾懷遠 胡毓威 王季抃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財政總長饒心湛呈 大總統呈明遴選員接辦山東等省官產事宜文

為呈明遴選員接辦山東等省官產事宜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區官產由部陸續遴選員前往清理歷經呈明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四月十二日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案查山東財政廳長蔡官履處長安茂寅呈准辭職由部照案以新任財政廳長李欽接充兼任由
兩官處長潘志俊補遺經部改派姚深接充又江西省各項官產陸續處分漸就結束由部照呈
准官產結束辦法令飭歸併財政廳督率縣知事照案認真辦理除分別行知外理合彙案呈請鈞鑒謹呈八
年三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譚獎出師以來尤為出力軍官余燾文
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督軍李厚基咨開自出師以來所有尤為出力之中下級官佐
等查奏明功績按加考語開單咨請查核俯賜分別轉請給獎以酬勞勳而勵戎行等因到部當經詳加覆覈
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
九日已奉 指令

隨將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附開

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徐 濟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薛仁葵 王且華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陸鍾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銜翁維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黃雄立 陳林福 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丁

武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鄒鳳清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金殿榮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少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饒儒林 蔣望沛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章欽儀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連長余贊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連附陸軍輜重兵少尉蘇昌盛 張宗敬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陳梅舟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廣漢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朱錫祺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連附陸軍工兵少尉蔡傳盛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中尉銜

排長楊逢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中尉連附李寅樞 排長黃齊俊 鄭登貽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排長王景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中校團附六等文虎章李震東 營長六等文虎章梁 魁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七等文虎章羅振標 營長楊時三 少校團附潘 錯 團附校官李文進 連長七等文虎章呂濤

勁 吳瑞麟 連附七等文虎章林楚森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陶國俊 排長八等文虎章周 密 連長陳春卓 營副官盛元定 李遇春 連長楊玉芳 劉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傑 三等宣霽正徐潘錦 連長樓文錄 章厥初 連附楊炳壬 連長張 勝 駱品誠 連附八等

文虎章蔡品琪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李 毅 連附尉官勳聖益 周繼飛 二等軍醫謝方舟 連附任漢章 林啟泰 排長孫玉章

連附蔣國通 王浩然 劉瑞棠 何 眺 陳大銘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連附二等獎章王 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排長三等獎章王炳翰 姜遺於 連 司務長洪 祚 連附伊得勝 連附程天福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旗民春齡惡契賣地不服內務部之決定提起

訴訟依法裁決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旗民春齡以京師警察廳不准惡契賣地處分違法經訴願後不服內務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此案據該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內務部之決定應予維持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審理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專案呈報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十八日

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二號

原告

春齡年四十九歲旗民住北京琉璃井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因售出屋基被京師警察廳認為官地不准建築經內務部決定維持原處分不服提起訴訟到院本庭就書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六年正月憑中海成等將宣武門內南首什家戶屋基一段價賣與民人馬筵乾管業祇有同治元年僧志寬送給師弟志修筆據及原告民國三年買自伊父壽吉字契各一紙並無根契黏連馬筵乾於買受後即呈請京師警察廳准予建築經廳查係官地批斥不准當由原告訴願內務部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致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查行被告官署答辯調集卷宗茲將原告陳述暨被告答辯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內務部批一查志寬與志修授受此地契內雖載有賣字字樣既無賣價又未憑中其為志寬送與志修無疑至於賣字字樣非當事人間之知識不究即是誤筆詎得謂為矛盾二查壽吉買自志修中間並無志修賣字有契遺失已無根據不知聲叙舊契遺失係指志修賣契若謂志寬同治年間字據獨存不能發生效力法理恐難得平三查內務部批云該處原係廟基空閒已五十餘年附近訪問余稱係屬官地等語根據何來如依志寬契內載明廟地及同治年月是使志寬字據有效即係訪詢得來亦與志寬字據相符更不得使其無效四查壽吉將置到志修廟基空地賣於次子壽齡父子買賣並無禁例壽吉在世時將該地買與民契內載有次子字樣何得謂不合事理又稱既有紅白契紙三套是可證明此地為私產此等違法批駁實難甘服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原訴狀第一項志寬白字所載賣字送字謂為當事人知識不完或筆誤所致查契約為財產證明要件當事人即屬至愚斷無賣送不分任意筆誤之理第二項壽吉買自志修中間並無賣字聲明舊契遺失即持此送字為憑是壽吉買自志修並無契紙存給一再聲明又謂於庚子年遺失顯係自相矛盾第三項以本部批示駁處原係廟基一語係認志寬之白字為有效余稱官地空言無稽焉有證明地基之價值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在志寬白字立於同治年間當時此廟是否志寬在內焚修並無志寬其人不可考向例僧人前受寺
 之外復有廟單手本方足為憑志寬白字既無根契又無證人及廟單手本斷不能憑春齡一面之詞以地係
 廟基即為志寬白字有效之據余稱官地乃警察廳飭區調查所得衆人之言第四項以壽吉與春齡父子析
 居兄弟不止一人故於壽吉生時為買賣行爲人情莫親於父子何至訂立買賣之契約其最理出執有京
 兆財政廳與左右察稅務監督所稅之紅契督廳即不能干涉不知警察廳近年對於新紅契因案送交法庭
 註銷者已不下數十起春齡出售什家戶房基空地警察廳因該具呈人所呈契據疑點極多先後呈詞矛盾
 而又屢傳不到飭區調查該地久成通路居民僉稱係官地查開舖保均稱不識春齡其人亦不知該地是否
 春齡之產是以迭經批駁等語

理由

依據上列事實原告售給馬策乾之屋基據稱先時買自伊父壽吉其言已不可信至壽吉於何年月日買自
 何人俱無可考雖原告呈案證件有借志寬送給借志修報據一紙而於志修果否賣給壽吉則無契據可以
 證明除前項證件外又無粘連根契存執年月既不銜接中證亦復無人是原告對於該項屋基並不能舉出
 所有權之確證查閱所持印契一係壽吉買與春齡當時並無根契亦未聲明遺失一係春齡賣與馬策乾乃
 有齊契遺失字樣前後顯然不符其為贗印契可見自不得冒捏出賣至其地既據警廳調查久成通行道
 路在未有真確地主發見以前無論何人當然不得在該地擅行建築內務部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茲
 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評事部 章國
- 第一庭評 事吳 照國
- 第一庭評 事賀 金國
- 第一庭評 事廷 鴻國
-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國
- 第一庭書記官汪竹武國

景 裕 年四十歲正藍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 權 年三十四歲東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穆 印 年三十九歲正藍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頗有經驗該員現在財政部供差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高 賁 年三十二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民政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錢 白 旗漢軍都統送壽保

錢 應 清 年四十歲江蘇崇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頗有經驗又該員現充幣制局職務擬請以簡任職分仍歸原官署任用

蔣 志 慶 年五十九歲直隸王田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督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馮 徵 彭 年四十五歲江蘇武進人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查該員具有簡任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龐國鈞 江蘇吳江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王兆鈞 年五十一歲京兆通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充內務部主事擬請以簡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饒紅旗蒙古都統治格保

恩 綬 年四十三歲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事務尚有經驗該員現充國務院秘書廳主事擬請以簡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許成琮 年三十六歲河南固始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吳 歷 年三十八歲江蘇吳江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馬世杰 年二十九歲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煥宸 年三十二歲漢軍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夏秉文 年三十九歲直隸清苑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蒙盟事務尚有經驗該員現充蒙藏院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鎮紅旗漢軍都統奎芳保

繼 昌 年四十八歲正黃旗漢軍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務行政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葛士傑 年五十四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湖北江蘇兩省情形尚熟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侯蘭升 年三十歲山東高密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汝清 年四十二歲安徽祁門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省情形尚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正藍旗滿洲都統志編保

廣 炎 年五十七歲江寧旗籍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尚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熙 鈞 年四十一歲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祁 錫 年 年四十二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歷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李 寶 年 年四十九歲山東松遠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兩省情形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鐵 蔭 年三十一歲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內務
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正藍旗蒙古都統范一惠保

蔭 焜 年四十八歲山東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費致祿 年三十七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稅務實業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饒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保

梁文燦 年四十五歲山東濰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行政
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助 齡 年四十四歲正白旗漢軍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行政事務富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立 方 年三十四歲正紅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陸軍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松 海 年四十三歲饒藍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又查該員現充銓叙局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榮 濟 年三十三歲饒藍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行政稅務尚稱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閻慧田 年三十二歲直隸昌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行政較有經驗該員現在交通部供差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前饒濟旗蒙古都統張德粹保

黃文沛 年三十三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稅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署任用

江永信 年三十七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李文銘 年三十八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趙世昌 年三十二歲正白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尚稱諳練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劉重慶 年三十四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二日第一二一四十四號

任 煥 年五十二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倫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鑄商軍都統王九成保

張煥 年四十一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事實於京兆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際 年三十一歲正黃旗滿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京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余誠棟 年三十一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事實於京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世澤 年三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兩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京兆尹王連保

鄭錫章 年五十五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亮基 年三十七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陸同祿 年四十二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省情形尚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文璣 年四十三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呂崇 年四十二歲京兆固安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洪懷祖 年二十八歲湖北漢陽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保

侯繼格 年四十四歲漢軍鎮江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守坤 年五十三歲安徽涇縣人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勳 年三十四歲蒙古鎮白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教育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鄒守廉 年三十九歲奉天瀋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立堂 年三十三歲安徽懷遠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奉天省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兩廣巡閱使龍濟光保

張尙賢 年三十七歲江西鄱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關光祖 年三十九歲山西河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財政教育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勳 年三十九歲江蘇儀徵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韓國漢 年三十六歲雲南騰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直隸省比曹保

李清芬 年三十八歲直隸寧澤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涉
行政經驗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王乃成 年四十二歲山西文水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涉
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徐世綱 年四十八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較富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孫榮清 年四十五歲直隸衡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
行政經驗較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陸長庚 年五十一歲江蘇太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郭金鐘 年三十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兩省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周延綱 年五十五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兩省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舒展 年三十歲安徽黟縣人

查該員具有兩省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學堅 年三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兩省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齊耀琛 年四十七歲吉林伊通人

查該員具有兩省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謝宗汾 年三十三歲河南商邱人

查該員具有兩省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川直兩省情形均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寅齡 年五十七歲山東萊成人

查該員具有兩省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催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携帶股票憑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一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一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屆時不能到會時希照則例委託代理薪進行務而資進行易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員鄧宇安廣告

為公布事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委任令開查清理規則業奉公布所有關於京師與商營達公司對於華人鄭敏超債務及敵偽查圖師錫德爾欠李濟雲定做石碑價銀二案自應查照定章分別清理茲指派該兼任委員為前列二案清理員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清理規則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清理員於四月一日就職任事暫假京師內左一區警察署為辦公處清理前開二案事宜除布告外並照章登報公布仰關於該二案內債權人自公布日起限於一個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呈候核辦特此公布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發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城隍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編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銀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各票其函內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影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章等件經久晦暗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		章	
		位	位	別	價
一	二	元	元	見	修
元	元	元	元	新	理
元	元	元	元	帶	配
元	元	元	元	勳	換
元	元	元	元	章	換
元	元	元	元	表	換
元	元	元	元	錦	換
元	元	元	元	匣	換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十三日 星期日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政 府 公 報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嵩儒為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賈德耀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一千七十號

令京兆尹王達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呈報恭代植樹專竣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一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本月七日起津接洽牛木屯開闢新河計畫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二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岳陽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予分別蠲緩田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三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湖南臨湘縣七年被水成災田畝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四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

呈轉報黑龍江外交部特派交涉員鍾毓到任日期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三日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佈告

大連院佈告第十四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五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六件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房張氏與房希承續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房江氏等與房張氏身分及養贖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孫陸氏與孫春裕同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查福壽與范季良房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常倫與綢楚克多爾濟水利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伊殿揚等與閻祝三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五件

- 一王仙舟犯販賣煙土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甘爾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黑木等犯殺人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宋壬申等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子賓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薄玉田犯共同詐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五件

- 一羅珩與羅維珍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佈告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一趙秉文與趙鳳元等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陸學錦與江奐臣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幼廷與蔡仲誠等買房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明澄與楊春青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邢舒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荷生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立元等犯殺人放火及損壞屍體俱發罪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寶珍等犯強盜及侵占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葉正虎等犯傷害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長嶺縣就王海山幫助竊盜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四月二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徐毛氏等與徐李氏等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清山與劉清廉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陸炳蔚與陸興保等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德生乾號東與協興莊號東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于長溪與周祥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三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袁福氏等與曹青林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刑

- 李景蘭與吳存子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葛泰基與盛福成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高文波等與高文清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念守先與袁碩恩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賈敬修與杜江等房產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阿鶴亭等與道誠舖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六件
- 趙履明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朱松林犯詐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潘志昂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寶聚等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孫正貴犯和誘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四月四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

- 黃元相與黃汪氏繼嗣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張金裕與張陶宜繼嗣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尹明奎與尹三海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張水錫與張福成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王仲三與白洛梅借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七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 一 鄧文炳犯販賣私鹽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呂鳳林犯竊盜及脫逃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觀紅犯盜利略誘及和誘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樓金良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巨森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占元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羅永求與羅萃氏承繼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程氏與金澤生離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植德與劉珍瓊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馮氏與孫敬善贖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尹恩普等與張玉璽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浙江李昌熙與葉賓臣等租房涉訟上告案
- 一 河南禹樹棠與福興和號東等執行抗告案
- 一 京師王執橫與慶祥氏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吳叔明與增永長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浙江邱巨濤與邱佩佩和涉訟聲請再審案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刑

一 直隸張勝榮犯偽造銀票罪上告案

一 直隸陳致中等犯內亂罪請指定管轄案

四月一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

一 湖北黃仁軒與吳錫元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一 河南王中甫等與王中氏繼承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吳永謙與石萬財郎金涉訟再抗告案

四月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

一 直隸王服美與唐萃房地產涉訟抗告案

一 甘肅高天中與安有福賬款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王鏡軒與張鄒氏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有華與孫清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黃靜銘與高品山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三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

一 湖北江繼之與鼎豐豐號東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湖南汪子訓與楊文貴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張錫紡與楊少明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長記號東等與德玉慶號東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四月四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河南馮樹棠與福興和號東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山東鮑觀銀與鮑觀政繼承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吳榮安與吳甄氏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元湘濤與張祥盛基地再審抗告案
- 一 湖北黃瀚丞與源成莊東等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浙江徐李氏等犯吸食鴉片煙罪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湖北鄧李氏與鄧遠長身分養贖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劉楚臣與李筱珊賬款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張鳳翼與張維垣執行再抗告案
- 一 吉林孫會三與松毓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北長茂興號東與潯川源號東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六件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劉振聲 年三十九歲直隸磁縣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軍務行政既有經驗該員現在陸軍部供職擬請以應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許德麟 年三十四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直吉兩省情形均能諳悉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呂敦亮 年三十二歲京兆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屠 耀 年三十五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工商
行政較有心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馮鍾倫 年三十七歲安徽懷遠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直隸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郭玉山 年四十九歲河南溫縣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直省
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保

那恩格 年五十歲就籍人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各省學務經驗頗深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殷鳳璋 年三十八歲湖北恩施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任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多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張 偉 年四十八歲山西廣靈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司法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陸光元 年三十五歲京旗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實業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丁德銘 年三十一歲奉天蓋平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外交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沈潤霖 年三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歷任行政事務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孫振榮 年三十五歲奉天錦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歷任行政事務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教育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周鴻運 年三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實業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趙景祺 年四十九歲蒙古旗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高澍和 年三十五歲奉天錦西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汪繼斌 年四十二歲直隸灤縣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警務經驗較深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吉林督軍孟恩遠保

周 普 年五十六歲漢軍旗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沈寶鑑 年三十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山東吉林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戴 珉 年五十五歲京兆宛平人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吉林省情形尙稱熟悉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王綏垣 年四十歲直隸寧河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西吉林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胡沛霖 年四十一歲直隸寧河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邊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吉林省長郭宗熙保

聶樹滋 年四十三歲吉林吉林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楊澍洲 年四十二歲吉林吉林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啟 彬 年三十一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商衍濤 年四十五歲廣東番禺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

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饒鳳瑞 年四十歲湖北應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奉天省情形最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劉廷堅 年二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顧庭健 年四十八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吉林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坦 年四十八歲直隸清苑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河南江蘇省情形尚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蔡會榮 年四十一歲江蘇嘉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實業及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袁增高 年三十六歲湖南湘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奉天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照龍江省軍警省長鮑貴輔保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張 珩 年四十七歲安徽桐城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該兩省情形均形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張 樹 年六十三歲安徽休寧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該兩省情形均有歷練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陸 壽 年四十六歲江蘇大介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該兩省情形均形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李 瑞 年五十一歲山東安邱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該兩省情形均形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韓 傑 年四十六歲湖北黃安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該兩省情形均形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山東督軍張省長張樹元保

張 傑 年三十二歲山東無棣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教育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陳 敬 年四十五歲山東惠民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軍事頗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部任用

葛鴻壽 年三十八歲山東日照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軍事尚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部任用

河南行軍總省長趙倜保

田章毅 年三十二歲湖北夏口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財政稅務尚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部任用

彭冠斌 年四十七歲河南鄆縣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
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李德沆 年五十二歲山東濟寧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
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王培德 年三十五歲河南汝陽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
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張肇師 年三十六歲河南商城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符核其事實於直隸省地方行政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蘇福隆 年三十三歲河南靈寶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眼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事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金獻舉 年三十六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 駿 年三十七歲陝西漢陰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軍事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爾泰 年三十九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南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 瓚 年四十歲河南固始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湖北省情形尚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金 誠 年四十五歲河南浙川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省地方行政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秦駿登 年五十九歲河南固始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極深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保

常漢章 年四十八歲山西涇源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右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直隸省情形尚為熟悉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趙良辰 年四十三歲山西忻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實業教育均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柳 蓉 年三十八歲山西代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司法行政均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鄒漢章 年三十九歲山西河曲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黑龍江省地方行政均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徐松元 年四十三歲山西五台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司法行政均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梁繼輝 年三十三歲山西徐溝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顧全慶 年四十歲山西河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著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黃齊備 年三十七歲山西河曲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合著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高少齊 年三十九歲山西代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著其事實於直隸省地方行政成績頗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張 瑞 年四十八歲山西平陸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著其事實於地方司法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馮可直 年三十五歲山西平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著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銘西 年四十六歲山西平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著其事實於陝西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梁迺敬 年三十一歲山西涇源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於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雷毓秀 年三十四歲山西靈陵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江蘇科軍李純保

曹振常 年三十七歲江西新建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陶漢華 年五十四歲安徽南陵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直兩省情形最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李廷祺 年三十八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直兩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魏 俊 年三十七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贛兩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賈世藩 年四十二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江蘇省長齊燮森保

胡嗣芬 年四十七歲貴州紫泉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汪世杰 年五十三歲四川犍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司法行政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馮祖蔭 年五十三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經驗甚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楊先健 年五十八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蔡堯燾 年四十五歲浙江德清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戚 詒 年三十八歲江蘇江都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教育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參議院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案(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案)

(二)律師法案(議員周芳文等提出)初讀(二時一分至三時)

(二時至三時)

(三)律師法案(議員周芳文等提出)初讀(二時一分至三時)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中原公司啟事

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總匯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携帶股票憑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己未年三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座前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個月以前註冊股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一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行驗取到會執照並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照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進行務而實進行易勝全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天津開辦定議至今年未開辦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應繼續增加用度本公司極極歡悅且為維持舊用度不無不礙特此通告

管理職國民人民財產事務局清理員鄧宇安廣告

啟者本局奉管理職國民人民財產事務局委任令開清理規則業奉公布所有抽於京師吳商營造公司對於華人應繳稅務及徵收債權等項應由李清雲定徵石碑銀二案自應在案定章分別清理五項案於委任委員為前所列二案清理員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仰即遵照清理規則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局清理員於四月一日就任在軍管區內左一區警察署為辦公處清理前開二案事宜除布告外並登報公布仰關於該二案內債權人自公布日起限於一個月內提出證據聲明權利呈候核辦特此公告

政府公報 廣告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得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齊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各銀其通函附寄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接洽領取并應即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鑄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鑄印鑄局勳章製造所各項勳章均係其師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故
新製之勳章較前尤為精美並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鑄造
新製之外殼亦修造凡有減色者及經帶勳章等件經久磨損或致被污損者如願更換修造均向交本所承
辦收費亦格外克己另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鑄造及配換勳章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		章		修	運	配	表	錫	匣	換
	位	位	見	新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且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統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學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張郵費七角或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登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南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縣道區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明其餘各省隨時續編付印內容詳盡無遺洵足資研究古物之參考本局現加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寄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牌號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右表所列各牌號係依一律依照現行計算此外尚有應須核對配換之件其價如左	等	等	等	等	等	二 等 大 綬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二 等 大 綬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四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一二四四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皆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任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案 國務院著交財政部的量任用崔誠厥著交農商部的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莫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吉林督軍省長呈請撤銷前任吉林財政廳長柴維桐擬職處分與例不符擬請毋庸置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六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山東省長請將蔣任法官股繩戊等留東任用由
呈悉股繩戊等三員均准以蔣任職留東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熱河都統請給因公負傷灤平縣警察分所長展次藩郵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九號
駐法胡公使現在請假回國駐使事派岳昭燾代辦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外交部令第五十號

嚴鶴齡現在出差調查處副處長派施履本暫行兼代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內務部令第二十三號

分部任用盧任職舒乃藩派在警政司行走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令第三一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謝光燾現已扣足一年期滿應銷去學習字樣仍留河南林務專員辦事處辦奉此令

部令

政府公報 命全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六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教育廳

准農商部第六七一號咨開查民國四年本部呈准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歷經通行遵照并咨請通飭京外各學校屆期舉行各在案現屆本年植樹節近除由本部具呈遵辦并分別咨令如期照辦外所有京外各學校應節植樹事宜應請貴部查照轉飭屆期一體遵行以崇盛典等因到部查自植樹節明令頒布以後本部迭經通行轉飭所屬各學校按期種植以符定章在案茲准前因各校應即一體遵行振興林業除咨覆外合亟令行該局轉令遵辦是為至要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七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教育廳
各省私立各專門以上學校

查查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將中國固有武術請由部通令全國專門以上學校力為提倡一案本部覆核尙屬可採應由各專門以上學校注意提倡將中國固有武術作為課外運動之一種藉以實施鍛鍊發展體育合亟令行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給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給哈爾濱等處辦理防疫著有成績人員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哈爾濱等處防疫醫院辦理防疫著有成績人員伍連德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駐
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據哈爾濱等處防疫醫院事務兼總醫官伍連德呈稱竊東三省北境自前清
宣統二年發生鼠疫死亡統計外人藉口疫勢蔓延且欲攫我醫權連德奉命前來防治幸得爾清爾復等協
辦後連德亦在哈爾濱設立防疫總處並於濱江大黑河等處分設醫院開辦以來迄今九載不特防疫症絕
理得宜即如哈爾濱有包項疾病一經醫院診治無不立奏奇功是辦事各員不無微勞足錄發給勞券
著人員十名並具履歷呈准轉請分別給予勳章藉資激勵等語查哈爾濱等處設立防疫醫院迄今多年頗
著成績尤且深尤分別獎勵給獎以示策勵惟原請勳等是否與獎勵成案符合相應開具擬獎各員名單連
同履歷咨請呈准辦理等因到局查取開各員履歷准咨稱辦理防疫著有成績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
照准茲按部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
月二十日已奉 旨令

計開

哈爾濱等處防疫醫院副醫官林廷藩

該員曾受八等已滿一年擬請照准給五等嘉禾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哈爾濱等處防疫醫院副醫官林家瑞

該員曾受八等已滿一年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七等嘉禾章

哈爾濱等處防疫醫院正醫官陳永漢 副醫官鄧松 石冀良 秘書黃厚寬 楊子毅

以上五員原請四五六各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章例均給予

七等嘉禾章

哈爾濱等處防疫醫院繙譯員任世輔 書記葉文選

以上二員原請六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

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山東省長請獎搶護河工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遵核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樹元請獎山東黃河險工搶護平穩出力人員勞之常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

叙局呈稱奉院交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樹元請獎山東黃河險工出力人員一案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案內各員均係黃河險工出力所請獎給嘉

禾勳章自應照准惟馮忠祥顧元雋蔣錫彤三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在實職獎勵案經停止擬請一律改

獎勳章分別擬等開具清單呈請鑒核其案內請獎文虎章擬請補軍官之李振鈞感傳給二員准陸軍部咨

稱核與新定限制辦法不符已由局另行呈請改獎至吳建勳等十二員請獎河工獎章應咨送內務部核辦

所有遵核山東督軍兼省長請獎黃河險工出力人員緣由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

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遵核山東督軍兼省長請獎黃河險工出力人員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上游分局局長王炳燁 下游分局局長王露洪

以上二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應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濟務總局總務科長馬鴻斌 河務總局工程科長劉 璠 石料處處長王昱祥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中游北岸第五營承防顧元萬 下游北岸第三營承防蔣錫彤

以上二員原請以應任職任用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上游分局總務股股長李世祿 下游分局總務股股長熊汝訓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改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駐外各使館勳勞顯著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駐外各使館勳勞顯著人員余佑蕃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准駐和公使唐在復駐日公使戴陳霖駐比公使汪榮寶駐日本公使章宗祥先後咨稱前員久役在外奮勉從公勳勞昭著甄擇尤開單咨請分別核給獎敘藉資激勵各等語本部查核單開各員確係資深績著尤宜援案分別獎給勳章以示策勵相應開具應獎各員銜名暨獎勳等級清單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單內各員既准咨稱均係勳勞顯著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外交總長請獎駐外各使館勳勞顯著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駐日斯巴尼亞國使館署一等秘書何六吉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該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應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駐比國使館三等秘書陳以復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駐日斯巴尼亞國使館三等秘書周詩植

駐瑞士國使館三等秘書徐 謙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駐日本使館代理隨員主事陸宗翰 駐泗水領事館隨員領事鄧廷燾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駐和國使館隨員張其謀 駐新嘉坡領事館隨員領事張 構 駐爪哇總領事館隨員領事程錫銘

駐把東領事館隨員領事陳炳武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駐和國使館前任主事彭君年 駐日本使館譯電員章鴻賓 書記員姚照敏 駐薩摩島領事館主事林 澤亞

澤亞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駐日本使館書記員祝其旋 陳 澁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改獎張貴良勳章文

為核議陸軍部請改獎張貴良勳章事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奉陸軍總長咨呈請改獎張貴良勳章一案到局查該員張貴良係屬警察廳警正由奉天省長咨部請獎文處奉經部核與新定限制辦法不符該員既屬清廷有功請改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擬請按照應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六等嘉禾

查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請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湖北督軍請獎辦理軍事運輸鐵路電輪船各局出力人員請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遵核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辦理軍事運輸鐵路電輪船各局出力人員夏昌熾等以簡薦委各職在記任用暨給予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敘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督軍請獎辦理軍事運輸鐵路電輪船出力人員以簡薦委各職在記任用暨給予勳章一案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勞績保獎實職業經呈准停止所有軍事尋常勞績請獎實職歷經本局核改勳章在案此次湖北督軍請獎辦理軍事運輸鐵路電輪船出力人員與身臨前敵克復城池者不同自應尋常勞績原呈請以簡薦委各職在記任用各員應查照歷辦成案改獎勳章其會受勳章未滿一年者仍應照例改為傳令嘉獎用特按照勳章條例及歷辦成案分別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湖北督軍請獎軍事運輸鐵路電輪船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六等嘉禾章湖北候補知事軍事交通處照料員王宗沂

該員會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五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軍事交通處照料員周照穆

該員會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以薦任用擬請改晉六等嘉禾章

六等文虎章七等嘉禾章京漢鐵路局特務課副課長徐 淵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委辦運輸委員前山東海陽縣知事高士炳 臨時軍需處檢送員前清知縣張精一 臨時軍需處辦事員前清知縣陳元燾 軍事交通處招待員前清分部主事翟世燾

以上四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陸軍部一等金色獎章交通部二等二級獎章京漢鐵路駐漢事務所總務股股長沈之準 六等文虎章京漢鐵路駐漢事務所事務員辦理運輸事宜傅元善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與例不符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湖北督軍公署一等事務員兼軍事交通處書記官王錫瑞 檢送辦公處運輸委員湖北省長公署主事許炳章 輸送辦公處運輸委員前清縣丞傅適錫

以上三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改給八等嘉禾章

陸軍部一等金色獎章交通部二等三級獎章京漢鐵路駐漢事務所課員汪楷 京漢鐵路駐漢軍事招待員麥鴻威

以上二員原請六七等與例不符擬請均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改給八等嘉禾章

九等嘉禾章湖北督軍公署輸送辦公處事務員姚維漢

該員擬請照准晉給八等嘉禾章

湖北督軍公署二等事務員兼軍事交通處差遣員馮福蔭 湖北督軍公署三等事務員兼軍事交通處書記員程尊庭 趙景賢 武昌電報局監理收發員李廷燮 武昌電報局文版兼收支員李相周 武昌電報局冊報總務核員劉光義

以上六員原請委任職任用擬請比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改給九等嘉禾章

祖顯廣 年三十一歲京兆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司法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夏慶澄 年三十五歲浙江蕭山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潘樹登 年三十二歲安徽婺源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直隸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陳元耀 年五十六歲廣東五華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江蘇省情形尚為熟悉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前安徽省長黃家傑保

彭家琪 年五十八歲江西吉安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豫皖兩省情形極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周鴻邁 年四十一歲安徽宣城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外交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蘇錫傳 年四十五歲安徽太平人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查該員具有應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蘇省情形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潘 際 年四十七歲安徽懷遠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蘇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彭 慶 年三十三歲江西吉安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湘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劉 燾 年四十六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浙江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齊 耀 年三十歲吉林伊通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蘇浙兩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齊安縣人
財政廳長

楊 毓 年四十七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浙江東三省情形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李 經 年四十一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直隸

地方經驗較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維祺 年三十三歲安徽懷遠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陳德順 年四十五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擬請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屬屬江蘇蘇州等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郭金鼎 年三十五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擬請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地方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劉慶緒 年五十七歲江西南城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擬請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桂粵兩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沈兆奎 年五十三歲浙江嘉興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擬請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關心瀛 年四十八歲安徽合肥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擬請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粵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夏啟運 年五十一歲浙江嘉興人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蘇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汪蔭蘭 年四十七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浙江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虞廷鑑 年三十七歲江蘇金壇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浙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安徽省長呂調元保

房宗嶽 年四十二歲安徽桐城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交通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章德芳 年四十五歲安徽太湖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直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王家槐 年三十六歲江西吉安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曾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朱國鈞 年五十三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曾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江西省長戚揚保

俞爾祖 年四十九歲河南中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直隸兩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胡曉才 年六十三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直隸等省情形均稱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汪承祖 年五十四歲江蘇宜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皖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路晉繼 年三十四歲河南開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贛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章光贊 年四十三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閩豫兩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譚從紹 年二十五歲江西南豐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司法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張樹森 年五十六歲安徽寧國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贛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商富志 年五十歲浙江嘉興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贛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劉 昂 年三十三歲江西宜豐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贛浙兩省情形均稱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陸嘉樂 年四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贛粵兩省情形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福建督軍張省長李厚基保

厲嘉修 年五十九歲貴州貴陽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閩省情形均稱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甯雲漢 年五十歲山西汝水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閩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金炳南 年五十二歲浙江樂清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閩省情形頗能諳悉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姚守毅 年五十三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閩省情形尚稱諳練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王振先 年三十五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王會忠 年二十八歲安徽廬江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頗有經驗又該員現在司法部供差擬請以應任職仍歸原官署任用

翁福成 年四十八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贛兩省情形均稱熟習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陳翰 年四十五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奉兩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陳壽侯 年四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應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桂兩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李鴻鵬 年四十二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李九盛 年六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閩省情形頗能諳習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郭則璣 年三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合其事實於財務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浙江督軍楊善德保

齊耀道 年三十八歲吉林伊通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奉浙兩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楊國觀 年六十一歲江西南昌人

查該員具有應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浙江省情形較為諳練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熊飛 年三十六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合其事實於警務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應任職分省任用

陳國燾 年四十四歲安徽廣德人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皖浙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唐慎培 年三十二歲江西九江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合其事實於浙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鑑文 年五十三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閩浙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憲慈 年三十五歲直隸景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鄂浙兩省情形均稱諳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浙江省長齊耀珊保

夏翔宸 年五十一歲安徽五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吳木植 年四十七歲甘肅固原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湖北湖南兩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趙家幹 年四十三歲奉天開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司法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行政頗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查鄭元 年二十七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各省情形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宗壽年 年三十四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湖北省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那福澤 年四十歲京兆房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湖北省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曹汝楫 年五十五歲京兆懷柔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山東

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葉景春 年四十九歲浙江松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江蘇

省情形尙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舒正曦 年五十二歲四川奉節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湖北省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湖北將軍兼省長王占元保

黃開甲 年三十八歲浙江德清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兩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國傑 年三十五歲湖北漢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傅文通 年四十四歲山東昌邑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豫兩省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李寶復 年四十五歲直隸遵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魏宗道 年三十七歲山東德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省情形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會謙 年三十四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曾祥麟 年四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符核其事實於直隸兩省情形均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 彬 年三十五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蘇浙兩省情形均見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毛文華 年四十四歲江西吉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黃登樞 年五十九歲湖北孝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其事實於桂省
情形極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彥孫 年四十九歲江蘇泗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合其事實於安徽湖北等省最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姚嘉穀 年四十歲湖北武昌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江西省情形均極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白德潤 年五十一歲湖北安陸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安徽省地方行政經驗頗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呂迪先 年四十二歲湖北武昌人

咨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請轉飭各專門以上學校注意提倡將中國固有武術作為課外運動之一種文

為咨行事案查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將中國固有武術請由部通令全國專門以上學校力為提倡一案本部核核尙屬可採應由各專門以上學校注意提倡將中國固有武術作為課外運動之一種藉以實施鍛鍊發展體育相應咨請貴省長在照轉飭各校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部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按照農商部來咨轉飭各校植樹文

為咨行事案查農商部第六七一號咨開查民國四年本部呈准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歷經通行遵照并咨請通飭京外各學校屆期舉行各在案現屆本年植樹節近除由本部具呈遵辦并分別咨令如期照辦外所有京外各學校應即植樹事宜應請貴部查照轉飭屆期一體遵行以崇盛典等因到部查自植樹節明令頒布以後本部迭經通行轉飭所屬各學校按期種植以符定章在案茲准前因各校應即一體遵行振興林業除咨覆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教育部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部咨農商部據滬寧鐵路局呈復本路車輛缺少運貨應接不暇實在情形已在南京

江邊適宜地點建造永固貨棧並飭隨時騰撥車輛盡力疏運等情請查照轉知文為咨復事前准咨開南京下關商埠商會呈稱商貨囤積請飭滬寧鐵路撥車或借杭路車輛起運以恤商艱等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博會經本部令行滬寧鐵路通籌撥車并擇地籌設臨時堆貨所在以便應車應用業將辦理情形咨復貴部查照在案茲據滬寧鐵路局呈稱迭奉鈞電前經轉飭洋總管復稱本路車輛缺少運貨應接不暇在商人固賦有煩言而路員亦倍形棘手加以今春天氣晴少雨多貨主爭先輸運尤為迫切正在竭力應付外間忽有流官謂車務處曾發命令停裝煤斤等語車務處總管章燕得信後當即馳往南京躬自督理派車事務務官始息此三月初間貨運喫緊實在情形而轉運公會電稱各節之所由來也根本救濟惟有添車然車輛自非咄嗟可辦至目前應急設施已在南京江邊適宜地點建造永固貨棧一所約一月內可以竣工屆時當可稍舒困難等語除飭隨時撥車輛力疏運外請鑒核等情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復查照轉知可也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公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函(第八二九號)

逕啟者前准貴廳鈔交南京下開商埠商會呈稱商貨囤積請飭滬寧路撥車或借杭路車輛起運以恤商艱等情當經本部令行滬寧鐵路通籌撥車并擇地籌設臨時堆貨所在以便應車應用業將辦理情形咨復貴部查照在案茲據滬寧鐵路局呈稱迭奉鈞電前經轉飭洋總管復稱本路車輛缺少運貨應接不暇在商人固賦有煩言而路員亦倍形棘手加以今春天氣晴少雨多貨主爭先輸運尤為迫切正在竭力應付外間忽有流官謂車務處曾發命令停裝煤斤等語車務處總管章燕得信後當即馳往南京躬自督理派車事務務官始息此三月初間貨運喫緊實在情形而轉運公會電稱各節之所由來也根本救濟惟有添車然車輛自非咄嗟可辦至目前應急設施已在南京江邊適宜地點建造永固貨棧一所約一月內可以竣工屆時當可稍舒困難等語除飭隨時撥車輛力疏運外請鑒核等情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為盼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四版司法例規出書廣告

四版司法例規現已出書價目仍舊惟精裝本加收洋八角刻因工價騰貴酌加六角願購者請將款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宣統精裝每部七元四角 郵費五角
普通精裝每部六元四角 郵費五角
普通裝每部五元 郵費四角

分售處

北京 威爾遜公債書局
司法部總四科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統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天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 1000 Bonds: 千元票

3001-3350; 3360-3399; 4001-12000; 22314-24000;

32001-11600; 42601-82400; 共58,557張

\$ 100 Bonds: 百元票

20001-24000; 52998-55000; 86031-86100; 88201-86457;

86176-86185; 86187-86900; 87101-89300; 89901-90100;

90201-0100; 90101-90500; 10601-90200; 91101-913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301-112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0270; 129401-129541; 120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1001-1403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 十元票

600; (0025-0029); 共6張

中華民國八年 四月 十五日 星期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週刊每份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建報未便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通惠實業公司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
公司領取外埠各股東

●法務部

本公司
日

公文

呈

大總統為直隸山
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軍

軍禮備請獎軍士學校出力人員擬請准
予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履歷單

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查學校造林法紀要均尙
切實咨請轉飭參照辦理文

公函

大理院覆京師高等

百七十一號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鴻南晉給二等嘉禾章盛善懷鄭繼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孫用時徐棠江澤春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海德生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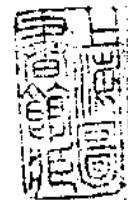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金世漢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司法部彙案請獎京師總商會商事公斷處正會長安迪生等勳章由
呈悉金世藻已有令明發安迪生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部彙請分別獎勵各省籌助義賑員紳由
呈悉張鴻南等已有令明發楊增新等均准給予匾額曹佩劉金綬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
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淞滬護軍使請獎協助路工勤勞卓著各洋員勳章由
呈悉海德生已有令明發強生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辭職警正都廷鑾仍准以舊任職分發河南任任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直隸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五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製定分獎工賑出力人員鰲魚紀念各項獎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五號

農商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制定鑛業警察制服等級臂章令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鑛業警察制服等級臂章令

第一條 本令依警察服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鑛業警察局局長依警察服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服用甲表第三級之制服

第三條 鑛業警察所所長依警察服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服用甲表第四級之制服但具有

警正資格者經內務部之核准亦得服用甲表第三級之制服

第四條 局員所員分局長分所長依警察服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服用甲表第四級之制服

第五條 巡官以下依警察服制第七條之規定分別服用丙表之制服

第六條 鑛業警察應於左臂加綴臂章其形式另以附表定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名	類	地	色	備	製	式	狀

附圖

章 臂 察 警 業 鑛

章 臂

察 警 業 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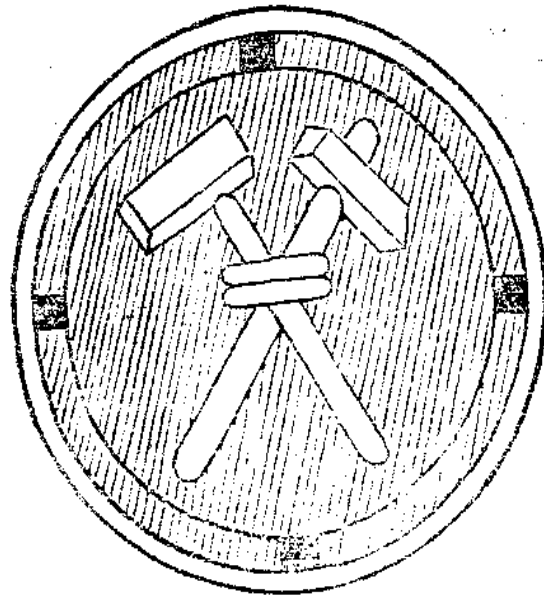
呢

黑

中規織白色斧鑿繞以黑色
繞綫周圍加白色綫

圓形徑二寸五分

圖 如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八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准農商部第六七四號咨開據廣東林務專員黃道庚呈稱森林利益世界夙稱學校造林各國並重我國自民國四年明定清明為植樹節各省學校靡然從風踴躍植樹嗣鈞部咨行教育部分咨各省通飭公私學

校承領官荒地設置校園而學校之領荒造林者益見其盛林業前途至深慶幸專員仰體提倡造林前經倡設本省省縣學校植樹聯合會於植樹節日聯同植樹以資聯絡而策進行並經擬訂簡章二十一條暨該會經費籌捐方法先後呈奉本省省長核准通行各在案惟學校造林關係重要宏地方公益之遠該陶青年學子之德性拓學校供億之基金胥有賴於此故推行盡利不厭求詳專員現為利便校林進行起見謹將關於學校植樹應用方法擇要編述擬備學校造林法紀要一本並附錄政府頒行學校造林法令及粵省省縣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於後以備各校辦理植樹之參考茲經印訂成冊除呈請本省省長通令各縣知事分發各校督促照辦外理合檢備二百本具文呈繳鈞部察核其學校植樹聯合會暨該會籌捐各辦法如蒙核准並請咨行教育部通飭全國學校辦理以利進行而興林業等情到部查該員所編學校造林法紀要及擬訂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均切要堪資參考除指令外相應據情檢同原書百八十冊送請貴部查酌通飭京內外學校參照辦理以資提倡等因附送學校造林法紀要百八十冊到部查造林種樹關係重要歷經本部通行遵辦在案茲准咨送該專員學校造林法紀要並附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語皆扼要辦法亦甚周妥各學校如能依此進行於地方教育實業兩有裨補除咨覆外合亟檢同原書六冊令行該局即便查照轉令各屬各學校參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直隸山海關警察事務日繁擬請改設臨榆警察廳

文

爲直隸山海關警察事務日繁擬請改設臨榆警察廳以資整頓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直隸省長曹銳咨稱山海關警察分局轄秦王島北戴河兩分局近值地面繁盛客民醫集又兼山海關爲京奉咽喉事務殷繁南海岸除各國軍隊外外人構造樓房寄居避暑及營業者有加無已秦王島爲北省緊要口岸北戴河地處濱海避暑樓房現已增至三百餘座保護倘有不周易起交涉擬將山海關警察分局改組爲山海關警察廳秦王島北戴河兩分局改爲兩署共需增加經費八千九百九十四元請於直省七年度國家歲出預算內照數追加咨請核辦等因前來查山海關秦王島均爲商務繁盛地方按照地方警察廳官制具有設廳之必要前此警察組織於山海關設總局於秦王島及北戴河設分局本屬權宜辦法現在既准該省長聲稱山海關等處地面繁盛保護不周易起交涉各節情形已非昔比所請將該警察分局改組爲廳係爲因時制宜起見自應照准至經費一節准財政部聲稱前訂七年度預算變通辦法凡一切計畫及預備擴充事項均應暫行從緩等語經國務會議議決通行在案此次該省山海關警察分局改組爲廳係屬擴充事項所需經費自未便遽行追加等因到部本部爲統籌兼顧起見擬准予先行照章改局爲廳俾樹初基而資整頓至該廳名稱因山海關秦王島北戴河均在臨榆縣轄境以內擬即定名爲臨榆警察廳以副名實其一切經費暫照原定預算數目開支俟將來財力稍裕再議擴充庶於警政經費兩有裨益自應據情呈請俯准辦理以重警政所有擬請將直隸山海關警察分局改設臨榆警察廳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河南督軍趙倜請獎軍士學校出力人員擬請准予

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祈仰鈞鑒事竊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豫省前於民國四年籌設軍士學校一處召集各營十兵分科教練畢業仍回原營充當軍士以期軍學知識易於普及指揮訓練均歸一致以為改良軍隊之準備當將籌辦情形咨請貴部查照在案查自開校迄今已逾三年前後畢業軍士計一千四百餘名不惟成績優美而各該軍士學成回營均能出其所學勸勉研究以啟同伍之觀感而促軍政之進行雖由軍士深知軍學深遠精益求精亦賴該校校長樊嵐雲等平日講掖訓迪為力實多查該校並無經費官長多盡義務不支薪津似此熱心教育詳研軍學以俾軍隊逐漸改良在事各員洵屬著有勤勞自應擇尤請予給獎以資鼓勵等因查該員等既著有勤勞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八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河南趙督軍請獎軍士學校出力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步科正教官步兵中尉趙惟智 副官步兵中尉王葆鏡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步四連排長步兵少尉郭效汾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騎兵連連長騎兵少尉馬文蔚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步科教官工兵少尉楊維時 步四連連長工兵少尉蘇占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騎科正教官劉為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章 璣 年三十八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湖北省地方行政尙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范緒鴻 年三十八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安徽省地方行政經驗甚深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保

程秉祺 年四十七歲安徽霍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行政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孟昭墀 年四十八歲山東鄒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湖南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雲錦 年五十四歲安徽霍邱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實於奉湘兩省情形最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陝西督軍陳樹藩保

高 杞 年三十六歲陝西固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甘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鍾允諧 年四十三歲陝西南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豫省情形極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陝西省長劉鎮華保

劉運青 年五十四歲河南鞏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陝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 珊 年四十三歲河南嵩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粵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信激 年三十五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陝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甘肅督軍兼省長張廣建保

宋 梓 年三十八歲甘肅伏羌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長基 年四十八歲雲南牟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甘肅情形極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天柱 年三十一歲甘肅隴西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學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汪國傑 年四十三歲安徽歙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言甘兩省情形均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任杰 年四十八歲江蘇宜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甘省情形尤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新疆督軍兼省長楊增新保

周務學 年五十歲甘肅天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甘新兩省情形均能諳練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四川省長張瀾保

王陵基 年三十三歲四川樂山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川藏情形頗見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邵從釗 年四十五歲四川青神人

四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黃中毅 年四十六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商務情形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鄭啟徵 年三十二歲四川廣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滇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向一中 年四十歲四川巫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張世經 年三十四歲四川銅梁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相符核其事實於選舉事務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張丙廉 年五十二歲四川射洪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涂廷鈺 年三十四歲四川雲陽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相符核其事實於黑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秉慈 年四十一歲浙江吳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粵兩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孫鑑偉 年三十七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保

孫培基 年四十一歲湖北房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邊務行政尚有經驗該員現充蒙藏院主事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海軍總司令藍建樞保

池漢明 年四十二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較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廖 駉 年四十七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鄭綬章 年四十二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松滬護軍使盧永祥保

王昭鈞 年三十七歲山東濟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汪 洋 年三十八歲安徽旌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教育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繼藩 年四十六歲浙江嘉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尚稱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寧夏護軍使馬福祥保

秦望瀛 年四十二歲甘肅會寧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為熟習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熱河都統姜桂題保

周 瑗 江蘇宜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常永聲 年五十一歲河南開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陶 甄 年四十一歲湖南安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景虞 年四十七歲安徽桐城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吉鄂兩省情形頗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葛 祺 年三十六歲河南固始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又該員現充內務部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保

張興留 年三十九歲京兆通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該員係上屆核准人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黃 覺 年三十二歲安徽黟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張紹曾 年四十四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察區情形較為熟悉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仍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曾延 年三十四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方裕詩 年五十五歲河南杞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四川省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花沙納 年三十八歲滿洲鑲白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奉天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綏遠都統蔡成勳保

蔡耀卿 年四十一歲直隸天津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尚為諸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和爾謹 年三十二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趙蓉 年四十六歲漢軍鑲藍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行政事務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張文楷 年五十歲直隸靜海人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查學校造林法紀要均尙切實咨請轉飭參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案准農商部第六七四號咨開據廣東林務專員黃遵庚呈稱森林利益世界夙稱學校造林各國並重我國自民國四年明定清明爲植樹節各省學校靡然從風踴躍植樹銅鈞部咨行教育部分咨各省通飭公私學校承領官荒地設置校園而學校之領荒造林者益見其盛林業前途至深慶幸專員仰體提倡校林盛意前經倡設本省省縣學校植樹聯合會於植樹節日聯同植樹以資聯絡而策進行並經擬訂簡章二十一條暨該會經費籌捐方法先後呈奉本省省長核准通行各在案惟學校造林關係重要宏地方公益之遠謨陶青年學子之德性拓學校供億之基金胥有賴於此故推行盡利不厭求詳專員現爲利便校林進行起見謹將關於學校植樹應用方法擇要編述擬備學校造林法紀要一本並附錄政府頒行學校造林法令及粵省省縣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於後以備各校辦理植樹之參考茲經印訂成冊除呈請本省省長通令各縣知事分發各校督促照辦外理合檢備二百本具文呈繳鈞部察核其學校植樹聯合會暨該會籌捐各辦法如蒙核准並請咨行教育部通飭全國學校辦理以利進行而興林業等情到部查該員所編學校造林法紀要及擬訂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均尙切實堪資參考除指令外相應據情檢同原書百八十冊送請貴部查酌通飭京內外學校參照辦理以資提倡等因附送學校造林法紀要百八十冊到部查造林種樹關係重要歷經本部通行遵辦在案茲准咨送該專員學校造林法紀要並附學校植樹聯合會簡章語皆扼要辦法亦甚周妥各學校如能依此進行於地方教育實業兩有裨補除咨覆外相應檢同原書六冊咨送貴公署轉令各屬學校參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公函

大理院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七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二六號函開據永清縣知事李樹璣快郵代電稱查繼續有效現行律嫡子違法律中有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別無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副應爲立後之子各等語所有支屬二字以何爲範圍頗滋疑義竊有二說甲說謂習慣上所稱爲支屬係指一族內之分支而言例如某族之始祖生有甲乙丙三人其後遺孫遂稱甲爲長支乙爲次支丙爲三支律中所稱爲支屬者應以甲支乙支丙支各爲範圍乙說謂習慣上所稱某支者本難作爲確定標準例如甲又生子戊丁則又以戊爲長支丁爲次支矣况律文所定立繼之順序苟限制內無昭穆相當可承繼之人並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故支屬應將同宗遠房包括在內否則許立遠房等文成爲虛設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縣署設有繼案發生是項法例亟待援用應懇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轉請迅賜解釋函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支屬二字不限於五服以內本院早有判例附送判詞一份(七年上字一零八一號)相應函請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九二號

原具呈人北京大學編譯處

呈一件呈送北京大學叢書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北京大學叢書一種著作物並據聲稱此種叢書與商務印書館訂約由商務印書館印刷發行等語隨送中國哲學史大綱心理學大綱歐洲文學史人類學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一九九號

原具呈人鄒登泰

呈一件呈送評選江蘇各校國文成績精華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逐次發行評選江蘇各校國文成績精華一二三集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送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四月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內務總長錢圍田

內務部批第二〇〇號

原具呈人 劉仁航
劉笑佛

呈一件呈送定神學講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定神學講義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據聲稱著作人為劉仁航監修者為劉笑佛現已商定共同享有著作權等情隨送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暨第五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圍田

內務部批第二〇一號

原具呈人龍奇禧

呈一件呈送實用木工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實用木工學一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一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惟按照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暨第十五條之規定應補送樣本一份並納註冊費銀五元合行批示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圍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唐存義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秉堦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王天相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崔振標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趙燕傑齊謙楊樹清高鴻臣劉寶瑞趙景蘭王春芳李勤學馬承銘劉振鴻張鳳林劉運仲唐華章蔣玉現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國華張鴻勳彭殿元孟昭金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孫瀨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趙玉柱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劉友方王珍金紹庸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趙琮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鴻恩晉給二等文虎章張景雲晉給三等文虎章華傳民孫福成陳望彩李星源李全城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兗州鎮守使請獎剿匪肅清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葉名科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兗州鎮守使請將剿匪肅清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鴻恩唐存義王天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湖北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法官暨書記官長等官等由
呈悉劉豫瑤趙秉琛均叙二等鄧更索晉蕃等均叙四等唐熙萬等均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九號

令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

呈縣知事程鏡堂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暫行免甄別程銘善等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轉報政務廳廳長李大防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一號

令兼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湖南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請予蠲免租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佈告

教育部布告第七號

爲通告事案准農商部函開本部爲造就鑛業實用人才起見與日本古河鑛業公司約定由部遴選採
金專門畢業人員四名派往該公司所辦足尾等鑛廠實地練習訂有規則八條以資遵守擬由國內派送二
人續由在日留學卒業生中選派二人如查有留學日本或國內專門以上學校之鑛科畢業生志願前往者
希即調取履歷資格保送過部以憑酌派等因到部查該規則內規定實地練習年限以二年爲期由農商部
月給日幣六十圓練習期內之膳宿費暨赴鑛旅費及回國川資等均由古河公司擔任等語除由部訓令國
立各大學酌量選送外所有留學日本專門以上學校鑛科畢業生凡有志願前往者應於五月十日以前開
具履歷並連同畢業證書呈由本部彙案咨送以憑選派特此通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浙省籌

募京直災賑出力人員張焯等勳章文

為遵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浙省籌募京直災賑出力人員張焯等勳章恭呈仰
前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督辦請獎浙省籌募京直災賑出力人員勳章一
案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案內請給
匾額各員應由內務部核辦外查張焯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章學謙一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
晉給五等嘉禾章陳錫恩一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嘉禾章與例均無不合擬請照准
給獎其包公超登傑唐慎培三員請獎六等與例未盡相符擬請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
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
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湖南督軍張敬堯請獎歷次剿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湖南
督軍請獎歷次剿匪在事出力人員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剿匪出力自應准予獎叙以資鼓勵惟勞績
保獎實績前經停止在案原請以薦任職分省補用各員擬請均予改獎勳章一併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
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湖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督軍公署秘書官李琦 第二十師副官長上校銜步兵中校五等文虎章郭世林 第二十師步兵八十

團三營營長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金廣印 第二十師一等書記官王 鉞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第二十師礮兵二十團二等書記官六等文虎章六等嘉禾章謝一鶴 關奎光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第五混成旅二團三營營長任欽華

該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第十一師步兵四十三團三營營長步兵上尉五等文虎章一等獎章路德輝 第十一師步兵四十三團

三營連長步兵上尉六等文虎章董其祥 賈子勤 陳金樑 第五混成旅旅部副官曾毓華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督軍公署秘書官胡雲鳳 安武軍秘書官吳清泉 駐湘前敵總兵站司令部副官李蔭棠 督軍公署書

記官許 藝 清鄉委員李品璋 李國磐 祁陽縣清鄉局委員存記知事蕭楚翹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軍需課辦事員陳鍾昌 督軍公署參謀處辦事員李用存 劉輝琳 蘇藝士 白 鐵 守備隊副官張

渭卿 守備隊排長步兵中尉王鴻禧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總長請改獎黑龍江庫瑪爾路佐領保忠等勳章文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改獎保忠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准黑龍江督軍咨開案據代理黑河道尹孫容圖呈稱庫瑪爾路所屬鄂倫春人丁向以打獵為生不曉農耕山谷野居與俄為鄰男婦大小慣習俄語恆以所捕牲肉皮張等物過江易買子彈兌換貨財相習成風久恐為他族所使屢經設法籌撫由該管協領飭屬相機化導數年來幸得該路協領徐希廉不時遴派佐領保忠台吉善察爾吉善綱通等分頭入山設法訓導年來該屬人丁多曉事理漸就融化竟有棄獵務農之戶改圖生計化野成俗成效

可期爲念各佐領每經入山往返必須數月登山涉水露宿星殍辛苦備嘗勤勞尤著代理道尹兼管庫路知最悉屬政賦默不言自應懇請將該管協佐懇請從優給獎以示鼓勵等情據此查該代理道尹所稱庫路協佐等化導有方懇請分別獎敘均屬實在情形應即轉請核獎所有督率有方尤爲出力之協領徐希廉係已覲見記名副都統在任候陞人員現已候陞三年擬請轉呈請遇有副都統缺出提前簡放佐領保忠台吉善察爾吉善綱通等四員請以應獎勵章轉呈給獎以示國恩而昭勸感相應檢同各該員履歷備文咨請大部鑒核轉呈恩准施行等因到部查保忠等原請獎給勳章核與本部現行限制文虎勳章辦法不合應請貴局核給嘉禾勳章以示鼓勵除協領徐希廉原請遇有副都統缺出提前簡放之處已由本部另案辦理外相應檢同原具履歷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該佐領保忠台吉善察爾吉善綱通等四員訓導鄂倫春人民改圖生計化野成俗不無微勞足錄原請獎文虎章既與新定限制辦法不符所請改獎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擬請均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改給五等嘉禾章以資觀感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山西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擬請

分別派員充任文(附單)

爲山西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款內載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派充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各等語業將前項組織章程通行遵辦在案茲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據警務處處長南桂馨呈請將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遴員分別薦請充任等因檢同各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所請以冀學蓬鄭裕孚趙丕廉左炳南張炳光等分別充任警務處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各職詳核該員等資格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派充至所請薦派警務處秘書之吳人彥一員所開履歷資格核與文職任用各令均有未符惟查上年二月間國務總理呈准變通秘書任用辦法案內聲明並不限定資格如遇有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轉任他項薦任文職時均須照章審核等語此次吳人彥一員既係請薦秘書擬即援照變通秘書任用辦法一併請准派充所有山西警務處各職員請准分別派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冀學蓬 吳人彥

以上二員擬請令准派充山西全省警務處秘書

鄭裕孚 趙丕廉

以上二員擬請令准派充山西全省警務處科長

左炳南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山西全省警務處視察長

張炳光

以上一員擬請令准派充山西全省警務處技正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湖南岳陽縣警佐邱鴻志因公殞命擬請照章

給卹文

為湖南岳陽縣警佐邱鴻志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稱據岳陽縣知事丁春膏呈稱縣屬董口警佐於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因剿匪誤被槍傷殞命檢具事實表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佐邱鴻志因公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事例尚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六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湖南岳陽縣警佐邱鴻志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三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吉拉明阿陞補前鋒

校文

為請補前鋒校員缺事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正紅旗前鋒校富厚降遺一缺擬以副前鋒校吉拉明阿陞補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海全瑞琪等陞補佐領各

缺文(附單)

為請補公中佐領等缺事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瑞琪咨稱本旗出有公中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公中佐領繼昌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章京兼曉騎校海全堪以擬補
海全遞遺曉騎校一缺揀得印務筆帖式領催瑞琪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公府值衛公所請改獎差遺員何守貴勳章文

為核擬給予勳章事案准公府值衛公所函稱據本公所差遺員何守貴聲稱於民國六年七月恢復共和出力蒙給予七等文虎章民國七年九月值衛公所請獎案內仍給予七等文虎章章等重複請咨部改進六等文虎章等因相應函達貴部即希查照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晉給該差遺員何守貴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無綫電工程師洋員蘇樂文著有勞勳擬請獎給勳

章文

為無綫電工程師洋員蘇樂文著有勞勳擬請給予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本公署無綫電工程師蘇樂文訂定合同期滿停聘擬請給予勳章以酬勞勳等情到部查該洋員任職多年熱心教授成材甚眾著有賢勞現既期滿停聘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以昭酬庸而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為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請假八箇月赴五台山等處據情呈鑒文

為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請假赴五台山等處據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轉據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呈稱呼圖克圖本年來京當差一切經班均已完竣本應俟夏季照例請假出口避暑惟生母前患病時呼圖克圖虔心諷經並許以母病愈後赴五台山進香去秋以來生母病勢痊愈茲擬提前請假八箇月就近赴五台山進香約於陰曆四月中旬回京稍為駐錫即赴阿魯科爾沁旗外倉避暑秋後回京當差等語呈請鑒核到院查例載駐京呼圖克圖准其於每年夏季請假出口躲避秋後回京當差等語又章嘉呼圖克圖前於民國三年時經五台六年赴五台清理廟務歷經呈准給假在案茲據呈稱前情核與例案尚無不合理合呈請准予給假八箇月俾便前往伏乞鈞鑒示遵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請准以阿噶旺蘇拉圖木補噶勒丹

錫呀圖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文

為核補噶勒丹錫呀圖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據噶勒丹錫呀圖呼圖克圖報稱本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羅羅散丹前因疾呈准開缺在案所遺之缺揀選多倫諾爾倉商卓特巴阿噶旺蘇拉圖木請予考驗補放等因本印考驗該喇嘛阿噶旺蘇拉圖木堪以升補該缺呈請鑒核等情並開叙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到院本院核與例案相符合呈請准以該喇嘛阿噶旺蘇拉圖木補噶勒丹錫呀圖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晉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羅蔭佑 年三十四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
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柳肇慶 年三十五歲江蘇丹徒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
尚有經驗原保簡任與本令不合擬請仍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科布多佐理員徐時薦保

汪希董 年三十二歲江蘇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實業
頗有心得該員現在農商部供職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保

張壽慈 年三十二歲浙江餘杭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財務行政頗有經驗該員現在財政部供職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鄧焯奎 年三十四歲廣東開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童鑑 年三十九歲江蘇常熟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行政經驗年限亦合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粵鄂兩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高際堯 年二十八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恰克圖佐理員李垣保

管毓定 年四十一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邊省情形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許祖儀 年三十四歲河南商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審計事務較有經驗查該員現充審計院職務擬請以薦任職分原官署任用

曾輔翼 年四十五歲貴州興義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熙訓 年二十九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特別材能辦理行政事務年限亦合並著有成績與本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法學頗有研究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宗遠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阿爾泰辦事長官張慶桐保

范繼忠 年五十二歲山西介休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浙江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楊 廣 年三十一歲江蘇常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軍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章以萬 年三十二歲江蘇松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實業
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長蘆鹽運使丁乃揚保

徐元瀛 年四十九歲浙江吳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鄂贛兩省情形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程鴻遇 年五十三歲浙江吳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
格相符合核其事實於蘇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敬方 年五十二歲浙江上虞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贛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秉仁 年三十五歲浙江吳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皖兩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保

王鏡明 年四十二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芬 年四十一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超 年四十二歲浙江蕭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謝鴻藻 年四十四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山東鹽運使王鴻陸保

張濟康 年五十三歲江蘇無錫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粵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朱鍾玖 年三十五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魯省情形頗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章 喆 年四十四歲安徽東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情形頗形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奎綬 年三十九歲京兆通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 初 年三十五歲江西贛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行政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河東鹽運使易迺謙保

趙佩鶴 年四十二歲河南開封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晉省情形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呼延澁 年四十七歲山東臨沂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晉省情形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守爵 年四十四歲山東日照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邊務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兩淮鹽運使張季煜保

高廷夔 年三十五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山東等省情形尚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劉廣炎 年五十四歲江蘇江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工稅務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本舖 年四十五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兩淮鹽運使段永彬保

邵式善 年四十九歲浙江鎮海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韓嘉樹 年三十五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福建巡使劉孝祚保

余叙功 年四十歲福建連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郭會夏 年四十六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爾鼎 年三十八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兩浙鹽運使袁思永保

龔輝祖 年四十六歲江西修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徐慶嵩 年三十九歲江西清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尚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尹繼明 年四十九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
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畢振達 年三十二歲江蘇儀徵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四川鹽運使晏安瀾保

張繼宗 年四十六歲陝西鳳翔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警務尙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俞 錕 年五十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得有出身與本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王康祖 年四十五歲江蘇太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地方行政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請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三月十一日

四版司法例規出書廣告

區版司法例規現已出書價目仍舊惟精裝本加收洋八角刻因工價騰貴酌加六角願購者請將款寄交司法部四科即當將書寄上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宜低精裝每部七元四角 郵費五角
普通精裝每部六元四角 郵費五角
普通裝每部五元 郵費四角

分售處

北京東鐵匠胡同司法部四科印紙處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財政部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茲定於五月十五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先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布俾眾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號碼表

\$1000 Bonds: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001-41600; 42601-82400. 共58,557張

\$ 100 Bonds:百元票

20001-24000; 5302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3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300; 90001-90100;

90201-90300; 90301-90500; 90601-909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801-113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08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1001-1403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870張

\$ 10 Bonds:十元票

6001, 60025-60029.

共6張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以前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領取至今尙未兌清雖爲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箇月爲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滬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
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備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光緒二十九年									
嘉					承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等大綬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等大綬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三元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元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鐘廷貴 王鳳林 陳良盛 徐金貴 李忠心 楊天才 張德勝 趙同蘭 徐德標 謝本善 蔣鳳坤 張德太 胡得標 吳金標 馬加鳳 譽振國 楊正祥 王慶堂 熊老五 張少真 楊德勝 郭德榮 蘇德勝 程富貴 陳懷掌 牛明智 李學田 蔣蕊香 姜玉文 王金臣 左連才 黃學敏 劉崇濤 王盛木 以上三十六戶各捐一佛郎 三得尖等工諸君 楊興山捐十五佛郎 徐文海 陳國祥 蔣炳泉 朱月樵 楊蒙恩 李靈臣 許寶田 周北山 以上八戶各捐十佛郎 阿太 張丁義 陳福隆 姚小狗 崔祥春 鄭忠秋 張來發 岑萬生 徐金清 李春源 陳俊明 王木林 張福林 譚銀貴 王阿士 馬林保 湯財保 譚金生 孫才興 楊品勝 王元福 王祖根 馮金全 楊才富 朱士林 沈阿四 李阿洪 王阿五 張烏子 張為保 俞忠保 蔡錢夫 羅金泰 姚永慶 陳順昌 朱隻喜 沈申年 劉永泉 陸阿寶 黃月來 蔡阿五一 吳毛狗 王官年 李植生 王阿二 趙阿寶 柳谷生 張榮富 黃云山 吳阿福 羅益芝 王春山 蔡張大 趙桂生 李殿臣 宋俊生 陳貴堂 張福 以上五十八戶各捐五佛郎 鄧阿大 張源 李乾豐 陳阿福 陸根榮 朱世恒 沈國華 徐保全 焦志九 戴連貴 楊金順 莊貝生 錢福大 朱阿全 周祥生 陳阿大 郎蘭廷 周金生 周桂根 袁阿洪 以上二十戶各捐三佛郎 胡季發 姜阿毛 葉土生 沈根榮 姚貴生 姚乾順 張木林 楊杭生 周阿連 陳阿盤 朱晉和 顧金發 莊阿倍 吳金松 唐毛毛 王兆林 陸阿毛 張振全 曹銀林 陳福根 張和生 胡全林 王廣林 邱生昂 顧德利 顧金生 李阿六 蔡阿福 蔡阿茂 彭正文 徐金發 以上三十一戶 各捐二佛郎 全金龍 耿阿發各捐一佛郎 三得尖館廠廠華工諸君捐助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童漢臣 霍殿元 李得金 以上三戶各捐二十佛郎 常宗漢 王德茂 周泰清 陳興桐 于啟聲 李心寬 沈運廣 秦振標 張得亮 王金標 鄧廣志 劉鴻文 李獻廷 白兆雨 王傳興 郭傳久 方記才 以上十七戶各捐十佛郎 施贊臣 王和勝 李長勝 周棟承 王俊峯 武清泉 劉維得 張秀聲 何文志 沈金山 姜玉仙 徐得友 嚴玉亭 徐和生 未完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國務總理呈

獎勵撫事竣邊境肅清歷年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顧心湛呈

六年分各屬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財政總長顧心湛呈

瀘溪撥歸乾城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懇請補行撥歸乾城徵收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逕核直隸省長請將辦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勵文(附單)

大總統逕核熱河都統請獎勵撫事竣邊境肅清歷年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大總統會核山西省

六年分各屬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

瀘溪撥歸乾城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懇請補行撥歸乾城徵收文

大總統核擬福建

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大總統核叙所屬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廣告

咨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公府

指揮處請將王賈一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悉將已故

海軍軍官水茂枝等照章給卹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蒙古王公虞儲年俸急切待發請飭部迅

予撥發文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

為考核民國七年六政成績繕具清冊呈

鑒文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為調綏任

用薦任職何心澄縣知事胡懋鉞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免甄別文(附單

二)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辦省區運動會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採錄全國教育聯合會所

送推廣體育計畫案文

奉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趙傑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色伯克蘇倫札普陞補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世芳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二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龍江督軍咨請以瑞鐘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三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獎陸軍第五混成旅勞績卓著人員莫南鳳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等省請給因公殞命軍官甘志和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遵覈軍醫崔憲臣犯罪判處無期徒刑請遞官執行由

呈悉崔憲臣應即褫奪原官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六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聲明計政法權以杜流弊由
呈悉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五八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推廣體育計畫議案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原案所擬對於體育上之設施甲乙兩項應由本部酌核另訂辦法其各省城鎮組織體育會一節及社會體育項下所擬施行各方法應由各處斟酌地方情形逐漸推行至學校體育項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均屬切要可行第五款俟本部規定優待教員條例後再行核議第六款應由本部另定辦法至提倡武術一節應先從學校方面提倡各項講演及他方法以謀體育之普及一節應由各地方斟酌辦理除將原案印刷送備參考外為此令仰飭遵此令

附鈔原案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推廣體育計畫案
歐戰以來世界各國鑒於國際民族之生存競爭日趨險惡無不汲汲於國民體育之增進以充實其國力蓋時勢使然也吾國體育問題素為國人所輕視全國之人口既無明確之統計其生存死亡率自無切實之比較然考證事實體察情形國民體育未能與他國抗衡蓋無可諱近年各地學校雖漸知提倡體育而社會心理積重難返不免事倍而功半試觀日本數十年來之體育何等注重然較之歐美各國社會體育之能普及者尚覺瞠乎其後近今鑒於時局之影響朝野上下尤為研究提倡不遺餘力吾國非積極進行斷無幸存於國際競爭之理茲擬推廣體育計畫謹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對於體育上之設施事項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甲設立國立體育研究所以爲體育之根本研究力謀體操之改善及體操以外各種體育法之進步並年派適當之人材就學海外調查各國研究之狀況以爲體育改善之參考

乙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均設體育專修科以應各省之需要

丙各省城鎮組織體育會

二對於體育上改進事項
甲社會體育 社會體育者指學校軍隊以外一般社會之運動而言期以鍛鍊心身養成堅實之國民也若社會體育之機關不備學校體育無論如何講求終難收完善之效果今擬由各地教育機關組織社會體育事項如左

(子)設備

(一)特設公共體育場(各省治道治地方可先組織模範體育場逐漸推行於縣治及鎮集) (二)利用公園 (三)開放學校運動場 (四)利用廟宇教練場等隙地

(丑)指導獎勵

(一)設指導員並巡迴各地實地教授 (二)發起運動會並聯合各地方體育機關每年舉行數次施以相當之獎勵 (三)利用學校教師爲指導之補助

乙學校體育

(一)加授武術 (二)關於體育上設備及器械力求完備 (三)獎勵自由研究理論上實際上認爲適當者得設法實施之以力求教授之改良 (四)注重課外運動 (五)設法優待體育教員

(六)規定體操及教練之成績考查法
體操及成績之考查法由身體精神智識三方面行方之身體方面則考查其強健姿勢及技術三點精神方面則考查其誠意元氣及規律協同諸點智識方面則考查其關於體操及教練之知識師範學校并考查其關於小學校教材及教練方法

三提倡武術以發展國人特殊之運動

四施行各項講演及他方法以力謀體育之普及

呈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直隸省長請將辦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勵文(附單)

為遵核直隸省長曹銳請獎辦事出力人員李士儂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省長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於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省長請獎之財政廳長汪士元等各員均係辦事出力自應准予獎勵經局詳加覆核分別擬獎開具清單呈請鑒核其案內請獎文虎章之黃榮良王章祐嚴智怡媿錫章許元震姚聯奎廉隅王之杰劉春霖等九員准陸軍部咨稱核與新定限制辦法不符已由局另行呈請改獎至陳彭壽翁敬棠邵箴三員係屬法院人員應由司法部彙案請獎所有遵核直隸省長請獎辦事出力人員緣由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省長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課長王志珍 科員何其章

以上二員曾受六等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科員李殿翔 劉書劍

以上二員原請六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熱河都統請獎剿撫事竣邊境肅清歷年在事出力人員

勳章文(附單)

為遵核熱河都統姜桂題請獎剿撫事竣邊境肅清歷年在事出力人員鄭明山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

局呈稱奉院交熱河都統姜桂題請獎剿撫事竣邊境肅清歷年在事出力人員一案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勞績保獎實職業經呈准停止近來軍事出力人員請獎如克復長岳等案均係奉令特准此次熱河都統以剿撫事竣擇尤請獎究與異常勞績有別原呈請將張士元等十四員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應請查照歷辦成案改獎勳章其曾受勳章未滿一年者擬請改為傳令嘉獎除原請補授軍官暨請給文虎章各員由局咨送陸軍部核辦外應即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驗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熱河都統請獎剿撫事竣邊境肅清歷年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

計開

五等文虎章毅軍營務處程文炤

該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四等文虎章陸軍中校毅軍步四營管帶李萃芳 四等文虎章上校銜陸軍中校毅軍步三營哨官路統亭

凌 銜 四等文虎章上校銜陸軍中校毅軍馬三營幫帶馬守玉 三等文虎章陸軍中校毅軍礮一營幫帶員

李鴻濟 毅軍營務處薦任職任用馬朝棟 四等文虎章陸軍中校毅軍步十六營管帶

以上七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毅軍隨辦營務分熟縣知事現任都統署第三科主任丁湛福

該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擬請從優改給五等嘉禾章

四等文虎章陸軍少校毅軍步七營幫帶潘廣武 四等文虎章陸軍少校毅軍步八營幫帶杜懷清 四等

文虎章陸軍少校毅軍步九營幫帶馮鴻新 四等文虎章陸軍少校毅軍步十營幫帶張景春 四等文

虎章毅軍營務處分熟縣知事馮子建 四等文虎章陸軍少校熱河北路巡防中營幫帶李盛臣 陸軍

中校毅軍馬衛隊隊官楊克豫 五等文虎章陸軍少校毅軍步五營前哨哨官崔玉成 五等文虎章陸
 軍少校毅軍步五營左哨哨官李成志 五等文虎章陸軍少校毅軍步五營右哨哨官王玉崑 五等文
 虎章陸軍少校毅軍馬一營後哨哨官馬崑 五等文虎章陸軍少校毅軍馬九營右哨哨官賡雲龍
 五等文虎章陸軍土尉毅軍礮一營前哨哨官孫朝俊 四等文虎章陸軍中校熱河都統署軍務課員王
 功擢 六等文虎章陸軍少校熱河都統署軍務課員劉初祺 五等文虎章陸軍三等軍需正熱河都統
 署軍需課員蕭同 傅廷弼 六等文虎章分奉任用縣知事熱河都統署軍法課員張子銓
 以上十八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陸軍少校毅軍步十六營幫帶宋恪修 五等文虎章少校銜陸軍上尉毅軍步三營右哨哨長馮潤清 五
 等文虎章少校銜陸軍上尉毅軍步三營後哨哨長盧萬功 五等文虎章少校銜陸軍上尉毅軍步四營
 左哨哨長陳壽墀 五等文虎章陸軍上尉毅軍步四營右哨哨長劉秀嶺 五等文虎章陸軍上尉毅軍
 步七營前哨哨長李登科 五等文虎章陸軍上尉毅軍步七營左哨哨長雷作霖 五等文虎章陸軍上
 尉毅軍步七營後哨哨長侯振聲 五等文虎章陸軍上尉毅軍礮一營右哨哨長張慶祥 五等文虎章
 陸軍中校毅軍稽查官曲忠義 陸軍部存記熱河陸軍第一團書記官張華宇
 以上十一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毅軍隨辦營務現任赤峰開埠局幫辦蔣文齡 毅軍行營執法官甯慶南 毅軍秘書李芝雨 毅軍書記
 官楊克淑 馬汝綸 毅軍繙譯官牟昞智 毅軍隨營差遣委員楊裕文 熱軍剿匪司令部秘書湯積
 清 毅軍駐京辦事員杜家梅 李錦衡
 以上十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毅軍營務處現任赤峰縣知事張士元 毅軍隨辦營務劉克儉
 以上二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張士元一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劉克儉一員原請以薦
 任職任用擬請均改為傳令嘉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張心澂

呈 大總統會核山西省六

為遵令會核晉省六年分各屬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
 呈六年分各屬被水成災奉頒賑款分撥散放數目擬請
 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山
 大雨兼旬山水暴發汾涂澗沙各河相繼浸溢各縣據報
 文水孝義汾陽靈邱醇縣夏縣等九縣當於是年十月十
 散放正節辦間又據徐溝永濟洪洞平遙山陰河曲利津
 由財政廳會同冀寧道分別支配遴員分往核實散放除
 一縣災情尚輕毋庸散賑外計分撥太原汾陽兩縣賑洋
 孝義靈邱山陰等四縣各七百元永濟祁縣清源等三縣
 溝醇縣兩縣各二百五十元除清源一縣因三長頭等村
 淤塞勢須及早疏通當由縣呈准將奉撥之賑洋五百元
 十元下餘一百一十元經該縣撥充地方平民工廠經費
 賑撫案內彙報外其餘太原等十五縣共被災村莊三百
 撥賑洋九千五百元皆係實惠及民委無遺濫情事等語
 符前項支用賑款擬請准支俟奉 指令即由部會咨
 收據咨送審計院審查以符法案所有遵令會核晉省六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

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張心澂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

撥歸乾城徵收文

為核議湖南省澧溪撥歸乾城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恭請准予補行撥歸乾城徵收以明界限而便輸將恭呈
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兼省長張敬堯咨開據湖南財政廳廳長嚴家熾呈稱辰沅道屬乾城縣地方原有一
部係歸澧溪縣轄前清勘定苗疆設置乾州廳治將隸屬澧溪之地劃分四十里改隸乾州而四十里中之
田賦契稅仍由澧溪徵解民國成立經前財政司於民國三年核定由澧溪撥歸乾城縣田賦正銀四百六
十兩零四錢五分一釐九毫五絲詎澧溪書吏當時未能切實清釐以致應撥賦銀尙有遺漏又據乾城縣紳
赴辰沅道尹公署瀝陳原案漏撥糧戶居近乾城仍由澧溪派隊追呼不勝煩擾資具圖說懇飭重加釐定等
情由該道尹分行該兩縣知事會同查明在澧完糧之花戶葛現志等一百四十一戶共應完田賦正銀五十
兩零八錢三分九釐七毫其田土坐落均在乾城實係原冊中劃撥遺漏請即補行撥歸乾城縣徵收以便人
民造具圖表呈由辰沅道尹轉咨到廳呈資原表請予核准分別存轉等情據此本兼省長查乾城縣當
前清劃地設廳未將賦稅一併劃撥本與徵稅原則未符前財政司擬定由澧溪縣撥還乾糧自係為便利徵收
起見此次經該兩縣知事重加釐定將前次漏撥之糧戶葛現志等一百四十一戶共正銀五十兩零八錢三
分九釐七毫補行撥歸乾城縣徵收綜計前後由澧溪撥歸乾城縣田賦正銀共五百一十一兩二錢九分
一釐六毫五絲從此界限分明輸將便捷實與民生國課兩有裨益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該廳轉飭乾
城縣知事自本年超將補撥各戶賦稅開始徵收並飭澧溪縣知事查明各戶有無舊欠另案呈廳核辦外應
檢同原表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該乾城縣漏撥糧戶計葛現志等一百四十一戶額徵銀三十二石三
斗九升二合六勺七抄麥三斗八升五合三勺八抄八撮零七升零一勺三抄共正銀五十兩零八錢三分九
釐七毫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符其民國三年由前財政司核定澧溪撥歸乾城田賦正銀四百六十兩零四
錢五分一釐九毫五絲係為便利徵收起見此次該項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既據該兩縣知事聲稱實係原冊
中劃撥遺漏並據該乾城縣紳陳稱原案漏撥各戶居近乾城仍由澧溪派隊追呼不勝煩擾各等語自應准
予按照前案辦理補行撥歸乾城徵收合三年分撥歸乾城田賦正銀數目計算通共撥歸銀五百一十一兩

四月十七日第二千一百四十九號

三錢九分一釐六毫五絲所有該補撥各戶田賦正銀應准即由乾城縣知事自本年起開始徵收以明界限而便輸將至該補撥各戶有無舊欠銀數應責成瀘溪縣知事查明呈報另案辦理所有核議湖南省瀘溪撥歸乾城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懇請准予補行撥歸乾城徵收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國務院鈔交福建督軍李厚基呈請將剿匪出力人員楊化昭等分別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到部遵即分別詳核查案內請獎各員或不避艱險奮發勇為或運籌帷幄悉協機宜均屬有勞足錄所有團附楊化昭等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 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福建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上尉銜步兵中尉第九師中校團附楊化昭 步兵中尉第九師少校團附沈鴻儒 福建混成旅營長劉祥

漢 福建緝私營營長范毓銓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九師參謀邱斌 沈成麟 福建第一團營長任鴻恩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九師營長崔其樞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叙所屬學校局所職教各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爲核擬軍事出力人員勳獎章事案查本部所屬學校局所職教各員劉維騃等朝夕從公勤勞聿著先後由各該校所長呈請核叙勳獎各章等情到部迭經詳加覆核與例相符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勸成勞而昭懋賞所有核叙各校所人員勳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彙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所屬學校局所職教各員核擬各等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陸軍砲兵少校海甸收容所檢查員元 恒 陸軍步兵少校海甸收容所檢查員翟 顯 庶務員徐 同

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海甸收容所庶務員劉世堃 陸軍一等軍需海甸收容所會計員王吉楮 海

甸收容所庶務員莊以臨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工兵少校陸軍無線電報所長兼電報導教練官陳厚餘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海甸收容所庶務司事郎鴻藻 朱克森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書陸德芳 朱其昌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步兵少校海甸收容所檢查員何文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公府指揮處請將王貫一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 大總統發下公府指揮使徐邦傑摺呈請

分別補授陳泰交等實宣文一件單二件相應鈔錄原件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徐指揮使原呈內

開該員等資格較深勤勞夙著等語除陳泰交聶汝清二員請晉中將過崇於職擬改給勳章惟陳泰交甫經給予二等文虎章及崔德蔭一員與原請相符均無庸議獎外擬將聶汝清一員送同核給嘉禾章其餘各員均擬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樂士長王崇甲 稽查李新年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外尉陸軍步兵中尉李百成 司閫陸軍步兵中尉熊飛鵬 差遣陸軍步兵中尉趙連城 校尉陸軍步兵

中尉胡志忠 校尉呂國昌 武承宜官程永禮 稽查官任 臨 差遣員黃敦科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外尉陸軍步兵少尉趙坤元 宋連元 韓相賢 司閫陸軍步兵少尉陳鳳書 高振堃 陳光第 外尉

岳佩蘭 李樂修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內尉陸軍騎兵少尉柴友善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外尉張環元 韓洞德 張春山 李廷麟 王國棟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懇將已故海軍軍官水茂枝等照章給卹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軍官水茂枝等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江利軍艦航海測水茂枝利川拖船副長黃銀銘均因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覆加查核與例均尚相符已故江

利軍艦航海副水茂枝係海軍上尉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利川拖船副長黃銀鎔係中尉同等官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均准照初等官佐例各給予殯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蒙古王公廩餼年俸急切待發請飭部迅予

撥發文 爲呈請事本月十一日奉准國務院函開前准公府函交貴院呈各王公應領廩餼年俸清單一件當經由院

函催財政部速發在案茲准該部覆稱庫儲各款本擬早日籌撥惟目前庫儲竭蹶急款環集一時實不敷周轉祇得稍緩時日俟庫儲稍裕再行籌撥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院查蒙古王公應領年班廩餼年俸等款向例於年班期內同時發放完竣以便各王公等差竣至遲於二月杪即須返牧民國成立已歷七年歲費無論如何爲難對於此項支出從無延緩發給者一則保持中央之威信一則維繫邊徼之人心所費有限所關甚鉅而本屆年班早經事竣各蒙旗員來京候領者滯滯至今一籌莫展所有應領廩餼年俸等項迭經由院咨催財政部從速撥給迄無發放確期當此庫儲奇絀明知籌措維艱然此爲中央撫綏蒙旗特別支款數百年來迄無變易一朝失信將因而解體離心此後舉辦年班皆將相率裹足且廩餼年俸等款每年僅給一次年班來京各王公旅費川資均恃此爲挹注倘延期發給致令在京久候耗財費時殊非懷柔遠人之道現在已屆三月中旬年班各王公及差員等在京早已事畢旅費均經告罄專候領款回旗紛紛來院催發實屬窮於應付茲財政部又擬從緩籌撥不得不將此中委曲及急切待發情形冒瀆上陳伏懇飭交財政部無論如何爲難務請按照前呈清單迅予如數撥發以便轉放所有蒙古王公廩餼年俸萬難緩發緣由理合具呈謹乞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爲考核民國七年六政成績繕具清冊呈鑒

文

爲考核民國七年分辦理六政成績繕具清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山西特設六政考核處暨籌辦情形業於上年五月呈明在案旋奉 指令呈悉所呈籌辦事項與利除害大裨民生且指撥公費極意提倡深堪嘉尚著即按切地方情形循序進行期收實效等因奉此遵經督飭僚屬按照原定計畫多方勸導切實進行隨派實察員五十餘人分赴各縣實地督察所幸官紳尙能一致人民亦多樂從截至年底考核成績優絀互見自應分別殿最以勵方來謹將考核情形撮要陳之查水利一項上年先由委員會同知事調查報告經 山各按地方情形規定辦法或以公款補助或以官力督辦其純由人民集資及熱心提倡者則以匾額獎章分別獎勵總計七年分陽曲太原榆次交城汾陽平遙介休離石臨縣潞城黎城清源大同懷仁山陰廣靈靈邱渾源應縣左雲朔縣五寨忻縣代縣崞縣繁峙臨汾鄉寧安澤襄陵吉縣夏縣平陸新絳垣曲靈石趙城隰縣永和等三十九縣共開濬幹支各渠一百五十六道其中屬於各公司所開之渠可灌田四十四萬七千餘畝屬於民戶所開之渠可灌田二十六萬八千餘畝又鑿井三千三百餘眼可灌田一萬四千餘畝又修築蓄水池八處可灌田百餘畝以上四項共灌田七十二萬九千畝之譜此外尚有籌開幹支各渠一百一十九道甫經擬議應於八年分設法辦理此辦理水利之情形也蠶桑一項上年春間先由浙江購回湖桑秧五萬餘株並由省城農桑總局自行接換湖桑秧五萬株又由浙購買桑籽九十餘石除由省城農桑總局播種成苗二百餘萬株其餘分發各縣督飭農桑分局租地播種嗣經派員實察統計七年分省城總局及各縣分局共種桑三千三千餘畝成活桑苗五千萬餘株其人民自行種桑養蠶者以河東潞澤爲較多太原汾陽忻縣渾源新絳等縣次之陽曲離石平遙介休交城襄陵等縣又次之凡有製絲呈驗者立予優獎省城蠶業工廠自上年七月開辦收購織綢入尙歡迎前以興辦蠶桑爲地利不宜者今則漸知由於人力之未盡睹此情形可以力謀推廣因按氣候土宜將全省劃爲四區分別先後次第進行復於冬間派員赴浙購定湖桑十餘萬株桑籽一百餘石以備八年分栽種之需惟是蠶桑知識人民素未講求開始興辦非設所傳習殊難普及前

由各縣保送第一班農民百餘人業已期滿蠶桑傳習所女生八十餘人行將畢業均於八年分應續辦理此辦理蠶桑之情形也種樹一項上年各縣原報計在一千萬株以上嗣經派員實查除荒山及學校造林另計外所有人民暨機關及官道種樹原植共八百零七萬三千六百六十九株平均成活十分之七其有成活較少縣分委因南北氣候懸殊統以清明植樹間或時期不適或因砂田石礫澆灌不便一經雨澤愆期焦枯在所難免現擬八年分進行計畫植樹時限俾侯領以南定爲清明以前雁門關以北定爲清明以後關南嶺北則以清明爲期其官道之實在不宜者免予補植復取老農經驗所得壓枝培養諸法編印數十萬本分散各縣參考以資救濟此辦理種樹之情形也禁煙一項種者早已肅清禁運自沿河添設稽查隊以來大宗運輸業已絕迹禁售則懸賞偵查凡人民抓獲煙土一兩賞洋二十元在官人役隨時酌賞禁吸則配製戒煙藥丸數萬料查明煙民勒令戒斷各縣均設戒煙局凡經發覺煙犯及自首戒癮者均令入局戒除統計七年分破獲販運吸售煙土嗎啡藥丸等案四千六百零九起由官廳勒令戒除煙民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九人其人民自行戒除者不計其數並督飭各縣知事對於煙犯案件依法認真處辦以期廓清餘毒此辦理禁煙之情形也天足一項自七年六月起未纏者不許再纏已纏者令其解放始而勸懲兼施繼而採獎勵主義製獎品多種有先解放者分別給獎以資激勵然成效迄未大著也最後由省內外各學校學生一律發起學生不娶纏足婦女會各自告誡家屬遵令實行向以不纏足恐爲結婚之累者至是而以纏足恐爲結婚之累矣風動一時收效較捷據實察員年底報告均平核計全省十歲以下女子纏足約禁十分之八十一歲以上女子解放者約十分之六更於寒假期內特委省內外各學校學生組織講演團分投下鄉講演天足利害據各縣報告人民觀聽頗形踴躍經此感動於天足進行當有裨益此辦理天足之情形也剪髮一項除官學商三界於上年一月間已剪清外其普通人民剪盡之期展至上年七月底爲止節經督令各知事分區派請紳耆連同宣講員先期勸導並令各街村長副隨時查考早自剪除者優予獎勵風聲所播咸以蓄髮爲污自願剪除故剪髮一項業已如限報竣其交通便利地方外來商民間有仍垂辮髮者亦令不時查察飭令剪除此辦理剪髮之情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形也以上所陳六政情形亦可藉硯知事之成績但各縣情事不同成績各異是以考核之法每事定一標準先以五等考其一事之分數以三等核其六事之數最計列入上等者十六縣列入中等者七十七縣列入下等者十二縣均經分別記功記過以資獎誡至於八年分進行事項除粵外其餘五項錫山益當督飭所屬不敢稍懈以期勉副我 大總統勤求民治之至意所有考核民國七年分辦理六政成績繕具清冊除分咨內務農商二部外理合具文呈送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為調綏任用薦任職何心澄縣知事胡懋鉞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免甄別文(附單一)

為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並免甄別人員恭繕清單併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法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調用薦任職現代托克托縣知事何心澄又調用知事現代東勝縣知事胡懋鉞等二員均得有勳章應請照章免其甄別又調用知事現代和林格爾縣知事陳永鑫到綏已逾一年經 勳詳加考核才具優長辦事勤慎堪以縣知事照章補用除咨呈國務院並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現委代理托克托縣知事何心澄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謹查該員前充長江上游警備隊總司令部秘書官於三年七月援川出力請獎案內奉 令給予七等

嘉禾章六年十二月調綏充任都統署書記官於綏區辦理防疫出力案內奉 令晉給六等嘉禾章

現任代理東勝縣知事胡懋鉞六年十月十六日到省

謹查該員於民國五年綏區肅清土匪出力請獎案內奉 令給予七等嘉禾章

謹將調綏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現委代理和林格爾縣知事陳永鑫七年一月十三日到省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辦省區運動會文

為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省區運動會議案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聯合運動會以各學校運動會為基礎各省區對於學校運動會及學校聯合運動會亟應積極舉行並可仿照華北運動會聯合辦法先聯合若干省區開聯合運動會再由本部通籌全局察酌情形籌辦聯合運動會至運動要項及經費自可照該案所擬辦理除將原案印刷附送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都統
省長
尹

查照飭

附議案一件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部議案

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省區運動會案

運動會足以促進體育振作民氣我國值此世界潮流既知體育之當注重則運動會實為發達體育之方亟應積極舉辦現查各省區尚有未舉辦運動會者至全國聯合運動會更未之及焉擬請大部速辦全國聯合

運動會並嚴令各省區速辦省區運動會以策體育進步謹擬辦法三則陳請大部採擇施行

一全國聯合運動會 請部定每二年春季舉行全國聯合運動會一次每次由部派員直接織組或令聯合會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代織組之所需經費除由國庫補助外餘由各省區分擔開會地點并先由部指定但須在交通便利區域

二省區運動會 請通令各省區每年舉辦運動會一次所需經費應准按年列入豫算至會期及辦法由各省區自定之

三運動要項 宜將遠東運動會所規定之運動事項定為前兩會之運動必要事項其餘運動項目全國聯合運動會即由該會擬定於開會期前六個月通知省區運動會即由各省區自定之

教育部咨各省區採錄全國教育聯合會所送推廣體育計畫案文

為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推廣體育計畫案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原案所擬對於體育上之設施甲乙兩項應由本部酌核另訂辦法其各省城鎮組織體育會一節及社會體育項下所擬施行各方法應由各處斟酌地方情形逐漸推行至學校體育項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均屬切要可行第五款俟本部規定優待教員條例後再行核議第六款應由本部另定辦法至提倡武術一節應先從學校方面提倡各項講演及他方法以謀體育之普及一節應由各地方斟酌辦理除將原案印刷送備參考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原案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投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簡任職存記暨薦任職任用各員准予分發任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外交部請獎本部辦事出力人員王繼曾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駐漢義國總領事裴勵理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教育著有勞績人員朱方彬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羅壽恆等勳等重復擬請改獎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財政總長雙心湛呈

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災重請豁免民國六年下忙正耗銀糧並緩徵七年分上忙銀糧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詳核奉天

軍械廠辦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本部隨同赴歐辦事科員王庚等補官加銜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西苑收容所學兵監習暨首善醫院司書各員各等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鐵路管理學校著有成績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詳核陸軍軍官學校職教各員成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查核內務部咨開奉天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勳章文(附單)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請明令申明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區別以免紊淆權限等語查憲法國家首重三權分立民國約法規定至明近年政局未定各機關職務權限難免逾越即如司法官吏依法應由監督長官隨時糾察而該部原呈所稱各省議會對於司法官吏時有查請糾紛之舉似此越權舉動殊非獨立精神須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各有其職責既無干涉之權亦無侵越之權應請明令重申法治恪守職權以昭畫一而杜紛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段母意為江蘇徐海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王永貴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劉金選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傅榮齡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裴子晏楊繼禧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韓熙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宋祥葵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馮文棟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朱錫泉為陸軍第二十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金成有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三五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趙芷香為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曹鐵林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曾宗鑒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限部親信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藤井幸槌給予二等文虎章
楠原完藏
船橋芳造
木村成自
齋藤益長
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額三黑木親慶
川崎亨一
山田九太郎
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杉榮三郎
矢野仁一
村上庄太
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七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 陳籙

呈報駐日本公使章宗祥請假回國 駐日使事派莊景珂代辦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 陳籙

呈報駐法公使胡惟德請假回國 駐法使事派岳昭燧代辦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給予法員蓋夏爾七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劉堯廷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奉天省長請給員員勳章由

呈悉照部規信已有令明徵中山友發給勳章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擬請獎給協助防出力員勳章由

呈悉照部規信已有令明徵餘均知照給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號

呈薦任馮文棟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由
呈悉馮文棟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縣知事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報訂立私設電話規則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七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自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報錫林郭勒盟長來京已由院行交通部照給車輛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號

呈報科爾沁輔國公等請賞給駐京廬餼由

呈悉特准支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號

令京兆尹汪廷

呈保謝宗陶葉心漢請嚴格權用請

呈悉謝宗陶葉心漢均交核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吉林俘虜收容所在專出力人員懇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請將民國七年冬季分省各省軍隊裁減事宜辦理完竣後所有各省軍隊裁減情形及裁減後之軍隊編制情形呈請核示
呈悉交內務部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一號

令河南督軍張敬芳

呈請將八年一二三四月各省軍隊裁減事宜辦理完竣後所有各省軍隊裁減情形及裁減後之軍隊編制情形呈請核示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二號

令新贛省長蔡署督軍楊新

呈建立崇祀名宦鄉賢祠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三號

令呼倫貝爾副都統壽福

呈劃編旗佐揀放官缺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令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

呈據員補放副管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顧維鈞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簡任職存記暨薦任職任用各員准予分發任用文

為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謝壽等薦任職任用程時韶等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鈞鑒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咨開：簡任職謝壽薦任職王祖經任元照甘景煌胡守訓俞福崇沈元成陳廷芬八員均在蘇省當差，應請仍分江蘇任用，以資熟手。俞晉玠一員在直多年，於直省情形較為熟悉，應請分發直隸任用。袁光裕係江蘇人在蘇當差，有年江浙地界，運情形較熟，應請分發浙江任用。又准安徽省長咨開：薦任職畢樹森歐陽尊鏡奎光劉大經四員現充本署職務，在皖年久，情形熟悉，請予分發安徽任用。又准山東省長咨開：薦任職賀宗章於民國五年乘國現充本署差務，請准分發山東任用。又准內務部咨開：准湖南省長咨開：簡任職存記賀宗章於民國五年十月奉大總統令分發直隸任用。於上年七月調湘，深資得力，擬即留湘任用。據情轉咨查照核辦。各等因到局。又據國務院存記黎兆榕呈請分發山西任用，薦任職何壽恒伍耀庭呈請分發山東任用。程時韶呈請分發農商部或稅務處任用，各等情前來。查謝壽等十四員現經江蘇等省咨請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相符。袁光裕等二員既准咨稱前因均應予核准。黎兆榕何壽恒伍耀庭三員於山西山東情形尚有經驗。程時韶一員曾充礦務差使，黎兆榕等各員均經鈞院先後傳見在案。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之謝壽分發江蘇任用，賀宗章分發湖南任用，國務院存記之黎兆榕分發山西任用，薦任職任用之程時韶分發農商部任用，俞晉玠分發直隸任用，喻秉國何壽恒伍耀庭分發山東任用，王祖經任元照甘景煌胡守訓俞福崇沈元成陳廷芬分發江蘇任用，畢樹森歐陽尊鏡奎光劉大經分發安徽任用，袁光裕分發浙江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外交部請獎本部辦事出力人員王繼曾等勳章文（附

單

爲呈核外交部請獎本部辦事出力人員王繼曾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查該局呈稱奉交外交次長代理
 部務陳錄呈請獎給本部出力各員勳章一案查原呈內稱竊自近年交涉發生外交日益繁重竊願該局
 力藉收指臂之助及查本部司長王繼曾等平日勤奮從公克盡厥職而於交辦各事件莫不國應咸宜深資
 得力擬請分別給予獎叙以示鼓勵等情況觀該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未滿一年原請三等照例不能晉給
 茲准外交部函請改給四等寶光嘉禾章查該員係屬 大總統特補應否特令照准給獎等因到部
 爲博合嘉獎之憲次院酌裁給與勳章等因到部查該員係屬 大總統特補應否特令照准給獎等因到部
 勳章成案尙無不合其餘各員請獎勳章等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等因到部查該員係屬 大總統特
 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外交部請獎本部各員銜名暨擬給獎勳等級開呈鈞鑒

計開

外交部僉事路 濤 外交部署理僉事陳慶豫

以上二員擬請各超給五等嘉禾章

外交部主事陳 祐 外交部主事李廷斌 外交部主事魏世恩

以上三員曾保薦任職升用擬請各超給五等嘉禾章

外交部主事徐 鼎 外交部主事林則勳 外交部主事陳德璋 外交部主事武鴻濤 外交部署理主

事吳斯美

以上五員擬請各超給六等嘉禾章

外交部候補外交官領事官左文誥

以上一員擬請超給七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駐漢英法各國領事等勳章文

爲核議外交部請獎註漢義國總領事裴勳理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
署湖北省長王古元咨開領特派湖北交涉員吳仲賢呈稱黎天才前在蕪陽宣布自主所派新兵學
在蕪河一帶乘機焚劫人民損失不可勝計時有駐蕪義國天主教司鐸車格理存心救濟每晤黎天才及其
所部不憚苦口曉以利害勸其服從命令解除武裝真義國駐漢總領事裴勳理主持調停擔負責任其通
譯官華員孫治昌從事贊助奔走辛勤至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該黎天才應陽軍部不分新舊一律繳存槍械
於義國天主堂服從命令分別遣留不數日蕪河各鎮匪患頓弭亂之功良非淺鮮查義國總領事裴勳理到
任將及二年遇有交涉事件罔不和衷辦理此次不分畛域見義勇爲尤堪嘉佩其餘各員亦以地方利害引
爲己任均屬異常出力擬乞轉陳從優給獎以旌睦誼等情相應核辦等因查蕪陽叛軍之變駐漢
義國領事等勳令黎天才敬械投誠得以消弭隱患保衛治安尤宜分別給獎以示剛報駐漢義國領事裴
勳理擬請給予三等嘉禾章義國司鐸車格理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駐漢義國領事署通譯官兼文案孫治
昌前曾得獎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相應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准此本局覆核原請勳章等級與
歷辦成案暨頒給勳章條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示優獎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教育著有勞績人員朱方彬等勳章

文

爲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辦理教育著有勞績人員朱方彬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
吉林省長咨開案據吉林教育廳廳長楊乃慶呈稱竊職廳成立日淺在事各員雖屬異常出力初無成績可
言本未敢仰邀獎勵惟各該員等均從事教育界有年核其前勞不無足錄擬請將職廳第一科科長張鼎奎
第二科科長朱方彬第三科科長馮澤涵視學熊希堯鄒之棟科員駱家驥等六員分別給予勳章藉資鼓舞
又查有本省留日學生經理員徐夢應省會義務教育模範區學董劉樹春等二員辦理教育事務成績均屬

可觀請予一併給獎以昭激勸而策將來所有擬請給予勳章人員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准轉咨施行等情並將各該員履歷開具清單呈送前來據此除指令並咨教育部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備文轉咨請煩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單開各員均係辦理教育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朱方彬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嘉禾章張鼎奎馮澤涵路家讓三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嘉禾章熊在曉鄒之棟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徐夢麟劉樹晉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旨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羅壽恆等勳章事

為羅壽恆等奉獎勵等重復擬請改獎勳章事查羅壽恆係前清軍部副官羅壽恆軍部副官羅壽恆第十六師第六十三團團長羅壽恆於六年十月九日會蒙給予三等嘉禾章七年十一月四日復蒙給獎三等嘉禾章步兵第六十二團副官羅壽恆於六年十月會蒙給予六等嘉禾章此次復蒙給獎六等嘉禾章先後得獎實係重復應請查照改獎等因准此查六年十月九日奉令給獎三等嘉禾章原係羅春恆上年陸軍總長請獎公府值衛暨指揮處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本局核辦時以該員羅壽恆未曾得過三等所以核給三等嘉禾章嗣准陸軍第十六師司令部咨稱羅春恆即係羅壽恆之誤業經查冊更正在案此次奉獎三等嘉禾章自係重復其王文明一員係原案請獎重復茲准前因擬請晉給羅壽恆二等嘉禾章晉給王文明五等嘉禾章又查督辦參戰處前請獎辦事得力人員勳章一案案內參謀莫自修一員本局按照前任官超給勳章例核給五等嘉禾章於本年二月五日奉 令照准在案茲准督辦參戰處來函聲敘該員莫自修係屬陸軍步兵上校擬請按照前任官初授勳章例改給莫自修四等嘉禾章又本年蒙院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案內編譯官伊德欽一員原請八等嘉禾章於一月二十日奉 令照准在案茲准蒙院咨稱該員伊德欽曾於二年十二月八日得有六等嘉禾章事前未經聲敘等語擬請按照果功遞晉例改晉伊德欽五

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請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鈞能訓呈
財政總長鈞心訓呈

六年下忙正耗銀糧並緩徵七分上忙銀糧文

為核議甘肅省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焚殺擄掠受災慘重懇請豁免民國六年下忙正耗銀糧並緩徵民國七年上忙銀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開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焚殺擄掠受災慘重懇請豁免六年下忙正耗銀糧等因並附冊結都圖等件到部查該省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焚殺擄掠受災慘重情實可憫所有應徵民國六年下忙地丁正餘鹽課銀三百一十八兩七錢九分七釐六毫正耗倉斗糧四十二石九斗四升七合九勺擬請准予豁免又應徵民國七年上忙地丁正項銀九百三十一兩五錢糧二百六十八石六斗八升並請准予緩至下忙一併徵收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省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焚殺擄掠受災慘重懇請豁免民國六年下忙銀糧並緩徵民國七年上忙銀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詳核奉天軍械廠辦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文

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准奉天督軍咨開案據兼理奉天軍械廠廠長陶治平呈稱職廠為全省陸防軍警軍火總匯之區機關重要事務殷繁加以年來地方不靖軍事繁興於各項軍械籌備補充轉輸修造等事愈益增多廠中辦事人員夙夕不遑靈策羣力相助為理毫無貽誤所有廠中辦事人員暨彈藥廠官長等實屬辛勤素著成績昭然謹將出力人員擇尤開單造具履歷呈請鑒核轉咨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等情相應照錄清單並附履歷備文咨請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詳核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勵勤勞除原咨准屬各員

另由本部核補外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軍械廠辦事出力人員分別核擬獎叙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石永祥 潘會五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王殿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副官郝玉銘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科員者

瑞 金恩祺 軍需官趙文會

醫師張鴻昌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書記長王祐昌 軍需長張文彬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應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備案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暫編陸軍混成第一團步兵第三營督連長駱鴻壽 十二連連長李廷瑞 第一營一連連長史德壽 副官李志賢 步兵第二營六連連長魯長春 陸軍騎兵第四團三營營副官嚴湖遠 十連連長王裕德 機關槍連連長李鳳山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二營七連連長曲素順 砲兵團二營營副官唐祿 五連連長唐愛普 步兵第一團一營營副官陳學標 第一旅副官王用賓 砲兵團一營三連連長吳世銘 騎兵團三營十連連長常海斌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左哨哨官李德梁 三營右哨哨官胡金山 中哨副哨官馮德明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二團副官張伯南 一營督連長歐海林 陸軍第十三師砲兵團二營營副官呂起平 一營營副官宋吉甫 三連連長田發祥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二十三員

謹將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暫編陸軍混成第一團步兵第一營一連排長趙西珍 旗官楊昌第 步兵第二營八連排長侯銘策 蘇成宗 七連排長張文才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二營八連排長李文炳 一營一連排長郝家祥 陸軍第三團三營九連排長靳鴻安 砲兵團一營五連排長鄂穆德 騎兵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甯士毅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一營四連排長安蘊韜 二營七連排長白長華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左哨哨長周祥麟 三營右哨哨長蘇克勤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三營十連排長王英傑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二營六連排長白貴通 三營九連排長劉德君 騎兵團一營三連排長侯萬山 輜重營三連排長靳興範 步兵第四十二團旗官何祺武 陸軍第十三師砲兵團二營五連排長張明治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旗官文之翰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二十二員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鑒 謹將本年一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過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一營二連連長董良史 三營十連連長李培明 輜重營一連連長王錫高 步兵第五團二營七連連長黎明瑞 第七團一營四連連長張得合 三營十連連長賈之珍 陸軍第九師步兵三十六團二營七連連長齊德錫 三營九連連長曹吉麟 十連連長董良辰 第三十四團二營六連連長高泮池 三營十二連連長劉繼勛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一營營副官潘蔭保 二連連長白樹勛 陸軍第一師砲兵團三營七連連長魏金鑑 九連連長張潤波 副官唐科第 三營八連連長唐長秀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副官李延泗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四連連長蔡廷珍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十九員

謹將本年二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一營一連排長姬維周 二營七連排長徐勉知 三營九連排長汪憲民 輜重營三連排長王玉合 步兵第七團旗官趙松齡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三營十二連排長魏炳麟 京師憲兵第八連排長鄭斗南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二營八連排長張文瑞 一營二連排長尙道成 三營十二連排長馮錫琳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旗官蔣文弼 第一團一營二連排

長趙文祥 破兵團三營九連排長尤志海 八連排長彭玉琴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官
于維勳 一營二連排長魏長海 四連排長郭誠模 第六十四團團官何瑞琛 二營五連排長于希
賢 機關槍三連排長黃善之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官張文臣 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張
炳辰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二十二員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鑒 陸軍部隨同赴歐辦事科員王廣等補官加銜文

為核撥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本部參事魏鴻善等電稱隨同赴歐辦事之本部三等科員王廣差
遣陳執禮等二員辦事深資得力請補授軍官等情前來查該員王廣陳執禮等均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
陸軍步兵少校銜以示鼓勵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西苑收容所學兵監習暨首善醫院司書各員各

等獎章文(附單)

為核撥給獎事案據西苑收容所所長蕭俊生呈稱竊上年八月間職所衛兵學習期滿會蒙呈准給予教授
監習等員各等獎章暨學兵獎牌各在案此次第二期學兵學習期滿所有練習之防險水槍及衛兵任務功
課問答細目均經按名考試分別優劣核定分數逐一列表在事各員不無微勞足錄請予授案辦理等情首
善醫院呈稱查院內事務繁雜司兵士服務年餘勤勞卓著應請轉呈保獎等情先後到部迭經覆核無異
除學兵暨駐院兵士由部酌給獎牌外其餘各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策勵所有核給馮福庚等獎章緣
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監習馮福庚 盧潤培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教授官排長普文華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教授官排長薛振邦 李 焱 首善醫院司書吳昌南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擬設鐵路管理學校者有成績人員勳獎

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交通部咨開據鐵路管理學校呈稱竊查本校自前交通傳習所改組接辦軍官鐵路講習班至六年十一月畢業畢業之後復經呈請派赴各路實地見習現已期滿成績頗有可觀所有任職各員似不無微勞足錄除校長未敢仰邀獎勵外茲擬擇尤開具名單請鈞部轉咨陸軍部分別核給勳章以資激勵等情查該校接辦軍官鐵路講習班畢業後呈請派赴各路見習現已期滿成績可觀任職各員不無微勞足錄相應檢具名單咨行貴部查核辦理特予呈請給獎至該校校長俞人鳳總理校務亦著勤勞雖據稱未敢仰邀獎勵未便從闕應請一併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詳加復核與例相符擬請給予該校長俞人鳳等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交通部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鐵路管理學校教務主任首鳳標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教員本部技士李 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學監余之風 教員劉彭年 學監張 交通部育材科科員代埋士師事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交通部育材科科員記名主事張心照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詳核陸軍軍官學校教員成績卓著擬請補官加

銜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錫勳德呈稱本校職教各員任職年久成績卓著請予補官加銜並送各員履歷等情到部茲經本部詳核無異擬請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步兵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志端 常兆錫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騎兵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張金奎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步兵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苗玉田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工兵排長唐維勤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輜重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王 劬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查核內務部咨開奉天剿匪民力人員分別擬獎勵章

文(附單)

為核擬獎勵事准內務部咨開案准奉天省長咨開剿辦著名股匪去中華等案內出力之通化縣知事劉德
荃等十二員請分別獎給各等文虎勳章等因咨開案准奉天省長咨開剿辦著名股匪去中華等案內出力之通化縣知事劉德
表咨部核辦前來查該省所請獎給勳章各員均係在案匪區出力剿辦著名股匪去中華等案內出力之通化縣知事劉德
貴部相應鈔錄原文檢同原送清單履歷表咨查照辦理等因在案查該省所請獎給勳章各員均係在案匪區出力
勞績該知事劉德表有方各營員或知用命自願准如所請分別獎給勳章等因在案查該省所請獎給勳章各員均係在案
各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具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

計開

警察所長江存清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警察馬隊巡官張鈞 警察區官代理警察隊長樓式廷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警察區官劉振山 鄭福祥 警察分隊長董悅辛 警察所文書股員郭慶儀 警察所文書股員劉慶儀

巡官勾柏青 賈懷德 警察分隊長張慶顯 通化電報局局長楊振宇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新到院議員張烈遞補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 (二) 請咨商政府勿因減政主義輕議各省教育實業兩廳之裁併以維邦本而資富強建議案(議員楊以儉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 建議與暹羅立約通使保護華僑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 一新到院議員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 二議院法第七條不適用於邊遠省區擬請變通辦法案(議員黃立中等提出)
- 三咨請政府迅速提交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案(議員康士鐸等提出)
- 四請咨政府籌備裁兵開墾移民實邊以興實業而靖亂源建議案(議員吳劍豐等提出)
- 五請政府實行文官考試制度廢止保薦甄用等例以重賢才而免倖進決議案(議員王葆澄等提出)
- 六擬請政府每年秋間將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畢業學生分別甄用建議案(議員羅正緯等提出)
- 七擬請政府飭令各最高主管機關將職內所轄事務編製最近狀況報告書以供研究而謀改善建議案(議員羅正緯等提出)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印 書 局 發 行

北京及安慶路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二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 裝訂每份大洋一角五分

如定報夫役私自加價者本報概不負責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甄用合格薦任

職任用續行分發人員謝瑜元胡文驥擬

請照章分發任用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京兆

警備隊科員顧耀積勞病故請撥案給卹

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李敬曾等

五員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管理

圓明園事務長官咨請以續元等陞補護

軍參領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管理

外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穆克德恩佈

等陞補護軍校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擬京兆

規定京兆各縣司法事務暫行章程請鑒

核文(附章程)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採錄中學校長會議議決

體育諮詢案辦法文

公函

外交部新疆交涉署致印鑄局公函(附七

年分發文數目單)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齊莫特凌慶胡爾羅瓦晉封貝子並加貝勒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馬夢吉著分發湖北程道存楊宗漢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陳銓衡授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劉之元為陸軍步兵中校吳保恕為陸軍職兵中校施從梧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達珉瑪給予二等嘉禾章佈彥圖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報綏遠都統請獎烏爾察布盟茂明安旗首先報墾人員擬請優予獎勵由

呈悉查莫特凌慶龍等匪互達兇劫均有令匪發傳均如提給該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馬夢吉等薦任職任用余文淵等分別分撥由
呈悉馬夢吉等已有令賜發餘均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邢毓棠等對於部下殺人重犯任其脫逃擬請該官由
呈悉邢毓棠王壽春均著褫奪原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發給補給或官位管官由

呈請發給補給或官位管官由

呈請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發給補給或官位管官由

呈請發給補給或官位管官由

呈請

呈請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民刑事訴訟律草案迴避拒却引避各條令准暫行採用由
呈悉准其暫行採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湛

幣制局總辦裁陸宗輿

呈整理幣制擬先實行統一銀幣以植基礎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報蘇省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送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浙江督軍楊善德

浙江省長齊耀琳

呈浙省防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五九號

各省高等師範學校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本部諮詢之中學校學生體育應如何從生理衛生上觀察施行規條的

訓練並應如何訂定運動標準以收實行鍛煉之效一案其中頗多切要可行之處為此鈔錄令仰即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校井轉飭該校附屬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師一項另訓令各高師校遵照辦理為鈔錄令行仰即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附鈔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甲要旨所在

(一) 學校體育須注重心身各部之平均發育

吾人身體各部互有應用互相關連若僅注重一部則不但有偏重之弊且於此注重之一部亦無善果在
學時代之鍛鍊實冀其心身各部得完全之健康庶能致力於事業今運動種類甚多不僅皆合此旨若就
高跳遠之於足擲球之於手皆一部份者也故於運動之選擇不可不加注意或務取與全部相關之運動
或以各部之運動錯綜而練習之

(二) 運動須以團體普及為主選手競技次之

吾人提倡體育之主旨在使一般國民健強非養成少數之運動家或務取團體的及普及的以謀全體之

健然誤外運動若無與會則不足以振起精神故有時宜利用選手互相競技藉以鼓舞興趣並引起一般之注意

(三) 競技運動須依學生年齡體力分組練習競技運動每以好勝之心偏於劇烈若競爭者年齡相同體力相若方為適當如幼稚或身體過弱者決不可強行劇烈之競技否則弊害甚多也

(四) 運動種類須取多變化饒興味者

(五) 我國社會文弱積習過深學生之家庭及社會教育皆偏於文弱運動趣味本不豐富加之少年心理每厭故常非取變化多而饒興味之運動則厭倦心生時作時輟欲求進步蓋亦難矣

(六) 厲行鍛鍊主義注意清潔衛生

堅忍果敢諸美德均出於鍛鍊之中故凡水雪風雨與夫酷暑嚴寒之時皆為適宜之鍛鍊旅行也野操也在在均可施行務期學者有勇敢耐苦之習慣方稱完備至於勤勞為吾人自然之體育而清潔衛生又為體育上最要之點以此淬勵學生於身育方面固受其益即異日之立身處事要有莫大之效果

(七) 注重國技

言體育者每以歐美日本法則為本位而不知我國固有之武術近數年來雖有知其重要而學校於體育加授此科者然不能普及也夫一國之體育必須具一國之精神我國武術實中華民族精神所寄且種類頗富其與生理原理相合者務須選擇加入以為體育之基本

(八) 注意規律的及節制的教材

學校體育之目的既為養成健全國民之預備一面宜注意於規律運動以養成遵守秩序之習慣一面又當規定進程注意節制以免運動過度之害故選取教材必須注意以上之二點

乙 施行方法

(一) 晨起行深呼吸及簡易運動

吾人身體上各種營養機能其新陳代謝之時間在早晨後最為發達於此時進行各種體育之練習最為有益每日繼續行之亦健強身體之一法

(二) 休息時間行五分至二十分間體操

利用休息或擇一相當時間作五分至二十分間體操實為鍛鍊心身恢復疲勞之要點然其教材務取合乎生理順序及學生年齡體力否則徒事紛擾仍復無益

(三) 入學時體格之檢查

檢查體格行之於入學之始既可以為日後之比較更可驗新生之體格其有傳染症及其他疾病者宜嚴行淘汰檢查主要之點為體重臂力腿力體長肺量目力耳力胸圍等項

(四) 每學期體格之檢查

學期體格之檢查所以驗學生心身之發育有無進步者也其檢查部份可本前條所列各項酌量增減

丙 指導與監護

(一) 體育教員須明生理衛生學或與校醫協同監理

運動要旨在於發育心身其中關於生理衛生要領任體育者不可不知并當於授課時為相當之指導及監護至於檢查體格提倡清潔衛生等事則可與校醫協同處理之

(二) 教職員之提倡監護

一校之校風端賴教職員之意志以為轉移果教職實注重體育則全校之體育精神必有可觀至監護之責教職員理應擔負

丁 完善體育教師之養成

現今體育之門類頗多學校之經費缺乏而體育人才每每專長一部不克完全擔任施行體育不能不多延教師一面為人才所限一面又為經濟所限故提倡體育雖言之甚詳而難於實行且國技一面愈覺困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難知新教法者每不長國技知國技者又每每不明新教育此養成體育師資之不容少緩也今日各高等師範學校多設有體育專修科者正以此故然現今高等師範學校之體育專修科修業期間僅有二年科目亦多不備非延長期間增加科目不可當與高等師範學校酌改專修科修業期間與各本科目爲三年而除現有科目外加軍事教練國技要術等庶乎有濟

院 令

大理院令第九號

茲依本院編輯規則第二條指定庭長徐彭齡擔任編輯解釋文件匯覽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四月七日起至四月十二日止除四月八日係紀念日例假民刑各庭均停止審判外計本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三件

四月七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傅松氏與邵爾德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雲升與張義順租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果修與凌孝德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元湘濤與百川盛錢莊東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 周錦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谷磨頭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廖易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龔德喜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項阿成犯騷擾損壞及無故侵入人住宅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案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就賈萬義等起訴財東途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四月九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侯賢拔等與李鍾佑等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蕭鄰氏等與馮斯氏等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錢月樞與陸士儂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十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庭計二件

號伯龍與張叔明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章范氏與王瑞清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庭計六件

盧子勤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杜金福犯殺人及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朱慶植等犯盜匪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姜以方等犯傷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趙洪才犯殺人等罪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邵耀容犯強盜罪及販賣鴉片煙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陸錫堂與蕭時氏身分及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潘永聚等與潘聚星等嗣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文朝聖等與文朝宗等修譜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吳張氏與吳黃氏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范氏等與劉劉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田介履與天來慶等號東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鶴亭與李為中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雨村等與陸萬齡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凌鑑等與馬維鏡等榮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孫潤卿犯偽造私文書及詐財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昌金犯強利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火寶犯竊盜傷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曾依倫等犯放火及毀損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炳初等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桂美開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國順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余得永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四月十二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趙憲章等與趙全福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陸映庚與夏慶祥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鼎臣與德實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 一 鄭文治與王尊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錢子臣與穆逢年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二件

四月七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四川王寶珊與王華珩等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黃瀚承與楊文卿等執行抗告案
- 一 江蘇阮蔚氏與李文通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趙緒昶與王長恩贖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阮蔚氏與李文通中止訴訟再抗告案
-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山東仲躋翰因仲躋林等犯殺人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湖北魯明鑑等與蕭志盛地畝涉訟上告案
- 二 直隸王錫三與劉義周等廟產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阿鶴亭等與侯向新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董成吉與孫龍閣等柳柴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吉林張文林與韓玉貴買賣地券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陳長松與陳長福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衛慶氏與衛吳氏繼承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張大興等與程福其地券涉訟抗告案

四月十一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河南崔文興與崔錦繡等田地涉訟上告案

一 京師齊潤生與雍濤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江西曾爽齋與李貞附店款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袁受旃與袁美棟債務涉訟請補充判決案

四月十二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奉天盛吉發與良王等田地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馬運鳴與馮運濟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馬振河與汪任氏執行吳議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施以成與蔡文斌等選舉涉訟登請再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共計六十五件

附錄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 賈

政府公報

四月十五日第一二一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院令 國務卿 梁士詒 呈請 國務院 核准 梁士詒 辭職 案 查 梁士詒 呈請 辭職 理由 尚屬 充足 應予 核准 此令

國務院令 國務卿 梁士詒 呈請 國務院 核准 梁士詒 辭職 案 查 梁士詒 呈請 辭職 理由 尚屬 充足 應予 核准 此令

國務院令 國務卿 梁士詒 呈請 國務院 核准 梁士詒 辭職 案 查 梁士詒 呈請 辭職 理由 尚屬 充足 應予 核准 此令

國務院令 國務卿 梁士詒 呈請 國務院 核准 梁士詒 辭職 案 查 梁士詒 呈請 辭職 理由 尚屬 充足 應予 核准 此令

國務院令 國務卿 梁士詒 呈請 國務院 核准 梁士詒 辭職 案 查 梁士詒 呈請 辭職 理由 尚屬 充足 應予 核准 此令

國務院令 國務卿 梁士詒 呈請 國務院 核准 梁士詒 辭職 案 查 梁士詒 呈請 辭職 理由 尚屬 充足 應予 核准 此令

國務院令 國務卿 梁士詒 呈請 國務院 核准 梁士詒 辭職 案 查 梁士詒 呈請 辭職 理由 尚屬 充足 應予 核准 此令

國務院令 國務卿 梁士詒 呈請 國務院 核准 梁士詒 辭職 案 查 梁士詒 呈請 辭職 理由 尚屬 充足 應予 核准 此令

呈

國務總理呈

照章分發任用文(附單)

大總統為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續行分發人員謝掄元胡文驥擬請
 為甄用合格續行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查前屆文官甄用合格
 人員業經先後呈准分發任用各在案茲查有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謝掄元一員業經鈞院傳見呈請分發
 胡文驥一員准福建省長咨請分發前來自應准予按照呈准原案將謝掄元一員分發直隸胡文驥一員分
 發福建照章任用謹開具名單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
 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續行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謝掄元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直隸

胡文驥 (准福建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福建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京兆警備隊科員顧曜積勞病故請援案給卹文

為京兆警備隊科員顧曜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據京兆尹兼京兆警備隊總司令王達呈
 稱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警務科科員顧曜自民國四年到處任職平日辦公極為謹慎七年十一月間經派
 赴山東探查匪耗十二月公畢還京因冒嚴寒在途患病延至本年一月二日積勞猝發身故殊堪憫惻查該

故員係委任職且係警務人員擬請比照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核給卹金等情查該員事實清楚並檢同醫生診斷書呈部核辦前來查該故警務科員顧顯楨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事例尚屬相符擬請准予援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部令行京兆尹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京兆尹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給與情形請即咨行京兆尹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京兆尹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給與情形請即咨行京兆尹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京兆尹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

為薦任警察官擬請准予轉任其他薦任文職以廣登庸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將現任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李敬會王潤生趙國麟邵賢南閻蔭棠等五員援照黑龍江省呈保警正張文鵬等以縣知事留江任用成案辦理請核復等因本部當以各警察機關所設薦任各職與各縣所設之縣知事及其他薦任文職同為文職任用令所稱之薦任職員是薦任警察官得以轉任其他薦任文職及縣知事依照類推解釋自無不可事關銓叙經商准銓叙局意見相同自應呈明辦理所有江西省長咨請將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李敬會王潤生趙國麟邵賢南閻蔭棠等五員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之處擬請備允照准理合呈請鑒核轉令施行再嗣後京外各警察機關已經正式任命或經部呈准派充之機關及其他呈准以薦任職升用之警察職員事同一律擬請由本部隨時呈請核辦案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參領各缺文(附單)
大總統為准管理國明國事務長官咨請以額元等缺補撥軍

為請補撥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國明國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出有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文(附章程)

為轉呈事准京兆尹王達咨呈稱本公署前規訂京兆各縣司法事務暫行章程已於民國六年七月間送部查核在案現准京師高等審判廳長函請於原章各條略加增改本公署往返函商意見相同自應開列清單咨請核明轉呈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無異理合將前項章程十四條開列清單具文呈請核定並以指令公布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兆各縣司法事務暫行章程繕單恭呈鈞覽

京兆各縣司法事務暫行章程

第一條 京兆各縣於未設法院時各置承審官一人或二人處理各該縣司法事務

第二條 承審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 在內務部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或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分發京兆任用之縣知事及分發京兆任用薦任職之曾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二 在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四 在司法部司法講習所畢業者

第三條 承審官得由各該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保薦三人詳請京師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

一人 高等審判廳長審查縣知事保薦人員不具前條資格者應即委派合格人員充任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官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

第四條 承審官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五條 承審官受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

第六條 京兆各縣知事就縣內民刑訴訟案件認為確與地方行政有重大關係時得向該縣承審官聲請將全案移歸該知事自行審理並詳報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備案

第七條 縣知事承審官各就其自行審理之案件負責任

第八條 承審官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充之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承審官之監督

第十條 承審官審理訴訟准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十一條 承審官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京師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詳報司法部備案

第十二條 京兆各縣承審官懲戒條例司法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採錄中學校長會議議決體育諮詢案辦法文

為咨行事查上年全國中學校長會議議決本部諮詢之中學校學生體育應如何從生理衛生上體察施行規律的訓練並應如何訂定運動標準以收實行鍛鍊之效一案其中頗多切要可行之處經本部審核修正除原案咨成教師一項另飭令各高師校遵辦外相應鈔錄咨請查照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原案見本報本日命令欄內)

公 函

外交部新疆交涉署致印鑄局公函(附七年分發文數目單)

逕啟者查本署民國六年分一歲辦發公文件數遵照規定條例函請貴局登報公佈在案所有民國七年一歲辦發各項公文件數仍應分別彙開清單函送貴局查照登報公佈為荷此致

計附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一日

新疆交涉署民國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發公文數目

計開

呈 六百七十八件

咨 六百八十五件

照會 五百八件

訓令 四百五十三件

指令 七百九十四件

公函 二百八十一件

以上各類發文以公文程式令所規定者為限此外如出國執照及各項表冊均未列入其中有通行文件僅一底稿或分行數處與數十處者概作同號計算不另列號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長咨呈前署山東平度縣知事章壽彭著有勞績請撤銷職職處分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為東陵後龍紅嶺界內民戶管轄權限應請確定界址其前圍地段內民戶事項並擬劃歸地方官吏管理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給綏東縣警佐傅百齡積勞病故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滄縣六年分財政總長觀心湛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省會警察廳廳員林仰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常興武備營二員晉補軍官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官佐劉民澤等被戕身死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獎辦理軍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獎給江蘇等省辦理實業人員李士龍等獎章文(附單)

暫行兼代院務蒙慶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請以喇嘛汪喜升補奉天喇哈喇喇達喇嘛文

暫行兼代院務蒙慶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核准喇嘛印務處擬調喇什本巴管理西黃寺事務以嚴結扎布補額設蘇拉喇嘛文

暫行兼代院務蒙慶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為併案請預保甘達多爾濟為頭等台吉清蘇蘇克圖為二等台吉以備獎賞文

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王運呈 大總統陳報京兆警備隊改編及增設防所情形文

江西省長成揚呈 大總統為分發縣知事陳壽林等處任職補額奏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批示

內務部批 國務署批二則

公電

大理院發給總都統署管判處電(統字第九百七十二號) 附來電 陳樹藩劉鎮華等治電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陸宗輿為龍煙鐵礦公司督辦丁士源為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張揚奇請將九江商運局改設為九江商運局並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張揚奇請將九江商運局改設為九江商運局並准此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錫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黃治坤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溫玉給予三等嘉禾章張振瀛曾濟耀斌于振宗步世任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滕縣知事劉榮綬齊東縣知事方蘇審理案件違背審限規則一年以內均在三次以上交付懲戒一案劉榮綬應受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處分方蘇應受減俸四箇月八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新河縣知事張維源玩視民
瘼有玷官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等語張維源
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第五十號

內務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江蘇陽山縣知事謝宗夏辦理
命案疏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等語謝宗夏著
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一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新喻縣知事王培道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流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本任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鄭國元交代不清意存規避請付懲戒等語鄭國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據印鑄局局長請將各省公報經理員陳簡文等分別獎敘由
呈悉鄧耀南應准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案核給已故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議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直隸省長等請獎順直辦振出力人員劉溫玉等勳章由

呈悉劉溫玉等已有令明發吳毓麟劉國珍葉登榜王新銘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改獎熊金壽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遵令核議已故前代理湖南督軍兼省長劉人熙給卹辦法由

吳悉劉人照應准其於國史立傳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大總統并令

呈直隸深縣前知縣張其昌等請於國史立傳事

呈悉應准給予竹孝坊貞潔報章加給褒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院
秘書長 張謇

大總統指令第一二一三三號

令各省長官等官署局處均應遵照此令

國務院
秘書長 張謇

呈擬請限定各機關格及有關係等項由內閣局印製以便常備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糾夥行劫判處死刑請褫奪原官勳章由
呈悉何文林著即褫奪原官勳章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第二十八師工程營副兵邱子珍故意殺人依律判處死刑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八號

郭蘭嵩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李南華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李九玉王俊嗣李三碧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六五五號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查本部為養成電話適用人才起見由該校開辦電話專修班招致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電氣科畢業生授以電話上一切實用學科以期養成致用業經令知辦理在案現在整理擴充需才孔亟查各處辦理電氣技術人員學有根底者頗不乏人應仿照各國學校選科辦法暫就北京一處辦理電氣技術人員由該校酌定入選之資格送校修習其選習課目至少須在三課目以上畢業試驗及格者給予所選習課目及格證書以備擇優任用合即令仰該校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長咨呈前署山東平度縣知事章壽彭著有勞績請撤銷褫職處分文

爲請將前署山東平度縣知事章壽彭褫職處分撤銷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西省長咨呈一件內開據清理官產處呈稱本處第一股辦事員章壽彭年壯才明心精力果於民國六年委往九江縣查勘赤松鄉官湖一案業甲墾戶相持甚烈籌擬辦法弭患無形復委往德安九江等縣清理屯田未及四月收數達一萬元以上其辦事勤奮已屬可嘉嗣因本處內部編製裁減經費員額過少以該員有兼人之才調充第一股辦事員承辦全省官產文牘事宜從無貽誤七年九月又委兼辦第二股屯田文件因應咸宜尤屬不遺餘力該員於民國四年署理山東平度縣知事因案褫職茲查該員所獲褫職處分係失於覺察因人受過被劾之時平度縣紳商學界于伯昇等曾以被參冤抑開具政績十端稟請內務部調查免議當奉部批候懲戒會咨取事實開會審議雖未准行然該員之著有政績能洽民情自不可掩該員在本處辦理公務已滿一年以上著有異常勞績理合遵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二條辦法開具事實呈乞轉請將該員褫職處分撤銷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等情前來查該清理官產處所開清摺其中成績尙屬核實該員學識優長才具幹練前署山東平度縣知事因公獲譴已越三稔充任清理官產處辦事員二年以上既有異常勞績相應咨呈鑒核等語查該員章壽彭前在山東平度縣知事任內經山東巡按使劾其縱容丁役魚肉鄉民交付懲戒民國四年十一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受褫職處分非滿八年不得開復在案茲據江西省長咨呈各節該員充任職務似非重要且受褫職處分年限亦尙未滿惟既據稱著有勞績擬請准予比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准將該員褫職處分先行撤銷所請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之處應俟該員續行著有異

常勞績時再行呈請核辦是否有當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前來本院覆加查核應請如該局所議辦理准將該員章壽彭職處分先行撤銷俟續著異常勞績再行呈請開復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應請確定界址其前圈地段內民戶事項並擬劃歸地方官吏管理文

爲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前經劃定應請確定界址以專責成其前圈地段內民戶事項並擬劃歸地方官吏管理併案呈明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上年十月呈請將東陵後龍紅椿界內地方行政事項責成蒞縣管理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知京兆尹轉令蒞縣遵照在案茲據京兆尹王達呈據蒞縣知事呈稱此次劃定管理權限係以紅椿爲界東陵紅椿設立地方東以鮎魚關一帶爲起點西以青山嶺一帶爲起點其地皆在中火道以外該處西面本與蒞縣舊有境界毘連其北面之黑峪關一帶係與熱河承德縣接壤東面之老廠溝一帶與直隸遵化縣接壤北面之曹家路及景家峪一帶與密雲縣接壤其南面自中火道以南皆屬陵寢前圈之地向不設立紅椿應即以中火道爲界惟查中火道以南鄭官城一帶地方尙有已墾地畝多頃此項地戶亦屬不少難免不發生民刑訴訟事項似應一併隸屬地方官管理以昭劃一該處距離遵化縣治較近應否劃歸遵化縣就近管轄抑或併交屬縣管轄之處請呈部核示等情轉呈到部查蒞縣知事所陳東陵舊日設立紅椿起訖地點並紅椿地界與附近各縣接壤情形按之前清陵寢圖志暨部中案卷所載尙屬相符東陵地方本有前圈後龍之別陵寢附近之地概稱前圈中火道接近陵寢過此以北乃入後龍紅椿地界故由北往南之紅椿適抵中火道以外而止形勢甚爲明瞭本部上年呈請劃定東陵後龍紅椿界內民戶管轄權限係以三年呈准放墾地段以外民刑事件爲其管轄範圍此項墾地准清室內務府咨稱自中火道以外至外火道紅椿以內爲勘定地界等因是墾地皆在中火道以外所有劃歸蒞縣管轄之紅椿以內地方除東北西三面外其南面自應即以中

火道爲界此次蘄縣知事呈報確定管轄界址一節係爲便於施治起見尤屬切要之圖擬卽由部備案一面令知京兆尹轉令遵照呈案切實辦理至中火道以南鄭官城一帶地方原不在呈准放墾地界之內本部於四年間接准清室內務府咨稱該地與蘄縣陵宗生計地畝別爲一區經委託商人經理栽植果木事宜等因嗣於六年呈請變通東陵墾務辦法案內陳明准予照辦在案茲據蘄縣知事聲稱此項地戶亦屬不少查係實在情形其間民刑訴訟事件自不免隨時發生爲重觀地方便利墾民計並應將管轄權限制地方官吏以歸一律惟該處地屬前圈距離直隸遵化縣治較近與該縣所屬之馬蘭口馬蘭峪等地方尤爲密邇核諸人民向日習慣道路交通情形應以劃歸遵化縣管轄爲宜擬請將該處一應民戶事項概行責成遵化縣管理如蒙允准卽由部函知清室內務府並咨行直隸省長轉令遵化縣遵照所有劃定東陵紅椿界內管轄權限確定界址暨前圈地段內民戶事項並擬劃歸地方官管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給綏東縣警佐傅百齡積勞病故卹

金文

爲熱河綏東縣警佐傅百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據熱河全區警務處長馮夢雲呈稱綏東縣警佐傅百齡歷任警職頗著勤勞上年十月間該縣知事派委該警佐帶警下鄉查拏案件行至縣屬大青他拉地方正值疫病流行該警佐傳染斯疾尤復從公不懈詎料醫治無效遂爾身故檢同事實表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佐傅百齡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卽由部咨行該都統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熱河綏東縣警佐傅百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梁心洪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滄縣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為核議直隸省滄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隸省長容開前據滄縣知事作墉以該縣旗民分授王官屯等莊地畝上年被水成災能否變通緩徵等情呈經令行財政廳議辦去後茲據該廳查明該縣旗民認領地畝原係民產定案之初既按官產旗租辦法分投納租遇有災歉自應照民糧地畝一體勘辦節據滄縣知事作墉會同委員王家麟勘明填具蠲緩分數表出具印結咨取勘結呈由津海道尹核明加結咨廳復核呈辦前來除指令並分咨外檢同表結咨送查照等因並附表結等件到部查該省滄縣民國六年分被災七分之地一十五頃六十二畝三分二釐應徵銀一百二十六元一角四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十五元二角二分九釐蠲餘緩徵銀一百元九角一分七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九十二頃八十畝七分一釐應徵銀六百三十六元五角三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六十三元六角五分三釐蠲餘緩徵銀五百七十二元八角七分七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二百一十三頃零五畝一分七釐應徵銀一千五百六十六元八角三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一百五十六元六角八分四釐蠲餘緩徵銀一千四百一十一元一角五分五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百二十一頃四十八畝二分應徵銀二千三百二十九元五角一分五釐蠲除銀二百四十五元五角六分六釐緩徵銀二千零八十三元九角四分九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滄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省會警察廳廳員林仰積勞病故請照章給

卹文

福建省會警察廳廳員林仰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據福建省長李厚基咨據警務

處呈稱省會警察廳稽查員林仰充任警務十有餘年奉公勤勞致疾身故檢具事實表診斷書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福建省會警察廳稽查員林仰察暑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並展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福建省會警察廳廳員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將常與武翟錫齡二員晉補軍官文

為據情更正改補軍官事竊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開查剿滅巴匪請獎案內之騎兵第一百十五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常與武前在後路巡防哨長差內因隨營赴剿辦蒙匪獲勝案內出力經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奉令補授陸軍騎兵中尉彼時因將常與武三字電碼誤為長星五嗣該員又調赴東邊等處剿匪未及聲明更正以致此案獎給騎兵少尉核與原有官階先後不符茲特將該員中尉少尉補官部令暨詳細履歷咨請按照連長階級改補騎兵上尉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開查本督軍請獎辦理軍事善後及防護中東路出力人員案內之承啟官翟錫齡於七年六月七日奉令補授騎兵中尉查該員即係民國三年六月已補步兵中尉之奉天軍械局科員茲將詳細履歷咨送請查照晉補陸軍步兵上尉各等因前來本部復核無異除由本部更正註冊外擬請准將該連長常與武晉補陸軍騎兵上尉翟錫齡晉補陸軍步兵上尉以符名實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官佐劉民澤等被戕身死請照章給卹文

為官佐被戕身死照章核卹事案准湖南督軍張敬堯咨稱前湖南湘潭兵站委員陸軍步兵少校劉民澤前於民國六年十月奉派赴黃毛鋪地方採辦軍米敵軍乘夜襲擊該員死力抵禦中彈殞命又湖南守備隊排長高雨亭何神之易榮勝李步雲於民國七年五月奉令進攻湘西奮不顧身被敵彈傷身死湖北督軍王占

元咨稱陸軍第二師候差員田福臣前次隨隊開赴岳州因軍事喫緊派該員帶領軍士赴荆送信旋由荆回岳行抵城陵磯途遇敵軍包圍該員奮勇抵禦以眾寡不敵被匪彈傷身死先後造具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被戕身死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委員劉民澤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排長高雨亭何祚之易榮勝李步雲田福臣五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均以五年為止尼昭激勸再查前湖南兵備處總辦王毓江歷任要職成績昭著辛亥改革事起倉卒因維持秩序誤被變兵戕害身死該員身後蕭條孤無依擬請按照前雲南兵備處總辦王振畿給卹五年成案照卹賞表第一號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四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獎辦理軍專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

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准甘肅督軍張廣建請將辦理軍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復查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礮兵營營副苗占標 連長方灼黃 盛 璠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左軍校參謀馬鑒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任用縣知事遊擊司令部書記官鄭震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獎給江蘇等省辦理實業人員李士龍等獎章文

(附單)

為案查請給江蘇省太倉縣署實業主任李士龍及吉林省吉林縣知事于芹濠江縣知事董春魁獎章以資獎勵事竊准江蘇省長咨據太倉縣知事溫紹標呈稱縣署實業主任李士龍籌畫實業經費並建設實業事而本種殖局勸工場蠶業實驗所商品陳列所均已成立二年以來不無成績可言皆由該主任佐治得力也茲知事為策勵實業行政起見未敢任其湮沒謹將該主任辦理實業成績呈請俯賜鑒核給獎等情相應照錄歷歷咨請核明給獎等因又准吉林省長咨據實業廳長陶昌善呈稱吉林縣知事于芹濠江縣知事董春魁二員辦理地方實業行政確有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第三條第四項應得之獎勵遵照該條例第五條第六十項開具事實呈請轉咨鑒核等情相應檢同原冊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各到部查辦理實業行政人員之善成效者歷經本部呈請給予獎章在案此次江蘇太倉縣署實業主任李士龍一員辦理地方實業行政二年以上成績可觀核與本部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相符吉林省吉林縣知事于芹濠江縣知事董春魁二員辦理地方農林商礦事務尚屬認真核與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第三條第四項給獎辦法亦無不合擬請各給本部獎章以昭激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發給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江蘇省太倉縣署實業主任李士龍及吉林省吉林縣知事于芹濠江縣知事董春魁獎章緣由理合彙具該員等履歷及給獎等第清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李士龍年三十八歲江蘇太倉縣附生江蘇高等學堂文科畢業獎給舉人簽分學部專門司行走歷任本縣
 農商總長會副會長農事試驗場副場長金耀太倉等縣視學諸差現任太倉縣署實業主任

警務部代院務蒙院副總裁治格呈

六總統為併案請預保甘達多爾濟為頭等

台吉清蘇蘇克圖為二等台吉以備襲爵文

等情請預保長子給予加銜仰祈鈞鑒事准伊克昭盟盟長備兵扎薩克郡王遜博爾巴圖咨呈竊本爵之
甘達多爾濟五所生長子甘達多爾濟現年十五歲請予預保以備將來襲爵並准授職又准科爾沁後旗署
副都統蘇圖公為思虎布彥呈稱本爵嫡妻巴特瑪所生之子清蘇蘇克圖年六歲應請預保給與加銜以備
襲爵各等情到院本院查核相符應請照例將該郡王之長子甘達多爾濟授為頭等台吉該鎮國公之
長子清蘇蘇克圖授為二等台吉均准其預保以備襲爵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指令

六總統為併案請預保甘達多爾濟為頭等

台吉清蘇蘇克圖為二等台吉以備襲爵文

文

改定警備隊中設防所繕具表摺仰祈鈞鑒事竊查京兆警備隊原係就前順天府巡防營改編分為東西
兩路每路額設馬兵八棚步兵十二棚每棚十名除留公署守衛馬步兵隊以外四路共計馬兵三十二
棚步兵四十八棚分防二十縣專司巡緝事宜連年迭患水災每值青紗障起盜匪乘時竊發兵隊不敷分佈
應請以派兵鎮攝為請時有顧此失彼之虞屢經召集四路司令等會議僉以為全境必須設置之防所
以應宜四十一處外至少尚須增設二十餘處方足以資控馭而預算既有定額惟有將十名之棚改為八名
以二名改為二步每路改編馬兵二十八名增設步兵五十六名庶可應增防所之需併可防杜空額之弊
擬請將各路馬兵專駐一二處所殊與全路缺乏聯絡關係步隊官長向無馬匹遇事亦苦策應不靈似應仍
將馬兵而編於各路司令處並將其餘馬兵分配各防各隊長併令添備馬匹給予馬乾以期消息靈通辦事
靈通各處新修馬路多已陸續告成自應加意保衛以安行旅擬即編練自行車隊各路分配一棚按日
巡邏向另案添練之遊擊隊四百名分別駐防訓練無事則防所不致空虛遇事則調遣亦少周折似此統
籌兼顧兵力較前稍厚防所較前增加其警備隊原有經費勉敷開支與預算仍無出入據四路司令等會同

呈請查核當經批令酌就原有預算範圍以內量予變通支用較易實行應准自本年一月先行政編在案試
行以二年度收成效比較近三年狀況而置亦請查照所有京兆警備隊改編及增加防所情形理合繕具現有
呈報查核表及近三年比較清摺各一份呈請 大總統鑒核指令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准行

山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為分發縣知事陳壽琳等薦任職郝爾泰等到省一年期

滿原章甄別文(附單)

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
職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又查國務院
呈准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擬請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文內稱所有發准保獎分發各省任用之
薦任職人員亦應援例甄別以昭慎重等因查江西應行甄別現署縣缺及分發任用縣知事自民國六年三
月起至六年八月止前經查明考覈分別繕單呈奉 批令遵照在案茲查有續經到省已屆一年之現署
上饒縣知事陳壽琳任用縣知事楊仰程孫喬年薦任職郝爾泰路良繼沈壽昌陳光迪七員經詳加考覈
或政治明通或才識優裕均已到省一年堪以縣知事及薦任職留贛分別照章補用除咨國務院並咨內務
部查照外合將到省縣知事及薦任職甄別人員繕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

令 呈請查核及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各員繕單呈請鑒覈

附單

陳壽琳 薦任職知事陳壽琳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楊仰程 薦任職知事楊仰程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孫喬年 薦任職知事孫喬年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郝爾泰 薦任職知事郝爾泰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路良繼 薦任職知事路良繼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沈壽昌 薦任職知事沈壽昌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陳光迪 薦任職知事陳光迪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示

送部批第一二二號

原具呈人邵章

呈一件呈送伊祖父邵懿辰遺著四庫簡明目錄標註一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邵懿辰遺著四庫簡明目錄標註一種著作物計二十卷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圓到部查閱所送樣本與原呈所稱卷數不符應即備具完全樣本二份呈部以憑核辦合行批示遵照前送樣本及註冊費暫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沈務總長錢昭印

沈務署批第十四號

原具呈人淮北三場垣商張福森等

呈一件為青口就灘製放陸運弊害叢生公叩嚴令禁止仍飭捆儲臨浦鹽坨照舊河運掣放

以期便於稽察而杜充斥正岸由

查商民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應赴該管官廳呈請即遇有應請署示事件亦應呈由該管官廳核轉不得自行越演歷經本署於二年十月六年一月先後訓令布告並於本年三月重申告誡刊登公報並令飭通行各該商等不遵程序率以郵稟逕呈本署殊屬不合自應不予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沈務署批第十五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原具呈人浙江雙穗場梅崗涂慶雲等

呈一件爲厥董違例索捐煎丁被害無窮懇請飭委澈究由

查商民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應赴該管官廳呈請即違有應請署示專件亦應呈由該管官廳核轉不得率行越境疊經本署於二年十月暨六年一月先後訓令布告并於本年三月重申告誡刊登公報并令飭通行曉諭各在案該煎丁等不遵程序率以郵稟呈本署殊屬不合應不受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廣告

中原公司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第三屆股東會議前因種種關係由董事會議決展期曾經登報並專函通知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公股代表電催促定期開會以資維持而便進行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股東大會報告業務情形決議結賬分紅事項並改選董事監察人凡我股東屆時務祈攜帶股票惠臨本公司駐京辦事處以便換給入場券除記名股東專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三月十一日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綫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查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繳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區展期僅取至今尚未兌清雖為數無多但長此延宕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無慮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憑摺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瀛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中原公司股東啟事

前經登載中原公司啟事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股東會業由公股代表登報否認開會地點股東等余以歷次開會均在公司駐在地此次忽移北京諸多不便除前函致董事外凡吾股東屆時務祈駕臨無作罷會以免紛歧而維營業公股代表商股股東靳觀成王漢台張伯勳原曉記等同啟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總表

\$1000 Bonds:千元票

3001-3350; 3380-3399; 4901-12000; 22314-24000;
 32601-41600; 42601-82400. 共58,557張

\$ 100 Bonds:百元票

20001-24000; 53908-55000; 86031-86100; 86201-86457;
 86476-86485; 86487-86900; 87101-89200; 89901-90100;
 90201-90300; 90401-90500; 90601-90900; 91101-91200;
 91301-91700; 91901-92000; 92101-92700; 92901-112900;
 114001-115799; 115801-129376; 129401-129541; 129601-129800;
 130001-130200; 134001-140000; 142001-146000; 180001-200000.
 共77,270張

\$ 10 Bonds:十元票

60012; 60025-60029. 共6張

財政部通告
 查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款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號開列表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四版司法例規出書廣告

四版司法例規現已出書價目仍舊惟精裝本加收洋八角刻因工價騰貴酌加六角願購者請將款寄交司法部總四科即當將書寄上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宣紙精裝每部七元四角 郵費五角
報紙精裝每部六元四角 郵費五角
普通裝每部五元 郵費四角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司法部訴訟印紙處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四月七號起發給第四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中各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業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廿四號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屆時有不便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並附刑度表全兩冊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欲購此書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購取特此廣告

◎徐鴻啟事

五月二十七日遺失第二百四十四號國務院銀色徽章一枚該章作為無效此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四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本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三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光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教育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核代辦蘇皖魯

豫剿匪督辦張文生請獎豐碣金魚單等

處剿匪出力人員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湖南交涉署勤勞卓著人員鄧承暉等勳

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都統請

獎給熱河道遺尹公署資勞並著人員杜

霖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案核給被匪賊

害陝西省長公署科員李恩壽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等省故

一員樓船等請給一次卹全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軍直隸

河務局等次並僱任局長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

遺孀等縣四年分補霍洪水成災夷戶地

款懇請減免錢糧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

省度前縣民對六年分被水冲廢田畝懇

新編省長發署督軍場新呈 大總統

程支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文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百七十三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請任命元愷為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請任命蔡成詒為土默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葛雷格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普養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外交次長陳籙

呈美國政府給予駐美海軍武官呂德元特別獎章應否收受佩帶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山西高等審判廳暨高等審檢分廳法官官等由
呈悉徐維震准叙二等楊拱辰徐步善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蔡傳奎官等由

呈悉蔡傳奎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錫林郭勒盟長楊桑等來京請示期謁見由

呈悉著於本月二十四日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請任命蔡成詒爲土默特總管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蔡成詒已另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ㄐㄑㄒ

而後稍出而叙舌葉音以舌葉之邊音附焉故次之以

ㄓㄔㄕ

而後再出而叙齒頭音故終之以

ㄖㄗㄘ

每圖之每類有五有四有三不能齊一者乃按音理而各國聲音各有偏缺亦出於物之大情故舊等韻亦有四有五有二不能齊也

(四)韻母先叙介母介母之舊次極當故始之以

ㄩㄚㄣ

而後續叙獨母舊次亦極當故次之以

ㄩㄛㄜ

而後續叙複母舊次在ㄩ先則失ㄩㄛ相次之序故當又次之以

ㄩㄛㄜ

而後續叙附屬聲母之韻母舊次在ㄩ先則違ㄩㄛ之例故當又次之以

ㄩㄛㄜ

而後續叙東方特有之韻母故終之以

ㄩ

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參公文錄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代辦蘇皖魯豫剿匪督辦張文生請獎豐碭金魚單等處

剿匪出力人員文(附單)

為遵核蘇皖魯豫剿匪督辦張文生請獎豐碭金魚單等處剿匪出力人員劉文揆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四省剿匪督辦張文生請獎剿匪出力人員一案於本年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張督辦請獎之顧問劉文揆等各員均係剿匪出力自應准予獎叙陳守謙一員於四年十月任命天康縣知事已滿三年核與保升之例相符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余家謨一員委署銅山縣知事未經呈薦任命惟該員曾經三次呈保以簡任職存記應否特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之處非本局所敢擅擬伏候鈞裁吳廷玉一員未經薦補實職應俟薦任實職三年期滿之後再行呈保升用擬請先行改獎嘉禾勳章至原保以薦委任職各員應照勞績請獎實職改獎勳章例一律改給嘉禾章分別擬等開具清單呈請鑒核除案內請獎文虎章暨請補軍官人員應由陸軍部核辦外所有遵核蘇皖魯豫四省剿匪督辦請獎剿匪出力人員緣由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江蘇任用縣知事七等文虎章軍械局管理員吳廷玉

該員原請以簡任職存記擬請改給五等嘉禾章

剿匪督辦行署稽查薦任職劉文錄 剿匪督辦行署前敵隨營參議徐傳友 剿匪督辦行署書記官李智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榮 江蘇任用縣知事則匪督辦行署幫辦陳迺勳

以上四員擬請從優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徐海道尹署科長王大田 徐海道尹署秘書顧思溫 七等嘉禾章則匪督辦署佐理員蘇長銘 前清知

縣襄辦行營文牘徐景亮

以上四員擬請從優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前清四品銜分省補用通判新安武軍司令部一等書記官程遠照 前清選用同知則匪督辦行署執法官

曹用愚 前清選用縣丞則匪督辦行署書記官徐從禮 分省任用縣佐新安武軍第四路書記官程明

曄 則匪督辦行署電務科科長杭克佐 銅山縣主任警佐楊承燦 法政畢業生隨辦營務吳保勳

九等嘉禾章薦任職升用則匪督辦行署書記官張守圻 新安武軍馬隊統部軍需官房聯珠 前清拔

貢河南候補直隸州州判新安武軍司令部書記官李得中

以上十員原請以薦任職任用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新安武軍三路三營書記長董祖培 新安武軍砲隊二營書記長王慶吉

以上二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以委任職任用擬請改晉七等嘉禾章

銅山縣馬溝市保衛團團總黃志謙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則匪督辦行署書記官王永泰 劉文蔚 劉 庚 新安武軍三路一營書記長李登堂 新安武軍三路

四營書記長蘇秉芹 新安武軍四路一營書記長徐若曾 新安武軍馬隊二營書記長段克震 新安

武軍馬隊三營書記長張起祥 銅山縣署第一科長兼司法科員馬桐年 銅山縣警察所一等警佐左

茂楠 七十四旅一營三等書記官貢 達

以上十一員原請以委任職任用擬請從優改給八等嘉禾章

則匪督辦行署精在孫汝鳳 魏石嵐 則匪督辦行署受檢區新神 均 則匪督辦行署電務科一等科員王 均 則匪督辦行署電務科二等科員趙士宏 汪 啟智 江蘇任用縣佐銅山縣警備隊書記長劉國植 蕭縣保衛團排長楊志清 蕭縣六區區董王孔 法

以上十一員原請六七等勳章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銅山縣警察所一等巡官甘 肅 蕭漸墀 羅聲恕 張孔彰 劉振清 徐永璋 司事范保傳 胡國棟

以上八員擬請從優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湖南交涉署勤勞卓著人員鄧承暉等勳章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湖南交涉署勤勞卓著人員鄧承暉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據兼任特派湖南交涉員竇以珏呈稱自宣統以來湘境適當其衝交涉要案倍極繁劇職署交涉科科長鄧承暉科員石聲徵在職服務均閱三年昕夕奮勉從公始終罔懈比較肅清省分實屬勞逸懸殊而該員等勤勞異常亦與尋常有別擬懇俯准將該二員分別保升實官並從優酌給獎叙以示鼓勵等語查湖南交涉署科長鄧承暉科員石聲徵既據呈稱於辦理一切交涉事件備著勤勞異常出力除業由本部彙請分別以薦委職升用外允宜再獎給鄧承暉五等嘉禾章石聲徵六等嘉禾章請示策勵相應鈔錄履歷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鄧承暉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石聲徵一員請獎六等嘉禾章與例未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都統請獎給熱河河道尹公晉資勞並著人員杜霆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熱河都統姜桂題請獎熱河河道道尹公署任事年久資勞並著人員杜靈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熱河都統咨開據熱河河道道尹戚朝卿呈稱竊查本署自民國三年九月組織成立事屬創始諸形困難所有各科據屬均係遴選合格人員分別派充數載以來各該員夙夕從公未便沒其勞勳除第二科教育股主任員姜澤蘭已另案呈請外茲查有本署第一科科長杜靈第二科科長薛楫第一科科員機嬰股主任員周瑗稽核股主任員宣本榮科員郭鴻猷第二科科員黃仕祥楚麟書戚廷瑜等均係任事年久資勞並著之員伏查吉林省長請獎吉長延吉各道勞績人員業均奉准給章本署各員事同一律用特擇尤臚陳敬懇俯准轉請獎給勳章以示鼓勵而策將來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檢同履歷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給獎實為德便謹呈計呈送清單二紙履歷冊二分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清單履歷冊各一分備案外相應檢同清單一紙履歷冊一分據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單開各員既准咨稱均係任事年久資勞並著原請勳等核與勳章條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科科長杜靈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第二科科長薛楫

任用縣知事黃仕祥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第一科科員郭鴻猷

第二科科員楚麟書

戚廷瑜

第一科總要股主任員周瑗

第一科稽核股主任員宣本榮

第二科科員熱河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被匪戕害陝西省長公署科員李恩鑄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請給被匪戕害陝西省長公署科員李恩鑄山東肥城縣科員吳良楷湖南寧鄉縣署科員何金鏞遺族卹金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陝西省長咨稱本署科員李恩鑄奉委赴韓城邵陽一帶調查案件並提款項於七年八月八日行抵韓城境地遇行劫匪徒將該員及隨帶僕役礮轟刃傷同時殞命復准山東省長咨稱肥城縣科員吳良楷因上年十月匪徒攻破縣城該員防守卷宗保護庫款被匪戕害又准湖南省長咨稱寧鄉縣署科員何金鏞赴省請領水災賑款回縣中途遇匪行劫登時槍擊斃命先後咨送各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內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茲陝西省長公署科員李恩鑄山東肥城縣科員吳良楷湖南寧鄉縣署科員何金鏞等三員均係因公被匪殺害核與本條因職務上罹險致死情事相符李恩鑄吳良楷在職時月俸均係一百元應依前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二之範圍內各給以遺族卹金每年四十四元四角並各給予三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何金鏞在職月俸三十元應依前條規定給與遺族卹金每年十三元三角並給予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九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矜卹所有彙案核議被匪戕害陝西省長公署科員李恩鑄等遺族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江蘇等省故員樓舫等請給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請給予已故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樓舫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繆澂吳山西平魯縣管獄員孔丙江西湖口縣承審員李芬芳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咨開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樓舫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繆澂吳山西平魯縣管獄員孔丙江西湖口縣

承審員李芬芳等在職病故先後咨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上海地方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樓舫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樓舫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十二元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元九角內應給予一月俸額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元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元應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樓舫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釐定直隸河務局等次並簡任局長文

為釐定直隸河務局等次並請簡任局長仰祈鑒核事竊查天津河務局更名直隸河務局前於釐定直隸黃河河務局等次案內聲明奉准轉行遵照在案茲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錕咨稱案查河務局暫行辦法第四條載河務局依事務之繁簡管轄區域之廣狹分爲一等河務局二等河務局第六條載一等河務局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由內務總長呈請簡任各等語直隸河務局所轄各河工段綿長範圍遼闊督理防護責重事繁擬請列爲一等河務局至河務局長一職查有國務院存記宋彬諸悉工務屢膺河務要差勞怨不辭辦事深資得力擬請轉呈 大總統簡任宋彬署理河務局局長以資任使而專責成並准咨送該員履歷請核辦等因先後到部查直隸五河支幹縱橫工段綿遠重以年久失修危樑環伏前年津滬水災各河相繼漫溢所有潰決堤岸雖經先後修培完竣但防護事宜以今方昔自覺尤形困難茲原咨所請按照河務局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擬將該局列爲一等一節自係爲慎重演發起見擬請照准至擬請簡任之局長宋彬

核其應應保儲務院存記曾任該省河務總稽查及河務總辦等職等差經檢核尚屬良績案請發官更任
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相符擬請明令簡任朱彬署理直隸河務局局長俾資督理所有釐
定直隸河務局等次暨請簡局長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戴心澐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道等縣四年分霜雪洪水成災夷戶地畝懇請

減免錢糧文

為核議川邊道等縣四年分霜雪洪水成災夷戶地畝懇請准予減免錢糧以惠災黎而綏邊徼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分川邊災歉各縣減免錢糧一案本部於六年一月准該區殷前鎮守使咨送造報妥
協各縣災冊暨印夷各結圖說並清單到部當以此案應照災冊造報及造報不合之處迅速補造應長到任又復
同核辦並請令催未造冊結及造報不合各縣迅速補造一併分別呈咨以重災政等因咨復該前鎮守使在
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區財政廳長陳啟淵呈稱案查民國六年五月熊前廳長任內奉鎮守第一一八五九調
令當即令飭關外前報災歉各縣遵照部頒災歉條例補造冊結及造報不合之處迅速補造應長到任又復
飭催迄今日久各縣尚未補造齊全且自去冬歲番內犯先後陷沒寧靜泰雅黑達昌都同普石渠鄧柯貢縣
德格等處九縣接連邊境之巴安鹽井定鄉稻城甘孜維管瞻化等縣或當衝要或錯夷疆籌餉防戩常能
億前項冊結已失各縣既無從查造其餘亦迫於軍事辦理不及惟案關災政現正趕編全邊四五年年度決算
若任其久稽必致全邊決算受其牽掣而夷務靖息需時又未便懸案以待廳長再四詳察以前各縣之
報災數均奉鎮守委員會勘確實酌予減免尚無虛飾於辦理之手續有未盡諸故於災歉條例或有未合仰
懇俯念邊陲僻陋各縣災區去鑿窟遠文報往返維艱今更歲番肆擾道途多梗防堵不遑前項冊結各知事
實難兼顧又已事隔數任邊氓知識閉閉今令補具替結反滋疑慮務祈曲予通融准將前由鎮署轉報冊結
存案備查不另補造以示體貼並免稽全邊決算要案連同清冊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據冊開道等縣屬
中谷村被雹成災災戶二十二戶內九戶擬請豁免地糧一十一石六斗又十三戶擬減四成地糧六石三斗

一升二共擬減免地糧一十七石九斗一升又同普縣屬歌澤窪然康沙木底樂初衣烏仁達去你象都格哇
 等十村被霜雹成災災戶一百一十七戶共擬減地糧一十四石六斗二升五合又鄂柯縣屬被霜雹成災災
 戶二百一十七戶內牙中勒麥蔗巴彭洛洞達鄭馬同德熱巴等村一百零六戶共擬減地糧二十石零一斗
 四升一合九勺又災重之熱巴阿渴波色鄧麻朗吉等村七十九戶共擬減免地糧六十九石五斗七升七合
 四勺又孫村棍巴許村洛穹甲熱酒噴等村三十二戶共擬減地糧二十四石四斗一升零八勺三抄四撮總
 共擬減免地糧一百一十四石一斗三升零一勺三抄四撮又貢縣屬曲米卓霞林達巴拉等村被雹成災災
 戶八十七戶共擬減地糧一十四石八斗五升零四勺又鹽井縣屬上覺目下頂村水災災戶三戶暨中覺下
 覺白公等村被霜雹成災災戶三十五戶共擬減免地糧二十五石零八升七合五勺又察雅縣屬安居戎盧宜
 樂等村霜雹水災災戶一百五十二戶共擬減地糧三十三石一斗零二合又得榮縣屬義學村水災災戶二
 戶擬請豁免地糧三斗八升四合又寧靜縣屬甲噴馬挖甲米宜壩火江達等村水雹成災災戶四十四戶共
 擬減地糧七石八斗二升二合又稻城縣屬霜雹成災災戶六十戶內舉總村被雹災重暨舉聰波躬兩村被
 霜災重之戶三十九戶共擬請豁免地糧一十四石四斗六升又舉總村霜災稍輕暨色拉村被災災戶二十
 一戶共擬減地糧一十五石零一升總共擬減免地糧二十九石四斗七升又武城縣屬德巴上弄拉兩村被
 雹成災災戶七十戶共擬減地糧六石八斗五升二合又巴安縣屬巴安等十九村被蝗雹等災災戶五百五
 十三戶內巴安桃園湯科茶樹山茨荔隆俄戈隆魚卡通列布喜洛畢俄達耶翁等十一村顆粒無收災戶四
 百一十五戶共擬豁免地糧一百三十四石二斗八升七合五勺党村啞窪哈薩通舉他錯松宜達竹筵籠雞
 里等八村災戶一百三十八戶共擬減地糧四十三石八斗六升八合總共擬減免地糧一百七十八石一斗
 五升五合五勺又丹巴治屬丹東巴底兩寨被雹災戶九戶共擬豁免地糧一石零七合以上道孚等十二縣
 通共災戶一千三百七十一戶原請減免地糧共計四百四十三石三斗九升五合五勺三抄四撮本部按册
 覆核數目尚符查該區被災各縣內除道孚察雅得榮寧靜武城等五縣並鹽井縣之上覺目下頂村災戶

擬免撥地糧數目業准該縣守使咨送册結外其餘未造册結及遺摺不合各案應由該縣長官
免予補造又查該財政廳此次清册所開擬免撥地數目本與勸報災款條例辦法不相符合惟查該區地瘠
氣寒前據該張前分廳長詳送川邊詳報收成查勘災賑條例到部經本部批准作為川邊單行簡章在案該
清册彙列災情暨減免地糧各數核與該簡章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擬懇准如所請分別
減免錢糧以惠災黎而緩邊徭所有核議川邊道等縣四年分霜雹洪水成災夷戶地畝懇請准予減免錢
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
明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段能訓
財政總長與心湛 呈

糧額文

為核議江西省虔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田畝懇請除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
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戚揚呈勸明虔南縣民國六年被水冲廢田畝實難復額請除糧
額以恤民艱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册結圖表等件咨送在案茲奉前因
復查該省虔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糧田共計二頃八十八畝七分既據勸明委係不能墾復擬請准予
按照條例自民國六年起將額徵地丁銀六兩零五分二釐永遠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虔南縣民
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田畝懇請除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
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支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文

為吐魯番縣牙爾巴什官坎告竣並工程支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吐魯番縣屬牙爾巴
什地方有舊廢官坎兩道水源頗旺據該縣前任知事陳繼善呈請包給纏民坎匠阿爾租等修挖共需包工

銀二千六百十九兩此外棚口木料以及安設木柵等費約需銀三百八十一兩將來坎成龍灌地三百餘畝每年可收地租銀六百餘兩等情當經批准開辦陳知事未及工竣卸事後任知事張馨到任查明接辦七年十二月據該縣知事張馨呈稱牙爾巴什官坎工程已督飭坎工修挖告竣並會同熟悉水利人等前往察看工堅水旺與原估灌溉地畝相符業將該處水地租給戶民阿的里阿吉等立約承種每年共繳租銀五百兩其坎井工程共開支工價木料等費二千七百二十六兩一錢附登預算書暨請款憑單請核發前來增新查核該處坎井修挖經費較陳前知事繼善所估有減無增當經將預算書令發財政廳核明掛發矣除將財政廳長潘耀呈轉該縣牙爾巴什坎井工程經費預算書另案分咨審計院財政部各一分查核暨內務農商兩部全國水利局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七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審字八號函開查貴院民字第五八四二號解釋開查縣知事兼理訴訟章程關於受理鄰縣上訴之程序雖無明文規定但該章程原為縣知事兼理訴訟而設故程序力趨簡易上訴既係訴訟程序解釋上自無不許其準用之理惟縣知事為鄭重起見以送達為判決之宣示亦不能認為無效關於此點縣知事為第一審裁判時亦同等語詳釋貴院此項解釋似指當事人已知該鄰縣上訴機關牌示判決之旨者而言蓋當事人既知判決之旨則與會受送達者同故為鄰縣上訴機關謀程序簡易起見解為該鄰縣上訴機關之裁判送達方法準用第一審縣知事兼理訴訟章程之牌示判決程序茲有疑問者鄰縣上訴機關僅有牌示而無送達其牌示為當事人所不知又鄰縣上訴機關先經牌示後復送達其牌示為當事人所不知當事人僅依據送達而提起上訴前之場合則當事人完全不知有判決事實無從提起上訴後之場合當事人提起上訴自送達之翌日起算則未逾期自牌示之翌日起算則已逾上訴期間於此二場合該鄰縣上訴機關均以牌示為上訴期間起算點謂各該案均已確定而當事人則均謂鄰縣上訴機關無牌示判

語提出抗辯按該當事人等之主張似不能謂爲全無理由蓋因鄰縣上訴機關無牌示判決之明文當事人
一聞宣告辯論終結即行回籍聽候送達者爲事實上所常有若法律無明文又爲當事人所不知之牌示判
決概以之起算上訴期間則有使當事人不知判決而空過上訴期間之弊案關法律爭議本應現有此種案
件相應函請貴院迅賜將鄰縣上訴機關僅有牌示而無送達其牌示爲當事人所不知之場合是否以未經
送達論不生上訴期間起算之效力又先經牌示後復送達其牌示爲當事人所不知之場合是否以當事人
接受送達之翌日爲上訴期間起算點分別解釋俾有率循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民事判決因牌示發生
效力故於送達副本之外又有牌示者仍應以牌示爲準惟所謂牌示並非漫無限制必縣知事或承審員明
知當事人或其代訴人在衙門所在地居住可以知悉牌示者其牌示始爲有效若僅可借之理由足知當事
人代訴人已不在該地時自非以其得知悉之方法爲裁判之論知不得發生效力故在對席裁判並未經當
事人代訴人聲明或由該衙門囑令在當地聽判（關於此點須有證明）者自可推定其不在該地候判應即
查明果否他適若已他適並未留有聽判人時即依據卷件所載住址送達判詞在對席裁判本應經合法送
達傳票始得爲之若當事人代訴人經收受傳票即已他適者除查據卷件得知其在處所仍應送達判詞
外自可以牌示諭知裁判總之該章程立法之意本在便民斷不能使人民反感不便似此解釋實與立法精
意相符茲准函稱各節縣知事訴訟無論其爲第一審或第二審若照前開解釋自無流弊相應函復查照可
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九百七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二九號函開據新昌縣知事金城呈稱查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人對於強
制執行之不動產以所有權爲限得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起訴主張異議又第二項前項之訴審判未確

定前審判應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等語尋經該條文義第三人主張所有權異議之訴訟似當於查封公告拍賣之期內爲之且必對於債權人爲之方爲合法蓋不動產之執行係據債權人之調查申請官廳因而爲查封公告拍賣移轉之種種手續如第三人有利害關係自應於此期內起訴請求審判則官廳即可停止執行以爲糾正若待執行完畢之後始生異議則產已易主何從救濟現在執行案件往往第三人於執行完畢遲至一年或數月之後始對於債務人主張所有權異議在債務人之有資力者尙可令其設法其無資力者雖到案質明於事無濟勢必牽涉拍賣該產之受主若該產於拍賣後又轉換受主則牽涉愈多受累愈衆而辦理亦愈形困難惟執行規則既無第三人起訴期間之明文規定亦無拍定移轉後不准起訴之明文限制究竟此種訴訟應否受理將原決定取消更爲審判抑應駁回之處事關法律疑義請求解釋等情到廳相應轉函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所有權人於其所有物因他人債案被執行時雖未經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要無因此遽喪失其所有權之理自得本於物權追及之原則向受主之占有人提起返還之訴如債務人誤以他人之產請求拍賣償債時亦得以有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爲爲理由向之訴請返還或賠償損害但如係與債務人串通詐財自可另行依法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營業者	船名噸	航	總辦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	給照日期
利川輪船局	吉慶 三十五噸三七	漢口至長沙	漢口	購價七千兩	輪字第三三一號	三月一日
同義輪船局	賽泰 三十六噸五九	漢口至金牛	漢口	同上	輪字第三三二號	三月六日
吉林號波登	伏波 一百十八噸半	由哈爾濱上游至扶餘下游至黑河	哈爾濱	購價大洋四萬元	輪字第三三三號	三月七日
同上	龍波 三百零六噸六四	由哈爾濱上游至扶餘下游至黑河	哈爾濱	購價大洋二十六萬元	輪字第三三一四號	三月十一日
姚芳記	福臨 十七噸	九江至吉安饒州	九江	購價四千五百兩	輪字第三三一五號	同上
姚秋香	裕順 九噸半	長沙至津市	長沙	購價三千八百兩	輪字第三三一六號	三月十二日
阜陽號	新鴻安 十三噸二一	長沙至九都	長沙	購價四千兩	輪字第三三一七號	同上
漢治倉輪船局	大漢 二十三噸五一	漢口至黃石港	漢口	購價五千兩	輪字第三三一八號	同上
三北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升平 一千八百九十四噸	夏秋由上海至長沙日本冬季由上海至寧波汕頭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及南洋羣島等處	上海	購價七十萬元	輪字第三三一九號	三月十三日
謝秉記	同興 十五噸九十五分	蘇州至杭州	蘇州	購價五千五百兩	輪字第三三二零號	三月十四日
新大順輪船局	新大 二十七噸七五	漢口至天門縣	漢口	購價五千兩	輪字第三三一號	三月十五日
源興輪船公司	快順 九噸六	蘇州至寧國無爲廬州	蘇州	購價四千元	輪字第三三二號	三月十八日
楊紹英	鴻利 六噸	長沙至衡州	長沙	購價二千四百兩	輪字第三三三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寧紹長記輪船局	豐華	十三噸零一分	九江至吉安
美記號	新寧慶	二十九噸一	長沙至津市
李德生	新鴻慶	五噸八五	長沙至松柏
晉元輪船局	萬福	十九噸五三	漢口至峯口
泰濟輪船局	標漢	三十噸零九六	漢口至咸寧
長杭輪船局	益豐	八噸	長興縣四安鎮至杭州拱辰橋
同上	益隆	同上	同上
同上	益安	七噸	同上
同上	益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益勝	八噸	同上
安記輪船局	同裕	二十噸二四	漢口至金牛

購價四千元	輪字第二三三四號	三月十九日
購價九千兩	輪字第二三二五號	同上
購價三千六百兩	輪字第二三二六號	同上
購價六千四百兩	輪字第二三二七號	三月二十四日
購價六千兩	輪字第二三二八號	同上
購價四千八百元	輪字第二三二九號	三月二十七日
購價五千二百元	輪字第二三三〇號	同上
購價三千四百元	輪字第二三三一號	同上
購價四千一百元	輪字第二三三二號	同上
購價四千六百元	輪字第二三三三號	同上
購價五千兩	輪字第二三三四號	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二千一百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附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遣核新疆省長楊增新請將廣興地利著有成績盧殿魁等分別獎給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外交部請獎辦理啟僑事宜出力人員黃恩蕪等分別核獎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直隸等省故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教育交通等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福建

晉江縣知事張祖陶交付懲戒一案所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

益陽縣知事周壬交付懲戒一案所鑒文(附議決書)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核給予

江西等省陸軍官佐陸錚等一次卹金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陸軍

第十六混成旅在湘出力人員朱金城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紅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福祿等隨補二等護符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晉補陸

軍官佐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查覈三家

店軍械局著有勞績人員邱潤梧等擬請

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聯祥等隨補參領各缺

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海軍官

佐馮琦等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

文(附單)

甘肅省長張廣建呈 大總統呈報甘肅

各縣民國七年夏禾收成分數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沈慶輝為鄂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胡承治試署兩淮安梁錫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湖南沅江縣七年分被災田畝請予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勘明江西清江縣三年分被水沖塞田畝實難墾復請准豁免糧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茲制定補訂敵國人民欠外債務清償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補訂敵國人民欠外債務清償辦法

第一條 敵國人民所負債務經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查明屬實者不待司法官廳之裁判得由該管

地方官廳徑行清償之但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債權人請求清償者為限

第二條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認為債務有疑義拒絕清償之請求者應告知該債權人令其遵照審

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起訴

前項債務經判決確定應清償者該管地方官廳應即清償之

第三條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或該管地方官廳受清償債務之請求後應調查關於該項債務之

證據附具自己意見送請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核辦

第四條 清償敵國人民債務若該債務人有現存之款項應以該款項先充清償之用無現存款項者由該

管地方官廳指定財產請由審理敵國人民訴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司法官廳拍賣

指定拍賣之財產應以清償債務所必須者為度並應就其管理較不便或需費多者指定之

第五條 債權人有抵押權或其他物上擔保權者於債權已至清償期後得請求該管地方官廳向審理敵

國人民訴訟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司法官廳代為聲請拍賣擔保物

第六條 凡因清償債務而生之費用應依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第七條由該敵國人民擔負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九號

程源深吳健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五〇號

黃桂榮章燕均給予本部二等級獎章汪綸恩梁鎮英許士箴顧承曾周以文汪佐田邊利男小栗盛三郎有吉大藏籠田定憲淺野純傳銳何啟鈞朱大經王世箴孫嘉祿王開蕪何萬福卞大賞李本立柳全勝均給予本部二等級獎章洪麟萬福第李毓銘龔景福邵廷相邵廷第李瑞麟詹樹聲李之如馬振銓官傅弱梁寶權紀春書廣志吳肇華王印卿費相保徐宗源司煥章鄭庚宸李慶祥張世芳李敢涂嗣南胡瞻道崔子峯張旭黎書麥李慧遠立石保福楊謙和白貴助梁志遠沈祖芬蘇潮何玉魁韓祖閱楊秀崙蘇得勝張新盛邵鴻德時克田劉永春于振勝白俊德周子祥馮克斌王樓桐孫玉魁張學孔柴蘭芝黃錫謨韓樹平王冠軍均給予本部二等級獎章宋汝波柳永祥高兩臣均晉給本部二等級獎章范廣義許志華張開榮田慶登焦龍輅均給予本部三等級獎章王培買德奎梁林盛吳鼓年呂文彬徐維祺王錦章呂文傑顧延祺楊鳳林趙璧袁士庭劉哲王僊蕭泰亭張鳳岐黃金德並耀光邱文治龐振聲談存仁均給予本部三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新疆省長楊增新請將廣興地利著有成績盧殿魁等分

別獎給勳章文

為遵核新疆省長楊增新請將廣興地利成績可嘉各員分別獎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新疆省長請獎廣興地利成績可嘉各員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案內盧殿魁一員原請晉給五等嘉禾章魯效祖一員原請晉給六等嘉禾章集本鄭肅龍協麟三員請獎七等嘉禾章既據呈稱該員等均係墾荒開渠著有成績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除李福興原請文虎章應由陸軍部核辦外所有遵核新疆省長請獎廣興地利成績可嘉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外交部請獎辦理敵僑事宜出力人員黃恩蔡等分別核獎

文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辦理敵僑事宜出力人員黃恩蔡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准兼湖北省長王占元咨開據特派湖北交涉員吳仲賢呈稱自上年與德奧絕交宣戰以後即經督飭交涉署暨關署各員接收德國租界一面陸續監護德國官商出境一面辦理各德僑登註移居嗣復遵章查明德奧僑民人數及其財產分別處理妥為防範保護並辦理鷄公山德僑事宜計辦理一年有餘勤慎將事毫無貽誤茲謹擇尤開單呈請轉陳給予勳章以示鼓勵再單開唐殿泉一員曾於民國五年六月保獎五等嘉禾章當時誤作唐燧茲據請更正前來理合一併呈請核咨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湖北江漢關署

暨交涉署各員於辦理一切敵僑事宜頗爲出力允宜分別給獎藉示策勵相應鈔錄原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單開各員均係辦理敵僑事宜頗爲出力自應給予獎叙以資鼓勵黃恩蔡徐容增二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唐燧泉一員前得五等嘉禾章時係屬唐燧茲准咨稱即係唐燧泉之誤惟該員係江漢關署技士應比照委任官核獎既曾受有五等勳章已屬止級照例不能再晉原請四等嘉禾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直隸等省故員潘紹基等請給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直隸各省故員潘紹基胡壽萱馬肇邦徐本源王培蕙等五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先後呈 大總統請給直隸易縣知事潘紹基保定道尹公署第二科主任胡壽萱江西豐城縣署科員馬肇邦新建縣署科員徐本源奉新縣署科員王培蕙等卹金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直隸易縣知事潘紹基等五員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潘紹基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胡壽萱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十二元馬肇邦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四元徐本源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四元王培蕙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六年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十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直隸各省故員潘紹基等一次卹金是

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教育交通等部請給故員劉以鍾畢承舖一次卹金文

據銜級局呈稱准教育部咨開參事劉以鍾於一月九日病故又准交通部咨開參事承緒於一月八日病故先後咨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劉以鍾承緒等二員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劉以鍾承緒均應給其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等在職均在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各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教育部已故參事劉以鍾交通部參事承緒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請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福建晉江縣知事張祖陶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

(附議決書)

為議決福建晉江縣知事張祖陶失察差警需索應受褫職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一月十三日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鈞鑒呈准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晉江縣知事張祖陶失察差警需索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祖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張祖陶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一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張祖陶福建晉江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差警需索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請懲議決如左

主文

職權 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本年一月十三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晉江縣知事張祖陶失察差警需索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祖陶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呈稱據高等審判廳呈稱奉司法部訓令內開據吳警民呈稱民父夜堂僑寓泗水遣民叔家保回籍起蓋房屋因地基與吳警等涉訟案經晉江縣署判決准予起蓋乃吳警等又邀同吳家忠輩以建築校舍爲名希圖侵佔該縣新任知事未予依法辦理兼有需索情弊請求撤究仰該廳查明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到廳查原摺關於吳警等侵佔地基一案除已由思明地方審判廳依法辦理外至所稱晉江縣知事張祖陶勒繳夫價及兵役訛索食費至一千六百餘元之鉅等語即經委員密查具復旋據復稱馳赴晉江密向各界調查間有稍能知情者僅言吳案破費甚多究未能說出底細復經親至吳家保鄉村即築窰鄉暫住街尾小商店詢諸鄰近左右均言張知事去年曾來數日兩造皆有了錢至其數目則人言不一且稱吳家保近已徙居晉江城內其表親黃體現尙在村代管保和堂藥店當即步至該店面晤黃體於閒談中微詢此案情節據云去年七月間張知事帶有多人來辦吳家保案住此數日家保計費去七百餘元等語立刻赴城找到家保本人詳問據稱舊曆去年七月十一日張知事親臨伊鄉帶同差役一百三十餘人住六日索去夫價八百餘元又食費七百餘元兩共約有一千五百餘元問以銀款何人過付據稱係伊直接手交衙門人役當時有說合人黃廷標在場監視而人役色目約有二十餘款每款若干伊不能記憶却有賬簿可證當即令繳賬簿乃據稱賬係伊兄收管伊兄現住廈門無由檢繳而問及伊兄歸期又未有一定勢難久待合將調查所得情形據實報告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委員呈稱吳家保送到賬簿一本又黃廷標所開每日發給各名色食費菜費數目單兩紙綜核所登載夫價食費共計一千四百餘元公親費用在外核與鈔發呈內原控一千六百餘元及前據吳家保面稱一千五百餘元之數雖稍有不符但合於

公親所用之款一併計算尙屬無甚差池將據續行呈送到廳當即據情呈復茲奉司法部訓令仰即呈明省長呈付懲戒理合錄叙緣由呈請察鑒等情查此案前准內務部咨開據餘寓泗水學堂吳警民呈稱在籍起蓋房屋被貪官汙吏縱役訛索勒斷營私等情當即令飭廈門道尹派員前往該縣按照所控各節切實清查據該道尹復稱派委惠安縣知事前往茲據呈稱知事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前往到縣之初即私自赴鄉密查一切據鄉民口稱吳警民係磁窰鄉人該鄉共分十二房男女約七八千人其勢力相等者惟新厝房與六房吳警民係六房人此案發生係伊叔父吳家泮吳家保自泗水歸來建築房屋適有新厝房吳攀等出爲阻撓謂所建房屋侵佔新厝房地基吳家泮請董前知事榮光親臨履勘斷定仍照祖基創造雙方均已違斷後因吳家泮起蓋護厝地基稍狹遂將左邊山坡掘平爲擬蓋厝房之用其時新厝房吳尾輝等又以開山起蓋礙伊房屋並恐開通後山接連大鄉將來釀成門患爲詞互控不休以致復起械鬥新厝房吳乳吳才衣先後被六房人統斃屍親吳東良即指控吳家泮吳家保爲主令而吳家泮遂控吳尾輝因前案挾嫌藉命誣告並將伊構屋石料計六百餘條搶毀過半董前知事親臨相驗當經公親吳序冷等出爲調處議定六房須賠償新厝房人命款一千元新厝房應將所搶石料歸還吳家泮嗣吳序冷將賠償之款過付後新厝房仍不將石料交出以致此案久懸不結此董前知事辦理此案之實在情形也至沈知事于久接事後雖經吳家泮屢次狀催沈知事屢次稟追均未追起迨民國六年三月間新厝房有僑商吳家忠等謂伊房親吳家達在南洋籌有鉅款建築學堂遂擇定吳家泮之後山地方興工建築吳家泮又以吳家忠等藉開學堂美名意圖侵佔敢登屢經狀請縣署派委辦理難以了結至八月間雙方均請張知事祖陶親臨查勘適五陵附近地方常有攔路截搶情事因聞搶犯多係磁窰鄉人正在設法查辦張知事遂藉贖勒之名兼備密拏搶犯之計故帶有沈銘傳承志兩委員及警兵護勇差役約有百餘人意欲分途拏犯不料一至該鄉所有各房鄉長歹徒早已見影逃匿無從破獲張知事下鄉既爲民事屢勒各費吳家泮等亦未先行繳縣其所帶差警夫役人等不知張知事之用意以爲專爲吳姓踏勘而來故不免向吳家泮索取夫馬伙食等費亦屬實情究竟所索若干經

知事再三調查既無一定的數亦無確實證據但張知事自陰曆七月十一日下鄉至二十四日始回其時在鄉對於此案如何訊結有無出於勒斷自有堂判供結存卷惟聞此卷已經張知事呈送高等廳在案故無從調查道尹伏查磁窳鄉蠻悍甚著搶劫頻仍時有抗官拒捕之案故赴該鄉拏犯似不能不多帶差警以資緝捕而免抗拒此次張知事藉吳家泮等請勘屋地之便乘機欲辦該鄉搶犯用意未始不善而其所帶差警謊誤以專為民事踏勘應有夫馬因向吳家泮索取為費知事初料所未及等情詳核實屬屬實吳家泮交出用款賬簿該吳家泮託詞謂伊兄匪家繳費應由伊兄自理用款簿內並無吳家泮名字確據惟該知事張祖陶對於隨帶差警索取夫價食費情弊失於覺察究屬咎無可辭等語

理由

本案福建晉江縣知事張祖陶因民人爭訟屋基赴鄉踏勘乃隨帶委員警兵護身差役多至百餘人其為擾張皇慨可想見且夫馬伙食等項據查有一千數百餘元之多不特僅以失察論至謂將於踏勘之便乘機拏辦匪犯係事後曲為迴護之詞不足憑信該知事所犯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認為應受視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孫培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委員潘昌煦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各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

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應受減俸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二月七日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請付懲戒等語周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周壬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八年第四百二十號

被付懲戒人周壬湖南益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解犯一案經湖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本年二月七日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請付懲戒等語周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環呈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據益陽縣知事周壬呈稱本月三日准寧鄉縣知事公署轉准長沙縣知事公署遞解發回常德地方檢察廳投收人犯唐士斌徐春生二名到縣當派警隊陳致雲郭玉泉李少春李潤生李菊生吳桂香六名押解前進

五日行至縣屬文武橋地方歇宿於李少春居內詎唐士斌徐春生兩犯夜深如廁乘間潛逃查唐士斌係犯殺人罪經控告審判處無期徒刑徐春生係犯竊盜罪經控告審判處徒刑三年均經確定發回常德地方檢察廳依法執行之犯等語

理由

此案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身任地方責守甚重遇有解犯過境宜如何慎重將事乃於唐士斌等已定判罪重犯過境竟致令其脫逃殊屬率略應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英昌
- 委員 孫培國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金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潘昌煦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予江西等省陸軍官佐陸鍾健等一次卹金文

為官佐病故照章核卹專案准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軍署軍法課課員陸鍾健自奉委到課以來辦事敏捷勤慎謹飭因積勞染病於七年九月在職身故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晉南鎮守使署書記官郭培榮山西陸軍測量局班員曹鳳壽山西陸軍修械所所員鄭淑山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三團第二營軍醫李李玉峯服務有年深費得力均以積勞致疾相繼在職身故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王廷楨呈稱步兵第六十四團第三營

排長劉同寅在營服務已及十載任事熱心成績卓著因積勞染病於七年十一月在營身故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直隸第四路巡防步隊第一營哨長呂體芳任差以來於剿捕盜匪異常勤奮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先後咨呈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身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課員陸蘇健書記官郭培棠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班員曹鳳壽所員鄭淑軍醫生李玉峯三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排長劉同寅哨官呂體芳二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在湘出力人員朱金城等勳章文

為核撥晉給勳章事竊查本部核呈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在湘克復遵澧常德桃源各役在事出力人員請獎一案內有朱金城齊文斌韓述等三員原請給章因與他省人員同名當經本部行查湖南督軍在案茲准咨復查旅副官朱金城前由綏遠都統請獎奉有六等文虎章稽查官齊文斌前由黑龍江督軍請獎奉有六等文虎章軍醫長韓述於民國六年恢復共和案內奉獎七等文虎章擬請將該三員分別晉等給章咨行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復核相符擬請准將朱金城齊文斌均晉給五等文虎章韓述晉給六等文虎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謹呈八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福祿等陞補二等護衛等

缺文(附單)

為請補二等護衛等缺事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稱多羅貝勒載濤等門上出有二等護衛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匯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請補二等護衛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多羅貝勒載濤門上二等護衛博勒果病故出缺揀定三等護衛福祿堪以陞補

二等護衛瑞成病故出缺揀定三等護衛祥亨堪以陞補

三等護衛富勒環病故出缺揀定六品管領裕崑堪以陞補

福祿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揀定六品典衛文貴堪以陞補

祥亨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揀定六品包衣達春林堪以陞補

奉恩輔國公溥佑門上包衣佐領廣興病故出缺揀定包衣參領德清堪以陞補

德清所遺包衣參領一缺揀定護軍校墨林堪以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文(附單)

為請晉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擬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晉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河南陸軍憲兵營第二連連長陸軍憲兵中尉賀 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熱河朝陽鎮守使署軍醫官李春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查覈三家店軍械局著有勞績人員邱潤梧等擬請分

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本部三家店軍械局局長呈稱職局三等局員邱潤梧等任職較久

頗著勤勞保存火藥甚有經驗且輸運大批軍械事事妥協毫無貽誤實屬異常出力呈請准予補官給章等情到部茲經本部詳核無異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三家店軍械局三等局員邱潤培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軍械局庫官王鐵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三等局員陸軍步兵中尉涂治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聯祥等陞補參領各缺文

(附單)

為請補參領等缺事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稱本旗出有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季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請補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領兼公中佐領瑞剛病故所遺參領一缺揀選得花翎副參領兼公中佐領聯祥堪以陞補

聯祥遞遺副參領一缺揀選得護軍參領銜辦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貴明堪以陞補

貴明遞遺印務章京一缺揀選得公中佐領普銓堪以陞補

瑞剛所遺公中佐領一缺揀選得騎騎校瑞寬堪以陞補

騎騎校一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景榮堪以陞補

騎騎校一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領催志平堪以陞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海軍官佐馮琦等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文

(附單)

為海軍官佐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官佐應行進級人員均由本部彙案呈請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海軍中校馮琦等七員已滿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所定之服役年限據各該管長官加具考語請予進級前來本部詳核均與條例相符自應呈請進級以示鼓勵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海軍官佐應行進級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本部科員海軍中尉林瑞田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海軍上尉

山東德縣兵工廠無煙藥廠管理員海軍少尉蔣啟麟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海軍中尉

甘肅省長張廣建呈 大總統呈報甘肅各縣民國七年夏禾收成分數文(附單)

為甘肅各縣民國七年夏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送前戶部則例題奏收成分數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照辦等因當經通令各屬遵照並經省長將歷年夏秋禾苗分數分別呈報在案茲查民國七年甘肅各縣夏禾收成分數節經令催各屬遵照定限趕辦彙報茲據財政廳長袁毓慶呈稱據各縣知事先後將七年夏禾收成分數督同老農切實驗明摺報到廳經廳長按七道平均

計實收六分有餘理合開具總摺呈資核辦等情到署省長復查摺開各款倘無錯誤除咨報財政部核復外所有甘肅民國七年夏禾收成分數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八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省所屬各縣民國七年夏禾實收分數理合彙開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皋蘭縣夏禾收成七分

導河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六分

狄道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八分有餘

隴西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靖遠縣夏禾收成八分有餘

金縣夏禾收成八分有餘

渭源縣夏禾收成五分

定西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臨潭縣夏禾收成七分

會寧縣夏禾收成七分

岷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紅水縣夏禾收成六分

漳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洮沙縣夏禾收成七分有餘

寧定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六分有餘

以上蘭山道屬一十五縣除被災外通盤彙算收成六分有餘

通渭縣夏禾收成六分

西和縣夏禾收成七分有餘

伏羌縣夏禾收成六分

武山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天水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秦安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清水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禮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徽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兩當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武都縣夏禾收成七分

文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成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西固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正寧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以上渭川道屬一十四縣通盤彙算收成六分有餘

固原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涇川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隆德縣夏禾收成七分有餘

慶陽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化平縣夏禾收成二分有餘

崇信縣夏禾收成六分

華亭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海原縣夏禾收成四分有餘

靜寧縣夏禾收成七分

平涼縣夏禾收成六分

莊浪縣夏禾收成六分

鎮原縣夏禾收成五分

環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有三分

寧縣夏禾收成五分

合水縣夏禾收成二分

靈台縣夏禾收成六分

以上涇原道屬一十七縣除被災外通盤牽算收成五分有餘

寧夏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六分

寧朔縣夏禾收成七分

靈武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鹽池縣向不佈種夏禾

登積縣夏禾收成六分

鎮戎縣夏禾收成七分

平羅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七分

西寧縣夏禾收成八分

以上寧夏道屬八縣除鹽池向不佈種夏禾其餘七縣除被災外通盤牽算收成六分有餘

貴德縣夏禾收成六分

碾伯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有六分

循化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八分

大通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巴戎縣向不佈種夏禾

鴻源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以上西寧道屬七縣除巴戎向不佈種夏禾外其餘六縣除被災外通盤牽算收成六分有餘

東樂縣夏禾收成七分有餘

古浪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永昌縣夏禾收成四分

撫麟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武威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平番縣夏禾收成六分

張掖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五分

鎮番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六分

山丹縣夏禾收成七分有餘

以上甘涼道屬九縣除被災外通盤牽算收成六分

酒泉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金塔縣夏禾收成六分

高台縣夏禾收成七分有餘

毛日縣夏禾收成三分有餘

安西縣夏禾收成七分有餘

敦煌縣夏禾收成五分

玉門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以上安肅道屬七縣通盤牽算收成五分有餘

統計甘省七道所屬夏禾通盤牽算收成六分有餘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三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其情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三角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每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證書

人員銜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法律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

湖北荊門縣知事萬成春等交付懲戒一

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奏湖軍

廣告

督軍請獎破獲匪首彭壽松等案內出力

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官佐溫良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監所職

員任用獎懲暫行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二)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奉浙兩省

倡募鉅款修建監獄熊子英等擬懇分別

給與一二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稟報民國八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文

(附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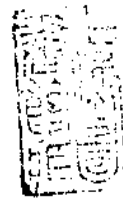
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證書人員銜名單

勳四位張樹元

勳五位莫擎宇

勳五位曲同豐



大
三
月
廿
五
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謝宗誠著發往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朱獻文為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吳躍金為湖南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譚延闓為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四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孫定貴為陸軍第八師騎兵第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種寬呈請任命彭憲為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魏朝彥為陸軍第六師副官長顧鳳翥為步兵第二十三團第二營營長苗珍祥為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一營營長潘自涵為第二營營長路其恩為第三營營長趙長波為步兵第十二旅少校副官傅蘭芳為工兵第六營營長陳宇鈞為陸軍第十九師騎兵營營長馬鎮藩為騎兵營營長趙光戴為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附樊近餘為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七團第一營營長蔡國生為第二營營長周鼎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修正國會組織法見法律門）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司法部請獎給湖南第一高等審檢分廳著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銀文煥康文辰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陳大猷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仰發給章節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浙江省長調補州縣知事余大鈞之簡任職存記并此令

呈悉余大鈞准以簡任職存記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直隸豐潤縣香紳劉錫三孝義兼全德望素著懇請特褒

呈悉應准給予鄉匾垂型匾額並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江西高等審檢兩廳各員分別叙列官等由

呈悉陳經等准叙二等梁同愷等准叙四等郭慶福等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彙案核給江蘇嘉定等縣商會職員及淮陰縣佐治員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農商總長田文烈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報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編製第四十四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阿克蘇沙雅洛浦烏蘇塔城等縣渠工告竣暨墾荒科糧各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饒能訓

財政總長 饒心澂

農商總長 田文烈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一號

周思敬調署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所遺駐古巴總領事館副領事一缺以王沅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五七號

令湖南僑工事務分局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將湖南僑工事務分局裁撤一案本月十日奉指令第九號內開呈悉准其裁撤此令等因合行令知仰即將關防暨卷宗等項呈送本局存案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長張謇

法律

法律第四號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

第五條中蒙古十九名修正為蒙古二十名

法律第五號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中略去第一人之後增加呼倫貝爾一人六字

教育部布告第八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八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鋼琴入門	一	一元五角	師範及中學學生用書	七年十二月初版	夏志真	夏志真
新式理科筆記冊	一至六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十月發行	吳家杰	中華書局
新中學英文教授書	第一	二元四角對折一元二角	中學校教授用書	七年八月發行	馬潤卿 徐志誠 嚴枚	中華書局
共和國新國畫教授書	一至八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七年十月初版	韓受祿	商務印書館
新體化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八年一月初版	銀鳳閣	新華書局
國民學校國文教科書	一至七	每冊八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八年一月初版	俞子夷等	商務印書館
國民學校國文教授案	甲編第一二三四冊 乙編第一二三四冊	每冊四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八年一月初版	蔣養培等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算術教案	第二	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七年十一月初版	駱師魯	商務印書館

部印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各省教育廳長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湖北荆門縣知事萬成春等交付懲戒一案

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北荆門縣知事萬成春等奉准訴詞撤銷刑案應受褫職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詒訓呈准湖北兼署省長王占元咨呈前署荆門縣知事萬成春奉准訴詞撤銷刑案前署咸寧縣知事吳珍中失察警隊吏役過案需索請交付懲戒等語萬成春吳珍中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奉此准院鈔交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萬成春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吳珍中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八第四百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萬成春 署湖北荆門縣知事 吳珍中 署湖北咸寧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匿報命案與失察吏役各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萬成春 褫職 停止任用四年

吳珍中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詒訓呈准湖北兼署省長王占元咨

呈前署刑門縣知事萬成春率准訴詞撤銷刑案前署威寧縣知事吳珍中失察警隊吏役過案需索請交付懲戒等語萬成春吳珍中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併將原呈鈔送到會本會詳加審查茲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萬成春 案查前據刑門縣紳趙蒼茨等呈控該縣知事萬成春違法殃民懸列各款公懇派員審查澈懲等情除委查並無確據或原呈失實各款外惟原呈草菅人命一節內稱刑事案件不准和解原有定規該知事於人命案件往往聽其和解並有飭令和解者如喻石生係前清品學兼優之學生被警長誣為盜賊肆行毆辱伊之侄女含忿自盡該知事左袒飭令和解城內商民歐茂盛之媳李氏虐待不堪威逼斃命李姓具控再三該知事勸令和解燬集周念九之妹嫁於潘德榮為妻合婚有期旋命周潘兩姓互控該知事親自驗明不予深究勸令和解何家場李茂堂因故將自己之妻蘇氏殺斃經娘家控告該知事委員驗明亦不深究任其和解各等語當經分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襄陽道道尹派員按款澈查呈復核辦在案茲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秉琛呈資委員檢察官黃治香查復清摺內稱原呈草菅人命一款查喻石生之侄女有齊垂德榮之妻周氏均係含忿自刎身死該知事驗明後均以案關自殺與人無尤等情批却不究至李家勛報告其姊耿李氏即耿盛茂之媳身死不明請求開棺檢驗一案該知事批示開棺相驗必須確切指明何處受傷致命身死或係生前勒斃方能核准令據狀稱爾姊身死不明則爾且不知如何身死之真相未便遽准開驗况經奉知事調查係與弟婦口角自盡與人無尤更無開驗之必要著即再行查明如非自盡實有致命之傷或被他人勒斃准即來案請驗察辦否則不得率請開棺檢驗等語自此批示以後未據原告李樹勛具狀續訴而此案遂以寢事他如李茂堂因姦殺斃其妻蘇氏一案始經李林氏狀訴伊子茂堂所殺斃命繼經該知事稟填驗得蘇氏委係刃傷咽喉致命身死並未說明驗有自刎情形是蘇之死於夫殺而非出於自刎情節顯然該知事對於此案匿而不報竟准兩造以自刎字樣狀情撤銷則原呈所謂草菅人命不為無因並據高檢廳呈稱此案據查李茂堂殺斃其妻一案該縣故諱不報並准撤銷實屬違法餘均無實據等語

吳珍中案查前據咸寧縣民人劉相時等稟稱民縣衙蓋爲害自前清光緒二十五年經舉人樊鳳起等呈請出示禁革刑碑縣署積弊爲之一清民國成立訟費訂有定章行政定有公費差役雖貪尙不敢公然舞弊近則舊態復作一切陋規變本加厲前經民等聯名呈請現任知事吳珍中從新整頓然上無釐剔之真心下安有率履之實意謹將民邑現在衙蠹種種殃民惡習縷悉陳之凡民刑訴訟呈詞概歸公署繕寫每一字取費一文五分較省垣法庭已重三分之二而字數則任意浮報鈔詞費與繕寫費同已批之後收發處將批藏匿不肯宣布尋常案件索鈔批費二百緊要案件索費一二串不等批准出票持票下鄉勝訴敗訴和解斷結無一無費總之一案終結至少需錢百十串此藉案殃民之實在情形也至勘驗下鄉僕從喧赫車馬盈途中人之產不難立盡民縣線目十六名分派十六都專司緝捕盜賊之事如被竊報案線目領票下鄉則向失主索緝捕費獲真賊則索領贖費獲真盜則索酬勞費爲此叩懇實准出示禁革等情據此當經訓令湖北高等審檢兩廳會擬嚴切簡明布告刊刷通令兼理司法各縣知事一體嚴爲禁革一面飭由該兩廳調查該民等所稟如屬實情即責成嚴爲究辦在案茲據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劉豫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秉琛會呈委員檢察官錢協同查明原摺內稱原稟藉案殃民一節查該縣公署繕狀鈔批除規定外尙無加收情弊存有簿據可查惟警隊役吏遇有訴訟案件無不多方需索往往案未提審而兩造用錢已二三十串之多訊其如何開銷則稱凡案訴准即有警吏領票下鄉夫馬酒食例應從豐掛紅回彩尤當重送此係訊諸城鄉年高誠實之人每一道及嗟嘆連聲控厥情形諒無虛語又原稟勸諭殃民一節查該縣勸諭命盜案件所有夫馬火食概由公署開支惟關於民事請勘者則歸當事人負擔僕從多寡每以該鄉文野爲衡又原稟線目殃民一節查該縣派有線目十六名分駐各都專司探訪第以向無工食不得不藉索詐爲生緝犯先要川資得贓須有酬謝所謂線目大都如此此據官埠橋民人張翼鳳所稱證諸輿論亦復無異等語

理由

此案刑門縣知事萬成春於刑事重案匿而不報輒准兩造具狀和解實屬玩視人命咸寧縣知事吳珍中於

所屬警役詐贓毫無覺察並派線目十六名在各都借案需索均屬有負職守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萬成春認為應受褫職並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吳珍中認為應受褫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慶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壽
- 委員 盧
- 委員 賀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潘昌煦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湖南督軍請獎破獲匪首彭壽松等案內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國務院函開湖南督軍張敬堯咨稱獲辦匪首彭壽松等一案在事出力之胡春

等請分別授職給章等因除原請以簡薦職存記各員交由銓叙局核辦外其請補官給章各員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分別覆核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姚延錦等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八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南破獲彭犯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二等謀員劉勝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法

稽查楊嘉祐 李樹鈞 毛德禧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官佐溫良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文

為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軍署副官安武軍萬安兵站長陸軍步兵中校溫良平日辦事頗著勞勩自委充斯差當酷天炎熱之際各支隊銜接前進照料船隻供應米一切給養均能措置裕如因積勞致疾於七年十一月在差身故又咨稱安武軍第五路第五營哨官陸軍步兵少校銜三尉李俊與歷經緬州營口正陽各戰役頗稱勇毅民國五年隨軍出防湘省該哨官對於前敵勤務及約束兵均能盡心將事勞瘁不辭七年八月隨隊援粵風雨兼程夙夜不懈以致積勞染病延至十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旅長張聯輝呈稱旅部執法官三等軍法正張世觀歷充文案書記副官軍需官等差勤慎耐勞深資得力七年十月隨隊援陝駐紮鄜州縣審訊盜匪清查案件備極辛苦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防身故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呈稱騎兵第一團第三營排長銜馮寶任職數年勤勞卓著迭次隨隊剿匪備歷艱辛以積勞致疾於七年七月在職身故陸軍講武堂堂長陶世勳呈稱候差員易時濶向在軍隊充差隨著勞績自入營以來夙夜研求孜孜不忘因用心過度感染時症於本年三月在堂身故留豫先鋒隊統領官吳慶桐呈稱步兵第三團第二營排長許培盈服務有年勤奮素著因積勞致疾於七年九月在防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二師輜重兵第二營排長袁相合歷經武漢江西各戰役均屬異常出力因積勞染病於七年六月在職身故又咨稱陸軍第二師砲兵第二團第三營排長礮兵少尉高振生服務有年歷經戰役民國五年出防宜昌轉戰來鳳西陽等縣該排長身先士卒奮勇直前以致積勞成疾藥石無效於七年九月

在職身故又咨稱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馬長發從軍有年屢著戰績當黎師倡亂之際收復襄樊該排長率兵鏖戰身先士卒勇敢異常又復援助荆宜克復興巴轉戰數月積勞內傷醫治無效於七年七月在職身故四省經略使曹錕咨稱陸軍第三混成旅司藥生三等司藥鮑明俊前經調歸本署總軍醫處後方醫院服務適值戰時夙夕勤勞因染患時疫於七年六月在差身故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直隸第三區守備隊步兵第五營軍需陸炳恒在營經理餉糈歷年已久因積勞致患癱症於七年十二月在差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江西省防第三團第三營司書陸軍步兵少尉羅慶餘充排長稽查長等差迭經戰役卓著勤奮因積勞成疾於七年十月在營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副官溫良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哨官李俊與執法官張世觀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排長高振生馬長發司藥生鮑明俊軍需陸炳恒少尉羅慶餘五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監所職員任用獎懲暫行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一）

為監所各員職務特殊關於任用獎懲暨官等官俸分別增訂專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管轄機關法院之外尚有監獄看守所法院職員任用懲獎辦法以及官等官俸條例業經先後呈奉 明令公布在案至關於監所職員之任用獎懲以及官等官俸各規則尙付闕如比照推行究多窒礙蓋監所各員職務既與法官有別亦與其他文職不同際此改良獄政之時亟宜增訂專章俾便遵行而資策進除官等官俸另行咨院提交會議外茲謹先將擬訂監所職員任用獎懲各項暫行章程恭候核定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依左列規定分別任用之

京師各新監獄典獄長 各省容額五百人以上新監獄典獄長

以上薦任

前項外各新監獄典獄長 充分監長之看守長 各新監獄看守長 法院直轄之看守所所長所官

各舊監獄管獄員

以上委任

新監獄教誨師技士 新監獄看守所醫士藥劑士 新監獄候補看守長

以上委任待遇

第二條 監獄薦任各職就具備左列第一至第四各款之一及第五款者任用之

一有薦任文職資格或試署資格或有薦任法官資格者 二在經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在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四在政法法律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五辦理新設監所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第三條 監所委任各職就具備左列第一第二兩款之一及第三款者任用之

一有委任文職資格或試署資格者 二有前條第一至第四各款資格之一者 三辦理新設監所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在新監獄實地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第四條 技士醫士藥劑士應擇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術且富有經驗者派充之

第五條 教誨師應擇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善於演講者派充之

第六條 候補看守長得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人員呈請甄拔派充之

一原在政法法律學校一年半畢業或中學校畢業者 二充本監主任看守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

第一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之獎勵除別有法令規定外依本條核辦之

一辦事敏捷毫無貽誤者 一戒護有方未嘗稍懈者 一作業售品經營得法者 一衛生合法死亡最

少者 一盡心教導感化多名者 一其他從事職務勤奮過人者

有上列事實之一者分別記功記大功或記名升用但成績異常者得從優另請獎勵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懲處除別有法令規定外依本條核辦之

一辦事遲誤屢戒不遵者 一疏脫人犯情有可原者 一人犯變死失於防範者 一挪用公款圖私

利者 一其他怠棄職務情節較輕者

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分別記過記大過或扣俸但向無過失者得從輕先予警告

第三條 監所薦任委任職員之成績由各該長官分別考核滿有應行獎懲事項應具詳實之報告呈候司

法部核辦但委任待遇各員得由各該長官逕行之仍報告於司法部獎勵報告於年終爲之懲處報告於

事項發生時爲之

第四條 所記功過准予抵銷記功或記過三次與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同

第五條 監所職員因疏脫人犯應受扣俸處分時其細數得比照縣知事扣俸修監章程辦理

第六條 各縣監所未設專員時關於獎懲各條之規定縣知事亦適用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司法總長朱深呈

與一二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大總統爲奉浙兩省倡募鉅款修建監獄熊子英等擬懇分別給

爲奉浙兩省倡募鉅款修建監獄各員呈請給予獎章事據奉天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呈稱西安縣舊監年久

失修房屋損壞該縣知事熊子英在任一年勸募修監經費四千二百餘元之多實屬辦事熱心請予核給獎章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永嘉縣法院早經成立而監獄及看守所房舍湫隘人犯衆多亟宜改建以期整頓經臨海道道尹黃慶瀾捐俸倡設院長官祝諫袁希楫楊樹猷王熾昌徐繼廉等亦均捐俸贊助率使官紳踴躍輸將集成四千餘元悉充修理監所經費現在工程業已完竣請予分別核獎各等語並准浙江省長咨同前情先後到部本部查各省舊監獄看守所大抵因陋就簡亟待改良而帑藏支絀籌款維艱端賴地方官吏襄助有方庶幾衆擎易舉該員等倡募經費不遺餘力均能彙成巨款剋期修建洵屬熱心獄政成績昭然核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相符除楊樹猷一員業於上年十二月間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應由部酌予嘉獎外其餘各員擬懇俯准分別給與司法部一二等金質獎章以昭激勵理合繕單呈候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奉天西安縣知事熊子英

以上一員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浙江臨海道道尹黃慶瀾

以上一員係現任簡任職擬請從優給與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祝諫

廳檢察長徐繼廉

以上三員前曾受有二等金質獎章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熾昌

以上一員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八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文（

附單）

爲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七年十二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業經具報在案其本年一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調署霞浦縣知事蔡 樞 調署福鼎縣知事羅汝澤 試署古田縣知事孔憲洛 試署邵武縣知事黎

瑛 代理順昌縣知事章 錡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聽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財政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吉林

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催經徵不力

各員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安徽

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催經徵不力

各員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請獎辦

理焚燬存土出力部員懇予特准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圍

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國七年

分被水冲廢地畝懇請豁免徵正耗銀

兩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理

化雅江道孚等縣民國四年被匪肆擾逃

亡各戶懇准分別減免地糧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新華儲

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繼續抽簽請派審

計官二員監視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京師籌

設貧民織工傳習所擬即以商會所借前

清部款催繳撥用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浦口設立江蘇禁米出

口查驗處已令行津浦鐵路貨捐局遵照

辦理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提倡中學校練習武術文

公函

銓叙局致印鑄局公函(附調見禮節規則)

廣告

中華民國

大總統

任命

中華民國

大總統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

大總統

交通總長

政府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崔振魁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李際春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議陸軍部請改獎崔振魁等勳章由

呈悉崔振魁已有令明發王高儒韓光祥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擬叙本部司長秦汾官等由

呈悉秦汾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卓盟喀喇沁中旗扎薩克郡王漢羅扎布因福晉病故派員奠醴頒給祭文據備代陳謝

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本部化驗室改為衛生試驗所並釐訂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衛生試驗所規程

第一條 衛生試驗所隸屬於內務部掌管衛生上各種試驗事務

第二條 衛生試驗所置職員如左

主任 技術員 事務員

第三條 主任一人承內務總長之命綜理衛生試驗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技術員六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種試驗事務

第五條 技術員由主任遴選藥學專門人員呈請內務總長派充

第六條 事務員由主任遴選員呈請內務總長派充

第七條 衛生試驗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技術助理員及雇員

一 檢定科 二 藥品科

衛生試驗所置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第八條 檢定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私囑託一切衛生試驗事項 二關於警察上及裁判上一切化學試驗事項 三關於衛生調查事項 四關於衛生試驗方法調查事項 五關於病原調查事項

第九條 藥品科學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私囑託西藥試驗事項 二關於公私囑託丸散膏丹試驗事項 三關於禁制藥品試驗事項 四關於西藥模倣製造事項 五關於中藥栽培製造研究事項 六關於中藥有效成分試驗事項 七關於藥用阿片製造調查事項

第十條 衛生試驗所辦事規則及收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令第六十六號

茲制定德華銀行清理處拍賣抵押品章程公布之此令

德華銀行清理處拍賣抵押品章程

第一條 凡抵押於德華銀行之財產經各地清理處認為必須拍賣者應將拍賣事由先行呈報本部核准後方得實行拍賣

第二條 各地清理處為前條之呈報時須將左列之各項附列清單一併呈報

一債戶原欠之債額 二抵押品之所在地 三預擬抵押品出售之最低價值 四應行拍賣之理由

第三條 本部接到各地清理處呈報經核准後即行轉飭該處公布廣告實行拍賣

第四條 各地清理處公布拍賣之廣告時應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廣告內須將預擬最低價值列入投標之結果不及最低價值者不得出售 二廣告須登有名之中外各報紙三種以上 三廣告須以三星期為期 四廣告內須聲明如有第三者對於抵押品有債權之關

保者應向清理處聲明 五廣告內須聲明無論投標之結果雖出最高之價若干政府仍保留其可不出售之權

第五條 如有第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者得行第二次拍賣應否減價仍由各地清理處呈報本部核准
第六條 投標之結果最高之價若干應由各地清理處呈報本部核准後方得出售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一五一號

俞人鳳現派外差派衛國垣兼代技正暫支技正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五二號

胡士熙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各教育廳 高師校京師學務局

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全國中學校添習武術案經該會呈請核辦前來查吾國固有武術鍛鍊身體裨益甚多自應提倡以存國粹惟現在師資課本均屬缺乏此項練習尙難一律實施嗣後各中學校如能聘有相當教員自可列為體操課程之一項以時練習其試驗成績應即併入體操及各種運動分數內計算藉以喚起學生之注意為此摘錄原案辦法令仰轉飭各中學校 該校及附屬中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摘錄原案辦法

一 培養師資

各國立高等師範學校體育專修科添設武術門

一 預備教本

請部徵集各省關於武術教材研究教授方法并編輯適用教科書

一 提倡方法

甲各校酌定時間令學生正式練習 乙試驗成績併入體操及各項運動分數內計算藉以喚起學生之

注意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吉林省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催經徵不力各

員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吉林省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未完一分以上各員應受減俸等處分具陳仰祈鈞鑒事竊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二月十三日准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核議吉林省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督催未完一分以上之延吉道道尹陶彬未完四分以上之依蘭道道尹阮忠植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長春縣知事彭樹棠德惠縣知事李齊芳樺川縣知事劉懷岳未完二分以前任德惠縣知事全斌寧安縣知事德順依蘭縣知事張會樂未完三分以上之琿春縣知事善元未完四分以上之長嶺縣知事萬邦憲未完五分以上之濛江縣知事李如棠富錦縣知事陸邁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陶彬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阮忠植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彭樹棠李齊芳劉懷岳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全斌德順張會樂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善元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萬邦憲應受減俸等處分李如棠陸邁應受褫職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將陶彬等九員之減俸處分咨行內務部轉行執行萬邦憲等三員之降等褫職處分呈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八年第四百二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陶 彬 吉林延吉道道尹

彭樹棠 吉林長春縣知事

劉懷岳 吉林樺川縣知事

阮忠植 吉林依蘭道道尹

李齊芳 吉林德惠縣知事

全斌 前任吉林德惠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督催及經徵民國三年分田賦不力一案經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陶彬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
 彭樹棠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劉懷岳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德頤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善元 減俸一年十分之二
 李如棠 褫職

阮忠植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李齊芳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全斌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張會樂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萬邦憲 降等
 陸邁 褫職

事實

本年二月十三日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核議吉林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督催未完一分以上之延吉道道尹陶彬未完四分之一之依蘭道道尹阮忠植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長春縣知事彭樹棠德惠縣知事李齊芳樺川縣知事劉懷岳未完二分之一以上之前任德惠縣知事全斌寧安縣知事德頤依蘭縣知事張會樂未完三分之一以上之琿春縣知事善元未完四分以上之長嶺縣知事萬邦憲未完五分以上之濛江縣知事李如棠富錦縣知事陸邁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原呈清單前來摘錄於後

陶彬

督催延吉道道屬各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阮忠植

督催依蘭道道屬各縣田賦未完在四分之一以上

彭樹棠 經徵長春縣田賦未完在一分
 劉懷岳 經徵梅川縣田賦未完在一分
 德 頤 經徵寧安縣田賦未完在二分
 善 元 經徵琿春縣田賦未完在三分
 李如棠 經徵濛江縣田賦未完在五分以上
 李齊芳 經徵德惠縣田賦未完在一分
 全 斌 經徵德惠縣田賦未完在二分
 張曾榮 經徵依蘭縣田賦未完在二分
 萬邦憲 經徵長嶺縣田賦未完在四分
 陸 邁 經徵富錦縣田賦未完在五分以上

理由

此案延吉道道尹陶彬督催田賦不力未完在一分以上按照財政部田賦考成條例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依蘭道道尹阮忠植督催田賦不力未完在四分以上按照財政部田賦考成條例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長春縣知事彭樹棠德惠縣知事李齊芳梅川縣知事劉懷岳經徵不力未完在一分以上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前任德惠縣知事全斌寧安縣知事德頤依蘭縣知事張曾榮經徵不力未完在二分上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琿春縣知事善元經徵不力未完在三分上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長嶺縣知事萬邦憲經徵不力未完在四分以上應受降等處分濛江縣知事李如棠富錦縣知事陸邁經徵不力未完在五分以上應受褫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安徽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催經徵不力各

員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 委員 費金圃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潘昌煦 缺席

為議決安徽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督催經徵不力各員應受減俸處分具陳仰祈鈞鑒事竊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二月十三日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核議安徽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督催未完一分以上之蕪湖道道尹何業健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前任望江縣知事賀同慶無為縣知事錢顯會前任休寧縣知事吳樹珊休寧縣知事劉榮椿黟縣知事吳克俊前任績溪縣知事洪本棠宣城縣知事金保權太平縣知事龔豫奎秋浦縣知事王人鵬前任東流縣知事張承烈前任繁昌縣知事吳榮炳定遠縣知事張宗和前任靈邱縣知事何則賢全椒縣知事劉兆熊未完二分以上之合肥縣知事李誠前任黟縣知事章壽椿當塗縣知事宋燦懷遠縣知事趙絳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鈔交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何業健一員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處分賀同慶錢顯會吳樹珊劉榮椿吳克俊洪本棠金保權龔豫奎王人鵬張承烈吳榮炳張宗和何則賢劉兆熊十四員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李誠章壽椿宋燦趙絳四員均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二十一號

賀同慶前任安徽望江縣知事

被付懲戒人 何業健安徽蕪湖道道尹

錢顯會安徽無為縣知事

劉榮椿 安徽休寧縣知事

吳克俊 安徽黟縣知事

洪本棠 前任安徽績溪縣知事

金保權 安徽宣城縣知事

龔豫奎 安徽太平縣知事

王人鵬 安徽秋浦縣知事

張承煇 前任安徽東流縣知事

吳榮炳 前任安徽繁昌縣知事

張宗和 安徽定遠縣知事

何則賢 前任安徽霍邱縣知事

劉兆熊 安徽全椒縣知事

李誠 安徽合肥縣知事

章壽椿 前任安徽黟縣知事

宋燦 安徽當塗縣知事

趙絳 安徽懷遠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徵收田賦考成一案經內務總長財政總長會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何榮健 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

賀同慶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錢顯曾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吳樹珊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劉榮椿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吳克俊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洪本棠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金保權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龔豫奎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王人鵬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張承煇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吳榮炳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張宗和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何則賢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劉兆熊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李誠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章壽椿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宋燦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趙絳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事實

本年二月十三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核議安徽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等語督催未完一分以上之蕪湖道道尹何業健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前任望江縣知事賀同慶無為縣知事錢顯會前任休寧縣知事吳樹珊休寧縣知事劉榮椿黟縣知事吳克俊前任績溪縣知事洪本棠宣城縣知事金保權太平縣知事龔豫奎秋浦縣知事王人鵬前任東流縣知事張承鑿承鑿前任繁昌縣知事吳榮炳定遠縣知事張宗和前任霍邱縣知事何則賢全椒縣知事劉兆熊未完二分以上之合肥縣知事李誠前任黟縣知事章壽椿當塗縣知事宋燦懼遠縣知事趙緯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清單到會茲摘錄如左

督催官蕪湖道道尹何業健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該道尹何業健未完一分以上

前任望江縣知事賀同慶

無為縣知事錢顯會

前任休寧縣知事吳樹珊

休寧縣知事劉榮椿

黟縣知事吳克俊

前任績溪縣知事洪本棠

宣城縣知事金保權

太平縣知事龔豫奎

秋浦縣知事王人鵬

前任東流縣知事張承鑿

東流縣知事許岳鍾

前任繁昌縣知事吳榮炳

定遠縣知事張宗和

前任霍邱縣知事何則賢

全椒縣知事劉兆熊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十五員除許岳鍾業經病故毋庸置議外其餘十四員均未完一分以上

合肥縣知事李誠

當塗縣知事宋燦

前任黟縣知事章壽椿

懷遠縣知事趙絳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以上四員均未完二分以上

理由
此案蕪湖道尹何業健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一分以上核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六條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一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前任望江縣知事賀同慶無為縣知事錢顯會前任休寧縣知事吳樹珊休寧縣知事劉榮椿黟縣知事吳克俊前任績溪縣知事洪本棠宣城縣知事金保權太平縣知事龔豫奎秋浦縣知事王人鵬前任東流縣知事張承黎前任繁昌縣知事吳榮炳定遠縣知事張宗利前任霍邱縣知事何則賢全椒縣知事劉兆熊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核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合肥縣知事李誠前任黟縣知事章壽椿當塗縣知事宋燦懷遠縣知事趙絳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核與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委 員 王 聖 曾 訓
委 員 潘 昌 煦 缺 席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請獎辦理焚燬存土出力部員懇予特准文

為請獎辦理焚燬存土出力部員懇予特准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上海焚燬存土一案恭奉 鈞令 飭部派員前往點驗當經內務部遴派秘書部編譯財政部遊派辦事員汪振家二員前往會同江海關稅務 司威海關籌備驗焚各項事宜條理井然悉臻妥協驗焚之時中外參觀人士以及輿論機關對於辦事手續 無不翕服普由各界踴躍輸捐足見社會風氣正宜予獎勵以昭激勸而肅一員曾受有二等嘉禾章 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汪振家一員係由上海約翰大學肄業曾充菲律賓領事官秘書擬請特准以薦任職 分發財政部任用是否有管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四日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贊心滄

水冲廢地畝懇請豁免額徵正耗銀兩文

為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水冲廢地畝懇請豁免額徵正耗銀兩以紓民 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七年分熱河圍場 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被水冲廢地畝擬請將應徵正耗各銀兩照例豁免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 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 國七年分被水冲廢之地一頃二十九畝八分一釐既據勘明盡成沙磧實在永遠不能墾復擬請准予按照 條例自民國七年起將額徵正耗銀六兩七錢五分零一毫二絲永遠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圍 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水冲廢地畝懇請豁免額徵正耗銀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 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四月四日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贊心滄

大總統核議川邊理化雅江道等縣屬民國四年被匪劫掠逃亡

各戶懇准分別減免地糧文

爲核議川邊理化雅江道中等縣屬民國四年被匪肆擾逃亡各戶懇准分別減免地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川邊財政廳長陳啟圖呈稱民國四年理化雅江道中等縣屬被匪肆擾逃亡戶數編數造具清冊呈請俯賜核存示遵等情到部查理化縣屬茂蔞英嶺白中當申八合汝陸等村逃亡共一百一十八戶應免地糧六十七石三斗八升五合雅江縣屬八六絨八角樓泥馬墩村西俄洛上村西俄洛中下村下渡數村馬巖十二村等村逃亡共七百三十戶應免地糧一百四十一石六斗二升四合道中等縣屬泰寧吉壩村惠遠寺八美村少塢石村等村逃亡共十一戶應免地糧六石八斗七升五合按冊核算數目尙符據請准予分別減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四年川邊理化雅江道中等縣被匪逃亡各戶懇准分別減免地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官二員監視文

大總統爲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繼續抽籤請派審計

爲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繼續第五次抽籤遵照定章請派審計官二員前往監視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新華儲蓄銀行所發第一期儲蓄票抽籤之日向由政府派審計官二員財政部派監理員一人所在地商會公舉二人會同監視歷經遵辦在案茲據該銀行呈稱本年繼續第五次開籤仍於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先農壇地方舉行等情應即呈請簡派審計官二員屆期前往監視一俟命下再由本部揀派監理員一人並飭由京師商務總會公舉二人會同前往以符定章而昭慎重所有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繼續第五次抽籤請派審計官監視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部款催繳撥用文

大總統爲京師籌設貧民織工傳習所擬即以商會所借前清

爲京師籌設貧民織工傳習所擬即以商會所借前清部款催繳撥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京師警察廳總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監吳炳湘函稱京師戶口殷闐率皆依賴性成無企業思想以故游惰坐食生計日艱此種情形尤以八旗為甚若不早為之所誠恐社會狀況愈趨愈下現擬設立京師織工養成事務處綜司籌備由該事務處擇四城適當處所分設織工傳習所招集貧民分班傳習並另製造織工應需器件所有傳習有成之人即分別發給器件及紗綫等項令其領回自行織造按時交貨其領工資俾各自食其力數年之後再以各工製造之收入以事擴充惟創辦伊始建設房屋備辦紗綫選購材料需款不貲查前清宣統三年武昌起義市面恐慌商務總會呈請前內外總廳轉請前度支部商由前大清銀行先後領銀一百二十五萬兩此項撥借之款本為籌時調劑金融之計並非為振各商也擬請即以此款撥作開辦前項設備之用京師首都重地人民生計具地方自治息息相通所關尤鉅况已經撥發之款情形更自不同尚希准如所請等因到部查前清宣統三年礙間因金融緊急京師銀錢各鋪相率被擠曾由部籌撥銀一百二十五萬兩交由商會具領分借各商號以維市面民國以來業已催繳銀八萬兩其未繳者尚有一百十七萬兩迭經飭令商務總會催還迄已數年尚未據繳茲准警察廳總監函商前因本部覆加查該京師為首善之區生齒本繁近來社會進化人民生活程度因之日高旗民素無恆業生計尤艱自應早為之謀以去游惰而資養贍今該總監籌設織工傳習所收集貧民分班教織俾能自食其力以圖生存信於人民生計大有裨益至所請以前清部發維持市面之款撥作前項設備之用亦屬一舉兩得之計擬即照准即由京師警察廳將此項未繳銀一百十七萬兩逕向京師商務總會催收俾易集事而資籌備所有京師籌設貧民織工傳習所擬即以商會所借前清部款催繳撥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浦口設立江蘇禁米出口查驗處已令行津浦鐵路貨捐局遵照辦理

理文

為咨呈事奉准貴院五百二十九號公函內開准南京李督軍齊省長電稱蘇省米禁未弛奸商貪利走私金賴各海關各路局協同稽察現已商定在浦口設立機關專員查驗並電蘇省令路捐各局一體遵行但大

所趨請許百出懇祈毅力主持等語除分行交通部外函部查核辦理等因查此案前准江蘇省長三月餘日電稱蘇米禁運出省歷有年所現復由省議會議決重申禁令因查近日浦口各轉運公司囤米甚多恐有偷運情事現於浦口設立查驗機關不論軍米在浦站報運須經查驗員驗照加戳再向路站報裝米經過浦口運往他處應由查驗員驗明稅單加戳方准持赴鐵路貨捐局報指路站報運如無查驗戳記貨捐局即不得給票路站不得裝車至蘇米如在本省沿站流通亦由查驗員驗明稅單加戳捐局路站憑戳給票裝運至指定本省地點為止倘未照此次規定憑戳給票或裝運地點不符一經查出即行扣留罰辦除布告外請即轉飭鐵路貨捐局及各站一體查照辦理等語當經本部電詢安徽省長皖米經浦口運往他處按照蘇省在浦口派員查驗辦法辦理有無窒礙請查核見復去後旋准電稱已電商倪督軍派員赴寧接洽妥協與皖省米糧經過該處尚無妨礙請即查照辦理等語正核辦間又准江蘇省長三月卅日電稱浦口設立江蘇禁米出省查驗處令委存記道尹高毓澎為該處主任據報已於本月二十三日成立等因除由部令行津浦鐵路貨捐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提倡中學校練習武術文

為咨行事查上年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全國中學校添習武術案經該會呈請核辦前來查吾國固有武術鍛鍊身體裨益甚多自應提倡以存國粹惟現在師資課本均屬缺乏此項練習尙難一律實施嗣後各中學校如能聘有相當教員自可列體操課程之一項以時練習其試驗成績應即併入體操及各種運動分數內計算藉以喚起學生之注意相應摘錄原案辦法咨請轉飭各中學校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原案辦法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銓叙局致印鑄局公函(附謁見禮節規則)

逕啟者前奉 大總統諭飭擬謁見規則當經遵擬謁見禮節及規則八條繕摺呈奉批准在案除由本局通行京外各官署一體遵照外相應鈔錄謁見禮節規則八條函送貴局查照並希刊登公報至緝公誼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謁見禮節及規則

一 凡特簡薦任文職初次晉見 大總統均用謁見禮

二 謁見員入延見室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禮 大總統延坐詢答畢謁見員與辭行一鞠躬禮以次退出

三 謁見員應著燕尾服會得勳章者並須佩帶勳章

四 特任各員之謁見得隨時備具禮柬自行詣府請謁

五 簡任職之謁見係京署各長官由銓叙局局長偕同入謁係京署各屬官由各該長官暨銓叙局局長偕同

入謁外省各簡任官由各主管或直轄官署長官暨銓叙局局長偕同入謁

薦任各員之謁見由各該長官暨銓叙局局長率領入謁

六 謁見每月分三期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如遇星期或假期遞推一日

七 謁見員應於定期前三日將禮柬送銓叙局由局彙齊開單函送公府承宣司轉呈

時刻由局通知各謁見員屆時詣府祇候

大總統批定接見

八 凡由 大總統傳見或因公晉見及非初次晉見者均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第 一 千 一 百 五 十 七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鑒核准以委任

職任用吳慶澤等六員分發任用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陳報河南

沁河工程改歸官辦設立分局情形擬請

准其試辦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定直隸

黃河河務局分局等次並薦任分局長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

興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

別蠲緩錢糧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新籌銀

行擬請擴充股本並修改原訂銀行章程

招股章程請鑒核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鑒核陸軍

官佐劉永春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剿匪出力各員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河南高

等審檢兩廳長公費改照大省列支文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擬訂留歐

學生監督處簡章並選員請予簡派文(

附簡章)

杏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常熟公民錢祿傳電請

杏呈

撥給沙田為言嗣歲費礙難照准請查照

文

公函 教育部復國務院函

公函

教育部復國務院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拉布坦晉封為鎮國公旺慶楞布晉封為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郭英魁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三百八團團附劉文郁為礮兵第二十七團副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簽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范國珍張定坤陳奉璋陶景潛與今

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吉林長春警察廳科長姜雲鵬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奉天梨樹縣警察區官雷有義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定本年五月一日為浙江省施行司法官暨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裕

呈核獎喇嘛業喜鄂特囊擬請給予綽爾濟名號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代陳土觀呼圖克圖蒙賞黃轎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鑒報核准以委任職任用吳慶澤等六員分發任用文

為核准以委任職任用吳慶澤等六員分發任用案呈報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核准以委任職任用吳慶澤白榮啟二員呈請分發內務部任用蔣傑同一員呈請分發交通部任用張鳳雛一員呈請分發陸軍部任用楊錦泉姚憲祺二員呈請分發任用各等語到局查該員等前經公府飯館公所主任於公所辦事人員呈請獎叙案內奉 令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在案茲據前請吳慶澤白榮啟蔣傑同並龍翰等四員核與定章尚屬相符自應照准分發任用其楊錦泉一員係師範學校畢業生姚憲祺一員曾充兩等小學校教員於教育方面尚屬相合應即准予分發教育部分任用除由部另出咨各省都督轉令任用外理合彙案呈報請予轉呈備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四月六日 呈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鑒陳鄂河南沁河工程改歸官辦設立分局情形擬請准

其試辦文

為陳報河南沁河工程改歸官辦設立分局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准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案據河務局局長吳質孫呈稱竊查奉頒河務局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河務局之管轄區域如左一直接山東河南各河務局管轄各該省境內之黃河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但河南河務局兼轄河南省境內沁河工段等語查沁河工程向係官督紳辦民國二年河防改組設局未久遠沁局內部武陟大變先後決口呂前局長謂係改革之故呈請規復舊制乃頻年以來仍復一再潰決局長蒞任年餘迭次巡視日觀河身淤墊隄埝殘缺每值大汛深以為憂而歲費鉅萬工款性質復類包辦究竟措施能否當局長既督職應有責考核固實無從再四籌維與其任聽紳辦徒有監督之虛名不如收回設局籌收統取之效效用足據請仍歸官辦於沁陽設西沁河務分局武陟設東沁河務分局各一處各管轄天四十名其組織辦法悉照舊案二等河務分局規制略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事變通計兩局年支經常費洋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元仍照民國二年沁工設局辦法在黃河工款內設法籌撥不另請領其沁陽武陟兩縣原有之沁河工款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元則完全作為辦工之用將來若遇汛漲擬仍舊募集民夫以資補助所有夫工項款並請暫照該工向例實報實銷茲謹擬定沁河河務分局員役經費支配表擬請先行試辦俟一年後再行體察情形呈明辦理請轉咨核示等情檢同原表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沁河源出山西容滙諸水地低河狹防守夙形困難辦法屢有更張乃比年以來該河水患紛乘隄防時潰人民蕩析離居情形尤堪憫惻自非統一事權責成主管人員力加整頓不足以濟沉災而紓昏墊茲原咨擬將沁河工程改歸官辦設置二等分局管理各節自係為重黃河河務制釐積弊起見洵屬目前重要之圖擬請准其試辦藉重宣防所有陳報河南沁河工程設立分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定直隸黃河河務局分局等次並薦任分局長文

為核定直隸黃河河務局分局等次並薦任分局長仰祈鑒核事竊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稱案據直隸大名道道尹兼黃河河務局局長姚聯奎呈稱職局所轄之南北兩岸分局應各設分局長一員查有直隸任用縣知事現任南岸工巡長葉樹勛歷充東明河務局重要工差署理前清東明河廳同知民國改組以後復久任南岸工巡長十餘年來辦理直隸南岸河務安瀾永慶洵屬勤勞卓著經驗宏深擬請仍以該員薦充南岸分局長又查有山東任用縣知事現任北岸工巡長程慶慶歷充山東上中下三游承防承修等差並歷辦山東迭次堵口大工漢陽雙合嶺習城兩次合龍均充當掌壩要差習工善後期內及民國七年北岸改組官民共守復派充工巡長尤能妥慎經營修防穩固洵屬工程熟悉才具優長擬請仍以該員薦充北岸分局長並援照奉頒暫行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將兩岸分局均列為一等分局兩岸分局長均呈請薦任等情咨請查核轉呈等因到部查直隸黃河河務局所轄各分局設置情形業由部於呈報該局改組案內聲明在案茲原咨擬按照河務局暫行辦法將該兩分局均列為一等自無不合應予核准至擬請薦任之分局長葉樹勛程長慶兩員經部詳加復核均於河務著有勞績與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之規定尚屬相符擬

請任命葉樹勛為直隸黃河河務局南岸分局長程長慶為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分局長俾資助理所有核定直隸黃河河務局分局等次並薦任分局長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饒能訓
財政總長饒心湛呈

緩錢糧文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與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

為核議察哈爾與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委員會勘與和縣境秋禾被雹成災查造蠲緩錢糧分數表摺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已准該都統備具表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與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十分之地共六十四頃三十四畝七分應徵正耗租丁等項銀共一百一十兩六錢六分六釐三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七十七兩四錢六分六釐四毫餘緩徵銀三十三兩一錢九分九釐九毫分作三年帶徵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款條例辦理按照表結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察哈爾與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四月四日
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饒心湛呈 大總統為新華銀行擬請擴充股本並修改原訂銀行章程招

股章程請鑒核文(附單)

為新華儲蓄銀行招股溢額擬請擴充股本並將原定銀行章程招股章程酌加修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新華儲蓄銀行呈稱查本行於民國三年由鈞部呈奉 大總統令准設立原定股額一百萬元由中交兩行各半分認藉資提倡嗣經兩行呈請鈞部核准變通辦法仍照原案股額一百萬元由兩行認撥五十萬餘則仍招商股本行即遵將原章程修改並擬具招股章程呈請鈞部於七年一月間轉呈 大總統核准並由本行遵照辦理各在案惟查去年招股之時各處商民踴躍認股已逾原定股額一倍有奇當時先儘認股在

前續本辦此類五 用展部修 謹新原本原 修立百正二

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二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三 各種年登儲蓄存款

四 各種匯兌

五 貼現押匯抵押各項放款

六 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兌換貨幣金銀

八 代收取各公司銀行商家票據及款項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五條 本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組織董事會其章程另訂之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非有一百股以上者不得被選為董事任期三年為限期滿得連舉連任

修正文 本銀行股東非有四百股以上者不得被選為董事任期三年為限期滿得連舉連任

原文第八條 董事中應公推一人為總經理一人為副經理常川駐行辦事所有行中一切事務均負完全

責任

本條仍照原文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九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二人由五十股以上股東選充之其職權另行規定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修正文 本銀行設監察人二人由三百股以上股東選充之其職權另行規定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原文第十條 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公推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缺額時以候補董事及監察人遞補之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常年會及臨時會由董事會召集其常年會定期於每年三月行之
股東占其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者得召集臨時會其召集臨時會之召集權除由董事會外

於一箇月前登報公告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二條 股東會每十股有一議決權百股以上者每二十五股加一議決權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三條 本銀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決算紅利之規定分配以及行務之興革事項均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告之

本條仍照原文

總經理或董事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董事會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五條 監察人對於各項賬簿應隨時檢查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於股東常會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監察人應查明簽字為

其責任並呈送財政部查核備案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七條 本銀行於每年結賬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公債票等存於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或其他殷實之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八條 本銀行每年結賬所獲淨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十九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爲三十年但經股東會議決得呈請財政部延長之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適用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本條仍照原文

新華儲蓄銀行修正招股章程

原文第一條 本銀行額定股本爲通用銀元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

修正文 本銀行股額現擴充爲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通用銀元一百元

原文第二條 本銀行股銀分二期繳納認股時先交五成隨時填給股券餘俟董事會決議續收時再行繳

納

修正文 本銀行股銀分四期繳納第一期收四分之一隨時填給股券餘俟董事會決議續收時再行繳納

原文第三條 本銀行股券爲記名式以本國人爲限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四條 本銀行股本官息週年六釐於每年結賬後發給屆時登報通告股東憑券支取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五條 本銀行股券自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算凡期前交股者應將期前官息按日先行扣除

修正文 本銀行無分新舊股一律改給新股券均自民國八年七月一日起算凡六月以前股東利益應歸

舊股東享受至新股東在期前交股者應將期前官息按日先行扣除

原文第六條 本銀行每年結賬所獲淨利應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其餘分配股東紅利及行員獎金

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本條仍照原文

原文第七條 本銀行股本除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共購五千股額外其餘五千股額另行招足均一律照本

行定章享有股東權利

本條刪去

原文第八條 凡股券之轉買讓與須向本銀行報名註冊過戶

本條仍照原文次序更為第七條

原文第九條 股券如因抵押情事而發生轉讓時本銀行祇憑券面所載或已報由本行過戶之股戶為據

本條仍照原文次序更為第八條

原文第十條 股券如有遺失應由原股戶邀同妥實保人具書簽名報告本銀行一面登載當地二份以上

之報紙兩星期自登報之日起三箇月內如無轉讓方得換給新股券

本條仍照原文次序更為第九條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官佐劉永春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四省經略使曹錕咨稱使署軍醫處一等科員劉永春供職有年勤勞卓著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二等軍需正馬

志銳服務軍隊前後供職積資十有餘年平時辦理公務勤奮卓著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
陸軍混成第一團團長王慶福呈稱步兵第三營連長劉清源排長劉清源充軍職勤慎耐勞迭次出防剿
匪成績尤著以致積勞染疾於七年一月在防身故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步兵第二十團第一營
排長殷兆德在營服務歷有年所民國三四兩年奉調歸隊辦理各匪匪隊第六營排長馬得魁歷充連排長
勞染病於七年十一月在防身故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直隸第二區守備隊第六營排長馬得魁歷充連排長
等差辦事勤慎剿匪奮勇以積勞成疾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山西陸軍步兵第六團
第三營連長李錦賢步兵第十團第一營營副官鄭萃步兵第一團第二營軍需楊映漢第三營排長汪錫林
楊兆恆機關槍排長楊新田憲兵營排長曹瑞祥服務有年成績昭著上年隨隊援湘均以積勞染病在防身
故陝西督軍陳樹藩咨稱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張道生排長張道生第二混成旅旅長張道生排長張道生
漢西在營服務歷有年所因患濕熱積勞致疾相繼身故陝西督軍陳樹藩咨稱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張道生
營哨長張福陞迭經戰役勇敢耐勞民國五年隨軍出援陝西夜奔馳驅勞苦七年八月隨隊援粵以致
沿途感受暑濕積久成疾醫藥罔效延至十一月在營身故呈表請予卹卹各等因前來本節
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郵寄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請照卹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
員劉永春三等軍需正馬志銳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吳劉清源等二員賞卹官
萃軍需楊映漢四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連劉清源等二員賞卹官楊新田曹瑞
祥汪錫林七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連張道生排長馬得魁衛寶龍趙林岳漢西
長張福陞六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理由是否有當理
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剿匪出力各員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案據游擊區統領袁步黃呈稱查馬隊第一營營長胡志
洲自四年到差以來歷次出底圍追逃張市等處迭次剿平巨匪營營趙臨河范法戶王臣等悍匪獲槍械多

枝且每逢戰陣均身先士卒不避艱險統部教練官兼步一營營帶牛精鑿歷辦巨匪展志學任福柱張春生孫青吉靳白毛胡書勳等桿奪獲槍械多枝均經先後呈報在案且於教育進行尤能悉心規畫督率有方統部軍需官張繼任差業經七年於出防新蔡尉氏等縣剿辦巨匪展志學王臣等桿奪獲槍械多枝均參贊機宜確實出力馬營書記長侯永芳隨營出防逍遙底閣尉氏等縣剿辦巨匪皆與出力步兵第一營左哨哨官葉先蔭供差以來勤勞卓著歷辦巨匪王鍾妮寶玉王國治田六眼展黑王平印宋遇春宋鐵日十餘名五年移防孟縣辦獲會匪周海水等嗣調防濟源屢立功績始終勤奮艱險不辭在哨官中最為剿匪異常出力之員又馬營右哨哨官李雲亭馬營左哨哨官曹文煥步一營右哨哨官陳唐均歷次剿匪出力又馬營中哨哨長蕭殿璽在哨長中最為剿匪出力之員馬隊隊長李樹猷步一營中哨哨長李志廣步一營右哨哨長高峰嶺亦迭次剿匪出力並先後呈報有案可稽擬請將各該員等分別晉給勳獎各章以示鼓勵而勸將來可否之處理合繕具各該員勳績表暨履歷冊並將擬保各章開摺呈請鑒核轉咨核獎等情據此查該官佐等剿匪勤勞自應轉請給獎以資鼓勵相應咨請貴部查核給獎以勵戎行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胡志洲等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七日已奉指令

謹將河南趙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需官張 燾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馬隊哨官李雲亭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步隊哨官葉先蔭 陳 唐 馬隊哨官曹文煥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哨長李樹猷 李志廣 高峰嶺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哨長蕭殿璽

書記長侯永芳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河南高等審判廳長公費改照六省列表支

為呈請事查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前經本部按照大中小省酌擬等級呈准通行在案計六省月支二百元中省月支一百五十元小省月支一百元河南一處向係列入中省茲據河南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會呈稱本廳對外事務較前繁曠因公交際費用漸增河南行政經費早經列為大省司法事同一律請予援照辦理等語前來本部覆核該廳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所有河南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擬請備准自本年一月起比照該省行政經費改列大省成案月支二百元由兩廳長均分支領仍在額定預算內流用以資應付是否有當理合呈候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擬訂留歐學生監督處簡章並遴員請予簡派文（附簡章）

簡章

為擬訂留歐學生監督處簡章呈請鑒核事查本部所管留歐學生事務管理方法疊經變更四年六月本部呈派僉事朱炎充留歐學生監督四年八月擬訂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均經呈奉批准在案現該監督業經辭職亟應派專員前往接管俾專責成惟查留歐事務關係重要本部擬比照上年呈准施行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將監督一職改為簡派并酌設書記佐理一切茲特繕具簡章八條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留歐學生監督處簡章

第一條 留歐學生監督處設職員如左

監督一人 簡派 一等書記官一人 薦任待遇 二等書記官二人以上 委任待遇

第二條 書記官由監督遴員任用呈報教育總長

第三條 留歐學生監督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臨時聘用雇員

第四條 管理留歐學生事務均由監督主持其辦法以管理規程定之機重要事件仍應彙承教育部或商

承駐歐洲各國公使懇請辦理

第五條 留歐學生監督處辦事規則由監督訂定呈報教育總長備案
第六條 留歐學生監督處除調查費旅費核實開支外月支經費如左表

職別	薪	公費	郵電雜費
監督	五百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等書記官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二等書記官	一百元至二百元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監督呈請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常熟公民錢祿爵電請撥給沙田為言祠歲費礙難照准請查照文為咨呈事承准貴院鈔交府秘書廳函 大總統發下常熟公民錢祿爵請電蘇省撥殷家壩灘為祭言子經常費奉諭交院部核遵鈔原電函送到部查該公民電請撥給沙田為言祠歲費前經本部核議礙難照准咨呈貴院在案茲據電同前情仍希查照本部原議辦理此咨呈

公函

教育部復國務院函

逕復者准貴院函開據湖南省城私立公益貧民藝徒學校校長胡兆麟函請提借捐助等情查該校開辦歷時頗久所陳曾請部款接濟各節貴部是否有案應否酌加補助之處應請查核核辦等因查該校長胡兆麟屢以校款支絀呈請設法維持到部均經本部咨請湖南省公署量予維持有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覆貴院查照核辦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版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逢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此佈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委任令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院令

審計院令

公文

呈

內務部總長倪嗣璽

大總統核議山西

省陽曲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款懇請

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遞緩錢糧文

內務部總長倪嗣璽

大總統核議湖南

省桃源縣七年分被災地款懇請分別蠲
緩賦銀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警軍請獎監護敵僑得力警員王蘭塘等

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

百佐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覆核山東

督軍請將爲匪贖資子彈軍官依律處刑

並請褫奪勳章文(附判決書)

咨

交通部咨陸軍部鈔錄京奉鐵路管理局訂

定軍事運輸臨時站務助理員服務規則

請查核備案文(第五一〇號)附規則

審計院咨財政部聲明國務院令未能實行

之原因請將參職人員夫馬之數酌核規

通告

參議院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童杰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二營營長吳其誠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全濟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趙從蕃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懷斌給予二等嘉禾章蔡光輝陳士凱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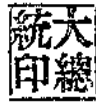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考察屬吏擇尤請獎等語夏口縣知事侯祖倉才長交涉因歷有方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現署武昌縣知事王繩高通權達變所至有聲現署漢陽縣知事葉錫年才猷宏遠有守有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試署蒲圻縣知事劉世敷心精力果膽識均優著晉給五等嘉禾章試署嘉魚縣知事余鼎臣器識深穩不擾不煩著襄陽縣知事馬鳴騫才具開展措施咸宜試署黃岡縣知事曹繼健明幹有為地方愛戴試署黃梅縣知事傅曾烈勤政愛民廉隅自矢鄖西縣知事王景徽樸實耐勞政平訟理著枝江縣知事廉守訓才猷明達善後有功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通城縣知事李繼陶幹練老成堪膺鉅任感縣知事孫星煜通達治體卓著循聲委署房縣知事柳保和防亂治匪力任勤勞均著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東省鐵路督辦郭宗熙請獎該路在事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孟錫綬鍾廣生朱邦達劉宗誠成鳳韶張濟川曹望均著傳令嘉獎趙孚汪煦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蔣瑩賈丹廷馬士琦馬鴻緒何澤霖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准山東省長咨呈禹城縣知事俞慶瀾虧欠公款解抵清楚請免懲戒據情轉呈由呈悉應准免予懲戒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甄用合格報到各員應否一律謁見抑或派員代見請示遵由
呈悉派國務總理代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改獎上年防疫案內出力人員實職勳章由

呈悉趙從蕃等已有令明發徐華清著傳令嘉獎王兆元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敖蕪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為規定軍服換季日期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獎軍馬調教所調教員黃文煥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分發縣知事何耀燊於新省人地不宜請改分他省任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賑恤新省鄯善縣屬吐峪溝地方災戶糧石數目暨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containing official notices or reports, rendered as faint, illegible characters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部令

陸軍部令

三等科員馬煜著升充二等科員所遺之缺著瞿堯齡補充仍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教育部令第三五號

本部直轄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前經停招師範預科後設立教育國文博物等各專修科本年並經決定招選高等師範各科新生應即改定名稱爲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令第一五四號

薦任職分發本部任用之潘之珍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五五號

主事車顯承呈請免去主事本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一號

令校長方還

茲委任方還爲本部直轄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京外農工商醫各專門學校

案據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各專門以上學校附設專修科案經本部審查尙屬可行嗣後農工商醫各專門學校得查照本地方情形及需要人材酌設專修科以資造就其肄業期間以二年以內爲限開辦之先應開具理由並擬設學科及辦法各事項呈報本部核准辦理爲此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六四號

令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章宗元

呈一件呈報增設鐵路機械科籌備情形並課程清單等件由

據呈報增設鐵路機械科籌備情形並附課程清單等件均悉當將所擬課程咨行教育部查核見復茲准復稱查該校所擬鐵路機械科課程並改定土木工程科課程大致尙合應准照辦咨復查照令知等因合即令仰該校知照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六五號

令四鄭鐵路工程局長虞愚

呈一件呈復鐵路實習生史翼已派充工務員由

據呈該路實習生史翼鄭呈簡成績優美在實習期內即已派充工務員等情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審計院令第二十九號

案查財政部擬定兼職或兼差人員支給夫馬費辦法除特任官不給夫馬費外簡任人員定爲每月不得過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二百元薦任人員不得過一百五十元委任以下人員不得過一百元其兼職或兼差人員如再兼他處職務時亦不再支夫馬費以示限制經部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通行遵照在案本院爲監督財政最高機關對於國務會議議決之夫馬費限制辦法自應首先作則切實遵行所有現在各職人員如有在他機關兼任職務者務各將所兼何職及原支兼薪或夫馬費數目據實呈明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審計院長莊蘊寬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顧心湛 呈

大總統核議山西省陽曲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

緩豁免停徵遞緩錢糧文

為核議山西省陽曲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遞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勸明民國六年各縣被災分數暨荒廢地畝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米豆等項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又承准國務院函開 大總統發下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山西汾陽縣西馬寨等村民國六年災地尚有應行遞緩歷年緩賦請加入前案核辦文一件交部併案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兩案已先後准該兼署省長備具表冊等件咨送到部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陽曲應縣孝義新絳懷仁寧武繁峙代縣陽高洪洞河津文水汾陽太原徐溝山陰祁縣平遙稷山崞縣臨縣清源榆次靈邱永濟夏縣沁縣等二十七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十分之地二千零六十三頃三十七畝八分五釐應徵銀二萬五千零一十八元九角八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三元二角九分四釐蠲餘緩徵銀七千五百零五元六角九分二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二千九百五十九頃五十三畝零九釐八毫應徵銀三萬六千七百一十元零一角一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二萬二千零二十六元零六分五釐六毫蠲餘緩徵銀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四元零四分四釐四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三千一百零七頃四十三畝五分六釐應徵銀四萬零八百九十八元二角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元二角八分二釐蠲餘緩徵銀二萬四千五百三十八元九角一分八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三千五百三十九頃二十四畝一分五釐四毫又八百零六垧應徵銀四萬四千八百一十七元二角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八千九百六十三元四角四分蠲餘緩徵銀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元七角六分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三千五百四十四

九頃一十六畝三分九釐四毫又六十一垧應徵銀三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元四角又二兩六錢六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元四角三分八釐又二錢六分七釐蠲餘緩徵銀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元九角六分二釐又二兩四錢零二釐分作二年帶徵又陽曲榆次汾陽河津等四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沙壓之地共四十九頃四十七畝六分九釐應徵銀五百二十八元七角三分九釐應自民國六年起停徵三年期滿後能否墾復再行察核辦理又陽城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沙壓之地一頃七十七畝五分應徵銀三十六元六角五分五釐應自民國七年起停徵三年期滿後能否墾復再行察核辦理又該縣民國六年分尚有未完被災地銀二十一元零一分七釐應一併停徵又霍縣被水沖沙壓之地七頃六十五畝六分八釐應徵銀七十六元二角零二釐應自民國六年起停徵五年期滿後能否墾復再行察核辦理又該縣民國六年分被災成廢之地九十八畝五分應徵銀七元二角二分三釐應自民國七年起永遠豁免又榆次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塌之地一十七頃一十八畝四分八釐應徵銀二百三十九元五角四分一釐應自民國六年起暫行豁免俟水退後再行勘辦又夏縣被水沖沒不能墾復之地四頃九十六畝應徵銀十元零一分五釐應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又汾陽縣西馬寨等村應行帶徵民國元二三四五等年因災緩徵銀八千零一十六兩五錢五分六釐又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六元五角三分三釐應一併遞緩至民國七年秋後起再行分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萬五千三百頃零七十八畝九分零六毫又八百六十七垧應徵銀十八萬零二百二十八元二角八分八釐又二兩六錢六分九釐蠲除銀六萬八千零四十八元五角一分九釐六毫又二錢六分七釐緩徵銀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元零三角七分六釐四毫又二兩四錢零二釐停徵銀六百六十二元六角一分三釐豁免銀二百五十六元七角七分九釐又遞緩帶徵銀八千零一十六兩五錢五分六釐又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六元五角三分三釐該縣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停徵遞緩各數均係遵照勸報災款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遞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山西省陽曲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停徵遞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使心湛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桃源縣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

文

為核議湖南省桃源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張兼省長呈查明桃源縣屬本年被災區域懇予分別蠲緩豁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兼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桃源縣民國七年分被災九分之地計七千九百六十五畝額徵正銀三百八十八兩六錢申合賦銀七百六十四元六角四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四百五十八元七角八分四釐蠲餘緩徵銀三百零五元八角五分六釐分作三年帶徵該兼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省桃源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監護敵僑得力警員王蘭塘等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警察廳行政科員王蘭塘等辦理敵僑或籌畫機宜或盡心監護歷久弗懈得以安全出境不無微勞足錄請轉呈給獎等因迭經本部覆核與例相符擬請給予該科員王蘭塘等各等勳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趙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省會警察署長李霆輝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候補警正王蘭塘 分發任用知事張文棟

省會警察廳科長陳善琛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學習警佐申文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廢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西贛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傅興沛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巨光 趙國樑 朱建勳 蔡霖 營長商湧川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憲兵中尉何玉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三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金耆齡 營副陸軍步兵少尉胡進祿 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謝

寵綸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閻鳳魁 柏衍謨 向懷元 孫敬修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守道

營副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閻玉田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王恆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鴻

元 陸廣明 王筱雲 唐盛泉 營副官馬耀驥 蕭漢傑 郭鵬圖 李文光 贛西鎮守使署上尉

參謀宋保春 連長王雲生 李漢興 郭占元 張玉峰 鮑鴻恩 吳照春 軍械長梁國鈞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連長陸軍憲兵少尉宋蘭芬 周義田 排長陸軍憲兵少尉郭振榮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旗官陸軍礮兵少尉歐陽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銜少尉萬得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銜少尉賈雲貴 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祝志沛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徐 偉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陸軍憲兵准尉常萃來 李興國 田潤清 排長傅 瑄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營副官陸軍步兵准尉鄭鑄堂 連長陸軍步兵准尉薛景泰 程東源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張春元 楊

汝楫 徐耀南 熊得富 張金龍 劉步青 吳殿魁 劉萬勝 排長王志仁 張文德 朱寶華

姚汝翼 文治國 史萬盛 徐文芝 趙本樹 劉憲章 趙基成 方得儀 張九洲 許廷輝 梁

兆琦 金長平 陳炳德 郭維連 趙振國 王毓秀 邢記山 顏成林 趙秉信 張詩濤 易國

偉 楊 偉 龔錫章 張連三 張義勝 閔玉成

以上四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官邵開霖 三等軍需正孫毓沅 溫聚賢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副軍醫官杜雲章 三等軍醫正史開運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二等軍需陸軍三等軍需吳 誠 軍需官齊兆蘭 軍需長龔振聲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軍醫長王鳳慶 朱鼎梅 陳心軒 管克昌 二等軍醫王秀田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馬醫長李豪書 焦復興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督軍署軍法課三等課員許德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

二等軍需黃庭芝 劉元英 楊體義 軍需長王學誠 二等軍需王兆豐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二等軍醫姚文祥 江宗瀚 鄭堯階 周鳳翹 三等軍醫黃濟生 高飛鵬 軍醫生張志元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馬醫生龍耀先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班長李希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

審查員陸軍測量士夏湘菴 應丙輝 涂 和 胡丕變 洪 植 謝承繹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覆核山東督軍請將為匪購贖子彈軍官依律處刑並

請擬奪勳章文(附判決書)

為軍官為匪購贖子彈擬依律處刑并請褫奪勳章呈請鈞鑒事竊本部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開步兵准尉

九等文虎章陸軍第五師十七團一營三連排長姜興治為架人勒贖案內匪犯李長祥購贖子彈擬案照懲

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并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準正犯論罪將該排長處以死刑以肅軍紀檢同判決

書請核覆等因到部覆核所判罪律尚屬相符據請准依原判宣告執行死刑除將該排長姜興治所補步兵准尉寶官照章由部註銷外其所得九等文虎章據請隨案一併褫奪是否有當理合鈔錄判決書呈請鑒核令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判決姜興治私將公家子彈給與匪人一案 被告人 姜興治 年二十五歲山東省平原縣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三連排長

李長祥 年二十六歲山東省平原縣人

犯罪之事實

譚保貴 年三十一歲山東省濰縣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三連護兵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補充第一旅第一團第十一連排長杜浩河在平原縣車站查獲匪犯李長祥一名並由該匪褥套內搜出七九步槍子彈九十九粒遂交平原縣崇知事治審訊據該犯供此項子彈係由濟南陸軍第十七團排長姜興治處帶來等語由崇知事電稟到省奉督軍張司令將該犯李長祥解省並將排長姜興治及搜獲之子彈一併發交本師執法處預審迭經研鞫勒得李長祥於舊曆八月間曾隨同積匪楊鴻儒賈彥清高玉魁等持械架擄平原縣屬之于莊于長庚勒贖得贖分用此次因受賈彥清主使來省設法購買子彈於舊曆十一月初九日到省擬託素識之營兵王國元辦理不料王國元已經去差後遇同鄉之現充十七團三連排長姜興治見面後同到城內西更道姜之寓處與飯李長祥即提及擬購子彈之事並將賈彥清使其來省之意向姜興治言明即託其代購時姜興治因患目病奉其營長之命由防來省就醫并令住省照料本連留守事務該員近日債負甚多因李長祥以購買子彈之事相託欣然應允遂託詞轉向該連護兵譚保貴云伊叔父為匪所綁現經人說妥以洋百元子彈百粒贖回已獲妥惟子彈無從措辦託其設法蓋知該護兵管理留守物品必有子彈也並許以事後酬謝保貴以排長面託亦能拒絕亦即應允即由本連存儲物品箱內檢出子彈百粒交姜興治親自攜回交給李長祥帶去應請代價商定隨後通函再行辦理證以各人供述前後線索均相符合應認定姜興治確有幫助土匪行為無疑

犯罪之證據

七九步槍子彈九十九粒

應用之刑律

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各稱其刑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又懲治盜匪法第四條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第一款意圖殺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第三款擄人勒贖者又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稱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判決之理由

姜興治身爲現役軍官奉上官命令照料本連留守事務對於營中公物及軍用物資保存認真經理乃因負債之故遂生罔法之心竟與土匪李長祥往來託詞向本連運兵謂保費處索出子彈百粒交與該匪攜去雖供稱不知李長祥現在爲匪然證之李長祥供與姜興治晤面時即將賈彥清使其來省購買子彈之意說明姜興治即允爲辦理足見姜興治有意犯罪決非偶然當此魯省正在厲行清鄉之時而姜興治膽敢與匪徒聯絡并爲設法購覓子彈是對於該匪李長祥之收藏子彈確有幫助行爲實屬目無法紀應按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並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準正犯論罪應足以肅軍紀李長祥供認結夥持械擄人勒贖並收藏子彈等情應按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俱發罪論并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俾昭炯戒謹保貴對於姜興治商取子彈以游長之意示能拒絕論情雖不無可原然不辨其長所命是否出於正當究屬咎有應得應酌予處治以示懲儆故判決如主文

判決之主文

姜興治私將公家子彈給予匪人之所爲處死刑李長祥結夥擄人勒贖及收藏子彈之所爲處死刑保費開除兵籍驅逐出境子彈九十九粒發還原營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七日

咨

交通部咨陸軍部鈔錄京奉鐵路管理局訂定軍事運輸臨時站務助理員服務規則請

查核備案文第五一〇號(附規則)

為咨行事案據京奉鐵路管理局呈稱案查本路見習軍官傅文釗等前以實習期滿呈請延長見習時間業經據情轉呈奉鈞部核准在案局長等以陸軍部原定軍官鐵路學員見習規則雖於管理技術二者兼重而派該軍官等兼充軍事運輸尤為切要為利便實地練習起見特於上年十一月就本路軍事運輸繁要之站選派該軍官等兼充軍事運輸臨時站務助理員之職當經訂定服務規則九條用資遵守除函知傅文釗等各員查照外理合將該規則鈔錄一份備文呈祈鈞鑒伏乞俯賜鑒核轉咨陸軍部核准備案實為公便等情相應鈔錄規則一份咨行貴部查核備案此咨

附規則一份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京奉鐵路軍事運輸臨時站務助理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路為便利軍官鐵路學員實地練習起見暫於軍事運輸繁要之站設站務助理員以軍官鐵路

學員之已經見習六箇月期滿者充

第二條 站務助理員之執行職務以關於軍事運輸為限其他鐵路營業行車事項仍遵照軍官鐵路學員

見習規則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三條 站務助理員遇有軍事運輸須當同站長或值班站長辦理及解釋一切權力維持行車秩序不得推諉但在助理時於該站站長或值班站長執行之職權亦不得侵越違專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第四條 站務助理員由鐵路每月津貼二十元至解職時為止

第五條 站務助理員如有違犯第三條之規定奉公不力應由站長據實報告總局查明分別輕重酌量停止津貼或取銷職務

第六條 如列車中有關於軍事運輸者應由起運之站電告駐有站務助理員之站該站站長接到電報後應即告知站務助理員幫同辦理

第七條 站務助理員之服制仍適用原來之軍服以示與普通站員有別

第八條 站務助理員之期限暫定為六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路局隨時修改增訂

審計院咨財政部聲明國務院令未能實行之原因請將兼職人員夫馬之數酌核規定

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部咨開准國務院函開准貴部提出兼職人員祇能酌給夫馬費不得兼支俸薪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兼職人員除支給夫馬費外不得支給兼俸函部轉知各機關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刷印本部提議原案咨請查照等因仰見貴總長裁節糜費之至意但查民國五年十二月國務院曾有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兼支俸薪之令而只以俸薪為限故兼職人員不拘俸薪之多寡改名津貼均可照舊支領院令遂成具文近年以來新設機關有加無已兼職兼差之員日益增多一人而兼數差所領津貼夫馬有遠過其本職之俸薪者而名義上似與院令仍無抵觸本院審查此種支出殊覺困難長此不變流弊滋多推其致此之由固非一端大都因未將津貼夫馬之數明白規定之故查東西法治國政府機關偶有一二兼職人員其所給津貼之數照本俸不過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今貴總長毅然實行節流主義似應將兼職兼差人員之夫馬費明白規定庶本案能生效力而本院亦有所根據以為審查之標準相應咨請貴部酌核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六次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新到院議員張烈遞補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 (二)本院八年三月至九年二月全年度支付豫具書審查報告(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請咨政府按照棉業成案速派茶葉督辦以展商務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吳宗濬提出) 審查報告(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律師法案(議員周秀文等提出) 審查報告(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 (五)回復四年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法律案(議員胡鈞鈞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六)請議決由兩院議長用國會兩院名義電致歐美議和代表主持公理回復我國山東主權決議案(議員陳振先等提出)(三時二十一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七)請咨商政府勿因滅政主義輕讓各省教育實業兩廳之款併以維持本國實業強建議案(議員楊以儉提出)(三時四十一一分至四時)
- (八)建議與暹羅立約通使保護華僑案(議員陳煥章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九)放暹華僑團等代表陳沈等關於僑民致電請咨政府提出和會嚴重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付院議)(四時二十一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十)南洋爪哇全島華僑公會關於古突被難華僑要求賠償與請願專使(請願委員會付院議)(四時四十一一分至五時)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陝西省大荔縣即同州於本月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哈爾濱電報局電稱大火近局暫停工作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接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黑龍

江督軍兼省長咨請揀員陞補佐領職騎

校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松泰等陞補

防禦各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

省長請以春山等陞補防禦等缺文(附

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已故海

軍輪機少將黃履川請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文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為查明

直省各縣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數繕

單呈鑒文(附單)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前故四川巡按使

黃國璋業經奉令議卹應鈔錄鹿壽理等

原呈咨送清史館核辦文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查貴省金石拓件古物

調查表呈送到部者甚夥其未經拓送暨

未填表冊各縣請轉飭從速照辦文(附

單)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電(統字第九百七

十五號)附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樹元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文生加將軍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胡俊采為左右翼稅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國務院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鞏縣知事楊炳元調湘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請任命王松壽為洛陽縣知事羅榮為安陽縣知事毛龍章試署鞏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科長秦國鏞因病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寶德全常德盛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錢能訓

呈甄試及格蒙員楊運芳擬請分發蒙藏院任用由

呈咨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請將六七兩年分各省區督催經徵各官所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
援案仍暫緩執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新疆省庫車湖歸輪臺糧銀地畝請自民國七年起由輪臺接徵糧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京兆六年水災振務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請給已故海軍輪機上尉趙仕桐等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署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徐嗣甲叙列官等由

呈悉徐嗣甲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本年二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請彙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錕

呈景報民國八年春季直省各屬懲治盜匪案內請軍呈送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 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三百元

呈湖北江漢道道尹張履春蒙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五五十九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撥款修理伊犁菓子溝橋路請准於所需銀糧列入七年度預算案辦理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九號

委任王念祖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四〇號

署主事王念祖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四一號

署主事王念祖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四二號

委任藍宗麟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四三號

署主事監宗麟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四四號

署主事監宗麟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更正

頃准教育部函稱查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本部訓令第一五九號第二行「經本部審核修正一七字應用大
字直貫於一切要可行之處」六字之下其餘原案云云應與爲此鈔錄云云用小字並行請查照更正等因合
亟更正

參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黑龍江督軍兼省長咨請揀員陞補佐領驍騎校

各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東布特哈出有佐領等缺將填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黃旗佐領忠德病故遺缺請以鑲白旗驍騎校喜常陞補

鑲藍旗佐領克興額病故遺缺請以正藍旗記名佐領裁缺驍騎校景隆泰陞補

鑲藍旗驍騎校富陞阿病故遺缺請以正白旗領催常德布陞補

鑲黃旗驍騎校明保病故遺缺請以鑲白旗記名驍騎校領催明元陞補

鑲紅旗驍騎校烏勒西布病故遺缺請以鑲白旗領催平德布陞補

鑲白旗驍騎校喜常陞任遺缺請以正白旗記名驍騎校無品級筆帖式額勒春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松泰等陞補防

禦各缺文(附單)

為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轄咨稱本處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統璋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白旗防禦增權陞任遺缺揀選得鑲藍旗驍騎校松泰堪以揀補

松泰所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正紅旗領催祥泰堪以揀補

驍騎校俊謙革職遺缺揀選得鑲紅旗年滿印務筆帖式烏甲配豐堪以揀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省長請以春山等補防禦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屬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滿洲鑲紅旗防禦英俊陞任遺缺擬以同城滿洲正紅旗驍騎校春山陞補

吉林滿洲鑲白旗防禦春桂陞任遺缺揀以同城滿洲鑲紅旗驍騎校翟秀崑陞補

吉林滿洲鑲黃旗驍騎校豐裕病故遺缺擬以同旗領催依欽陞補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已故海軍輪機少將黃履川請照章給予卹殮醫藥

等費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輪機少將黃履川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處輪機長海軍輪機少將黃履川因公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等情並將醫藥憑單呈送到部本部詳加查核與例尚屬相符已故海軍輪機少將黃履川宣勤海上歷數十年追念前勞殊堪憫惜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將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上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八百元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內醫藥費

上等官佐日額十元等語該故少將醫藥軍據由民國七年三月五日醫治至八年一月十一日病故所開醫藥費二千一百零三元尙在額給之內應請照給以示優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鈞鑒查明直隸省各縣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

呈鑒文(附單)

為查明直隸省各縣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仰 鑒核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要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臨時辦法施行至照辦理等因歷經飭屬依限勤報在案茲據各縣陸續將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報到本署道尹咨送財政部開清冊送請分別呈咨前來竊復查七年分直省秋禾收成除災熟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各村通盤均勻查算實收七分尙稱豐稔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直隸各縣勤報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津海道尹所屬各縣

天津縣閻境 除被水被雹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六分餘

靜海縣閻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南皮縣閻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鹽山縣閻境秋禾實收八分餘

獻縣閻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肅寧縣閻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青 縣閻境 除被水被雹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八分餘

滄 縣閻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慶雲縣閻境秋禾實收七分

河間縣閻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阜城縣閻境秋禾實收七分

任邱縣閻境秋禾實收八分餘

交河縣圍境秋禾實收九分

景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東光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盧龍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昌黎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灤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遷安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豐潤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寧河縣圍境秋禾實收九分

文安縣圍境除積水未消村莊不計外其餘村莊秋禾實收七分

津海道尹所屬各縣民國七年秋禾實收平均計算七分餘

保定道尹所屬各縣

清苑縣圍境除被蝗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七分

徐水縣圍境秋禾實收八分

新城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博野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容城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蠡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安國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寧津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吳橋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故城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撫寧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臨榆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樂亭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遵化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玉田縣圍境除積水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七分

大城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新鎮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餘

滿城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定興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唐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望都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完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雄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東鹿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安新縣圍境除積水未消村莊不計外其餘或為村莊或禾實收五分餘

正定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井陘縣圍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欒城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靈壽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元氏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晉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藹城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易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涞源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曲陽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深縣圍境秋禾實收八分餘

饒陽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保定道尹所屬各縣平均計算秋禾實收六分餘

大名道尹所屬

大名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清豐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東明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邢台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南和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廣宗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唐山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高陽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獲鹿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阜平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行唐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平山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贊皇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無極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新樂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涞水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定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深澤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武強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安平縣圍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南樂縣圍境秋禾實收八分餘

濮陽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長垣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沙河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平鄉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鉅鹿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內邱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任縣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永年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曲周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肥鄉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雞澤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廣平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趙縣縣圍境秋禾實收八分餘

柏鄉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隆平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高邑縣圍境秋禾實收八分餘

臨城縣圍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寧晉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大名道尹所屬各縣民國七年秋禾實收平均計算七分餘

口北道尹所屬

延慶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涿鹿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邯鄲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成安縣圍境秋禾實收八分

威縣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清河縣圍境秋禾實收八分

磁縣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冀縣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南宮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新河縣圍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冀強縣圍境秋禾實收九分餘

武邑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衡水縣圍境除被水被蝗村莊不計外其餘成圍村莊秋禾實收七分

藁縣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宣化縣圍境除被雹村莊不計外其餘秋禾實收七分餘

萬全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懷安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赤城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陽原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餘

龍關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口北道尹所屬各縣平均計算秋禾實收六分餘

統計直省所屬各縣平均計算秋禾實收七分理合登報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查前放四川巡按使袁國璋業經奉令裁撤應鈔錄庭海等原呈咨送清史館核辦文

為咨呈事承准鈔交直隸定興縣公民鹿壽理等呈縣公民陳雲官等先後呈稱已故前署四川巡按使袁國璋勤政愛民積勞病歿懇請呈請令褒卹並宣付史館立傳各等情到部查該故員袁國璋業於四月四日奉令從優議卹所請褒卹一節應即勿庸置議除鈔錄原呈咨送清史館核辦並批示知照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呈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查貴省金石拓件古物調查表呈送到部者甚夥其未經拓送暨未填表冊各縣請飭從速照辦(附單)

為咨行事案查上年六月本部曾經咨行轉飭各縣將所屬境內碑碣限期拓送並照部列古物表冊切實調查填報備案當准咨覆嚴令催辦等因在案查山東省各種金石不下二千餘種而各縣印送到部者寥寥其填送古物表冊者更屬寥寥查送到拓件及調查表者僅有桓臺等六縣其濟陽等十縣拓件雖經送到調查表尙付闕如至歷城等九十一縣則拓件及調查表均未送到相應分別開單咨請貴省長分飭歷城等九十一縣趁此天氣融和迅將所屬境內各種金石用中國舊法製成之柔韌紙張精工拓印二份逕行送部其古物調查表應由各縣按照本部前列表冊詳細調查填報呈由咨公署彙轉並令濟陽等十縣一律填表呈送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計開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省議會電（統字第九百七十五號）附來電

浙江省議會電悉選舉議長效力應查照馬徵兩電辦理檢舉犯罪與該項選舉效力及議決案無關惟刑律妨害選舉罪應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為限至本院解釋除法院編制法三五條但書情形外自有拘束效力大理院馬印 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浙江省議會來電

大理院鑒頃准議員鄭凝等函開去年常會互選副議長時任議員提出疑義電請大理院解釋奉馬電開省議員選舉法第五章所定選舉訴訟專指選舉議員時發生之爭執而言既經成立之省議會因選舉議長副議長有疑義時自不得依選舉訴訟解決等因是業經明示省議員選舉法之範圍任議員復於當日以該案究依何法解決等詞電請解釋續奉微電開省議會暫行法未規定之事項應查照第三十六條辦理等因適既議員性存有請求複檢選票之提案當於十日提交大會討論多數議員以根據微電查照本會互選細則九十兩條認為絕無疑義無庸覆檢選票議長按議事細則付表決計出席議員八十人贊成覆檢選票者僅四人是本會遵照微電適用會內自定各規則完全自行解決也刻聞杭地檢廳奉總檢察官訓令以該案涉及刑律一百五十九條嫌案飭令重予吊票偵查果爾則此種辦法不但破壞本會議決法案且顯與大理院馬徵兩電抵觸究竟省議會內部互選與普通選舉可否一律適用刑律可疑一大理院解釋法例是否各級司法機關可不受拘束可疑二省議會自身關係業經依法表決之案司法機關可否任意破壞可疑三希速電請大理院解釋等情准此用特轉達迅賜電示浙江省議會 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按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院令

平政院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

都統請給因公負傷深平縣警察分所長

展次藩郵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陳報直

隸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兗州

鎮守使請獎勵匪肅清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二)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天津上海

夏口等處地方審檢廳擬請援案酌給公費文

咨

暫行兼代院務蒙議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請以那森巴圖等調補大格斯貴

達喇嘛等缺文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 大總統為製定分獎工賑出力人

員鯊魚紀念各項獎章請鑒核備案文

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

程鏡堂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例

免甄別程善銘等開單呈鑒文(附單二)

教育部咨各省區中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

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間文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為迭據留日學生監督

陳述學生困苦各情形經本部調查後擬

酌加學費以維生活請迅行查酌見復以

便轉令施行文

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聲字第七十一號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無約國人在華居住遊歷應遵守中國法令不能由他國代為保護曾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由外務部通咨各省有案此後所有無約各國願與中國彼此訂約者當然以平等為原則其脫離祖國另建新邦者亦當然不能繼承其祖國昔時條約上各種權利各該族人民現多僑居中國境內所有課稅訴訟等事悉應遵守中國法令辦理倘第三國有要求代為保護利益之事應即根據成案一律拒絕此項無約國人民管理條例亟應從速釐訂以資遵守著由國務院分行各主管機關迅速詳擬呈辦並著各地方長官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方元熙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朱 深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署陸軍大學校教育長尹扶一因病懇請辭職並免科長原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厚琬爲陸軍大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趙英漢爲直隸河務局南運河分局長李寶森爲子牙河分局長冉浚雲爲大清河分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覆核內務部請獎堵築河南武陟縣趙梁沁河出力人員擬給勳章由
呈悉朱明文給予七等嘉禾章李國華康益會傅承緒辛玉培余紹賢趙淮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綏遠都統請獎辦理剿匪文職出力人員由

呈悉劉宗冕方德本馮煇王象賢張汝舟均著傳令嘉獎宗冕等給五等嘉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京師警察廳警員焦鼎炳等著有勞績擬請晉給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報籌備呼倫貝爾選舉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議湖南省臨湘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款應請分別蠲緩徵銀在
呈悉准其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川邊理化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夷戶地畝懇請准予減免正糧由
呈悉准予減免以惠災黎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黑龍江省海倫縣乾字段及正紅旗段歷年積欠租銀懇請展緩分年帶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省涿源縣屬北城子等村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塌地畝懇請自六年下忙起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富有陞補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

呈核獎喇嘛巴拉棍擬請加給默爾根字樣作為莫爾根堪布以示優遇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五九號

查發給本部員司免費乘車證及優待券章程業經訂定公布茲定本年五月一日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七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各省教育廳
令京師學務局
各高等師範學校

查本部中學校令規定中學校科目以完足普通教育為宗旨施行以來詳察各處辦理情形大率現行科目不無繁重之嫌而時勢所趨又有增設他科之必要因時制宜庶幾推行盡利茲經本部詳加核議籌定變通之法嗣後各省區辦理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就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所列各學科目酌量增減並得增減部定各科目之時數但增減科目必須由該校詳確斟酌聲叙理由列表報部核准後方可開始教授以昭慎重為此令仰
轉飭該校附屬中學校
飭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院令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平政院令

令王榮翰

王榮翰派充練習書記官在第二庭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一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

令練習書記官王榮翰

練習書記官王榮翰給予二等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給因公負傷灤平縣警察分所長展

次藩郵金文

為熱河灤平縣警察分所長展次藩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照章給卹仰乞鑒核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據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馮夢雲呈稱七年春間官產處在灤平縣湯河口莊戶溝地方勸丈官租地畝該處佃戶許儒昇等聚眾暴動經該區警察分所長展次藩前往彈壓眾寡不敵被該佃等擊傷頭部醫治就痊未成殘廢檢具事實表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分所長展次藩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事例尚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金額二分之一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都統將該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熱河灤平縣警察分所長展次藩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陳報直隸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文

為陳報直隸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開據直隸河務局呈稱所有職局應行改組事宜現已遵照河務局暫行辦法妥為編制並造具改組章程請核示轉咨等情應即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省送到直隸河務局改組章程大要係將南運子牙大清三河原有各分局改為一等分局其北運下游之原有分局因工務較輕改為二等分局河務局及各分局所有應置科員均以事務員或技術員分別充之此外如海河及九宣府河各閘等處則各設管理員一員管理並將原有之河營改為工巡隊各節核與河務局暫行辦法之規定均尚相符應請准予備案俾策進行除關於該局辦事規程等項已由部咨行轉飭照章分別籌擬報部備核外所有陳報直隸河務局改組大概情形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兗州鎮守使請獎剿匪肅清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軍二

為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兼署兗州鎮守使唐天喜呈稱旅長自民國五年七月奉調率隊來東分駐兗沂濟泰各處時值巨匪叛兵如火燎原僅恃所部馬步十餘營東追西剿日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中不分晝夜不問寒暑登山涉水沐雨櫛風轉戰數千里交鋒百餘次旅長復兩次親出督戰仰託鈞座威福將士用命連戰克捷卒使渠魁授首餘孽遠颺承防之區已無匪人踪跡回思二三年來目擊所屬各員或親臨鋒鏑或督畫機宜或療治病傷或運輸餉械或執行軍法或治理軍書或便利交通或隨同協剿均屬異常出力謹擇尤開單呈請分別從優給獎等情前來查該員等剿匪肅清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陸軍第七混成旅唐旅長請獎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旅部三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高文斌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孫耀南 幫帶官陸軍步兵中尉段省三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崔玉春 朱得勝 張文蔚 陳効忠 李德聚 梁有文 郭榜元 李天錫 張占魁 三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劉瑞元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豐申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張景義 旅部三等副官韓鳴皋 宋耀辰 哨官郭發勝 副哨官李繼榮 哨官聶興禹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楊明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隊官李士義 隊官陸軍礮兵中尉田起瑞 高青雲 軍械長盧進之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哨官陸軍步兵少尉張振邦 韓榮和 何士偉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副哨官唐習曾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吳樹楷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馮德林 哨長栢雲章 李玉廷 副

哨官陶得保 趙茂成 哨官陸軍步兵少尉楊增奎 王增昭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杜繼宗 史美贊

哨官陸軍步兵少尉胡金山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丁天祥 趙得勝 哨長張仲三 牛家富 高德

順 張金鳳 謝盤銘 佟錫賢 于世培 劉占元 楊光朝 謝汝霖 傅廷桂 秦喜遜 趙晉材

江俊傑 蘇體乾 掌旗官唐存禮 哨長王雲有 祝春山 陳建功 袁克賢 趙永清 邢如敬

崔尙仙 孫培成 徐明錄 時鳳鳴 唐漢臣 田得泉 掌旗官劉秉謙 哨長劉仲義 關澤濃

王相齋 魏懋樞 王凱風

以上四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孫賢鼎 何懷保 樊玉箱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方壽泉 蔡公玉 邢兆鴻 韓瑞林 排長邢吉勝 曾吉祥 徐達明 賈恩重

機關槍連排長姚國讓 楊永固 劉樹禮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陸軍礮兵准尉張重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旅部二等軍需姚孝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書記官六等文虎章范慶桓 軍法官六等文虎章史秉直 軍醫官六等文虎章夏文敏 哨官六等文虎

章段德興 營長六等文虎章侯國棟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司號長七等文虎章謝筱奎 少校副官七等文虎章金士翰 參謀官七等文虎章董振晉 二等軍醫七

等文虎章李家駿 幫帶官七等文虎章顏士勝 哨官七等文虎章馮玉山 哨長七等文虎章郭青林

高景泉 哨官七等文虎章馬朝宗 卞體元 查馬長七等文虎章唐錫質 二等書記官孫芳

哨長七等文虎章周鳳鳴 二等參謀官譚家駒 哨官七等文虎章張守仁 署理縣知事任用道尹

陳公亮 管帶七等文虎章劉寶源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司號長張金莊 哨官田合信 袁樹德 排長徐際昇 副哨官田定坤 哨官王金海 王朝玉

蔡振邦 書記員孟繼鑫 餉械員劉景芳 副哨官馮德明 王明月 查馬長王國平 津浦鐵路第

四分段段長八等文虎章蘇步濱 兗州車站站長王永容 哨官孟昭全 津浦鐵路支隊支隊車站站

長鄭玉田 兗州電報局局長周述祖

以上十八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哨長孫懷德 卞定祿 副哨官張樹品 哨長張鴻發 盧金聲 楊立勳 楊印卿

三等副官徐仁亮 哨長許春和 周茂居 蘇克勤 張文彬 蘇富貴 楊殿甲 劉煥章 李書

田 兗州車站電報領班張品卿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掌旗官張聯紳 哨長侯有蘭 李銘文 司務長袁嵩雲 哨官田富德 馬文萃 崔廷祥 稽查官梁

鴻魁 哨長傅正本 張桂枝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謹將核擬陸軍第七混成旅唐旅長請獎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曲阜縣知事六等嘉禾章許克和 兗州鎮守使署副官長步兵少校五等文虎章郭景隆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營長步兵少校四等文虎章郭兆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司法總長朱深

六總統為天津上海夏口等處地方審判廳擬請撥案酌給公費

文

為天津上海夏口等處地方廳兩長擬請撥案酌給公費事在各省高等審判廳暨直隸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兩廳長公費曾由部撥訂辦法於上年七月間呈奉 令准在案三各省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兩廳長歷年以來向未定有公費惟其中如直隸之天津江蘇之上海湖北之夏口三處均係最殷盛之商埠訴訟事務比較為多各該地方廳兩長案牘交際之繁亦不亞於京師地方廳擬請比照前案每廳酌給公費九十六元由兩廳長均分具領以資應用而昭公允其餘各處地方廳仍不得援以為例藉示限制此項增加公費在預算未成立以前暫由各該省縣徵司法收入應行留用項下實支實銷如蒙允准擬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是否

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請以那森巴圖等調補大格斯貴達

喇嘛等缺

為彙核調補大格斯貴達喇嘛各缺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喇嘛事務甚繁大格斯貴達喇嘛伊什僧格升補公缺孔慶克喇嘛新選大格斯貴達喇嘛伊什僧格所遺達喇嘛之缺應即入關福壽寺所有該缺應請以現充大格斯貴達喇嘛之城外聖化寺達喇嘛教柱調補各等情並開叙該喇嘛等履歷呈報前來本院核議例案均屬相符理合呈請准以該達喇嘛那森巴圖調補充大格斯貴達喇嘛之缺以重職守代之等因施行謹呈 大總統請以那森巴圖等調補大格斯貴達喇嘛等缺

六總統為擬定分獎工賑出力人員

於魚紀念各處獎章請鑒核辦理

為擬定獎章分獎工賑出力人員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京奉水災及後民營賑會奉命辦理善後賑賑籌工一年有奇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暨勤助工賑員除在工賑兩項獎章外並擬定獎章分獎分別發給獎章呈報有案茲復擬定一二三等獎章三種分發工賑兩項出力軍醫工弁仍依前案辦理一會並請將部頒獎章原案呈報所擬獎章紀念各項獎章

由理合檢同式樣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八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程鏡堂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例免

甄別程善銘等開單呈鑒文(附單一)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內開凡分發
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具報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
查分發奉天任用縣知事程鏡堂等二十七員均據先後到省業已扣滿一年經在案逐加考核或則才具優
練任事勤能或則年富力強材堪造就均堪留用應請將單呈覽將受勳等例甄別各員一併繕
單呈請鑒核交部備案以符定章除咨內務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五
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已滿一年之縣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 | | | |
|-----|-------------|-----|------------|
| 程鏡堂 |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 袁 晟 | 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
| 劉奎錫 | 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 戴瑞珍 | 五年一月一日到省 |
| 何忠聲 | 五年一月八日到省 | 關文元 | 五年一月二十日到省 |
| 沈德濤 | 五年二月十二日到省 | 吳璧和 |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到省 |
| 張志嘉 | 五年三月三十日到省 | 李元秉 | 五年四月十二日到省 |
| 蔣武祖 | 五年五月二日到省 | 謝 震 | 五年五月三日到省 |
| 韓寶濤 | 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到省 | 張繼周 | 五年七月一日到省 |
| 趙佩光 | 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到省 | 蔣國銓 | 五年八月三十日到省 |
| 梁壽斌 | 五年九月九日到省 | 陳文學 | 五年十月十八日到省 |
| 李培雨 | 五年十二月六日到省 | 史致中 | 五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
| 王錦榮 | 六年一月六日到省 | 丁維鴻 | 六年一月十三日到省 |

周炳煥 六年四月三十日到省
成友善 六年五月十九日到省
高自超 六年十月三日到省
謹將會受勳章例免到省甄別人員附呈鈞鑒

章式鼎 六年五月十三日到省
趙雲翼 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計開

程銘善 五年一月八日到省會受七等文虎章
袁家達 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會受六等嘉禾章
趙鵬 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省會受六等文虎章
沈鵬飛 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會受五等嘉禾章
錢濟勳 六年四月十一日到省會受六等嘉禾章
馬純良 六年十月十二日到省會受七等文虎章
盧克塔 五年四月十六日到省會受五等嘉禾章
陳德浴 五年十一月十日到省會受七等嘉禾章
張世廉 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到省會受六等文虎章
張雲嵐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到省會受六等文虎章
李瀛海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到省會受七等嘉禾章

教育部咨各省區中學校應酌酌地方情形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開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中學校令規定中學校科目以完足普通教育為宗旨施行以來詳察各處辦理情形大率現行科目不無繁重之嫌而時勢所趨又有增設他科之必要因時制宜庶幾推行盡利茲經本部詳加核議籌定變通之法嗣後各省區辦理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就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條所列各學科目酌量增減並得增減部定各科目之時數但增減科目必須由該校詳確對酌聲叙理由列表報部核准後方可開始教授以昭慎重相應咨請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值者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為送檢留日學生並營陳進學生困苦各情形經本部調查後擬酌

加學費以維生活請迅行查酌見復以便轉令施行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於上年暑假後迭據留日學生監督暨留日學生紛請增加學費以維生活本部以上半年甫經議增礙難再加屢駁在案一面於日本物價情況隨時調查一年以來確有騰貴倍蓰之勢去歲米糧匱乏全國輿動聞於世界學生所述困苦情形自亦不盡虛言七年十二月據留日學生監督咨呈據留日大學學生代表等面稱拮据萬狀等情又據東京千葉各高等學校及各私立大學學生代表等開具留學費用費表呈請加費等情詞懇切不能不量予維持前經呈請加費奉令無庸議等因當經剴切轉諭在案茲復據先後呈請前來明知國家財政艱難正宜力圖撙節然留日學生情形窘迫未便虛與委蛇可否將留東官費一體議加之處據情續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閱表開數目尙屬核實惟國庫既絀諒各省財政亦多窘乏復將歐戰告終物價當漸平復增費之處礙難照准令駁又在案本年三月復據監督電稱官費生加費問題奉令緩議部中辦理為難實所深知迭諭各生毋得過事要求但詳查現在情形物價未平勢且愈漲原額實不敷用兩次續加六元仍不能與生活實況相應細核前次各生所開用款姓名表尙無浮濫在諸生如所望過奢固不能曲徇其請而給費實相差頗遠似不宜過事堅持擬請咨商各省體量實情從速增加以應時需而冀衆望如何之處希速示覆等情當經委派專員赴東覆查以示鄭重報告所陳大致與監督所報相同四月二日又據監督電請前來經本部斟酌再四擬再加四元以維學生生活一面俟特約學校期限經過後另行劃定學額應需要以作才憑成績為獎勵庶免員額繁多擔負難於預算耗帑浩大功效未必相償現在日本高等教育令有所變更留學制度當亦須有修改是雖增亦為期不長近來日本調節物價漸著成效過此以上亦當無再增之舉明知各省庫帑不充而學子顛沛國外亦非正辦應請諒察實情迅行查酌見復以便轉令監督一體施行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裁判 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聲字第七十一號

決定

聲請人施以成江蘇揚中縣人京寓前門外五洲賓館年四十二歲

右開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本院就該聲請人與蔡文彬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終審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聲請駁回

理由

按選舉訴訟適用民事訴訟程序凡民事當事人對於本院終審判決聲請再審應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或具備其他法律上准許再審之條件者為限若不具備再審條件為理由或雖謂具備條件而與空言無異者均應認為不合法由本院逕行決定駁回本件聲請人與蔡文彬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本院原判係因聲請人為本屆江蘇省議會議員本選舉區內之調查員其覆選當選顯係資格不符依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應認為當選無效故予撤銷原判判定當選無效在案茲據狀稱該聲請人雖於覆選當選並未於初選當選所任之調查員係揚中縣初選第六區之調查員而非本覆選區內之調查員現經發見揚中縣初選區選舉事務所原致聲請人之函可以證明聲請人之未為初選當選人即無害於為覆選當選人等情本院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載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法文所以如此規定者無非為防止舞弊營私礙及選舉正當之結果起見故辦理初選人員應於初選及覆選區內一併停止其被選舉權始足使其忠誠厥職不致假公濟私此本院認為立法之真意早經著為成例者也茲聲請人所舉揚中縣初選區選舉事務所之公函乃該所申述其法律上之見解無論是否有所根據

據要於確定判決之基礎事實不能有證明關係自與空言請求再開審判者無異至稱當選無效之訴依法應由選舉人提起原案起訴人蔡文彬等四人均非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其蔡文彬又係曾受徒刑公權未復之蔡鴻儒並非初選選舉人一節查係空言主張並未提出正確書據如果確有實據足證明原案起訴人等均非覆選選舉人又非候補當選人適合於再審之條件聲請人自向原高等審判廳依法請求辦理可也本件聲請自應予以駁回聲請訟費未據繳納應毋庸議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懷亮

推事曹祖壽

推事胡錫安

推事張孝琳

推事張康培

大理院書記官鄒繩華

大理院書記官鄒繩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二推廣中華新武術建議案(議員王訥等提出)審查報告

三優待教員條例案(議員李繼楨等提出)

四學制改良會條例議決案(議員符定一等提出)

五請咨政府籌備裁兵開墾移民實邊以興實業而靖亂源建議案(議員吳劍鸞等提出)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裁缺教員連排長分發各省師候差者紛紛呈請改分候差處所該員等久不投到殊屬不合亟應截止改分以免紛更自此次通告登報之日起所有呈請改分候差呈詞概不批示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按訂每份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取訂者
- 一按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取訂者
- 一按訂每季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按訂每半年收回大洋八元五角
- 一按訂每年收回大洋十六元五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馬夢吉等薦任職任用余文瀾等分別分

發文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心湛呈 大總統為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呈 大總統為

整理幣制擬先實行統一銀幣以植基礎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等省請給因公殞命軍官甘志和等卹金

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督軍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劉堯庭等勳

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民刑事

訴訟律草案迴避拒却引避各條令准暫

行援用文(附單二)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為科爾沁輔國公請賞給駐京屏

儀文 稅務督辦孫寶琦呈 大總統開報民國七

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文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彙

報八年一二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

繕單呈鑒文(附單)

湖南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陳報湖南

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請予蠲

免租賦文

農商部 內務部 咨呈國務院湖南瀘湖九縣地方湖

田清丈事宜似可從緩惟應由該省省長

確查見復再行核辦文

財政部致國務院函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縣知事為親民之官兼理司法原期熟悉情偽體恤民艱乃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司法總長朱深呈稱各縣知事受理詞訟迭有巧立名目藉端勒捐情事似此任意勒罰不特有損司法威嚴兼且有辜保民職守亟應嚴切申禁嗣後各縣知事審理案件應恪遵法律辦理不得藉案勒索擾累閭閻並著各該管長官隨時考察如有前項情弊一經告發得實即由該管長官呈請從嚴懲辦以肅吏治而安民生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步以莊分發直隸葉錫年分發湖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懷履光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于連陞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馬朝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遵核河南督軍請將豫軍越境剿辦蘇魯巨匪暨豫省考成等縣股匪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朝樑已有令明發趙傑李象山徐兆豫均准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議河南省長請獎洋員懷履光等勳章由

呈悉懷履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蒙藏院請將招待外蒙專使人員李芳春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于連陞已有令明發李芳春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汪睿昌准以薦任職升用王郁駢彭清嘉陳祖誥熙鈺希爾巴敦魯布扎木遜朗扎布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克復肅州貴德城池出力人員劉錫鑫等十一員擬請特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劉錫鑫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步以莊等薦任職任用左少榮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步以莊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王家勳等辦理警務著有勞勳請給予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呈張壽鏞等晉授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馬夢吉等薦任職任用余文瀾等分別分發

文

為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馬夢吉薦任職任用余文瀾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省長咨呈開國務院存記簡任職馬夢吉現在供差鄂省深資得力可否准予留鄂任用又准湖北省長咨開薦任職任用張友善姚瑛張鴻聲王桂林申璋張廷銳莫量七員現均在鄂供差頗資得力擬請分發湖北任用陳蘭言一員於皖省吏治民情較為熟習擬請分發安徽任用又准江蘇督軍咨開國務院存記程道存楊宗漢二員現在公署供差請分江蘇任用以資熟手各等因到局又據薦任職任用余文瀾孫敬魏德新三員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馬夢吉等十員現經各省長官咨請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尙屬相符陳蘭言一員既准咨稱於皖省吏治民情較為熟習應予照准余文瀾孫敬二員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魏德新一員曾充直隸差務余文瀾等三員業經鈞院傳見在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馬夢吉分發湖北任用程道存楊宗漢分發江蘇任用薦任職任用之余文瀾孫敬分發內務部任用魏德新分發直隸任用張友善姚瑛張鴻聲王桂林申璋張廷銳莫量分發湖北任用陳蘭言分發安徽任用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心漢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呈

大總統為整理幣制擬先實行統一銀幣以植基礎文

為整理幣制亟待進行擬請先實行統一銀幣以植基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我國幣制整理之議創於十餘年前條理既極紛繁計畫亦多互異綜其大要雖不外本位問題與整理方法二端而聚訟滋多迄未解決民國以來先後有國幣條例金券條例之公布一則以統一銀幣為主旨一則為改用金本位之預備雖治標

治本用意不同而因時制宜各有所當竊謂從長規畫自以明定本位同時著手整理爲正當辦法一勞永逸計亦無有愈於此者第曠觀世界大勢中國幣制本位終必趨於用金而目前財政情形能否籌集巨額金款爲金券之準備則又不待著卜可知以整理之正辦言則如此而財政之實況又如彼標本兼籌之計劃縱使盡善盡美恐非一時遽能實行而環顧國內貨幣情形姑就幣制中堅之大銀元一項而論種類則中外雜糅成色則彼此互異通行有區域之別市價有高下之殊雖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公布以後新幣鑄數已達二萬四千餘萬元而外國流入及各省舊鑄銀幣尙與新幣並行於市數厥名類約有十五六種之多效用既同究竟孰爲主幣世界各國貨幣之龐雜誠莫有如斯之甚者似此情形詎可因全部改革未可驟幾遂使整理事宜亦任其攸忽心滿宗與受任以來一再思維審度難易衡量緩急以爲改定本位與整理現行貨幣不妨暫分兩事循序進行而於財政未能充裕以前可先事整理現行貨幣爲改用金本位之基礎而整理之初大銀元一項爲全國多數人民計算之標準於國庫收入商業往來關係至鉅尤應先謀統一查國幣條例公布以來五年之間鑄舊鑄新既已頗著成績鑄成新幣各省一律通用其勢駸盛倘能因勢利導大銀元之統一絕非難事現在各廠所鑄舊型一元銀幣除業經銷燬者不計外約有一萬八千餘萬元其各種外幣確數雖不可考大約以三千萬元爲概數當亦不甚相遠茲查天津造幣總廠及湖北江南兩分廠鑄造能力每月每廠可鑄三百萬元今以其能力三分之一專事改鑄舊幣先自各種外幣及各省舊幣之成色重量過低者入手則尙餘三分之二之鑄造能力於廠務進行仍不致有礙而每月三廠合計可改鑄外幣及舊幣三百萬元一俟改鑄成數稍有可觀當與有約各國商禁外幣進口並實行廢除銀兩習慣無論公家商民出入均以銀元計算如是則一年以後不獨外幣可以絕跡於中國即各省舊幣之濫惡者亦可漸歸淘汰然後斟酌事勢繼續進行則所有一元銀幣不難漸次統一至改鑄火耗等費擬即於各廠盈餘項下統盤計算作正開支不另追加預算所有整理幣制擬先從統一大銀元入手以爲改行金本位之預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等省請給因公殞命軍官甘志和等卹金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宏威軍第二路步兵第八營於上年十二月奉派在山東單縣黃崗集剿辦土匪營長甘志和奮勇攻擊被匪彈傷身死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吳長植電稱本年一月蘇境竄匪約二百餘人盤踞龐莊劉莊一帶當派隊進剿督連長牛發貴身先士卒越寨殺賊中彈身死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排長樊榮慶服務有年剿捕得力民國七年分防中東鐵路亞伯利站於八月十八日被俄國警官用手槍擊傷右脇越日因傷殞命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二十九團第二營前在江省肇縣馬家窩堡等處剿辦股匪排長劉振元奮不顧身被匪彈傷身死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旗官于渤海供職有年素稱勤奮因赴旅部辦公乘馬驚馳跌傷身死又咨稱江省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營排長金普慶由黑河調回拜泉原防中途遇匪猝不及防被匪擊傷身死又咨稱第一營司務長步兵少尉李景春在黑龍江口登輪檢查德奧俘慮適值風雨大作小舟傾覆該員被溺身死留豫先鋒隊統領吳慶桐呈稱第四團第三營排長楊書祥去年十月隨隊在南陽縣屬剿辦桿匪被匪彈擊身死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甘志和督連長牛發貴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排長樊榮慶劉振元旗官于渤海排長金普慶楊書祥司務長李景春六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資矜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請獎給剿匪出力人員劉堯庭等勳獎

各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第一區守備隊營長劉堯庭等剿辦盜匪異常出力請分別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給獎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劉堯庭等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曹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劉堯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李登雲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吳開甲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李鳳翼 崔殿君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西省防陸軍步三團團副官胡獻璞 三營營副官傅濟民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江西省防陸軍步兵二團二營排長趙振江 三營排長邢國瑤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江西警軍署軍需課二等課員張鶴齡 江西省防陸軍步兵第三團軍需官何恩魁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江西省防陸軍步兵第三團軍醫官劉步堃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江西省防陸軍步兵三團一營軍需劉朝卿 三營軍需鄒慶恩 江西陸軍測量局會計胡煥章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江西省防陸軍步兵第三團二營軍醫周兆鏞 二團三營軍醫梁 勛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民刑事訴訟律草案迴避拒却引避各條令准暫行

援用文(附單二)

為請將民刑事訴訟律草案迴避拒却引避各條令准暫行援用繕單仰祈鑒核事竊維審判之要在於公平若審判衙門之職員就民刑訴訟事件行使審判權時令人有疑其未能公平則損審判之威信實甚現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條雖亦有關於審判官迴避之規定惟不及民刑訴訟律草案規定之完密擬請將民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編第五章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所定各條明令准予暫行援用俾便遵循以期周密實於審判之公平不無裨益是否有當謹將民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編第五章各條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各條繕具清單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事訴訟律草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民事訴訟律草案

第一編

第五章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爲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或其妻爲訴訟當事人或與訴訟當事人有爲公同權利人公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其妻爲訴訟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第二 推事與訴訟當事人爲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之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訴訟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係爲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或公斷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却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却

前條第二款情形若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項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拒却原因由審判衙門調查之第二款所揭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以內用書狀聲叙

被拒却之推事對於該請求得提出意見書

第四十六條 地方以上審判衙門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該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却之推事不得參與前項審判衙門因推事被聲請拒却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定裁判之但被拒却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為正當即以既經決定論

第四十七條 申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其以申請為正當者不得為抗告
第四十八條 推事因審判偏頗被拒却在該事件完結以前不得為一切行為其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拒却之請求雖經決定為正當前項之急速處分仍屬有效

第四十九條 管轄聲請拒却之審判衙門若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為迴避之決定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條 推事自知有應行被拒却之情形者得聲明引避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裁判毋庸訊問當事人其裁判亦不送達

第五十二條 本節之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書記繙譯官準用之其決定應於該官吏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謹將刑事訴訟律草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刑事訴訟律草案

第一編

第一章

第四節 審判廳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第二十八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為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自爲被害人者

第二 被告人或被害人係推事之配偶或其四親等內血族三親等內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案件爲證人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爲被告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輔佐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者

第二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却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第三十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其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却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若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九條所揭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用書狀聲叙被拒却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二條 地方以上審判衙門推事被聲請拒却者該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却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審判衙門因推事被聲請拒却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拒却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定裁判之

被拒却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爲正當以既經決定論

第三十三條 聲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

第三十四條 有聲請拒却者即停止訴訟程序

前條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其訴訟程序皆暫行停止

依前二項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管轄聲請拒却之審判衙門若認為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行迴避之決定第三十

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推事自知有應被拒却情形得聲明引避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決定無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八條 本節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書記官及繙譯官準用之其決定應於該官吏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治格呈 大總統為科爾沁輔國公等請賞給駐京

贖文

為科爾沁輔國公等請賞給駐京贖文據情代陳仰祈鈞鑒事據科爾沁左翼後旗輔國公富勒琿呈稱國務院函開奉總理諭派富勒琿為戰後經濟調查會委員已於二月二十七日到會服務查蒙古王公駐京當差例有應領贖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給領又據鎮國公包音阿爾畢吉呼呈本爵長子頭等台吉阿穆古朗現年已及歲擬隨侍駐京入校肄業將來得以報國援案請賞給贖文又據喀喇沁右旗鎮國公扎木遜朗扎布呈請將隨同駐京之胞弟頭等塔布囊巴彥呼圖嘎照案賞給贖文以示體恤又據喀喇沁右旗鎮國公蘇達納陸呈稱本爵長子二等塔布囊烏珍泰隨侍在京請賞給贖文各等情到院本院查該公等所請賞給贖文或因奉派在京當差或因子弟隨同駐京均屬實在情形擬懇恩施將該輔國公富勒琿頭等台吉阿穆古朗頭等塔布囊巴彥呼圖嘎二等塔布囊烏珍泰各賞給駐京贖文如蒙俯允即祈飭下財政部查照辦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 大總統請報民國七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文

為開報民國七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七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業經呈報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民國七年冬季分愛理等四十七關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一千六十七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兩三錢九分五釐比較民國六年冬季分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九百七十六萬五千六百三十九兩八錢六分三釐計多徵關平銀九十萬九千七百八十三兩五錢三分二釐等情前來除咨明財政部外理合呈乞鈞鑒謹呈八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彙報八年一二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

單呈覽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八年一二三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七年十十一十二等月分委任各縣知事業經具呈彙報在案所有八年一二三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委署陽武縣知事鄧希端一月一日委任
- 調署臨汝縣知事王郁駿一月九日委任
- 調署新鄉縣知事韓邦孚一月十日委任
- 調署陳留縣知事戚渠清一月二十一日委任
- 委署鄆城縣知事汪懷瑜一月二十五日委任
- 調署伊陽縣知事白 堯二月十一日委任
- 委署息 縣知事沈家新二月十三日委任
- 調署安陽縣知事羅榮衮一月九日委任
- 委署滎澤縣知事汪 忠一月九日委任
- 調署禹 縣知事車 雲一月十日委任
- 委署扶溝縣知事魏錫庚一月二十一日委任
- 調署荊 縣知事馮元斌二月十一日委任
- 委署新安縣知事趙 琦二月十一日委任
- 委署偃師縣知事胡發球二月十四日委任

調署澠池縣知事胡毓藩二月十八日委任

調署南召縣知事李鴻臚二月十八日委任

委署嵩縣知事章鵬萬二月十九日委任

委署新蔡縣知事黃家齊三月六日委任

委署林縣知事樊庶三月十四日委任

湖南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陳報湖南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請予蠲免

租賦文

為查明湖南南縣七年份被水成災請豁租賦以恤民艱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廳廳長劉淇呈准湘江道道尹咨據南縣知事潘仕達會委呈稱周歷潰決各坵勘明被災分數查照條例造具冊結繪圖資候查核咨轉等情據稱該縣各隄潰口約寬五六丈二三丈不等所有田畝盡被淹沒良房亦多沖毀無存已無秋收之可言核計被災分數均在十分上下等語相應加具印結咨請核轉施行等因到廳查該縣七年被水成災田畝東北德安等坵額徵正銀五十六兩三錢一分七釐照章二六及二四共申賦洋一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一釐六毫就成災分數核計應蠲免洋九十九元九角七分五釐一毫應緩徵洋四十二元八角四分六釐五毫又保田益豐等坵額徵田租錢一千八百八十四串八百二十三文每串八角共合賦洋一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五分八釐四毫該縣田租向例有蠲無緩此項賦洋應予悉數蠲免理合備文呈請辦理等情據此敬覽覆核無異除將冊結咨部查照外理合據實具呈伏乞 大總統核示祇遵謹呈八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呈

農商部
內務部
財政部

咨呈國務院湖南瀆湖九縣地方湖田清丈事宜似可從緩惟應由該省省長確查

見復再行核辦文

為咨呈事據湖南沅江等瀆湖九縣代表姚肇椿等電請暫停湖田清丈等情原電已據逕呈不再冗叙本部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等公同會核該濱湖九縣地方瘡痍未復如係實情似可准予將湖田清丈事宜緩至來年辦理以紓民困惟所稱是否屬實自應由該省省長確切查明酌奪見復再行核辦除鈔電會咨湖南省長查復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再原電錯誤甚多已咨請一併查復以免舛錯合併聲明此咨呈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公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函

敬啟者承准函開公府交 大總統發下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周自齊呈核覆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請撥款開辦總行一案請毋庸置議擬就各省地方籌招商股逐漸擴充文一件奉 諭由院交部酌核等因相應鈔錄原件函請貴部遵核辦理等因並附鈔原呈前來除轉令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遵照辦理外相應鈔錄令文函覆貴院請煩查照可也此致

附鈔件

財政部訓令第七百十號

令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

為訓令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 大總統發下財政委員會委員長周自齊呈核復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請撥款開辦總行一案請毋庸置議擬就各省地方籌招商股逐漸擴充文一件奉 諭由院交部酌核等因相應鈔錄原件函請遵核辦理等因並附鈔原呈前來查周委員長原呈所稱前由財政部撥發資本設立之通縣昌平兩農工銀行現在成效既著應即遵照條例各就本地改招商股騰出官款另設他行一節自係推廣良法該兩行章程原有俟陸續招有商股由銀行酌量情形即將官股次第售與人民之規定自應按照定章各就本地著手招股將本部與京兆財政廳合墊官款騰出另設他行藉謀擴充至原呈內稱其餘各省地方亦宜就地籌招商股一節並應由該處籌擬切實辦法呈核除函復國務院外合即令仰該處遵辦具復原呈並鈔發此令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尚未兌清雖為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何能虛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限後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滬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經董事會議決於五月十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綫胡同總公司內開特別股東會覆議公司章程務請 股東諸君先期携帶股票或備函蓋章送由總公司驗給入場券倘因事不能親到請託他股東代表蒞會仍加具函據為證是荷此啟

●北京元昌五金號新張廣告

電話東局三百七十號

逕啟者本號開設在崇文門內大街新開路口專售各國名廠五金器械油漆雜貨等物凡鐵路礦務以及各類工廠應用材料莫不俱備當茲新張之始存貨既足定價尤廉如蒙時賜惠顧無不格外歡迎也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並附刑度表全兩冊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欲購此書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購取特此廣告

●中原公司董事會公告

四月二十日

敬啟者本屆股東會期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會曾經通告在案茲准公股代表胡鼎元司際虞兩先生函開近以公股各事與商股方面協議漸有眉目惟開會期迫到時恐難就緒而地點主張又未一致深恐各股東無所適從會議諸多滯礙擬請緩期召集以便細商但本屆各股東應得紅利未便再為延擱即請董事會酌量提前辦理分配一切俟股東會開會時再為報告請求追認至公司帳目改選董事及其他應興應革諸事應俟開股東大會時再為議辦似此權宜辦法商股公股意見均同希即查照議辦商股聯合會代表楊哲子先生函開本公司前因河南公股膠轕問題商股股東特設商股聯合會並推度為代表與公股方面接洽旋蒙 大總統垂念此事關係外交並關河南地方公益特派王揖唐先生居間調停兩月以來彼此條件磋商往復數次幸賴王揖唐先生苦心調處趙督軍極力疏通公股代表省議會諸公開誠布公互相退讓今已議定一切開封訟案依法判決禁止非法干涉商股方面提議增加資本承諾公股交足一百萬元其股權仍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辦理所有困難大端皆已解決惟實行手續尚須依次進行查股東大會之期原定本月二十四日時期太迫布置難周應請貴會議決將會期展緩所有各股東應分紅利由貴會提前辦理俟開股東會時補行報告自今日始以兩禮拜為期由公股商股兩方將股東大會日期地點協定之後再行函請貴會宣布特此函達即乞裁察並乞通告全體股東周知為幸各等因茲經本會議定遵照展期所有日期地點一俟公股商股兩方協定通知本會後再行宣布除分紅提前辦理另行通告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第三屆結帳淨贏洋六十八萬零八百七十元零零九分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八釐分劈紅利本應俟股東會通過再行定期發付茲因公股代表商股聯合會代表分別來函請展緩會期提前分紅經董事會議決自五月四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山貨店街豫泉官錢局領取除營業報告另行刊送外特此公告 四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
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遺失存款字據聲明

茲因岳蓮峯於前清宣統元年二月三十日用寶善堂名義在北京天成亨票莊存有京平足銀五千兩訂明
月息四釐期限一年當由天成亨立給存款字據一紙息摺一扣為憑民國七年六月間岳蓮峯檢點藏篋方
知此項存款字據遺失因此與天成亨生出訴訟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天成亨應如額履行債務岳蓮峯
應將遺失存據緣由向遺失地之行政官廳呈報立案并登報聲明等語現岳蓮峯與天成亨均願遵判辦理
除向京師警察廳呈報立案外合行聲明此項存款字據業已作廢將來無論落在何人之手皆不能冒向
天成亨取銀特登報如右維祈 公鑒
岳蓮峯天成亨同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
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 必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 (續)

喬永澤君 李明坦君 劉希文 楊廷藩君 張永齡君 佟占春君 李春山君 黃伯宜君 黃桂
 臣君 李繼椿君 解占一君 谷萬榮君 田樹滋君以上十八戶各捐小洋一元 張潤芝君 李木盛
 君 牛中元君 才立山君 王慶瑞君 李學善君 姚振泰君 張九齡君 孫作餘君 王立瑞君
 孫兆旺君以上十一戶各捐小洋五角 朱仲英君捐小洋十元 興綏場灘董灘戶等捐小洋六元 興綏
 場員司等捐小洋四元 張益三君捐小洋三元 張學三君 張錫元君 柳樹屯村會以上三戶各捐小
 洋二元 王筱軒君 蕭潤生君 李紹唐君 董俊卿君 李川樓君 原子李君 白錫君 張雲閣
 君 江振先君 西太平山會 李日三君 李峻春君 李品三君 曲學士君 魏鏡鈞君 魏國舉君
 魏錦堂君 魏錦屏君以上十八戶各捐小洋一元 邵鵬飛君 江天德君 江天保君
 劉品一君 譚雲川君以上六戶各捐小洋五角 張俊文君捐小洋十二元五角 大民屯商務會捐小洋
 十元 張子英君 楊鹿五君 盧志雲君 唐夢齡君 章士谷君 唐海峯君 周若泉君以上七戶各
 捐小洋三元 徐少文君 杜奎君 張作榮君 左夢丞君 白克剛君 田成寬君 張瑞雲君 李
 華亭君 潘壽炳君 畢登雲君 魯玉升君 何順年君 寶春棠君 龍宗林君 劉步瀛君 李振剛
 君 呂懷公君以上十七戶各捐小洋一元五角 張瑞華君捐小洋一元二角 朱得勝君 王者民君
 膝雲峰君 恒祥號 裕昌盛 義和成 金生福以上七戶各捐小洋一元 忠義合 福聚合 同升慶
 福順合以上四戶各捐小洋七角 張鶴亭君 王子臣君 田德印君 王仲三君 梁會川君 李贊
 廷君 馬蓬橋君 王畔然君 王永海君以上九戶各捐小洋三元 張儀亭君 修建堂君 杜耀先君
 吳齋記君 傅惠君 福記鹽棧以上六戶各捐小洋二元 張仁風君 福發棧 人和慶 同發泰
 東升泰 玉盛福 德義合 汪梅先君 汪澹英君 汪訥齋君 汪眉齋君以上十一戶各捐小洋一
 元 錦縣場公署捐奉票十七元 大東山灘務所捐奉票八元 白馬石灘務所捐奉票六元 錦縣鹽稅
 局 大橋廠灘務所各捐奉票四元 鳳城縣街衆鹽商捐小洋四元 小南石河商會分事務所捐小洋
 十五元 草河口商務會 寬邑大荒溝商會分事務所各捐小洋十元 錦縣同局長謝鴻藻君捐小洋七
 元 寬邑石柱子商務分所捐小洋六元 同興益 德泰棧 恒泰玉 錦順昌 合源興 未完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審議決

新河縣知事劉榮發等交付懲戒一案呈覽

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審議決山東

除縣知事劉榮發等交付懲戒一案呈覽

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印鑄局局長請

將各省公報經理員陳簡文等分別獎敘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天

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直隸省長等

請獎順直辦賑出力人員劉濫玉等勳章

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改獎蕭金壽等

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邢

毓棠等對於部下殺人重犯任其脫逃

請褫官文

汪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為蘇省民

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請文

附單一

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文(附單)

咨呈

財政部通行京內外各機關文

咨呈九千九百三十一號
咨令七千九百三十六號

八十九號
十一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蔡廷幹為中國紅十字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令

派端緒管理鑲藍旗蒙古舊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永桂署甘肅肅州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郭瀛洲授為陸軍少將高崇加陸軍軍需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賈文祥為陸軍第十混成旅旅長王樹林為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
為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俞恩桂為陸軍步兵中校富葆康李春棟為陸軍步兵少校三端為
陸軍工兵少校顏文海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常作藩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劉郁文為陸軍三等
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柯鴻年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梅爾司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四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馬玉瑞辦案玩忽復圖掩飾請予停職懲戒等語馬玉瑞著即停職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查復上海紅十字會辦理情形酌擬整頓方法由呈悉沈敦和著開去副會長職務已有令以蔡廷幹派充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陸軍第一混成旅請給被戕殞命官佐邢裕墉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呈悉郭瀛洲俞恩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直隸新河縣知事張維源交付懲戒一案呈

(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一月九日承准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署直隸省長曹銳咨呈已撤新河縣知事張維源玩視民瘼有玷官箴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維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張維源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呈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八百二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維源 已撤直隸新河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視民瘼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一月九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

事宜熊希齡署直隸省長曹銳咨呈已撤新河縣知事張維源玩視民瘼有玷官箴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維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竊准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署直隸省長曹銳咨稱竊查縣知事為親民之官辦理災賑各案自應悉心籌畫以期實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惠及民直隸上年水災奇重冬賑之後本年接辦春賑當將春賑辦法會同議訂規條俾資遵守各知事職司所在應如何激發天良盡心撫字乃據新河縣民尤萬邦等以縣知事張維源玩視賑務警佐王維翰書記張佩華徇私肥己縣紳秦藩周徐錫桐平糶漁利等情稟請查辦當經派委詳查去後茲據委員覆稱查得新河縣屬東西蘇田仙莊等村春賑戶口較冬賑加至一倍西邊仙莊村春賑冊僅列大口十二名較冬賑則減三十餘倍並確有捏名冒領尅扣不發情弊均係王維翰張佩華經手辦理張知事並未下鄉切實稽查又新河平糶係秦藩周徐錫桐所辦當時紅糧市價每洋一元可購三十斤而縣署告示每元則僅二十八斤五百兩籩周等兼辦堤埝又以紅糧折給工價每元祇給二十七斤二十五六斤不等並黏同證據甘結等件呈請核辦前來查該知事辦理賑濟要政任令一二不肖捏冒蒙蔽倒置重輕且將平糶事宜悉由縣紳抑價勒買屬玩視民瘼有玷官箴除將王維翰等提交法庭分別辦理外咨院呈請將已撤新河縣知事張維源交部議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明吏治而肅官常等語

理由

查此案已撤新河縣知事張維源於辦理賑濟要政並不身親任令一二宵小捏冒蒙蔽倒置重輕且將平糶事宜任由縣紳抬價勒領實屬玩視民瘼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懲戒等語

二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九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員達壽
- 委員 員盧弼
- 委員 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委員潘昌煦缺席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滕縣知事劉榮綬等交付懲戒一案呈覽文

(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稱滕縣知事劉榮綬齊東縣知事方蘇審理案件違背審限規則一年以內均在三次以上請交付懲戒等語劉榮綬方蘇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劉榮綬應受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處分方蘇應受減俸四箇月八分之一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九日己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二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劉榮綬山東滕縣知事

方 蘇山東齊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背審限一案由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劉榮綬 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
方 蘇 減俸四箇月八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稱滕縣知事劉榮綬齊東縣知事方蘇審理案件違背審限規則一年以內均在三次以上請交付懲戒等語劉榮綬方蘇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稱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其昌呈稱前奉司法部訓令內開前據該廳呈報滕縣齊東縣五年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八九十等月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到部表內除縣知事劉榮綬審理案件違背審限規則者六起齊東縣知事方蘇審理案件違背審限規則者四起依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該知事劉榮綬方蘇均在一年以內違背規則三次以上應由該廳長呈請省長轉呈交付懲戒以儆怠忽等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本兼署省長復查無異相應咨院查核轉呈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濰縣知事劉榮綬齊東縣知事方蘇審理刑事訴訟案件未能依限訊結竟於一年以內違背審限規則至三次以上殊屬疏懈劉榮綬認為應受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方蘇認為應受減俸四箇月八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九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福
- 委員 賀愈
- 委員 王學會
- 委員 潘昌煦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印鑄局局長請將各省公報經理員陳簡文等分別獎叙文

為印鑄局局長曹秉章請獎各省公報經理員陳簡文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印鑄局局長請獎各省公報經理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經營公報收解報款成績尙優自應准予獎勵以資激勵陳簡文一員原請晉給五等嘉禾章汪迺駒一員原請晉給六等嘉禾章高元鼎一員原請九等

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馬彭齡一員請獎七等與例未符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鄧耀南一員擬請准予傳令嘉獎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直隸濮陽縣承審員史兆堅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書記官謝岷江蘇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賴自申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先後咨開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濮陽縣承審員史兆堅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書記官謝岷江蘇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賴自申等四員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等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龔世昌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四元史兆堅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七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元謝岷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十八元賴自申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請給予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龔世昌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直隸省長等請獎順直辦賑出力人員劉溫玉等勳章文

(附單)

爲遵核直隸省長曹銳等會呈請獎順直辦理冬春兩賑出力人員劉溫玉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省長曹銳等會呈請獎順直助賑局暨順直義賑會辦理冬春兩賑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案內汪士元趙從壽陸長佑齊

耀斌于振宗步以莊胡爲一等七員本係請給文虎章茲又奉院交陸軍部咨呈內稱該員等均係專辦賑務并非軍事出力請獎文虎章核與新定限制辦法不符擬請飭局改給嘉禾章等因到局查汪士元趙從禧等長佑三員甫於本年三月十八日由局核覆直隸省長請獎辦事出力案內以該員等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改爲傳令嘉獎在案此次請獎仍屬未滿一年自未便再予傳令嘉獎擬請毋庸置議其齊耀斌于振宗步以莊胡爲一四員擬請與劉溫玉各員一併核給嘉禾章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省長曹銳等請獎順直助賑局暨順直義賑會辦理冬春兩賑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計開

六等嘉禾章直隸省長公署科員胡爲一等

該員曾受六等已滿一年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第十五路查賑總辦前海門縣知事王紹曾 第十七次放賑總辦前臨晉縣知事賈孝斌 第十一路查賑員前清同知李寶琬 第八路查賑員前清江蘇候補知府李和鈞 第十九次放賑總辦分發京兆任

縣知事馮恩浚 順直省議會副議長王秉嘉

以上六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第六路查賑幫辦前清都司吳樹藩 第十三次放賑總辦薦任職存記劉景濂 第十八次放賑總辦分發

直隸任用縣知事張在田 第四路查賑員前清禮部主事陳德沛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第二路查賑總辦姜德欽 第十次放賑員渠 璞 本局辦事員梅家驥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改獎熊金壽等勳章文

爲熊金壽等奉獎勳章等級重複擬請改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前准陸軍部咨開案據軍部校署理校長楊祖德呈稱據教育長轉據日文教官熊金壽呈稱茲蒙陸軍部獎給六等嘉禾章意欲官無功受

賞既感且媿焉敢再有所續請但教官於民國二年已由 前大總統頒給六等嘉禾章此次係屬重覆可
否轉呈酌予改獎晉給五等之處伏乞校長核辦等情前來校長復查無異合亟據情轉呈鈞部核辦等情前
來本部覆查無異相應咨行查照改給該教官熊金壽五等嘉禾章又准交通部函開查七年十月三十日本
部呈請獎給襄辦電政得力洋員伊立生等勳章一案係咨經外交部核定等級辦理茲據洋員畢特生呈稱
前曾得過六等嘉禾章請改晉等級等語相應函請代為呈明更正晉給五等嘉禾章各等因到局查民國二
年五月二十七日奉獎六等嘉禾章係屬熊鐵莊字樣茲又准陸軍部來函證明熊鐵莊即該教官熊金壽之
號兩次得獎六等嘉禾章自係重複擬請晉給熊金壽五等嘉禾章至洋員畢特生於四年七月三十日奉獎
六等嘉禾章此次外交部核給六等亦屬重複擬請晉給畢特生五等嘉禾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
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邢毓棠等對於部下殺人重犯任其脫逃擬請

褫官文

為軍官對於部下殺人重犯任其脫逃擬請褫官示懲呈候鑒核事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勳轉據駐紮
包頭步兵第二旅旅長沈廣聚呈稱步三團前派副官韓金如率帶兵士出外游擊於二月九日午後二時到
薩拉齊縣屬石拐溝地方至福和店打尖呼令店主作飯與之催囑因駐紮該處先在該店之同旅四團二營
七連兵士盧夢庚等從旁誤會致起衝突盧夢庚遂回連約集正副兵陳生山南書珍等帶刀前來尋衅適於
該店門首遇見三團兵士楊振標劉玉正等即逕行兇毆竟將楊振標左脇用刀扎傷一處跑回屋內登時殞
命劉玉正亦略受微傷幸該三團副官韓金如及該四團七連連長邢毓棠排長王壽春聞信齊來彈壓尙未
釀出他變當由韓副官令將亡兵交店看守帶隊回包報告前情經旅長電飭速將滋事之兵解送懲辦去後
旋據報稱該犯盧夢庚陳生山南書珍三名已徧覓未獲惟未攜去槍械復飭查明屬實其起釁亦無別項情
節擬將連長邢毓棠排長王壽春撤差請予核議到師由師再行派員調查無異并稱該連排長將盧夢庚等
任其脫逃尙非出於故意除將該四團二營營長王世霖記大過一次並罰本月分薪金五分之一該三團副
官韓金如記過一次該管旅長團長分別申飭並飭郵賞所亡兵士妥為官殮一面嚴緝正兇盧夢庚陳生山

南書珍外擬請將該已撤連長邢毓棠已撤排長王壽春原補實官一併褫革等節前來查該步四團二營連兵士盧夢庚陳生山南書珍因與三團游擊兵士楊振標等口角細故連集眾帶刀尋衅以致楊振標等死實屬目無法紀其已撤連長邢毓棠已撤排長王壽春平時對於部下毫無教育已可想見雖當國賊之聞信會同韓副官馳往彈壓尙未釀出他變而對於部下正兇竟任其脫逃究非尋常疏忽可比既據該團員查明尙非出自故意除仍令該師嚴緝正兇務獲究辦外查該已撤連長邢毓棠原補授陸軍步兵上尉撤排長王壽春原補授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擬即准如所請一併褫革以示懲儆而肅軍紀所有第一團四團二營七連兵士盧夢庚等因傷害步三團兵士楊振標致死乘機脫逃擬請將該管帶撤連長邢毓棠撤排長王壽春原補實官褫奪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謹呈八年四月十八日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爲蘇省民國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請鈞鑒

爲蘇省七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請鈞鑒事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例賦捐運籌處收成第一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咨行到蘇當經轉飭財政廳通飭各縣遵照例查報在案茲據長胡翔林呈稱江寧等六十縣七年分秋禾收成除老荒坍廢及鐵路公估各區地未種種插秧禾不計外全省牽勻計算約收實收均六分餘開單呈報前來經琳復查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民國七年分蘇省各縣秋禾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江寧縣約收六分餘	句容縣約收六分餘	溧水縣約收六分餘	高淳縣約收七分餘
江浦縣約收六分餘	六合縣約收七分餘	丹徒縣約收六分餘	丹陽縣約收六分餘
金壇縣約收六分餘	溧陽縣約收六分餘	揚中縣約收六分餘	上海縣約收六分餘
松江縣約收六分餘	南漕縣約收六分餘	青浦縣約收五分餘	泰賢縣約收七分餘

金山縣	實約收五分餘	川沙縣	實約收六分餘	太倉縣	實約收七分餘	嘉定縣	實約收七分餘
寶山縣	實約收六分餘	崇明縣	實約收七分餘	海門縣	實約收七分餘	吳縣	實約收六分餘
常熟縣	實約收六分餘	崑山縣	實約收六分餘	吳江縣	實約收六分餘	武進縣	實約收六分餘
無錫縣	實約收六分餘	宜興縣	實約收六分餘	江陰縣	實約收六分餘	靖江縣	實約收八分餘
南通縣	實約收七分餘	如皋縣	實約收七分餘	泰興縣	實約收七分餘	淮陰縣	實約收七分餘
淮安縣	實約收六分餘	泗陽縣	實約收七分餘	連水縣	實約收七分餘	阜寧縣	實約收七分餘
鹽城縣	實約收八分餘	江都縣	實約收八分餘	儀徵縣	實約收六分餘	東台縣	實約收七分餘
興化縣	實約收七分餘	泰縣	實約收八分餘	高郵縣	實約收七分餘	寶應縣	實約收七分餘
銅山縣	實約收六分餘	豐縣	實約收七分餘	沛縣	實約收五分餘	蕭縣	實約收六分餘
碭山縣	實約收五分餘	邳縣	實約收六分餘	宿遷縣	實約收六分餘	睢寧縣	實約收五分餘
東海縣	實約收七分餘	灌雲縣	實約收六分餘	沭陽縣	實約收八分餘	贛榆縣	實約收八分餘

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一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二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調署光澤縣知事戈乃康 調署福安縣知事許兆桂 調署崇安縣知事鄭祖康 調署建甌縣知事趙煥

年

咨呈

財政部通行京內外各機關文

咨呈九 十一 三
咨文一千九百八十九
訓令七百三十一號
公函一千零六十四

為咨呈
令行事
查國務會議議決兼職人員除支給夫馬費外不得支給兼俸一案業經本部通行京外各機關
逕啟者

辦理嗣准審計院咨稱查民國五年十二月國務院曾令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兼及薪之令其
薪為限故兼職人員不拘俸薪之多寡改名津貼均可照舊支領院令遂成具文近年以來新設機關
已兼職兼差之員日益增多一人而兼數差所領津貼夫馬有遠過其本職之俸薪者而名義上似與院令
無抵觸本院審查此種支出殊覺困難長此不變流弊滋多推其致此之由固非一端大都因未將津貼
之數明白規定之查東西法治國政府機關偶有一二兼職人員其所給津貼之數照本俸不過三分之一
或二分之一似應將兼職兼差人員之夫馬費明白規定庶本案能生效力而本院亦有所根據以為審查之
標準咨部酌核辦理等因復經本部核議將此項夫馬費除特任官不給夫馬費外簡任人員應定為每月三
多不得過二百元薦任人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一百五十元委任以下人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一百元其餘
或兼差人員如再兼他處職務時亦不得再支夫馬費以示限制等因咨呈
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公決

貴院函開貴部擬定兼差支給夫馬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准照辦函部通行遵照等因除分行外

咨呈
行貴
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呈

令仰該
函達貴
查照辦理可也此
致令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持有湖北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新據者鑒

啟者前湖北商辦川粵漢股款清理處於上年四月撤銷改組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所有該處簿據文件及一切未完事宜移由事務所接辦已半載有餘除未經登記各股款早已聲明截止外其已經登記換取新據者一再展期催取至今尚未兌清雖為數無多但長此遷延守候終無已時轉瞬醫院成立籌辦事竣更可慮懸以待現定自本年陽曆二月一日起以六箇月為限凡持有前清理處新據者迅速來所兌取逾期一概換給醫院慈善捐條以資結束而免歧視除呈明 湖北督軍省長暨登滬漢報外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漢口籌辦工廠醫院事務所啟

通惠實業公司召集特別股東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經董事會議決於五月十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綫胡同總公司內開特別股東會覆議公司章程務請 股東諸君先期携帶股票或備函蓋章送由總公司驗給入場券倘因事不能親到請託他股東代表蒞會仍加具函據為證是荷此啟

北京元昌五金號新張廣告

電話東局三百七十號
逕啟者本號開設在崇文門內大街新開路口專售各國名廠五金器械油漆雜貨等物凡鐵路礦務以及各類工廠應用材料莫不俱備當茲新張之始存貨既足定價尤廉如蒙時賜惠顧無不格外歡迎也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並附刑度表全兩冊現已出版定價大洋四角欲購此書者可逕向本館照發意購取特此廣告

中原公司董事會公告

四月二十日

敬啟者本屆股東會期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北京開會曾經通告在案茲准公股代表胡鼎元司理生函開近以公股各事與商股方面協議漸有眉目惟開會期迫到時恐難就緒而地點主張又未一致各股東無所適從會議諸多滯礙擬請緩期召集以便細商但本屆各股東應得紅利未便再為延擱董事會酌量提前辦理分配一切俟股東會開會時再為報告請求追認至公司帳目改選董事及其他事宜革諸事應俟開股東大會時再為議辦似此權宜辦法商股公股意見均同希即查照議辦商股聯合會楊哲子先生函開本公司前因河南公股膠轕問題商股股東特設商股聯合會並推度為代表與公股接洽旋蒙 大總統垂念此事關係外交並關河南地方公益特派王揖唐先生居間調停兩月以來條件磋商往復數次幸賴王揖唐先生苦心調處趙督軍極力疏通公股代表省議會諸公開誠布公互讓今已議定一切開封訟案依法判決禁止非法干涉商股方面提議增加資本承諾公股交足一百萬元股權仍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辦理所有困難大端皆已解決惟實行手續尚須依次進行查股東大會之期原定本月二十四日時期太迫布置難周應請貴會議決將會期展緩所有各股東應分紅利由貴會辦理俟開股東會時補行報告自今日始以兩禮拜為期由公股商股兩方將股東大會日期地點協定之再行函請貴會宣布特此函達即乞裁察並乞通告全體股東周知為幸各等因茲經本會議定遵照辦理有日期地點一俟公股商股兩方協定通知本會後再行宣布除分紅提前辦理另行通告外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第三屆結帳淨贏洋六十八萬零八百七十元零零九分經董事會議決照一分八釐分劈紅利本屆俟股東會通過再行定期發付茲因公股代表商股聯合會代表分別來函請展緩會期提前分紅經董事會議決自五月四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道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山貨店街豫泉官錢局領取除營業報告另行刊送外特此公告 四月二十二日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
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
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七
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者於七
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前定自五月四日起在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豫泉官渡司發給及三區
息管經登報通告在案三處發息本為股東便利起見惟三處款項均須有準備確數茲擬定辦法凡股東
一次入股在北京或開封者持息單向原入股處之北京或開封發息處取息時均隨到隨發若在外地
欲改由北京或開封取息時須十日前來函通知以便匯款備取免致歧誤特此通告

●遺失中國銀行息摺聲明

福政父於七年五月十一日病故檢查遺物失去中國銀行六年八月十五日(即陽曆九月二十二日)認遺
梓樾戶月字第四百七十一號又月字第四百七十二號股票所附息摺二箇除照章報告銀行外會同
等拾得上項字號息摺二箇已作廢紙不生效力特此聲明
金華丁梓樾之子福政敬啟

●遺失存款字據聲明

茲因岳蓮峯於前清宣統元年二月三十日用費善堂名義在北京天成亨票莊存有京平足銀五千兩
月息四釐期限一年當由天成亨立給存款字據一紙息摺一扣為憑民國七年六月間岳蓮峯檢點
知此項存款字據遺失因此與天成亨生出入訴訟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天成亨應如額履行債務
應將遺失存摺緣由向遺失地之行政官廳呈報立案并登報聲明等語現岳蓮峯與天成亨均願
除向京師警察廳呈報立案外合行聲明此項存款字據業已作廢將來無論落在何人之手皆不能
天成亨取銀特登報如右維祈 公鑒
岳蓮峯天成亨同啟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五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草廠駐京辦事處開第二屆股東會屆時務希 駕臨如
因有事故不能親自蒞會可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到會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
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編付印內等
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
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
廣告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敬謝各大善士慨助京直水災賑款報告單(續)

恒裕東 鳳城縣邊門眾鹽商以上八戶各捐小洋五元 長發祥 湧多興 福和盛 雙順德 廣興三

山荆君 安東趙氏溝復成義 安東趙氏溝雙成發 太平順同益公張修之君 石柱子卡長發祥 廣興三

長甸河卡長于秉煊 蒲口河卡長周開科君 九連城卡長姜蔚廷君 鳳城縣卡長魯光裕君 廣興三

口卡長高廷彥君以上十二戶各捐小洋二元 恒順泰 義順東 張休福君 勿順東 福興恒 廣興三

昌 益順泉 萬來成 震升深 恒興福 福增厚 同興盛 慶和祥 興記號 玉順興 廣興三

福德棧 增記號 乾益貞 公順和 福記號 海興洪 益興公 公泰興 天益公 日升明 廣興三

元 震豐德 德生源 同順興 通順成 福德祥 長順慶 慶豐恒 同興福 公德厚 廣興三

豐升恒 大生福 恒義德 成慶盛 成慶堂 玉盛記 蔡文玉 謙增棧 緝私局沐達加君以上三

十六戶各捐小洋一元 悅來棧捐奉票五元 西義順 永源慶 順源慶 天成棧 四合永以上三

各捐小洋五元 鄭油房 四合順 鄭德房 廣順隆 萬順永 中和德 義泰長 白支舖 聚昌和

以上九戶各捐小洋一元 雙合盛 日增榮 慶增長 雙義永 福盛德 廣興聚 聚生恒 成慶盛

承湧 裕德堂以上二十戶各捐小洋五角 三和盛 承天生 義興合 天成永 萬股全 源升合 萬昌和 廣興三

經收河東解池場公署經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王隨相君 王相娃君 王全娃君 王九喜君 王羊娃君 三注

王道章君 劉廷蘭君各捐洋一元 張進保君 師才娃君 南全盛君 南銀盛君 田五娃君 張廷

興君 吳得盛君 劉弟娃君 王振江君 王永登君以上十七戶各捐洋三角 段百約君 劉弟娃君各捐洋二角 廣興三

胡金居君 王振江君 周兆吉君 劉四娃君 周三娃君 周自魁君 周自彪君 郭言興君 廣興三

海洋君捐洋一元二角 李文煥君 徐生娃君 李夢筆君 王德有君 景殿雄君 劉篤恭君 黃希倫君 廣興三

慶君 王成管君 賈立功君 周玉成君 周遠成君 周引存君 周金榮君以上二十一戶各捐洋二角 廣興三

陳振淮君捐洋一元二角 楊東清君 高自立君 郭天才君 周福盛君 陳兩山君 廣興三

海錢君 相文吉君 王廷桂君 郭百管君 楊成家君 柴滿堂君 張占元君 代全 廣興三